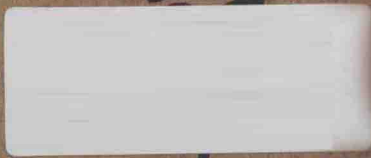


石一參著

管子今詮

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一參著

管子
子
今
詮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管子內篇第三卷

管子之陰陽術數家言共六篇內農家言一篇

太史公論六家要旨。以陰陽列入道儒墨名法五家之次。五家皆談政教。其術用以治國臨民。末世陰陽五行之說。非其等夷也。然而儒者之經。莫古於尙書。莫精於易象。書之典範。卽言五行四時。易之爲陰陽家言。尤顯著也。漢志載黃帝遺書。多涉術數。明堂封禪。國家典禮之最大者。多爲陰陽家之宏旨所託。孔子曾以五帝德詔宰予。而他賢鮮得與聞。孟子且不能答明堂之問。良爲可惜。嚮嘗疑古昔聖哲論及政治之精理。輒契天人。孔子云。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又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而於易象乾坤之卦。文言之中。三致歎焉。信乎陰陽之說。有以通天地人物之奧。而體物不遺。非俗儒外道之所得窺也。管子書。人第知其多權謀而參以術數。鄙夷以爲霸者之道。實則術數亦王道所不廢。而所以通天人之緘。以達民物之隱者。具於是乎在。自管子五官篇錯謬奪亂。至

訛五爲幼。其四時五行篇亦斷殘難讀。後學多以不屑視之。無怪曩者皇帝王霸四級之治理。亘古不明。而管氏以幾聖之才。一匡之業。竟浮沈刺譏於流俗之口。寃何如之。今整其書中幼官幼官圖。四時五行。暨書末輕重已諸篇。彙爲陰陽術數家之管子。共五篇。外水地地員二篇。水泉地質之學。精刻微不至。地員尤爲吾國古代農家言。實僅有而可寶者。學者覽焉。亦足極政治學之大觀矣。管仲父之才。豈小乎哉。

五官圖俟另訂之

第一篇 五官

原本此篇題為幼官。幼字訛。不可解。或據篇中有玄官字。謂幼玄形近。按玄篆作𠄎。加力則為幼矣。今以文字學證之。本篇列舉東西南北中五官。五篆作𠄎。與8形近。以玄官名篇。尚嫌義展。不如徑定為五官之於義周也。且他篇言五官者凡十餘見。今據正之。視幼玄於義為長。其篇中文字顛倒錯亂。亦一一正之。別為五官圖。正古人順時布政指畫詳明之精處。原圖但沿訛誤。照鈔一篇。當更為勘定之。古義險夷。如呂覽之存月令。夏制之遺小正。參考互證。亦學古之一助也。

人君因應民物。致虛守靜。則皇。

君。原本謬作若。形近而誤。人物致三字又誤在靜字下。應誤作夜。應之草書。與君。與夜形近。人物二字重文。遂不可通。今按上一人字宜移置君字上。衍一物字。

下人物字本作民物。唐人避太宗諱改之。今正作因應民物。致虛守靜。正管氏因物應物以靜為宗。道家之旨要。皇治如是也。

處常至命。尊賢授德。則帝。

處常。猶言建常。至命。謂盡心養性以至於命。處字原本脫落。圖未脫。而誤置篇首。處字上。大謬。常至命三字。舊解誤與形生理句連。尤謬。尊賢授德。管氏政本。帝

治如此也。

身行仁義。服忠用信。則王。

王者義重躬行。仁義忠信。樂善不倦。羣后自從風而靡矣。

審謀章禮。選士利械。則霸。

權謀禮法。密度章明。於平時。壯士利器以備臨時。霸道然也。

定生處死。謹賢修伍。則衆。

安定生兵。處理死士。謹用賢才。修治伍伯。則衆為之用矣。

信賞審罰。爵材祿能。則強。

賞罰爵祿。上所以取下之柄也。不吝不濫。則士氣百倍而強矣。

計凡付終。務本飭末。則富。

凡者總數。終者結算。付。給付也。有統計。有決算。財政無亂矣。本本業。謂農功。末末業。謂商賈。務本則末業自豐。廢末則本業亦不振。本末兼資。富民之道。此

與抑末之說異矣。

明法審數。立常備能。則治。法。法律。數。術數。常。常經。能。材能。皆所以致治之方。非可空言應也。

同異分官則安。官者各有所主。管子因材而任。分功合治。文武殊途。內外異宜。官人即所以安民也。

通之以道。畜之以德。親之以仁。養之以義。報之以惠。結之以信。接之以禮。和之以樂。

期之以事。考之以言。發之以力。感之以誠。畜之以德。原本作以惠。德。古文作感。與惠形近而誤。道德仁義惠信禮樂。立言有序。報。施報。謂上之所以答

下者以惠。原本互誤。作以德。失其序矣。考之以言。原作攻之以官。皆形近而誤。發。謂興發之。或曰發當作廢。亦通。感之原作威之。字誤。今俱正之。

一舉而上下得終。上下。謂君臣。得終。謂始終一致。君得終其禮遇。下得終其事功也。

再舉而民無不從。民。國內之人民。無有不從令者。則國政舉矣。

三舉而地闢教成。地闢。謂墾地於疆域內外。內無荒蕪。外有移植也。教原作散。形近而誤。

四舉而農佚粟十。佚。謂不勞而獲。民有餘力也。粟十。謂收穫十倍。國有常蓄也。

五舉而務輕金九。務。責務。謂責務逐漸減輕。金。金值。謂價低九分之一。粟貴金賤。勢也。

六舉而絜知事變。絜知。周知。若絜矩然。處常知變。慮事如神。綜國輻者當如是也。

七舉而外內為用。外內。謂國內國外。四方風動。咸願為之效用。則德盛而化神矣。

八舉而勝行威立。勝。謂勝負之數。制勝之道。推行盡利則德威並立。所謂戰勝於廟堂也。

九舉而帝事形成。帝事。帝者之事。形成。原本字倒。老子。道生之。德畜之。事形之。勢成之。

九本博大。人主之守也。九本。即五行篇一本二器。三充四治。五教六守。七兵八刑九經。是也。

八分有職。卿相之等也。八分。謂職分有八。即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工。五曰教。六曰刑。七曰賞。八曰師徒之事。是也。

十官飭勝備威。將軍之守也。十官。五正五副。飭勝備威者。勝行威立之所由來也。

六紀審密。賢人之守也。六紀。即下文盛衰之紀。六。賢人謂士大夫。

五紀不解。庶人之守也。五紀。五經。不解。不懈也。即立政篇之五事。山林川澤田野畜牧工事。是也。

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動。謂國家有事之時。從。從令也。靜。安靜。同。上下同心也。

治亂之本三。三本。即立政篇德當其位。功當其祿。能當其官。是也。

尊卑之交四。此即百匯篇國之四經。所云令貴於寶。社稷威於親。法愛於人。威重於爵祿。是也。或曰。即立政篇君之所慎者四。謂授國柄。與尊位。使主兵刑。與以都邑。

富貧之經五。經。原本作終。誤。此即立政篇。富國有五事。山禁水利。種植畜牧工事。是也。

盛衰之紀六。此即牧民篇。國多財。地闢舉。禮節知衣食足。上服度。四維張。是也。

安危之機七。此即牧民篇。自錯國起。所云不傾之地。不竭之倉。不竭之府。不爭之官。流水之源。必死之路。必得之門。是也。或曰。即七法篇之七法。亦通。或曰。即立政篇之七觀也。

強弱之應八。

此即八觀篇。觀國而知其飢飽貧富。侈儉虛實。治亂強弱。行不行及存亡。是也。

存亡之數九。

此即立政篇末九敗之說。寢兵兼愛。全生私讎比黨。驕貨觀樂。謁舉詔巧。是也。

練之以羣散備署。凡數財署。

練。猶治絲然。潔治之也。羣散。猶言禁散。原文倒作散羣。今正。備。本作個。今作班。集班散班。所以治羣官署之事也。凡者統計。數者分計。所以治財務之事也。

以治財務之事也。

發善以聚財。勸勉以選衆。使二分具本。

發善。謂發善政善令。使民鼓舞。願輸財以濟公也。原本作殺。發善。謂發善政善令。使民鼓舞。願輸財以濟公也。原本作殺。以聚財。殺修二字涉下文而譌。二分。承上文備署財署言之。

具本。謂具列本末。繕羣理財。吏治民生。圖計之所託命也。故二者並重。

殺修必審於密。執威必明於中。

殺修原作發善。與上文互誤。執古文勢。執威。猶言權威。為政者殺修宜審。所以服羣衆。權威明。必不可侈聲勢。

「此居圖方中」

此管子標示時政。別為五官。而先總其樞要於中央。並為圖以明之也。

此段自首節則皇句下。原本混列五和時節起。至常至命止。於尊賢授德句上。大謬。今正。

五和時節。君服黃色。味甘味。聽宮聲。治和氣。用五數。飲於黃后之井。

五和時節。謂季夏月。土德王之時。五行。木。

火金水得土而和。辰戌丑未為土宮。而未月之土。承火德而生。故寄王焉。土色黃而味甘。於聲為宮。於數居五。黃后井。中央之井。古者明堂布治授時之法也。

以倮獸之火爨。

倮獸。非毛非羽非鱗非介之族。古者飲食必調燮水火之宜。故井鼎二象。周易重之。爨以薪而於獸有關者。毛矢骨甲。氣化為燐。於火事有直接間接之供給也。

藏溫濡。行啟養。

藏。退處。溫者平和之氣。濡者柔潤之性。中央土。其藏脾。脾性溫和而濡。故於季夏之時調治之。啟養。謂啟逐其邪而有害者。以養其正氣也。

地氣攸通。凡物閑靜。形生理。

布政期合地宜。地氣通則陰陽二氣和。凡物含生稟氣。生理暢遂。神閒形適。不

作坦氣。字形近而誤。攸作修。地氣無資乎修。字壞而誤。閒靜作閑靜。誤。今俱正之。原本簡編錯亂。自五和起至生理止。誤在虛常至命句前。今移正於此。

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務。

文威。謂威儀足以服人。勝。謂五行交相勝。分時以習練之。為順時布政之先務。原本此下一段與上文不相承。舊說以務字屬下句。以勝之絕句。大謬。今正。

時因勝之經。

時因。謂因時。經。原本作終。字誤。管子政經以時為寶。見白心篇。

無方勝之幾。

五行生尅衰旺。應變無方。兵家法之。其幾甚微而效至神。不可以方象拘也。

行義勝之理。

行而宜之之謂義。仗義行權。理直氣壯。乃必勝之道也。

名實勝之分。

名者法之所託。名實相因。所以定分。備名實。分定而勝算可操矣。分。舊解誤屬下。

急時勝之事。

急時。謂急於趨時。原本急字誤屬上句。與分字互誤。識時者急所先務。無廢事矣。又急或當作及。及時義長。

察化勝之行。

化。原本作伐。字形聲無近而誤。體察萬象之變化。斯為制勝之行。

備具勝之原。

具者。制勝之工具。備之於平時。斯臨事可以應用。物質精神兩相資也。

無象勝之本。

象者外著之形狀。戰勝於廟堂者。無象可求。而勝物無迹。得其本也。

定獨威勝。

獨威。猶言獨裁。事權不專。無以制勝。貴先定也。威者先定而後勝。事之理也。

定計財勝。

計學為財政之要務。有財無計。則豫算決算無統計可稽。欲制勝者必先有定畫也。

定聞知勝。欲周知必先博聞。然聰聽之人。必有定識。平時不為浮言所誤。斯勝算可操也。

定選士勝。士兼文武言之。平時精選俊健。國有定衡。斯常勝之道也。

定制祿勝。祿以養士。不可濫亦不可吝。國有定制。則爵賞有度而鼓舞入神。人思報國矣。

定方用勝。方者方器。制用必有定方。應用不可拘方。持其不變以應至變。方針必早定也。

定倫理勝。倫原本作綸。字通。人事各有倫緒。不容紊。事理如此。所謂人倫之定分也。

定生死勝。生死人之大事。然死生有命。惟明分遠變者。視死如生。胸有定見。不為物動矣。

定成敗勝。事之成敗無常。而理之成敗有定。為其不敗者以待其成。斯為能操勝者。

定偶奇勝。奇偶陰陽之數。分合正變。神妙無窮。然自有一定之數理。原本作依奇。或云應作依倚。亦通。

定實虛勝。制勝之道。實者虛之。虛者實之。以實乘虛。以虛應實。使敵不可測。是為能定計者。

定盛衰勝。國之盛衰。觀而可決。氣之盛衰。望而可知。故曰勝者先定而後戰。是也。

舉機誠奇。則敵不量。舉合機宜。奇正並用。不可量測也。原本奇誤作要。涉下文而謬。

用利至要。則敵不校。應用便利而得體要。則可衡校。原本要誤作誠。涉上文而互謬。

明名章實。則士死節。名實不離。則分定而節立。士視死如生矣。

舉發不意。則士歡用。舉事出人意表。發動若神。故能得士之歡心。原本舉上有奇字。涉上文而衍。

校物因方。則器械備。校。檢校。因地制用。則器械備物。而應用至便也。或曰。因五方之宜。校而用之。亦通。

因能利備。則求必得。因其能力之所至。利用備敵。則無求而不得矣。

執本明務。則士不偷。執其大本。明其細務。以察羣士。無有偷倖者已。

備具無常。無方應也。此總上結之。謂所備無有常具。所以應變於無方也。

聽於心。故能聞未極。心。微未成形。秒渺等字从之。謂聽於至微也。原本作聽於鈔。誤。未極。謂無窮也。

視於業。故能見未形。業。今作新。謂視於方來也。未形謂未萌。

思於睿。故能知未始。尚書思作睿。本作睿。原本作潛。誤。睿至深遠之處。未始。謂已往也。

發於驀。故能至無量。驀。馬暮行。出人不意也。發令出人意表。則人莫能量測。原本驀作驚。形近而誤。

動於早。故能得其寶。早。原本作昌。早之古文居。與昌形近。而誤。動於早。謂見幾發。寶。寶貴物也。

謀於實。故能權與立。不可敵也。謀於實。謂所謀皆切實行。故能立能權。而敵無有能勝之者。原本作立於謀。故能實。文倒。又權與二字脫。見下文。敵。誤作故。詞不可解。今俱正之。

器成效守。則不遠道里。器用完成。效力防守。襄棧就道。不俾道遠也。效。原作教。形聲俱近而誤。

號審教施。則不險山河。號令嚴明。教練實施。士民踴躍。不畏險阻也。

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博大而對一。純厚而貞固。斯可以獨行而成王霸之業。

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號令慎。章服審。則敵不待攻而自服也。

明必勝則慈者勇。自知操必勝之權。則士皆有勇。老子曰。夫慈以戰則勝。是也。舊本上有權與二字。誤。

器無方則愚者智。器在備用。不拘一方。因變應敵。練習有素。故智愚一致。起而有功。

攻不守則拙者巧。攻不守。謂攻其所不備。使人猝不及守也。出人不意。則巧拙易勢。

數也。凡上所言。各有計劃。以操勝算。非明於術數不可。

動慎十號。十號待考。

明審九章。九章。見兵法篇。日章。月章。龍章。虎章。鳥章。蛇章。鵠章。狼章。麟章。是也。

飭習十器。十器。兵法篇作九器。弓。矢。刀。矛。劍。戟。甲。冑。盾。是也。

善習五教。教。原本作官。按兵法篇。一曰教其目。二教其耳。三教其手。四教其足。五教其心。是也。

謹修三官。三官。見兵法篇。一曰鼓以進。二曰金以退。三曰旗以表趨向。

必設常主計必先定。常主。即所謂建常。主有常設。計有先定。所謂凡事豫則立也。

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器成角試否臧。

角試。較試其精銳與否。臧。善也。材精器銳。則盡善。否則更求其精銳者。視其成而更試之。

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說行若風雨。發如雷電。

上言器。此言人。稱材。天下所公稱之人材。或曰材與事相稱也。亦通。

說。謂形於言說。

「此居於圖方中」

謂以上自五和時節起。皆言居中之事。皆屬於中央。而別以圖明之。此段自五和時節起。至形生理止。原本謬列於則皇句下。則帝句上。今審其文義而正之。

春行冬政肅。

肅。謂肅殺之氣勝。冰不解。冬氣嚴寒。春氣溫和。寒勝溫。結堅冰。失時令也。

行秋政霜。

霜。原本作雷。雷陽出地奮。陰陽相薄。震而為聲。春之常事也。霜為春氣所不宜有。有則陰乘陽。陰盛陽衰。反時令也。

行夏政奄。

奄。奄闌。陽氣盛發。奄覆煦育。蒸發暢茂。天日為蔽。時行之過也。奄。原本作闌。古通奄陰。聲義同。

十二地氣發戒春事。

十二。謂立春後十二日。地氣。春溫之氣。發。氣上升也。戒。警飭也。春事。春作之事。按此為地氣二字明著篇中。未誤為坦氣者。

十二小卯出耕。

又十二日。立春後二十四日。雨水節也。出耕。王者出耕籍田。為農民倡也。

十二天氣下賜與。

又至立春後三十六日。驚蟄節。地氣上升。天氣下交。王者法天以行賞也。

十二義氣至修門閭。

立春後四十八日。春分節也。晝夜修短均。故曰義氣至。修門閭以謹出入。

十二清明發禁。

立春後六十日。清明節。天地之氣。清和。清明。萬物資生。開發禁令以助太和也。

十二始卯合男女。

立春後七十二日。穀雨節。陰陽氣和。天人相感。宜於婚事。始卯。謂三月第一逢卯之日。卯為天門開。生氣暢達。行乎其所不得不行。周官媒氏以仲春合男女。此於季春行之。時令略殊耳。

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

中卯。謂穀雨後第二卯日。下卯。謂第三卯日。於時已入夏矣。管子以十二日起數。重地支也。春秋之政總九十六日。冬夏之政八十四日。義有伸縮。天

時地宜。行政無固定之日計。綜其要耳。同事。謂中卯下卯與始卯同其事。重人道。利民生。男女之事造端夫婦。故重之。

八舉時節。君服青色。味酸。味聽角聲。治燥氣。用八數。飲於青后之井。春三月木德王。三爲木生數。八爲木成數。王

者法天時。故凡舉皆有定數。春以八爲度也。木色青而味酸。於聲爲角。春氣溫潤。失於燥則不利於滋生。故治其所勝。燥潤相適則底於和也。不用生數用成數。王者備物不能過節。故以八七九六起數。青后之井。謂東方之井也。

以羽獸之火爨。羽獸爲南方朱鳥之象。爨者。有火劑之宜。與氣化之理。春用羽。先時而迎其氣也。

藏不忍。行毆養。不忍者生生之性。仁之理也。春時肝藏之氣盛。肝易怒。怒則忍。故以不忍調治之。行見前。

地氣攸通。凡物閒靜。形生理。順時布政。務適地宜。羣生秉氣。形閒神靜。物之恆理也。

合空周內外。強國爲圈。弱國爲屬。空周。猶言環周。極四周空際言之。圈。猶言勢力之範圍。屬。謂附屬之。春氣好生。重在含容。故於四鄰力之所及。圈屬之而已。

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動則從令。靜則同化也。

舉發以禮。時禮必得。舉發。謂國事有所興舉。必中於禮而合於時。行政乃無失也。

和好無基。貴賤無司。事變日至。對國外鄰友和好。必先立其基。對國內差等貴賤。必各有專司。春主和。爲歲首。重履端於始也。否則事變之來。亂至無日。不可不先謹之也。

「此居於圖東方」原本方字下。衍方外二字。涉下文而誤。今正。此東方春官之正圖也。

旗物尙青。兵尙矛。上段言政教。此下言兵刑。青東方木色。矛形芒銳象木。故春官尙之。

刑則校蹇蹇。鈇。校。荷校。梏其頸。蹇。繫其足。鈇。形誤。其手。鈇。鉗其足。原本作交蹇蹇。形誤。

器成效守。經不知。兵器既成。民願效守。以之應敵。凡所經過。敵不及知也。效。原本作不。大謬。

教習不著。發不意。習於教令。外不必有所表著。發則必中。出人意外也。

經不知故莫之能圍。發不意故莫之能應。莫之能應。故全勝而無害。莫之能圍。故

必勝而無敵。此所謂謀之於豫也。

四機不明。不過九日而游兵警軍。四機。謂四方機要之警報。九日。猶言不出旬日也。

障塞不審。不過八日而外賊得間。此言障塞之修。又急於警報也。外賊。國外之兵。

游守不慎。不過七日而內有讒謀。游。游巡。所以稽姦宄。原本作由守。誤。此言游守又急於障塞。

詭禁不脩。不過六日而竊盜者起。詭。偵察。竊盜小偷雖異於姦宄。讒謀。然禁之尤急也。

死亡不食。不過四日而軍財在敵。坐視人民死亡。不能得食。則雖有軍財。徒以資敵人也。

「此居於圖東方方外」此東方春官之副圖也。

夏行春政。風。風者春令之徵象。夏宜雨而風以挽之。失時令也。

行冬政。霽。霽。雨零。謂霖雨絡繹不絕。原本作落。古通。

重則雨雹。雹者。陰氣襲脅陽氣。搏而成冰。夏行冬政。陰盛之徵。較霽雨為重矣。

行秋政水。夏令陽。秋令陰。陰勝陽。故主大水。

十二。小郢。至德。郢盈同聲同義。盈。滿也。小郢。即小滿節。孟夏月辰在巳。於卦為乾。純陽月。故為至德。

十一。絕氣下。下爵賞。陽至則陰絕。立夏後二十四日。芒種節。陰絕復萌。故下爵賞以惠下也。

十一。中郢。賜與。立夏後三十六日。當芒種夏至之間。陽氣大盛。陰尚未萌。故為中滿。宜賜與以厚惠之。

十一。中絕。收聚。立夏後四十八日。夏至節。日長至。陽極陰生。絕續之交。故宜收斂以養陰也。

十一。小暑至。盡善。暑者。日氣遇溼而著。立夏後六十日。則土德將王。溼熱上蒸。宜善存養。以承天行。

十二。中暑。十二大暑。終三暑同事。小暑大暑。原本前後互誤。終三暑皆宜善以休養。故曰同事。又季夏中。央用事。義均見前。故夏官南方之事。以盡善二字概之。盛暑無所事也。

也事。

七舉時節。君服赤色。味苦味。聽羽聲。治陽氣。用七數。飲於赤后之井。夏三月火德王。二為火生數。七為火成數。王者御物。夏以七為數。用其成也。火色赤而味苦。於聲為徵。不用徵而用羽者。羽北方音。夏防陽亢。用北方音以調變之。陰陽無偏勝也。治陽氣即以防其偏。聲氣之理。其感召甚微。期底於平而後能和。赤后之井。謂南方之也。

也井。

以毛獸之火爨。毛獸為西方白虎之象。夏用毛。亦先時而迎其氣。火劑之道如此。

藏薄純。行竺厚。薄。博也。竺。今作篤。夏時火藏在心。心宜博。大而純正。行專竺而謹厚。所以養心而制行也。

地氣攸通。凡物間靜。形生理。義已釋前。

定宮府。明名分。而審責於羣臣有司。則下不乘上。賤不乘貴。宮府原本作官府。又倒文爲府官。誤。君所處謂之宮。臣所治

事謂之府。名分明。上下貴賤之等差定。禮之事也。夏主禮。禮之辨在名分。乘。謂超而上之。不乘。不陵節也。

法立數得而無比周之民。則上尊而下卑。遠近不乖。法立。謂舉措有法。數得。謂計算無誤。上下遠近各守其分。無有差忒。禮節明也。

「此居於圖南方」原本方下衍方外二字。涉下而誤。

旗物尙赤。兵尙戟。赤。南方火色。戟形銳刺。象火。刃單枝爲戈。雙枝爲戟。戟格也。謂有枝格也。

刑則燒艾絞僵。燒艾。謂焚而刈之。絞。絕其吭。僵。仆也。莊子。推而僵之。原作燒交疆郊。字誤。今正。

必明其一。必明其將。必明其政。必明其事。四者備則以治擊亂。以成擊敗。謂法令統

事。四者明備。則治亂成敗之形著矣。

數戰則士疲。數勝則君驕。驕君使疲民則國危。夏重農功。非用兵之時。故以驕疲危爲戒。

至善不戰。此承小暑至。盡善言之。季夏中央。主德不主兵。王者不以兵事先天下也。

其次一之。戰而能統一之。操先勝之權。亦其次。不得已而用兵故也。

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積衆勝。謂平時所積。無一不可以勝人者。其不得已而用兵。無一非義之舉。斯可以爲大勝矣。焉。語詞。齊人語首

此如

大勝無不勝也。

「此居於圖南方方外」

此南方夏官之副圖。

秋行夏政葉。

秋時肅殺。草木葉落。政令失時。當殺不殺。則木葉不下也。

行春政華。

花開於春。秋殺春生。政令背馳則秋花盛開。非祥氣。實戾氣也。

行冬政耗。

耗。穀減收也。禮。王制。視年之豐耗。秋穀宜堅實。寒氣過盛。霖雨多。則虛耗。政令之過當也。

十二期風至戒秋事。

十二。謂立秋後十二日。秋風戒寒。商飆起。謂之期風。秋事。秋收之事。

十二小耶薄百爵。

耶。古文西。象天門閉。秋氣斂。酉為西方之正宮。春用卯。秋用耶。法天時也。原本誤作卯。與春無別。譌。薄。薄稜也。尙書外薄四海。薄百爵。謂爵賞薄及。十二。謂立秋後二十

四日。處暑節內。

十二白露下收聚。

立秋後三十六日。白露節。露者陰陽氣和。故穀果堅實。可收聚以備食用矣。

十二地氣復理賜與。

立秋後四十八日。秋分節。於卦象為觀。四陰上。由否而復。宜賜予以養羣陰。防其剝而調二氣之和也。原本佚去地氣二字。理誤作埋。義不可解。今正之。

十二始節賦事。

立秋後六十日。寒露節。收穫事畢。始可整齊其田賦之事矣。節。謂整理之。或曰節當作飭。字誤。

十二始耶合男女。

立秋後七十二日。農功畢。則室家之事為急。順民情也。耶原本作卯。字誤。春卯秋耶。順時令。始耶。謂九月第一耶日。

十二中耶。十二下耶。三耶同事。

中耶。立秋後八十四日。下耶。立秋後九十六日。入冬令矣。三耶同事。謂九月三十日內。皆可合男女。行婚事。周官但於仲春。而管子春秋二次行之。

所以廣民生。實民數。善變周官之用。此其一端也。

九和時節。君服白色。味辛味。聽商聲。治溼氣。用九數。飲於白后之井。

者御物。秋以九爲度。春夏之數言舉。此言和。與中央言五相同。秋令燥。陽氣將剝。重在有以調而和之。金色白而味辛。於聲爲商。用本聲。與春同。助時氣也。溼者。水土失和之氣。而可以劑燥以調於平。故治之。白后之井。卽西方

井之。

以介蟲之火爨。

介爲北方玄武之象。治火劑者先時以迎其氣。

藏恭敬。行搏銳。

金性斂而行銳。秋時肺氣盛。宜靜養。故主恭敬。以斂其燥擾。而行則斷制而鋒利。亦金象也。

地氣攸通。凡物閒靜。形生理。

釋見前。

閒男女之畜育。修鄉閭之什伍。

閒。別也。室家既成。畜育各別。什伍。既修。鄉閭之治安定矣。原本佚育字。

量委積之多寡。定宮府之計數。

委積。謂田賦之所收入。量入爲出。審計其定數。

養老弱而勿遺。信利周而無私。

養老恤弱。不可遺棄。信用周利而無私心。原本遺作通。形近而誤。

「此居於圖西方」

原本方下衍方外二字。今刪。

旗物尙白。兵尙劍。

白者西方金色。劍兩刃。極鋒利。西方金象。故尙之。

刑則縲殊斷絕。縲。縲也。氣絕謂之殊。古者絞刑。以絲繫頸。絕命有其數。秋令決斷。以速絕為正。縲殊原作紹。誤。

始乎無端。卒乎無窮。謂順時布令。無端緒可尋。而施之無窮。可大可久也。

始乎無端。道也。卒乎無窮。德也。道者常道。德者實施而有得於成效者也。

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不可量則衆強。不能圖。不可數則僞詐不敢鄉。兩者備施。動

靜有功。無量度計數可求。則無敵矣。僞。原本作為通。

畜之以道。養之以德。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畜通蓄。道以畜之久而民者和。德以養之厚而離者合。理之所可

也。據

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偕。偕習以悉。莫之能傷也。無戾亦無瀟。則上下相習於道德之涵濡。無不偕協而周且悉者。物何從而傷之。

「此居於圖西方方外」此西方秋官之副圖也。

冬行秋政霧。地氣發。天不應。羣陰晦。散而成霧。尚書洪範曰。蒙。恆風若。五行志。蒙作霧。冬氣寒。政令失時。兼秋之燥。則陰陽不和。兩不相應。霧氣昏蒙。天地為之不清明也。

行夏政雷。雷鳴於夏。至冬而藏聲。令行違背時宜。則地氣失其閉藏。陰不固陽而冬雷。

行春政蒸泄。蒸。陽氣上升。泄。氣外溢。不禁也。蒸泄。春令之徵。冬令失時。發洩太早。非所宜也。

十二。始寒。盡刑。謂立冬後十二日也。寒氣殺物。故應時而行刑。盡刑。無留獄也。

十一。小榆。賜與。立冬後二十四日。小榆。即小雪也。日出扶桑。其晚景謂之桑榆。冬為歲晚。故以榆稱。三時之暇。小民安業。廣賜與以推恩。政之宜也。

十二。中寒。收聚。立冬後三十六日。大雪節。故曰中寒。朝野皆事蓄藏。以卒歲也。

十二。中榆。大收。立冬後四十八日。冬至節。晝夜均一。陽初生。大事收藏。以養陽也。

十二。寒至。靜。寒至即冬至。交小寒節。立冬後六十日也。初陽正。靜以養之。冬貴藏精也。

十二。大寒之陰。十二大寒終。三寒同事。自立冬後七十二日。至八十四日。皆為大寒時節。值歲之終。常主靜。除決囚外。宜以無事奠民志也。三寒同事。古人養生息

民。理一。致也。

六行時節。君服黑色。味鹹。聽徵聲。治陰氣。用六數。飲於玄后之井。冬三月水德王。一水生數。六水成數。王

者御物。冬以六為度也。水色黑而味鹹。於聲為羽。不用羽而用徵。徵南方之聲。冬夏偏暑偏寒。用所勝。以劑於平也。冬陽進陰退。故治陰氣。玄后井。即東北之井。

以鱗蟲之火爨。鱗為東方蒼龍之象。亦先時而迎其氣。治火劑者理如是也。

藏慈厚。行純固。冬為天地成終成始。運轉胎息之時。其藏。在腎。故主慈厚。以象其生生之理。純固者。純一而貞固。原本作薄純。緣夏令薄純而誤。冬無薄義正之。

地氣攸通。凡物閒靜。形生理。釋見前。

器成於修。冬月百器告成。工事完備。修。原本作修。字形近而訛。

教行於杪。杪。歲終。猶木之杪也。年終。考士之勤惰而申教焉。

動靜不詭。行止無量。詭。一作詭。恣慢之意。國策。真人甚不喜詭者言也。沈州人謂欺為詭。不詭。謂不欺不慢也。無量。猶言無度。謂無常度。時行則行。時止則止也。詭。原本作記。字誤。今正。

戒四時以別息。異出入以兩易。明養生以解固。審取予以總之。息。鼻息。出入。呼吸也。兩易。謂二氣交換。解固者。氣

出入不交易。則內空固而有害於生理。取予。謂吸取新氣。呼出陳腐之氣。戒四時獨於冬言之者。冬亥子之交。為天地根。陰陽二氣於此轉關。知道之士於時戒妄存誠。知天人之交。息息相關。一呼一吸。審厥出入。易故迎新。以資休養

。而解頰固。得其總要也。原本戒上衍審字。涉下文而誤。

一會諸侯。令曰。非玄帝之命。毋有一日之師役。玄帝主北方。五帝之一。古者春夏秋三時務農。不與兵役。至冬乃行之。故初次會諸侯。首以申令四

也方。

再會諸侯。令曰。養孤老。食常疾。收鰥寡。恤無父母子女夫妻及有廢疾者。歲終則籍而恤之。

三會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毋乏耕織之器。田租二十而取一。市徵百分之二。關

徵百分之一。使民輸少而器備。

四會諸侯。令曰。修道路。偕度量。一稱數。藪澤以時禁發之。道路以利交通。度量稱數以平市政。藪澤財賦之所出。宜禁宜發。皆於歲

終平秩之。

五會諸侯。令曰。修春夏秋冬夏之常祭。饗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祭饗原本作祭食。字壤。修其常祀。以時祭饗山川。

鬼神。不失血食。亦歲終所宜稽也。

六會諸侯。令曰。以爾壤生物共玄官。請四輔。將以禮上帝。玄官冬官。四輔。春夏秋冬四官之副。合以致禮於上帝。報歲功也。生

物。謂四方土產。共。供也。玄官宜作五官爲合。

七會諸侯。令曰。官處四體而無禮者。流之。焉。莠命。官處。謂處官也。無禮。放縱流徙之遠方也。莠命。謂瀆職。若苗之有莠也。整官方。亦歲終考

續之事。

八會諸侯。令曰。立四義而無議者。尚之於玄官。聽於三公。四義。謂四維。禮義廉恥。四者修而無異議。歲終則推而舉之於冬官。由

三公聽其評議而用之。選士法也。

九會諸侯。令曰。以爾封內之財物。國之所有爲幣。九會大令焉出。常至。幣者。一國財物之平準。易中物也。

歲末大稽之。以齊一財政。至於九會。則羣侯一體。大令出於一方。財幣統一。令出推行。故凡諸侯之與會者。歲常至也。焉。語詞。猶言於是焉出也。

千里之內。二千里之外。諸侯三年而朝。習命。二年。三卿使於四輔。一年。正月朔日。

令大夫來脩受命於三公。習命。謂學習受命之威儀。四輔。四時各官之副。大夫。羣大夫也。諸侯卿輔大夫。分年來朝。地近修禮便。亦不必直接於國君也。

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各卿請事。二年。大夫通吉

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受變。二千里外。道里較遠。故諸侯五年一會。其卿大夫或三年或二年而一至。再五年。遣適子入朝。以正禮儀

。又再五年而大夫來受新命。有所變更。必十有五年而後行。重之也。受變。謂受變更之新命。五年應作十五年。省文。

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置大夫以爲延安。入共受命焉。

三十年爲一世。三千里外地更遠。故置一常駐大夫。以奉廷命。不必

按歲遣使。所以恤羣侯也。

「此居於圖北方」

原本衍方外二字。刪去。

旗物尙黑。兵尙脅盾。

黑爲北方水色。盾所以自衛。挾於脅。故名脅盾。冬令固藏。重自衛之器。

刑則游仰灌流。

義費解。或面縛而投之灌流中。使之仰游而就溺也。按五官之刑。無斬決。冬則沈諸淵。亦仁政也。

察數而知治。

察數。謂考察一歲統計出入之數。而一國之治體可知也。

審器而識勝。

審器。謂兵之利用在器。器備而後勝。具可操也。冬爲繕修器械之時。

明謀而勝適。

明謀。謂謀之於事前者明。適通敵。謀定而敵方之虛實成敗。不難決勝於廟堂。

通德而天下定。

定天下者不專恃兵。故通德爲亟也。

定宗廟。育男女。

宗廟。祭祀昭穆之序。男女。室家生育之事。皆於冬月修而定之。保而育之。

官四分則可以立威行德。制法儀。出號令。

四分。謂分設五官。中央不計。則爲數四也。春官行德。秋官立威。夏官計法儀。冬官出號令。令行民從。威德兩備。

斯法治之國矣。

至善之爲兵也。非地是求也。非人是君也。

謂兵者不得已而用之。非苟求其地而君其人也。以至善服人也。非人是君。原本作罰人是君。譌。罰原作罪。再誤而非

之本形
先矣。

立義而加之以勝。至威而實之以德。守之而後修。勝心焚海內。

以義制勝。以威濟德。有守而後有為。其制勝之心。

·環海在抱。若火
炎炎。故曰焚。

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

行政發令宜民。則民無不從者。

立為六千里之侯。則大人從。

列侯君國於六千里內。則羣臣無不從者。

使國君得其治。則人君從。

期會羣侯。不妨其國內之政治。則諸侯無不從。原本從下衍會字。

請命於天地。知氣和則生物從。

知氣者。天地生生之氣。和則生。不和則不生。故請命焉。

計緩急之事。則危厄而無難。

緩急之需。豫有定計。則雖危亦安。原本厄亦誤作危。

明於器械之利。則涉難而不變。

有器可恃。則涉險如夷。不變常態也。

察於先後之理。則兵出而不困。

先發制人。後發制於人。謀之事前。則不為人困。

通於出入之度。則深入而不危。

能入能出。度地度人。無淺無深。大通無礙。則雖深而不危。

審於動靜之務。則攻得而無害。

兵法靜如處女。動如脫兔。審其機務。乃可立功。無失敗也。攻原作功。誤。

著於取予之分。則得地而不執。

取予不苟。乃可以服人。得其地不執為我有。而斯為能私之。明其分也。

慎於號令之官則舉事而有功

號令不可輕發。令在必行。事在必舉。功在必成。故宜慎也。

「此居於圖北方方外」

此北方冬官之副圖也。

右整理五官篇竟。管子王霸之略。口講指畫。上之善變周官之法。下之有符呂覽之令。夏后氏小正之篇。淮南子時則之訓。未足方也。嘗怪古者明堂之制。鄒孟不能言其詳。然而青陽總章明堂玄英之制。尚在人間。淳制未湮。則發揚有待。齊魯派別。管子承伊呂之後。以善變周官之法聞。如乘馬之變井田。功賢之變親貴。夫人知之。其精華之發越。後人知爲立政牧民明法輕重等篇。而不知其操之有約。放之皆準。質諸天地而不悖。考之百王而不繆。俟諸百世而無疑。實則卷而操之廟堂。放諸四海而同揆者。在五官一篇。自中央以至東西南北五方之官。度以成制。析以成圖。而其精要在整齊內治。乃以其緒餘治兵與刑。政教兵刑。先後秩如。而一歸之於德。養生調氣。順時布令。無愆無戾。無過無失。體遠恤邇。字大畜小。官府修明。民財庶裕。官有其敝。政有其經。令出惟行。事無不舉。於此歎仲父一匡九合之業。其盛爲宣尼所傾贊者。良有由來。彼賤之爲霸業者。一由未讀其書。一由溺其所習。本未究心於皇帝王霸富強安治之旨。而貿貿焉侈談政治。徒見其一孔之陋而已。本篇原作幼官篇。幼字義不可解。前清王念孫氏以篇中有玄官氏。校幼爲玄。義較長而未盡厥旨。今以文字學正之。玄冬五区。篆形頗近。正爲五官。計管子書言五官者。如君臣篇。一則曰有道之

君。上有五官以牧其民。再則曰四政五官。國之體也。侈靡篇。五官者人爭其職。五行篇。具五官於六府。又曰。五官以正人位。其言五官者凡十數見。卽本篇冬官六會八會二令所云玄官。亦以正爲五官義長。不解自漢以後治學之士。何以沿訛襲謬而不已。古人之書。有待校正者多矣。管氏書尤其不幸者。世道所關。知政者鮮。哀哉。

第二篇 四時上

四時篇原本列第四十。在短語中。今按其文。與五官篇相輔。且篇首特著管子曰。文詞質潔。其精實處非仲父不能為之。疑五官篇為齊學世傳改制之經。而四時五行。暨本

書末篇輕重已。乃管子論定其義也。茲移其篇第。以義相從如下。

管子曰。令有時。無時則必順視天之所以來。五漫漫。六悻悻。孰知之哉。

謂令出必以其時。若不得已違時而行。亦

必順視天心之所向。原本順視二字。倒作視順。義舛。今正。五謂五官。六謂六府。漫漫悻悻。昏曠之貌。或曰。順當作須。

唯聖人知四時。四時春夏秋冬。知順時而布令者。為聖人矣。

不知四時。乃失國之基。不順時布令。則失人心。人心者。立國之基礎也。

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露。五穀春耕夏耘。秋穫不可失時。此其故惟善培國家之根本者知之。不知此則國為孤露之國。露原本作路。舊解謂失其常居。義不可通。今正。

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四時曰信正。天懸象。日月星有定時。故曰信明。地載山嶽河海。為草木鳥獸人物之所託命。能任重。故曰信聖。聖者任也。四時不忒。故曰信正。原

本佚信字。

其王信明聖。其臣乃正。天王聖明。則正己以正百官。而莫敢不正。

何以知其王之信明信聖也。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

使能之謂明。果知其能。而使之。此之謂明。

聽信之謂聖。聽其言而信任之。聽不失人。此之謂聖。按聖聽任皆從王。王。古文任字。

信明聖者皆受天賞。知人善任。既聖且明。斯能得天之賞矣。

使不能為愾。愾而忘也者。皆受天禍。任使非人為愾。既不明。又善忘。天禍所必加也。

是故上見成事而貴功。則民事接而不謀。上貴功則民願直接。勞而無待於謀。

上見功而賤勞。則為人下者直。為人上者驕。上賤功則為下者不服而直。為上者驕已而自用。上下舛歧。非政體也。

是故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刑德者。四時之合也。天地之理見於陰陽。陰陽之

表現在於四時。人法之而施於政治。則為刑德。陽主德。陰主刑。順時布德而行刑。則為善法天地者矣。

刑德合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詭。謂相違反也。合則福。詭則禍。天之理也。以上言人君善法四時之理。

然則春夏秋冬將何行。

東方曰星。其時曰春。其氣曰風。星者。恆星三垣二十八宿。合行星五緯。布滿天空。生生之象。春時草木發榮。風者春氣。發生萬物者也。中國處於地面之東方。故以東方配春為歲首。長四時

及四方也。

風生木與骨。此言天地之生物。乘氣於風。於植物則挺而直者為木。於動物則堅而直者為骨。骨與木皆東方之象。而得風氣之先者也。

其德喜贏。而發出節時。春生物和悅之時。羣生羸滿。而發育有節。故出令者體之。羸。盈也。

其事號令。修除神位。謹禱幣。春為歲首。記事更新。禱用牲幣。宜謹。位者。神所憑依也。原本幣作幣。下衍梗字。今正。

更宗正陽。春正月三陽。於卦為泰。政令崇陽抑陰。故曰正。月萬政更始。有所宗命也。更。原作梗。形誤。

治隄防。耕耘樹藝。正津梁。修溝瀆。螿屋行水。春雨水多。故隄防津梁溝瀆。行水之事皆所先務。螿屋。謂塗墍之。使勿漏也。耕耘樹藝。春之事。

解怨赦罪。通四方。鄰有怨。宜解除之。民有罪。可赦免之。以順春生之氣。

然則柔風甘雨乃至。百姓乃壽。百蟲乃蕃。此謂星德。柔風甘雨。和氣之徵。人壽物蕃。生理之暢途也。星之為言生也。生生之德。

星者掌發為風。星動則風生。故占風者候星以決之。

是故春行冬政則彫。彫。謂草木彫落不萌芽。寒氣之過。春失其溫。政失其平也。

行秋政則霜。春宜露。秋宜霜。政令背時。則霜氣凝重。不利生物。

行夏政則鬱。鬱。湮鬱。天日陰晦。不清明也。春陰晦蔽。政令失宜之象。鬱原本作欲。聲同而誤。

是故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甲乙木王之日。順時發政。其數凡五。如下。

一政。曰論幼孤。舍有罪。幼孤。穉弱。如春生之物。宜扶植之。舍。通赦。有罪。謂初犯罪者。

二政。曰賦爵列。授祿位。爵列。謂秩次。古者任官然後爵。位定然後祿。每歲於初春定之。

三政。曰凍解。修溝瀆。復亡人。冰解後宜修水防。春回後宜招復逃亡之人。使復業也。

四政曰端險阻。修封疆。正阡陌。

端。平治也。封疆險阻。冬月所繕。入春更平而治之。以備不虞。阡陌。田之經界。春施農功。亟宜正之。原本作千伯。通。

五政曰無殺麇麇。毋奪華絕菴。

鹿子爲麇。麇子爲麇。華。古文花。菴。數榮也。動植物當春初生。皆宜愛惜之。奪。手折取也。原本作奪。菴原作幸。皆字形近而誤。

五政苟時。春雨乃來。

謂五政各得其時。生機之氣。感召太和。春雨應時也。

南方曰日。其時曰夏。其氣曰陽。

南方熱帶。地與日距離近。日氣炎熱。自朝至暮。人不能堪。科頭露面於日光之下。故夏之古文爲曷。日氣純陽。至夏四月。於卦爲乾。六陽無陰。故宜養

陽以順時也。

陽生火與氣。

太陽日爲火精。其鍾於物則爲氣。故於五行象火。而於動植生物則象其氣。無定體也。

其德施舍修樂。

舍。捨通。修樂。謂修治樂事。樂主聲。以純陽感人心。使發舒。順夏令也。

其事號令賞賜。賦爵受祿。

賞賜爵祿。皆以惠下。略同春政者。春夏皆發榮滋長時也。

順鄉議。修神祀。量功賞賢。以動陽氣。

順鄉評。修祀事。重功賞。皆以發揚陽令。議原作謹。誤。今正。

九暑乃至。時雨乃降。五穀百果乃登。此謂日德。

九暑。謂夏月九十日。自小滿節起。至處暑節止。溼熱上蒸。暑氣亢陽。和而後爲雨。雨降而百物成實。

穀果咸登。日之德也。

中央曰土。土德實輔四時。出入以風雨。節土益力。

中央土德。寄王於季夏。未月。於歲爲四時之中。火土相守。動則生風。水土相調和。則爲雨。調節土

氣。實足增益生物之力也。

土生皮肌膚。

土於五行自居一象矣。其於生物則象其皮肉。柔順平厚。土之德性如是。

其德和平。用均。中正無私。

土氣味甘和。性用均平。而中正不偏。於物無私憎私愛也。

實輔四時。春贏育。夏長養。秋聚收。冬閉藏。大寒乃極。

土王四時之季月。五行非土不生。贏育之贏訓滿盛。古以爲贏縮字。胎息於春。滋長於夏。

成熟於秋。蓄藏於冬。大寒十二月之末節。亦土王用事之時。歲事終。故曰乃極。

國家乃昌。四方乃服。此謂歲德。

謂土安其性。中央不失其位。以御四方。斯爲一歲之德化也。

日掌賞。賞爲暑。

日爲純陽之象。陽氣著物。增加其熱。故於氣爲暑。於政爲賞。暑者日氣之著物也。

歲掌和。和爲雨。

歲備四時。調溫涼寒熱四氣之和。於季夏行之者。暑氣蒸上。陰陽交會則爲雨。兩者二氣之和也。故暑爲夏令。雨爲夏德。尚書曰。夏暑雨。是也。

夏行春政則風。

風者春令。夏宜雨。而風撓之。失時令也。

行冬政則水。

水者冬令。夏大水。則政令反乎時宜之徵也。冬。原本作秋。

行秋政則落。

秋時草木黃落。夏爲長養發榮之時。非所宜也。秋。原本作冬。互誤。

是故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

丙丁火王之日。發五政。其目如下。

一政。曰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

夏重功作。故發勞尙功。求其人而舉之。

二政。曰開久墳。發故屋。辟故窳。以假貸。

久墳古墓。得開其地而墾植之。故屋陋巷。敝敗害生。宜發而更新之。故窳藏粟。宜發啓以稱貸於貧民。夏令所急也。

辟通關。假借也。

三政。曰令禁扇去笠。毋扱免除。急漏田廬。揮扇戴笠。扱。扱免。祖。皆夏月平民之習。禁之使順時養生。毋速時氣而抗天行也。田廬。中田之廬。有急漏。宜修。

葦之。便農事也。

四政。曰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德賜。如錫息平糶。貸種解紛。布施。如給米粥湯藥。金錢衣被。慈善義舉。皆是。於夏令賞以勸之。使力為善也。

五政。曰令禁罾獲禽獸。毋殺飛鳥。罾。所以網獸。獲。機械。以陷獸而取之。原本作置設。字形近而誤。夏月禽獸發育之時。故令禁之。飛鳥不盡。以供食者。畜勿殺。毋傷生也。

可也。

五政苟時。夏雨乃至也。夏暑宜雨。要須以人事感天和。乃應時而至也。

西方曰辰。其時曰秋。其氣曰陰。辰者天樞。羣星之中極。即北辰也。又東方蒼龍心宿。其名大火。亦曰大辰。西方白虎參宿。其名曰伐。亦曰大辰。為春秋二時所取正也。又日月交會之所。亦名曰辰。秋氣清肅。日星明著。各以其次。為政者上觀天文以應時令。陰氣肅殺。秋之事主刑。居中樞以御四裔。法在則然也。

陰生金與甲。陰於五行為金。於生物為甲。金甲皆性堅勁。甲兵金革之事。於斯取象焉。

其德憂哀。靜正嚴順。居不敢淫泆。春喜夏樂。秋哀冬怒。天行然也。陽動陰靜。物之情也。靜則嚴正。憂哀則謹順。不敢淫泆。春發秋斂。人事之節也。

其事號令。毋使民淫暴。順施聚收。淫者蕩之過。暴者燥之過。秋令忌之。順施。謂順時而施政。秋萬實成。宜聚收也。施原本作旅。形近而誤。

量民資以畜聚。賞彼羣幹。聚彼羣材。百物乃收。使民毋怠。量度民之資財。不可苛斂以充國蓄。幹。有力者。賞而進之。材有

管子今證 中編 二九一

用者。聚而畜之。以與民樂。

所惡必察。所欲必得。我信則克。此謂辰德。

民之所惡察之。民之所欲遂之。與國人交止於信。此北極居中御宇之象。政至秋時。告成功也。

辰掌收。收為陰。

陽者發舒之象。陰者收斂之象。日月星皆旋轉動作。而北辰居其所。以靜鎮之。

秋行春政則榮。

草木榮而不落。失時令也。

行夏政則水。

雨水發洩過多。有妨秋成。失政之微也。

行冬政則耗。

寒度越時。果殺不成實。收成耗歉。失政多矣。

是故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

庚辛金王之日。故秋以為發令之期。

一政曰禁博塞。圍小鬪。辯譯詔。

博塞賭財之事。小鬪尚氣干禁。秋宜警戒。民逸則易逾度也。譯。通傳語。詔言。謂忌諱。秋宜有行人之職。主通譯。知詭誠。宜辯正之。辯。通傳

二字原本倒置。詭譯作詔。今正之。淮南子釋詁訓。可以消釋而不可以昭顯。說文。諱。詭也。又禮疏。諱。釋也。譯詔。亦可作釋詔對稱矣。

二政曰毋見五兵之刃。

秋象兵事。然兵不可輕用之。毋見刃。示贖藏。不暴逞也。

三政曰慎旅農。趣聚收。

旅農。旅居而業農事者。即客佃也。宜慎待之。以廣招徠。趣。促進之。

四政曰補闕塞塹。

秋收事畢。城垣障塞之闕。疆場墜塹之圻。宜補者補之。宜塞者塞之。

五政曰修牆垣。周門閭。

室四周為牆。高者謂之墉。卑者謂之垣。里門謂之閭。秋收後宜謹修之。

五政苟時。五穀皆入。入。謂收入而藏。重民食也。

北方日月。其時曰冬。其氣曰寒。月為太陰。北方陰盛。故月主之。冬月結冰。其氣嚴寒。故冬寒二字皆从冬。冬者。重陰沍凝。陽氣微稱。太陰用事。視秋之收斂更為嚴重。蓋所以結歲事之也。

寒生水與血。北方冬月。於五行屬水。其於生物則象血。血與水皆流動體也。

其德淳越。愠怒周密。淳越者。水主之和氣。冬季歲終。土德亦寄王也。愠通蘊。水性平。發而為怒。怒則萬物挺生。未入春。故其象為愠怒。冬寒嚴凝。故其德周密。惟其淳故能越。惟其蘊故能怒。亦惟

密故能周也。

其事號令。脩禁徙民。令靜止。地乃不泄。禁遷徙以安其居。民俗靜。地氣厚也。

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符陰氣。歲終結束刑事。順時致罰。依法不赦。以合陰嚴之氣。

大寒乃至。甲兵乃強。五穀乃藏。國家乃昌。四方乃備。此謂月德。大寒雨雪以兆豐年。冬月治兵以昌國勢。天人相應。內外咸

備。冬令協乎時宜如此。

月掌罰。罰為寒。寒性栗烈。萬物退藏於密。有刑威之象。陰氣如是。月為太陰。故掌罰以符寒象。

冬行春政則泄。冬不閉藏。則發泄太早。雨水多也。

行夏政則霽。霽。入冬而不霽。反乎時令。則為蓄戾。

行秋政則旱。秋氣之燥。入冬純旱無雨。生氣不蓄。政失其平。可知也。

是故冬三月以壬癸之日發五政。壬癸水王之日。故冬時於其日發政令。

一政曰論孤獨恤長老。幼無父母曰孤。老無子女曰獨。論而恤之。

二政曰善順陰脩神祀賦爵祿授備位。順時脩祀。賦爵授祿。歲終所有事也。

三政曰效會計毋發山川之藏。全年計政。所重在於歲會。謹發地藏。富國之要政也。

四政曰捕姦遁得盜賊者有賞。姦民逃亡。盜賊充斥。歲終不寧。必嚴捕而必得之。

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園分異。遷徙流亡。民志易動。室家分異。情感日疏。非所以厚民俗也。

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伏。謂伏罪。歲事終。重有結束也。

是故春彫秋榮冬雷夏有霜雪此皆氣之賊也刑德易節失次則賊氣遯至賊氣遯至

則國多蓄殃。春宜榮而彫。秋宜彫而榮。冬宜蟄而雷。夏宜暑而霜。雪。謂之賊氣。賊。害也。謂害氣之正。失時令也。

是故聖王務時而寄政焉。謂務順時宜而寄政令。

作教而寄武作祀而寄德焉。冬習軍事。整理祀事。文德武功。兼重也。

此三者聖王所以合於天地之行也。

日掌陽。月掌陰。星掌和。夏祀日。冬祀月。春祀星。變理陰陽。一終於和。始於和而已。

陽爲德。陰爲刑。和爲事。刑德所以弼事。而事其先務也。刑與德寓於事之中。

是故日食則失德之國惡之。月食則失刑之國惡之。彗星見則失和之國惡之。風與

日爭明。則失生之國惡之。風與日爭。謂大風塵霾。日光失其明。陰蔽陽。失生。謂失其生生之理。

是故聖王日食則脩德。月食則脩刑。彗星見則修和。風與日爭則修生。此四者聖王

所以免於天地之誅者也。誅。責也。天誅則必有苗害加之。故聖王望其變象而致謹焉。

信能行之。五穀蕃息。六畜殖而甲兵強。治積則昌。暴虐積則亡。殖產富。甲兵強。治之積也。反乎治則爲暴虐。亡可立待

耳。

道生天地。德出賢人。道者萬物所共由。天地其自然之象也。德者人道所自得。聖賢皆由此出焉。

道生德。德生政。政生事。是以聖王治天下。窮則反。終則始。體道於身謂之德。措德於國謂之政。施政及民謂之事。窮則反者。事窮而

求諸政。政窮而求諸德。德窮而求諸道。終則始。謂道無終極。與日更新。有始有終。亦無始無終。在人善體之而已。

德始於春。長於夏。刑始於秋。流於冬。此言聖君以刑德法天行也。

刑德不失。四時如一。刑德離鄉。時乃逆行。作事不必。爲有天殃。天殃。原本作大殃。字誤。

月有三正。王事必理。以爲久長。不中者死。失理者亡。

三正。謂子丑寅皆可爲歲首。夏首寅。商首丑。周首子。履端不同而月建則一。四時不

變。王事務期中時。以順理也。時失則理失。理失而政刑乖方。非久長之道也。故三正不同而王事一致。求中時也。正。原本作政。形誤。

國有四時。固執王事。四守有所。三正執輔。

四時者。有國所同。王事順時。守而勿忒。執而施政。無待他求。三正雖殊。輔治之效一也。

按四時篇較五官篇。義簡而精。篇首獨著管子曰。疑此特爲管敬仲論定五官之言。與下篇五行及輕重末篇。

應合實五官篇尾。中國古代政制。嚮以陰陽五行四時。爲天人契合之關。體天出治。敬事恤民。以政令不失。

時宜爲唯一之精義。本篇首尾整肅。本末備具。其言四守有所。三正執輔。信能通三代因革損益之宜。而操。

之有要。非徒善變周公之官禮已也。往嘗疑齊魯二學。在周代爲並行。齊學肇於太公望。太公六韜。漢後失。

傳。妄人謬擬文武龍虎豹犬諸篇名。識者陋之。考管氏書。實集道家政家法家兵家計家陰陽家之全。道家。

尙矣。政說近儒家言。不廢權謀。法該名家。兵爲形勢。計爲術數。陰陽該方技。管氏實萃六家之旨。若心術。若。

宙合。若樞言。若牧民等。篇中精語。意者實承姜尙父之緒言。而仲父特闡發之。今靡可徵矣。五官篇必非管。

子所作。管子但作四時五行諸篇。則可於篇首著管子曰以定之。考本書篇首著管子曰者凡三見。一小僂。

卽修身篇。道家言。一樞言。政家言。一此篇。法家言。亦陰陽家言。其輕重篇中著管子曰者凡數見。蓋計家言。

管子之學必有所由來。所由來者舍六韜安屬哉。余於是歎太公之所以治齊者。僅側見於管氏書。無疑矣。

抑齊職東方。羣后之所從而受治也。封內有泰山。古之言明堂封禪之制者。於此考國聞焉。五官四時五行諸篇。儒者不能言其詳。斯亦足見齊學之泱泱大風矣。編本篇竟。并及之。以誦余感。

第三篇 四時下

原書無下篇。而書末所列輕重已。文與甲乙諸篇不倫。且無關輕重之義。其為四時篇之逸簡無疑。篇首言歷生四時。四時生萬物。文義甚明。茲取以為四時下篇。

清神生心。

神者心之靈。心為神之府。心能宅神。而神實司心之用。故曰清神生心。禮戴記。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禍福將至。必先知之。知者神之表徵。即心之作用也。神氣無乎不在。體託清虛。故曰清神。

心生規。

清虛之體。其象大圓。圓者中規。聖智之士以其心體太虛。充滿圓周。無乎不致。故曰心生規。

規生矩。

圓者自然之象。而測之之術。利用方。方者中矩。如無縱橫經緯矩角之線。不能測圓周。故曰規生矩。

矩生方。

縱橫矩角之綫成。而方象立。因以定東西南北四方之正位。而畫疆經野之政從此興矣。

方生正。

無四方不能定中央。處中央以正四方。而後均平齊一之效能乃著。故曰方生正。正者。立方體也。

正生歷。歷生四時。

東西南北之方位定。而後春夏秋冬之歷象成。因地理以正天時。體天時以施人事。數本乎天。象徵諸地。事見於人為。自茲而物變芸芸。皆可推吾心自然之規矩而一一理之也。

四時生萬物。

四時行而萬物生。行乎其所不得不行。生乎其所不得不生。皆自然之理也。

聖人因而理之。道徧矣。

聖人上律天時。下履水土。盡性體物。道無不徧而理實善因。

以冬至始。數四十六日。冬盡而春始。

日月之中。日短至。一陽始生。於地支屬子。子者水。天一生水。故曰天開於子。自冬至日夜半子時起。順數。歷四十有五日。而冬盡。

又一日而立春。故合數為四十六日。其四十六日之中。土德王。於地支屬丑。丑者土。故曰地闢於丑。立春而後人事興。故曰人生於寅也。

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

國。謂國都之門。封土為壇。祭則登其上以行禮。

服青而纈青。搢玉總。帶玉監。繞通冕。搢。插也。束髮曰總。監。帶端飾。通鑑。

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日。犧牲以魚。春為歲首。大朝內外臣工。循。順及也。亦作徇。周示也。祭日本冬至之事。此於

歲首行之。重陽也。魚水族。冬春之交用時物。

發號出令曰。生而勿殺。賞而勿罰。罪獄勿斷。以待期年。此順時布令以迎生之氣。冬止。既決之後。有小過犯。可赦則赦以

不可赦則以待秋冬決之。

教民樵采。探薪謂之樵。采通採。古者有食邑。有粟地。所以供薪爨。春月草木新生。樵採有禁。故教之。原本寔作室。義不可通。而字形近。今正之。

鑽燧竈泄井。燧以取火。春鑽榆柳之火。以益生氣。墻。和泥以取其黏。春初改火。新其竈。井深不可飲。宜及時浚而泄其鬱埋之氣。古人謹於飲食水火之事如此。

所以壽民也。謂有益於養生之事也。

耜耒耨。懷鉛鉛。變樞權。渠混漆。所以御春夏之事也。必具。耜。矩也。耒。手耕器。有曲柄。端有鐵。鉛。亦作耜。其曲中矩。

作勾股形。鉛。大鎌。始。鎌柄。變。治也。原作父。樞。鋤柄。權。稱錘。渠。通利水道也。混濁也。漆同漑。泥汚也。修田器。通溝渠。皆農事。混漆原作纒絲。字誤。今正。

教民為酒食。所以為孝敬也。為春酒以宴鄉黨宗族。所以廣孝親敬長之義。

民生而無父母。謂之孤子。無妻無子。謂之老嫗。無夫無子。謂之老寡。此三人者皆就官而聚。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遺。多者為功。少者為罪。是以路無行乞者。

也。路有行乞者。則相之罪也。此天子之春令也。

餼寡以老而無子為最可矜。有子及夫老者。不在官食之列。其中有可授以事者。不可授以事者。要

皆由官收養。以免乞丐流於市面。政府恤民之用。意精矣。而聚。原作而衆。字形近而誤。今正。

以冬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

九十二日。其歷月凡三。以每月三十日計之。尚餘二日。以冬至日交氣之時起。數至春分日交氣之時止。前後合計大約多二日。從整數計也。

春至即春分。

天子東出其國九十二里而壇。

建壇之里數。如冬至後之日數。

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星。

星者生也。春氣廣生。故祭之。不言饗服之色。同於立春。尚齊。不煩重舉也。不言牲。或曰。牲用雞。佚文也。

發號出令。十日之內。室無處女。路無行人。苟不樹藝者。謂之不服之民。處里為下

陳。處師為下通。謂之役夫。下作之地。上作之天。三不樹而主使之。謂之賊民。天

子之春令也。

發號出令四字原本脫。今補。無分男女。皆事樹藝。所以課林政。不服之民。謂不服從政令。下陳下通。不齒於平民。是人役也。下作上作。謂工作之事。下順地宜。上合天時。三不樹。

謂三載猶不從令。是不可教訓。主使。謂導民不從上令也。原本文字顛倒舛。今俱正之。

以春日始。數四十六日。春盡而夏始。

自春分節起。歷一月有半。四十五日而立夏。言四十六日者。前後二日交氣未交氣。必合計之。言整數。

天子服黃而靜處。

夏宜服赤。火德王。此言服黃。火性烈。不宜助長。故服其所生之色。亦不出國門而壇。無迎夏之禮。尚靜不尙動。所以節時氣之過也。又管子從殷制。尚白。畏火色尅金。故不服赤。

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朝禮與春同。而無祭者。日已於春初祭之矣。

發號出令曰。毋聚大眾。毋行大火。毋斷大木。毋誅大臣。毋斬大山。毋戮大衍。滅三

大而國有害也。天子之夏禁也。夏乘涼。易聚衆。衆聚則滋事。夏木榮。故禁火。禁斬伐。夏不行刑。故止誅殺。衍。廣澤。三大。謂大山大衍大林木。故發令禁止斬

伐。尤夏令之要禁也。大臣一作大丘。

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麥熟以夏也。

天子祝於太宗。其盛以麥。太宗。大廟之別室。別族爲祖。繼別爲宗。言盛不言性。夏令戒殺也。

麥者穀之始也。宗者族之始也。同族者入。殊族者處。皆齋。麥之成熟在黍稷梁稷之前。宗有大宗小宗。小宗爲別祖。五世親盡爲

一族。夏月禴祭禮簡。但合同族祭於太宗。其異族者不必與祭。但仍齋戒。以表敬也。

入材。出祭土母。天子之所以主始而忌諱也。入材。謂入其祭祀應用之材料。出祭。謂祭於郊廟之外。土母者。土爲五行萬物之母。中央土

德。王於季夏。原本作王母。字形近而誤。今正。主始。謂土爲萬物之始。忌諱。謂尊重其本始。示各有其所主也。

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黍熟以夏秋之交也。

天子祀於太祖。其盛以黍。太祖之廟爲孫曾所託始。秋收告成。報本於祖廟。薦時物。

黍者穀之美者也。祖者國之重者也。大功者太祖。小功者少祖。無功者無祖。無功

者皆稱其位而立次。有功者觀於外。

黍色黃而形圓。合黃鐘之律。故為嘉穀中之最美者。國祀其初封之祖為太祖。故最重於國。有功。視其功之大小。得立

為少祖。雖無功。亦各稱其昭穆之次而立之位。惟有功者崇觀於外。以特表之。齊俗尚功。故廟制亦然。

祖者所以功祭也。非所以戚祭也。天子之所以異貴賤而賞有功也。

周制祖有功。宗有德。齊制較殊。尚

功不尚德。不尚威。故貴賤以功別。

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秋至而禾熟。

秋至即秋分。禾。謂稻。得五穀之和性。

天子祀於太畚。西出國百三十八里而壇。

為音菴。通稜。太為心星。亦名大火。仲秋月度當日中。天子祀之以送火。火德無迎而有送。所以調陰陽之和。百三十

八里。從立夏日數起至秋分。百三十有八日。里與日數應也。

服白而纁白。搯玉總。帶錫監。吹壘篪之風。鑿動金石之音。

白者。西方金之正色。易黃以白。土生金也。不於秋初易而於秋分易。

之。秋初猶土德用事也。壘土器。篪竹器。皆以吹。金鐘屬。石磬屬。皆以擊。秋成而樂備也。鑿。澁錯。本作也。莊子。心與天游則六鑿相撰。註。六情也。孟子為其鑿也。

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月。犧牲以彘。

日於春祭。月於秋祭。尊太陰太陽也。四時篇。夏為日德。冬為月德。先時而祭

之。迎其氣也。言牲。具物也。

發號出令。罰而勿賞。奪而勿予。罪獄誅而勿生。終歲之罪毋有所赦。作銜牛馬之

賈。在野者王。天子之秋計也。

罰。謂發若數。奪。奪爵賞祿位。罪獄。已決罪之獄犯。終歲之罪。謂先年遺下之犯。赦。謂赦免。或役令工作。銜賈。謂標其值而認之。原

本銜作衍。賈作實。字誤。正之。在野者王。謂利在下也。

以秋日至始。數四十六日。秋盡而冬始。

天子服黑纁黑而靜處。

黑者。北方水之正色。夏暑冬寒。皆宜養靜。以抑時氣之太過也。

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

朝禮與各時同。亦無祭。月已於秋分祭之。

發號出令。曰。毋行大火。毋斬大山。毋塞大水。毋犯天之隆。天子之冬禁也。

隆。盛也。隆冬盛寒。與民

休息。毋大舉發以犯時禁。以重冬藏。

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而冬至。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

原本脫而冬至三字。壇祭不於冬初而於冬至者。冬初純陰之月。不宜有所

事事。冬至一陽生。乃可出國而行禮也。

服黑而纁黑。朝諸侯卿大夫列士。號曰發繇。

黑者北方正色。此已見前。疑衍文。繇通郵。亦通徭。從之。徭。古者以冬為農隙之時。人民應徭役。為官任事。或曰

發繇。謂通途。

趣山人斷伐具械器。趣蒞人薪萑葦。足蓄積。三月之後。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謂之

大通。三月之蓄。

水草之地謂之蒞。山人伐木以具器用。蒞人聚葦以供薪爨。皆蓄積以給來歲之用。以有易無而民用畢足。通功易事之政也。三月謂通至春共計之。

凡在趣耕而不耕。民以不令。不耕之害也。宜芸而不芸。百草皆存。民以僅存。不芸之

害也。宜穫而不穫。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士民零落。不穫之害也。宜藏而不藏。霧氣

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不藏之害也。耕芸穫藏。各有時令。失時則前害及之。理固然也。

張耜當弩。鈔耨當劍戟。樓梁當脅軻。簞笠當揀櫓。故耕械具則戰械備矣。樓梁原作獲梁。揀作採。今

按樓所以禦害獸。梁以捕魚。或曰。樓梁當作獲梁。楚辭。求梁獲之所。同。脅軻。盾具。揀櫓。即樓櫓。今字書無採字。皆字誤。今正之。

右整理四時篇。往嘗疑管子書輕重末篇。與前數篇文義不承。且無關於輕重之計。既乃知後之學者。承訛襲

繆。取書中之斷簡附真篇尾。故籍類然。本篇首段明言四時。與四時篇五行篇互相關發。以補四時下篇。毫

無疑義。至篇中有特見齊學之精彩者。如夏不服赤。不祭日。冬夏皆主靜處。而行事必於春秋。綠姜齊舊族。

當時與姬周並立。周以火德易殷。殷以金德忌火。殷為舊族之遺。故於卦則首坤而後乾。於禮則崇質而抑

文。於政則易帝制而主王治之共和。於俗則重農功而亦不廢商賈之蓄積。太公以之剏齊業。管子以之成

霸功。是故權謀術數。管氏之書特詳。養陰抑陽。主靜慎動。純為老彭一派之學說。儒者空談王政。於明堂陰

陽五德代王之旨。漠焉不詳。然孔子嘗告宰我以五帝德矣。而平居慨然於夏殷之禮。文獻無徵。其時管子

書殆未盛行。故見於孔門之傳道者蓋寡。乃夏時之制。坤乾之義。孔子未嘗不贊而美之。後之學者如合孔

管二家言。兼而習之。其於政家言。法家言。陰陽術數家言。兵家權謀形勢家言。必有足以發現吾國古代之

文明而供將來治國佈政立法御民之實用者。道術兼融。天人允契。未可以爲荒蕪迂闊而忽之也。再按陰陽五行家言。漢書藝文志。尙能詳之。史記太史公論六家要指。以陰陽與道儒名法墨並傳。必非無稽。末世儒家非之。謬也。卽以儒書言之。如尙書之堯典洪範。禮家之月令明堂。詩之豳風。易之爻辰卦氣。何嘗屏去五行二氣之旨。而妄者必以管爲雜霸之術。多見其爲陋而已矣。

第四篇 五行

本篇原書列四十一。在短語中。今與四時篇並附五官篇後。

一者本也。二者器也。三者充也。

本。謂本業。農事也。器。謂器械。工事也。充。謂財貨充盛。商事也。

治者四也。教者五也。守者六也。

治。謂政治。教。謂教化。守。謂警備。吏治學校防衛之事也。

兵者七也。刑者八也。經者九也。

兵原作立。刑原作前。經原作終。皆字形近而誤。經。經制之事。

九者備。然後具五官於六府也。五聲於六律也。

九。原本誤作十。五官六府。備具人事。五聲六律。上應天行。故九者亦為九本。五官篇九本博

大。是也。

六月日至。是故人有六府。六府所以銜天地也。

每歲十有二月。凡經六月而日夜適中。為冬夏至。人身亦備六府。太陽少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以通天

地之氣化。若大小腸。胃。膀胱。膽。膈中。實承心脾肺腎肝五臟。而司其化導。故曰所以銜天地。銜者。四通之地也。

天道以九制。地理以八制。人道以六制。

天形大圓。測以規。氣純陽。故以九起數。圓者徑一而圍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而陽氣究。地形以方測。一縱一橫。四方四

隅。度以矩。二二而四。二四而八。故以八起數。矩以開方。八八六十四。而萬彙該。人道法天地。三陰三陽。度以準。準者水平。水數六。故以六起數。六六三十六。而人事盡。為政者通天人之理。審陰陽之象。故因其自然之制而布令也。

以天為父。以地為母。以開乎萬物。通乎九制。六府三充而為明天子。

王者父天母地。首出庶物。開物成務。故法乾

之老陽而定九制。法坤之老陰而立六府。因人之少陽而從事乎三充。三充者。農工商三事咸備也。

修概乎上以待天墓。反乎五藏以視六親。治禮乎下以觀地位。

概所以取平。墓。古文艮。五藏與六府相表裏。以擬五倫之

於六親。地有高庫。禮所取象。以定位也。居上者能修其平。則天艮苗變之事可以免。反躬自省其一體之相關。則六親之感情自固。法地之崇庫。以定禮義之差等。則爵賞祿位不忒。而禮法行。原本乎上作水上。六親作不親。禮作祀。待

字下衍乎字。反字下脫乎字。遂不可解。今俱正之。

貴殫神慮。合於精氣。

殫。盡也。神慮。謂思慮上通於神明。精氣。謂陰陽五行之著。英。天地之靈氣也。貴原本作貨。殫作殫。形近而字誤也。

已合而有常。有常而有經。

天人契合。乃有常度。常度不失。則政有經典可循。

審合其聲。脩十二鐘以律人情。

此言制禮與作樂之精義。樂通天人。其機神之感應在聲。脩十二鐘以應十二

射應鐘。是也。

人情已得。萬物有極。然後有德。

禮敎人理。樂達人情。人物之性咸盡。斯德至矣。

故通乎陽氣。所以事天也。經緯日月。用之於民。

天純陽。垂象以日月。日經月緯而歲事成。故善事天者法其陽剛。而用之於民。以立軌物也。

通乎陰氣。所以事地也。經緯星歷。以視其離。

地純陰。與列星之離屬於空間者。同一體也。歷象星辰以定四時。視其宿離以占正變。故善法地者。法其

柔。必有所屬離也。

通若道然後有行。

若道。猶言是道。有德然後有體。有行而後有用。

然則神著不靈。神龜不卜。黃帝澤滲。治之至也。

著。靈草。一叢四十九莖。合大衍之數。下有神龜者。上有靈著。著以筮。龜以下。澤滲。猶言德澤之浸淫漸漬也。

黃帝居五帝之中央。此言治象之形。不待筮龜而知吉凶。由中央帝澤之覃敷。浸尋於平日也。

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期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辯於東方。得祝融而辯

於南方。得大封而辯於西方。得后土而辯於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此

言黃帝之治。由於得賢以輔政。放下遠人治而上符天道。中合地宜也。蚩尤大常奢龍祝融大封后土。六相名。

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爲當時。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爲廩者。奢龍辯乎東方。故使爲士

師。祝融辯乎南方。故使爲司徒。大封辯乎西方。故使爲司馬。后土辯乎北方。故使

爲李。此言黃帝因材任使。人各得其用。故功成也。當時猶言掌時。廩以藏食貨百物。士師爲庶士羣吏之師。教人以法紀。司徒主農事。司馬主軍事。李通理。主刑事。

是故春者士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此言以四官配四時。春牧夏農。秋兵冬刑。順時而修政也。

昔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正五鐘。緩急。謂度聲氣感應之度數。定其清濁疾徐陰陽柔剛。規爲宮商徵羽角五聲。以象君臣民事物。而造五鐘之器以宣導之。五鐘。名見下文。

令具五鐘。一曰青鐘。大音。二曰赤鐘。重心。三曰黃鐘。灑光。四曰景鐘。昧其明。五曰黑

鐘。隱其常。五鐘分象五方。以配四時。大音蓋侈口。重心蓋厚中。灑光昧明隱常。各以其色澤言之。黃者金光。景者純白。黑者玄晦。義未悉詳也。

五聲既調。然後作五行以正天時。立五官以正人位。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美生。此

樂在禮先。天人氣和。然後備官正位。衆美咸具也。

日至。睹甲子。木行御。日至。謂冬至。晝夜均。陽生後六十日。以內。逢甲子之日。木德王。春氣始御宇也。

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師內御。士師明法以教羣吏。故於冬春之交。內御於宮庭。

總別列爵。論賢不肖。士吏。序爵。論賢。士師之事。更歲黜陟。以昭一新。

賦祚賜賞於四境之內。發故粟。以田數。春宜廣恩澤。故頒賞發粟。以田數者。計畝貸穀以助農食。後世青苗之法本此。祚原本作祕。字誤。今正。

出國衡。順山林。禁民斬木。所以愛草木也。國衡。國定之權衡。不言量度。省文也。順山林。謂順生物之性。入春。草木始發榮滋長。故禁斬伐以順生氣。

然則冰解而凍釋。草木區萌。蟄蟲卵交。勿臚。蒔苗足本。春辟不癘。雖穀不夭。麋麋毋

搏逐。亡傷襁裸。時則不彫。然。若是也。或曰。然時同聲。然則猶言時則。冰。古文凝。凝。止水也。俗以冰為欠。欠為堅凝之象。凝則止滯之象。凍。欠壯也。凝者得春氣而解。凍者得春氣而釋。區萌。猶言句萌。卯交。謂卯育交合之事。臚。胎敗也。蒔苗。初蒔之弱植。足本。培其根本。春辟。謂春氣開發。或曰。辟當作解。此言春令廣生。鳥獸草木蟲豸皆宜愛惜。勿傷胎敗卵。損苗害籬。宜恤幼弱以助生氣。原本

卯交作卯莖。臚作臚。蒔作蒔。搏逐作搏。連。勿字蒔字在春辟下。誤。今俱正之。

七十二日而畢。自冬至節後第一甲子日起。歷七十有二日而春事畢。恰遇丙子日。起夏令也。

睹丙子。火行御。丙為火德王之日。子為地支之始。故丙子之日。火德王。夏氣御宇。管子重通地氣。故首子日。

天子出令。命左右。行人內御。行人。主交通交際之事。故於春夏之交。內御於宮庭。

令決溝澮。津舊塗。發藏窖。任賜賞。決水道以防淫雨。通津涉以利往來。發窖藏以惠窮黎。廣恩賞以布德澤。窖。原本謬作君。又誤在任字下。文倒。今正之。禮月令。穿寶

嘗。古以儲粟餼者也。

君子修游馳以發地氣。游。游泳。為水嬉。馳。試馬。習騎術也。夏月地氣發。故游馳以順時養生也。

出皮幣。命行人修春秋之禮於天下諸侯。通天下。遇暑兼和。春夏之交。天人和會。四方交通。修聘饗之禮於天下羣后。內外交通。

。雖遇暑雨之愆。命兼和平之氣。暑原作者誤。

然則天無疾風。草木發奮。鬱氣息。民不疾而榮華蕃。謂若是則疾風鬱氣疾疫。皆當止息。草木榮蕃。華葉暢茂。氣化之感然也。

七十二日而畢。自夏令第一丙子日起。歷七十有二日。恰過戊子。而夏事畢。季夏土王用事也。

睹戊子。土行御。戊為土德王之日。火生土。恰居一歲之中央。土氣御宇。其令在夏秋之交也。

天子出令。命左右司徒內御。土師教吏。司徒教民。凡民事咸隸於司徒。故歲中御於宮庭。

不誅不征。農事為敬。不誅伐征誅。盛夏不可以用兵。所以敬農事。恤民力也。征。原作貞。聲近而誤。

大揚惠言。寬刑死。緩罪人。皆所以順長養之氣也。寬。不可操之太急。緩。展期也。

出國司徒命令。順民之功力以養五穀。國司徒。大司徒也。職司民事。

君子靜尻。而農夫修其功力極。夏暑宜靜養。農功方急。宜各安其業。極。極致也。

然則天氣煥宛。草木養長。五穀蕃實秀大。六畜犧牲具。民足財。國富。上下親。諸侯和。

煥宛。謂煥熱而和宛。不燥烈也。原本作粵宛。字形近而誤。蕃實。蕃盛而堅實。秀大。榮華而結體大也。犧牲具。謂無災害。癘蟲。凡皆中央和氣之所感召也。

七十二日而畢。自夏秋中間之戊子日起。歷七十有二日。而土德中央之事畢。交入秋令。

睹庚子。金行御。夏秋之交。戊子之後。遇庚子。則為金氣御宇之時。庚為金德王之日也。

天子出令。命祝宗。選禽獸之禁。籩五穀之先熟者。而薦之祖廟與王祀。秋成報本為先。故首修祀事。祝宗司

事鬼神。五祀。門行竈戶中霽也。原本無籩字。

鬼神饗其氣焉。君子食其味焉。然則涼風至。白露下。此祭祀之精理也。氣味分饗。不費而事舉。天人和會。歡響昭格。風露應時。生物

暢達。一氣之所感也。

天子出令。命左右。司馬御。秋月兩書天子出令者。一重報本。一重順時。司馬主兵事。應秋氣。言御不言入。主兵之官重在外。不常入宮庭。但以時值御而已。

組甲厲兵。合什為伍。以修於四境之內。讓然告民有事。所以待天地之殺斂也。兵甲

軍械。什為伍。謂簡練師徒。用其半數也。讓。誘也。誘而致之。使盡力王事。秋氣殺斂。故治兵事以應之。

然則晝爇陽。夕下露。地境環鄰。五穀熟。草木茂。歲實農豐。年大茂。謂若是則晝陽雖燥。夕下甘露。生物茂熟。環境豐

實。境。原本作競。形近而誤。鄰字誤在數字下。今正。

七十二日而畢。自立秋第一庚子日起。歷七十有二日。而秋事畢。下遇壬子而入冬令也。

睹壬子。水行御。

謂入冬第一壬子日。而水德王。壬為水王之日。水氣御宇。再七十有二日而入春令也。

天子出令。命左右。使司李內御。

司李二字原本脫。誤行一人字。李為刑官。歲終決獄。故內御也。

其氣足則廢而止。其氣不足則發澗瀆。擒盜賊。敕剝竹箭。伐檀柘。

氣足。謂冬氣嚴寒。廢而止。謂廢刑事。

重靜止也。廢原作發。字誤。不足。謂氣不寒。發澗瀆。修利以行水政也。澗。原本作澗。盜上脫擒字。敕。原本誤作數。剝。削也。竹箭檀柘。皆弓矢之材。修兵事也。

令民出獵禽獸。不擇巨少而殺之。所以貴天地之所閉藏也。

冬獵謂之狩。守其隘。焚而殺之。所以助冬氣。擇。分也。

不擇原作不釋。誤。冬氣嚴。故不戒殺。

然則羽卵者不殲。毛胎者不臚。龐婦不銷棄。草木根本美。

殲。卵壞不育也。臚。胎敗。龐。孕也。銷棄。謂小產。冬氣嚴寒。則春

生益暢。冬之刑殺。正以助春之生氣也。

七十二日而畢。賭甲子。木行御。

冬令自壬子日起。七十二日而冬事畢。五行合三百六十日而歲功成。自壬子七十二日後。又遇甲子起春令。終而復始。

天子不賦不賜賞。而大殺斬傷。君危。

此列舉令不順時之禍害。所以儆人君。使畏天而體民。王道之精義也。春不推恩。反行秋殺之令。其君之危也宜哉。

不然則太子危。家人夫人死。不然則長子死。

此言逆時令禍民生之害氣。必有所中。人君不慎而倒行逆施。則其禍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及其家人也。

管長子。以別於太子。

七十二日而畢。睹丙子。火行御。

義見前。

天子苟行急政。旱札苗死。民癘。苟行一作苛行。原本作敬行。誤。急。謂苛急也。札。天死也。癘。厲疫。夏氣寬舒。而行政苛猛。操之過疾。苗害至矣。

七十二日而畢。睹戊子土行御。義見前。

天子修宮室築臺榭。君危。炎暑而興工作。事居處游觀之美。君不體民。其危必矣。

外築城郭。臣死。雖非築宮室臺榭。即城郭亦不宜興工。妨農時。招民怨。司其事者罪死。宜也。

七十二日而畢。睹庚子金行御。義釋前。

天子攻山擊石。有兵作戰而敗。士死。喪執政。山石。鉅大之工程。兵戰。非常之舉動。秋月行之。收穫未畢。民多怨者。以戰必敗。執政者不能不負其責也。

七十二日而畢。睹壬子水行御。義釋前。

天子決塞動大水。王后夫人薨。冬水宜安其藏。不宜決動。后夫人主陰政者當之。

不然則羽卵者殲。毛胎者臙。媮婦銷棄。草木根本不美。七十二日而畢也。

右整理五行篇。合五官四時各篇研之。而知齊魯二學之派別。與姬姜兩姓之宗尚。管子信能續殷代坤乾之

成法。與周孔之承虞夏而專法天行者不同。觀其於五官篇。一則曰地氣攸通。再則曰地氣攸通。而春令首

著地氣發戒春事。本篇夏政又明著君子修游馳以發地氣。管子布政。因地制宜。地於人親。萬物之所託。生

機煦育。罔不資乎地者。是故四時五行二篇。順陰陽。本五行。而行政之動機。以冬至為歲氣發端之始。冬

處歲終。而春爲歲始。天氣肇於冬至日夜半之子時。而地氣應乎地支。要以一陽生後之第一甲子日爲履端正揆之期。歲三百六十日。五分之。各得七十二日。自甲子丙子戊子庚子以至壬子。整齊不忒。歲差雖殊。而日數自有其一定之準。雖揆之以三百有六旬又六日。於閏餘之數。似未盡符。而布政施令。卽以所餘之五日又四分日之一。爲四時政令之閏日。亦無不可。是故論太陽歷者。莫如以六甲起數。論太陰歷者。莫如以地支十二宮起數。惟管子酌而取其中。上應天氣。下協地宜。中合人事。古代陰陽學家。今僅存者。夷於術數方技。而政治法度之表表者。如明堂最爲天子當陽順時之淳制。儒者忽焉。周末不能言其詳。漢代無從考其制。今覽仲父之言。猶可意度其規樞之概要。管於齊。猶孔於魯。孔氏明詩書六藝。管氏承金版六韜。未可偏廢。以戾古而蔽時也。若夫周公井田之制。以九起數。而管子變爲乘馬之制。以六起數。其顯焉者也。陽數九。陰數六。用奇用偶。王霸之辨。此亦其一端也。然而四時五行則其不可易者也。他日擬更專論之。以詒學者。

第五篇 水地

水地列原書短語。第三十九。所言亦陰陽五行之用。其理甚微。今以入陰陽術數家言。而採修靡篇中言以足之。

天之變氣。應之以正。地之變氣。應其所出。水之變氣。應之以精。受之以豫。風雨時和。天地間之正氣。而有時變。

通無常。在天者正以應之。順天而不違也。在地者視其所出之地。若物而應之。在水者以精神通之。而應之於豫也。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菀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菀。蘊也。

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流通者也。故曰水。具材也。具材。謂材美具備。無不有也。

何以知其然也。曰。夫水。淖弱以清。而好灑人之惡。仁也。視之黑而白。精也。量之不可使

概。至滿而止。正也。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義也。人皆赴高。己獨赴下。卑也。卑也者。道之

室。王者之器也。而水以為都居。概者所以平量之器。都居。總處。大道若水。卑以自牧。故曰卑者道之室也。道至平而忌滿。王者法之。故曰王者之器。

準也者。五量之宗也。素也者。五色之質也。淡也者。五味之中也。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

諸生之淡也。違非得失之質也。是以無不滿無不居也。集於天地而藏於萬物。產於

金石。集於諸生。故曰水神。準所以取平。至平莫若水。故水為萬物準。無色無味。故為淡為素。入於萬物之中。而不離於萬物之外。故曰集於諸生。無不居而無不滿也。違。當作隨。是也。

集於草木。根得其度。華得其數。實得其量。根之長短。華之奇偶。實之多少。凡植物皆有一定之度數分量。隨水分而別異也。

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而反其常者。水之內度

適也。形體之質量。羽毛之豐殺。文采之色澤。凡動物莫不隨所得之水分。由內而形諸外也。盡其幾。謂動於天幾。反其常。謂反其定數。內度適。謂體內所含之水分調適。無偏枯偏腴也。

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三月如胆。胆者咀。咀者何。曰五味。五味者何。曰五藏。此

人為精氣之合。精氣為水分之合。故人亦水之化體也。胆。胆之異文。人在母胎中。三月而如胆味。味有五。緣五味而為五藏。藏各以氣相感。而人體以成。水之為用精矣。

酸主脾。鹹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按此與內經不合。宜作甘主脾。鹹主腎。酸主肝。辛主肺。苦主心。

方合五行之性。內藏具而後外形完成。漸次生肉以成官竅。他書言生理者。謂外形先成然後藏府以次而生。未知孰是。待考。

脾生膈。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五肉已具而後發為九竅。按此與內經五藏性用略殊。腎宜生骨。脾宜生肉。

心宜生腦。肺宜生革。肝宜生膈。今二說並存。未更。俟考。

脾發為鼻。肝發為目。腎發為耳。肺發為竅。按此關心之所發。宜作脾發為口。肺發為鼻。心發為膈。存疑。

五月為成。十月而生。生而目視耳聽心慮。成。成形也。十月而生。合十千之數。甫生而能視聽思慮。以五藏先成立也。

目之所以視。非特山陵之見也。察於荒芴。耳之所聽。非特雷鼓之聞也。察於俶湫。心

之所慮。非特知於麤粗也。察於微眇。荒芴幾於無形。俶湫涼意。幾於無聲。微眇無質。

故修要之精。此下疑有闕文。不可強解。或曰。要。腰。古文。以繫腎。腎藏精。故修道者重之。

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而九竅五慮出焉。此乃其精也。水之精。在地則鍾於玉。在

物則鍾於人。鍾於玉而九德成備。鍾於人而九竅就理。耳目鼻口心。五慮順序。精之至也。

夫玉之所貴者。九德出焉。夫溫潤以澤。仁也。粼以理者。知也。堅而不蹙。義也。廉而不剝。

行也。鮮而不垢。潔也。折而不撓。勇也。瑕擿皆見。精也。英華光澤並通而不相陵。容也。

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箇也。仁者春之德。義者秋之德。知者冬之德。廉者夏之德。潔者水之德。勇者木之德。容者火之德。清遠者金之德。瑕瑜互見者土之德。粼原作鄭。字誤。闕。削也。撓。屈也。搏同專。殺。散析也。箇。原作辭。今按箇。古文治字。或作箇。英華原作茂華。字誤。

作鄭。字誤。闕。削也。撓。屈也。搏同專。殺。散析也。箇。原作辭。今按箇。古文治字。或作箇。英華原作茂華。字誤。

是以人主貴之。藏以爲寶。剖以爲符瑞。九德出焉。古以玉爲節也。

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人與玉也。伏闇能存而能亡者。著龜與龍是也。人與玉得水之精氣。猶麤濁

而蹇澀者耳。故能存而不能亡。亡則靈氣盡矣。隱伏幽闇其壽千歲而不可死者。在草爲著。在動物爲龜龍。著一

生四十九莖。上有靈著則下有伏龜。此得氣之最靈而至清者。龍之爲物。尤靈於一切之物。斯得氣尤清者也。

龜生於水。發之於火。於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龜灼而後有兆。故曰發於火。

龍生於水。被五色而游。故神。龍飛於天。其色備五采。生於水而游於太空。故爲神物。

欲小則化爲蠶蠋。欲大則藏於天下。欲上則凌於雲氣。欲下則入於深淵。變化無

日上下無時謂之神。極言龍之神化。得水之精也。

龜與龍。伏闇而能存能亡者也。或世見或世不見者。螭與慶忌。龜時見。龍不時見。又有尤不世見者。一曰螭。二曰慶忌。

視龜龍又近乎怪矣。慶忌或謂即青寧。音近。

故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者。生慶忌。

慶忌者。其狀若人。其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以其名呼之。

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此涸澤之精也。戴當作載。小馬一作水鳥。

涸川之精者。生於螭。螭者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其長八尺。以其名呼之。可以取魚。

鼈。此涸川水之精也。

是以水之精。蠱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伏闇能存而能亡者。著龜與龍。或

世見世不見者。螭與慶忌。故人皆服之。水凝結滯澀。精氣之所合。生人與玉。伏闇幽闇。靈氣之所鍾。生著龜與龍。枯涸久遠。神氣之所鬱。生螭慶忌。人玉常見。

則不怪。龜龍或見或不見。則神。螭慶忌。非常見。則人怪之矣。人皆服之下。舊有而管子則之。人皆有之而管子以之十四字。後人妄增不成文。刪之。

是故具材者何也。水是也。萬物莫不以生。惟知其託者能為之正。具者水是也。知其託。謂其知。

其為精氣之所託。為之正。謂為之證明也。

故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產也。諸生謂羣生物。宗室。謂所

自出。水與人物羣生。關係最切也。

何以知其然也。夫齊之水。適躁而復。故其民貪麤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越之水。濁重而汨。故其民愚疾而垢。秦之水。淤滯而雜。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晉之水。枯旱而渾。故其民諂諛。葆詐。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而雜。故其民愚戇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之水。輕勁而清。故其民閒易而好正。此言

水性。皆以四字括之。秦國之水性。皆以四字括之。秦國不必有八字也。今正之。

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言其感化之效。乘其解者。水與民有密切之關係也。

故水一則人心正。水清則民心易。一則欲不污。民心易則行無邪。水一。謂疏衆流匯於一也。清者濇之。使

無泥沙之滯。欲不污。無汚俗也。一則欲不污。宜作民心正則欲不污。舊有脫壞耳。

是以聖人之治於世也。不人告也。不戶說也。其樞在水。聖人善相地宜。通水性。因地制治。轉移民性而民不自知。實於水握其樞也。

讀水地篇而歎管子之學。精深微妙。上有以契天人之故。下有以窮水土之性。洞明生物化育之理。而言之有徵。匪可臆造。其抉發人物胎息之變化。魯學如孔子家語。亦頗及之。玉有五德。孔子亦曾以語子貢。然則格

物致知窮理盡性。齊魯二學。固未可分道而自趨於歧也。天地水火人物生息之理。事本尋常。而道絕思議。幽極神明而博徵隱怪。有可爲知道者證。而未可與俗士言者。他書載管氏求水泉於兪兒。辨迷途以老馬。然則萍實商羊之答。未足爲孔子奇也。孔子曰。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與能焉。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能盡。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然則管氏之學之精且博。亦猶夫人也。曷足異哉。曷足異哉。

第六篇 地員

本篇原列雜編第五十八。說文員物數也。言各地土宜生物之數。故曰地員。今按員實字形近。正名為地質亦合。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方五尺。其施七尺。

施應作恆。古文斜。為方五尺者。其為斜七尺。方田制也。原本佚其方五尺四字。遂不可解。今補。

瀆田悉徙。五種無不宜。其土厚而毛實。

瀆。溝瀆。得水難。宜瀆以藏之。田宜每歲更徙而耕種之。土厚。原作立后。立土后厚。形壞而誤。毛。謂植物。原作手。今並正。

之

其木宜蚺蓐與杜松。其艸宜楚棘。

蚺蓐。應作杭榆。爾雅釋木。杭魚毒。榆無疵。左思吳都賦。綿杭植檀。李注。杭大樹。其皮煎汁。藏果不敗。說文。榆。母植也。爾雅郭注。榆。

榲屬。似豫章。杜。說文。甘棠也。杜曰棠。牝曰杜。棠色白。杜色赤。松百木之長。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楚。荆也。詩國風。翹翹錯薪。言刈其楚。棘叢生。有束。應作棠。艸謂之棠。木謂之棘。

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呼。音中角。

角木音。東方之氣應之。人聲與地氣相關也。

其水蒼。其民彊。

蒼。東方青色。彊。木強也。

「斥」墟。壓。壇肥。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

斥。舊作赤。墟剛土。呂覽。凡耕之道。必始於墟。為寡澤而後枯也。壓。塵也。原本作歷。誤。壇。同。彊。也。

也。

其艸宜白茅與藿。其木宜赤棠。

白者金色。赤者火色。茅。柔菁。藿。芡屬。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棠。棠梨。一名杜。有赤白二種。

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商。

商金音。西方之氣應之。

其水白而甘。其民壽。白西方正色。甘土之正味。

黃唐無宜也。唯宜黍稷。地多縣澤。行腐落。地潤數毀。難以立邑置廡。唐通蕩。稷。粘粟。水無常居也。

大。北人以釀酒。地多二字。原作也宜。字誤。縣澤。水草交厝。腐。粘。落。籬落。行。無定所也。地土潤溼。腐易毀。故難置邑也。黃者土之正色。

其草宜黍稷與茅。其木宜樵擾桑。樵同柿。色黃。擾。柔也。柔桑即女桑。宜於蠶。

見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十二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宮者。土之正音。

其泉黃而糲。流徙。黃。土之正色。糲。泉水之氣味。似糲。餌然。流徙。謂水無常居。隨時遷變。

「斥」埴。宜大菽與麥。斥。拆也。埴。黏土。菽。大豆。斥或當作赤。音同。

其草宜蕒蕒。其木宜杞。蕒。王蕒。即今王瓜。蕒。莠蘭。杞有二種。一叢木枸杞。一杞柳。一杞梓之杞。山之良材。

見是土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羽者水之正音。或曰火聲。

其泉鹹。水流徙。鹹。水之正味。

「黑」埴。宜稻麥。黑者北方水之正色。稻田宜水。或曰。此節黑埴。宜作赤埴。上節斥埴即作黑埴。為合。互誤。宜正之。

其草宜萃蓐。其木宜白棠。萃。藟。蓐。葉青。白莖如菁而肥。可食。蓐。爾雅釋草。苗。按從修。長而整也。白棠與赤棠。同類而異色。

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徵。徵。南方火音。

其水黑而苦。黑。北方之正色。苦。南方火味。按此節兩黑字。皆宜作赤字。以合五行相應之理。黑字下。截即赤字。形近易誤也。

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羊。

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此言呼以土地之音。各以其五氣之感而相應也。應聲之清濁疾徐。可靜察之。以知土性。此言地質學之精理。豕之駭。其音噉以暴。馬之鳴。

其音肅以遠。牛在郊。其音宏以充。羊離羣。其音散以傷。可與雉登木音疾以清。參而證之。

凡將起五音。謂五音之起。起於自然。由自然而求其起訖之大凡。當其將起未起之時。有自然之度數。可按律而知也。

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凡首。謂操舉其起音之首。主一。謂萬象萬數起於大一。一者。象數之首也。圓體徑一而圍三。故三倍其一以應大圓。

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四開。謂由一而三之起。展轉四開。以合九九之數。自一而三之。一開也。三而三之為九數。二開也。九

而三之為二十七數。三開也。二十七又三之。為數八十有一。是謂四開。則九九之數合矣。黃鐘之數八十有一。謂之小素者。質素之義。今謂質之尤精而最先者為素。音無質而有素。探之於素。而得音之起原矣。故黃鐘為各律之首也。

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三分其八十一。各為二十有七。以二十七益八十一。則為數一百零八。是亦四開也。徵之音次於宮。

「不無」。此二字衍文。宜刪之。舊注謂不無有。即有也。義外。不可從。今存疑。

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又也。又就徵之數百零八而三分之。各得三十有六。以三十六減百零八。下餘七十有二。是為商音之數。適足。謂三分之。無多無少。適

足符三分之數也。此律數之所以為妙也。去其乘。謂去其三倍所乘之數。

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又就商之數三分之。各二十四。以二十四。益七十。得九十六。是為羽音之數。復所。謂得其所。

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又就羽之數三分之。各三十二。以三十二減九十六。餘六十四。是為角音之數。至此而五音具備。

墳埏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墳。土隆起也。埏。水和土。尙書禹貢。有白墳黑墳赤地墳。

陝之方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陝。通峽。兩山之間也。一作陘。隘也。別有陝字。从夾。蓋古本一字而今分之。陝陝之地亦山夾間也。

杞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杞。宜作岨。山無草木也。通陝。兩峽之間謂岨陝。

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杜。塞也。大阜曰陵。大陸曰阜。蓋似山未成。隆起而高廣者曰陵。高廣而堵斷平原之交通者曰杜陵。

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延。引而長也。橫陵。綿延。謂之延陵。

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周圖謂之環。環陵者。四周皆高地。

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蔓。草叢生也。高而峻謂之山。山地高於陵。陵高於陝。陝高於墳。墳埏高於斥壘。斥壘高於墳壤。

苻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苻。藿苻。草叢生。赤色。葉圓而毛。爾雅。苻鬼目。苻山。山之多草少木者。原本作付山。闕草頭。字壤。今正之。

苻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白徒。猶言白土。徒土聲同。古官名司徒。亦司土也。土白者較青黑黃為少澤潤。故泉逾深矣。

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中陵。陵地居環陵之最中者。距水泉較遠。

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青。謂土石之色。庚泥。堅泥。

赤壤勢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勢。同澗。同澗。山多小石也。清商。金氣。去泉遠。

陲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高而危謂之陲。即邊陲之陲。原作陲。形誤。白壤少澤。

陡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峻削曰陡。視陲尤危。不可登。灰壤。枯無澤也。

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高陵又中陵之尤高者。距水泉又遠。土山無金石草木。尤水澤之所不及也。

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芷。其木乃櫛。鑿之二尺。乃至於泉。縣同懸。泉如倒懸。

而逆上。故曰縣泉。芷。香草。原作走。字下截形近而誤。或曰應作茅與茨。櫛。松心木也。二尺至泉。言得水易。

山之上。命曰復崑。其草魚腸與蕒。其木乃柳。鑿之三尺。乃至於泉。復。復也。崑。原作呂。字形近而誤。復崑。猶言

重崑。多石洞也。魚腸。草名。蕒。臭草。爾蕒。曼子也。其氣不可聞。柳。木之宜水而最易生者。三尺至泉。距水近。

山之上。命之曰泉茨。其草蘄白昌。其木乃揚。鑿之五尺。乃至於泉。蘄。山蘄。當歸也。白昌。亦草名。揚。柳屬。

楊上揚。柳下流。

山之材。其草蕪與蓄。其木乃柘。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蕪音華。叢生似管。又艸盛貌。蓄音蓄。爾雅釋草。蓄。虞蓼。柘。桑

屬。原作格。形近而誤。

山之側。其草蓄與萑。其木乃白榆。鑿之三七十二一尺。而至於泉。蓄。惡菜。大葉白華。根正白。可食。萑。蘆蒿。

葉似艾。萑正白。春初生。可食。詩小雅。言采其蓄。周南。言刈其萑。榆。白粉也。

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此言草與穀之關係。地生某草者宜於某穀。肥料之變化。各有所造。地有高下。莫不有草。草土之為用大矣。

葉下於蠶。蠶下於莧。莧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藿。藿下於萋。萋下於芥。芥下於蕭。

蕭下於薛。薛下於萑。萑下於茅。葉疑字誤。蠶。蠶也。舊注以為即莊子之所謂蠶西。見。草生柔脆曰莧。陸。或曰桑也。有赤莖者。蒲葦藿萋皆澤生。芥應作芥。一名馬帶。蕭荻

蒿。藜藿。萑。葦。莖。共草十有二種。皆可肥穀。

凡彼草物有十二。衰各有所歸。自葉至茅。凡草十有二。其衰落也。朽腐復化而為神奇。各以其性與某穀相宜。而同化也。

九州之土。為物九十。每州有常而物有次。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也。為物九十。舊作為九十物。文倒。州有常物。謂各有其土宜也。物有常次。謂如其物性也。

羣土之長。是唯五粟。此謂土宜各異。要以宜粟之地為羣土長也。宜粟之地計有五焉。曰稻曰粱曰麥曰黍曰稷。是也。粟為米之有田者之通稱。

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黑或黃。五粟五章。此言五粟各具五色。種類不一。各於土性有宜忌也。五章。謂文采色澤之章。

五粟之狀。淖而不服。剛而不殼。不溽車輪。不汚手足。其種大苗細苗。白莖白秀。無不

宜也。淖。濡也。服。粘韌也。殼。硬。澇。溽。泥也。

五粟之土。若在陵。在山。在墳。在衍。其陰其陽。盡宜桐柞。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檠其

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大。條直以長。地隆起者為墳。窪而廣長為衍。山南為陽。北為陰。條。枝條也。

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檜檀。五臭生之。薛荔白芷。藟

蕪椒連。五臭所校。寡疾難老。士女皆好。其民工巧。其泉黃白。其人夷妮。五臭。五種香草。即藜。

荔至椒連是也。連。黃連。校。交也。夷。平也。妮。姪。姪好貌。夷妮。猶煖嬰也。

五粟之土。墓而不柤。湛而不滓。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粟土。蓋古文斲。柤。確聲堅燥。格格不容物也。湛。沈浸之貌。滓。渣穢。

也。原作澤。形近而誤。葆澤。謂常得保其潤澤。

粟土之次曰五沃。沃。肥沃。膏澤之地。多水泉。亦有五種。

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黃或白或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

五沃之狀。與杰藥易。土蟲全處。與杰不白。下乃有澤。其種大苗細苗。蝕莖黑秀。箭長。

製。原本作剗。衍刀旁。隸寫作製。俗作粟。火氣盛上也。杰。俗書假作桀。原本作杰。義晦。舊注訓作密。失其解矣。今按本篇有五剗五桀。又有五杰。杰桀義近而有別。杰从火从木。義近煎。與製相承。原作杰。形誤也。藥。義近泡。張大貌。原本誤作藥。字誤也。易土質鬆。舊易字倒置蟲字下。今正。全處。猶言。澤處。不白。謂土色白。則無澤。土性然也。蝕音赫。赤色。箭。苗莖新出者也。

五沃之土。若在丘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羣木。桐柞扶櫨。及

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

枋。羣木數大。條直以長。隙隅也。柞。堅韌之木。葉不先落。枋。枋桑。俗作扶桑。枋。粉屬。

其陰則生之楂。其陽則安樹之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

大長以美。其細者如藿如蒸。各有其名。大者不類。小者則治。揣而藏之。若衆練

絲。五臭疇生。蓮與蘘蕪。蘘本白芷。橙。即今之茶。古作查。衍作橙。今之茶字。非草非木。中從人。俗書也。漢以後誤以茶爲茶。而查之本文轉廢。致疑漢以前

無茶。誤也。蘘卽梨。五麻。哀麻牡麻苧麻。苧麻疏麻。種類甚多。以大小二種別之。

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泉白青。其人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瘡醒。騷通搔。疥搔。皮膚疾。須爬搔。瘡

消渴疾。又頭痛。醒。醉也。

五沃之土。藁而不斥。漑而不滓。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沃土。斥。疥鹵。滓。原作澤。誤。今正。

沃土之次曰五立。立。謂土質堅立。異於層積之橫質。又通粒。周詩粒我烝民。作立我烝民。是也。原本作五位。以立爲古文位字而誤。義不可解。

五立之物。五色雜英。各有異章。雜英。雜花也。異章者。各隨其土性而異也。

五立之狀。不攝不灰。青杰以落。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耖莖白秀。攝。層積相間隔重疊之狀。灰。枯散也。杰以落。火氣盛而

有苔。不燥也。葦無。草名。

五立之土。若在岡在陵。在墳在衍。在丘在山。皆宜竹箭。水隄檜檀。水隄。原作求隄。舊注以爲竹名。待考。檜。柔

木。檀。疆韌之木。皆中車材。

其山之淺。有龍與芹。羣木安遂。條長數大。淺。山麓。入未深也。龍。天蓄也。一名馬蓼。芹。楚葵。水菜也。原作斥。舊注草名。待考。遂。適性也。原作

逐·字
壤·

其柔其松。其杞其茸。撞木胥容。榆桃柳棟。羣藥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檀華柔脆。可

織爲布。小辛細辛。大蒙。皆藥名。

其山之臬。多桔梗荷榆。其山之末。有箭與菀。其山之旁。有彼黃芩。及彼白昌。山藜

葦芒。羣藥安聚。以罔民殃。臬。山頭懸崖之處。末。山尾也。菀。紫苑。黃芩白昌。皆藥草之名。詩。言采其藟。注。蕪。益母草即重也。安聚猶言安遂。

其林其麓。其槐其棟。其柞其穀。羣木安遂。鳥獸安託。麓。山足也。原本作漉。字誤。穀。楮木。可以造紙。周詩。其下維穀。與穀从

禾者異。

既有麋蕪。又且多鹿。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立

土。輕直。謂輕燥而質直也。

立土之次曰五隱。隱。陰也。土性陰溼。原本作臙。衍草頭。或曰。隱。猶陰也。陽光所不照。

五隱之狀。黑土黑落。青杰以肥。芬然若灰。陰溼之土。色必青黑。火氣上蒸。肥可知也。灰性乾燥。隱土陰潤。故曰若灰。若灰者。其氣芬然而散。有如灰然。杰

土之性如是。

其種藹葛。袖莖黃秀。恚日。其葉若菀。恚宜作掛。舊注以爲穀實。怒開。失其義。恚形近忍。目。早之壞字耳。蓋忍旱也。或曰。掛目猶矚目也。亦通。

以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隱土。地陰溼。有所不宜。故不若上列粟土沃土立土三者之無物不宜。約計之。當選十分之二也。測驗

地質與生物比例之精如此。

隱土之次爲五壤。壤。柔土無塊者。

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若澤。土潤溼也。若屯土。謂土質純厚。若屯積者然。

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蝨莖黃秀。以忍水旱。無不宜也。水腸草也有羊腸馬腸鹿腸等名忍耐也。

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三土。指粟土沃土立土。不宜果木。其減分與隱土同。亦十之二也。

壤土之次曰五浮。浮。輕浮。土質不堅實也。浮次於壤。壤次於隱。隱次於立。立次於沃。沃次於粟。凡六等。皆上土也。浮土亦有五種。或曰。浮當作淫。

五浮之狀。悍然若米。以葆澤。不離不擗。悍然。堅散之貌。若米。謂土質成粒形。如米狀也。不離。相黏著。不擗。不燥裂也。

其種葱蘘。葱葉如蘘。葉似長狐茸。黃莖黑莖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長狐茸。草名。其粟大。無不宜。謂

大抵皆宜。

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

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中土曰五杰。杰。原本作杰。形近。不可解。聲同煎。从木从火。蓋蒸燥之義。

五杰之狀。廩焉如盭。潤溼以處。廩應作環。坎壈。不平之狀。盭一作壘。地色黃而

其種大稷細稷。赫莖黃秀。孳忍水旱。細粟如麻。孳通滋。原作

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杰土之次曰五墟。墟黑土。剛而疏。周官草人。墟墟用豕。是也。原作墟。形近而假。

五墟之狀。彊力剛堅。

其種大邯鄲。細邯鄲。莖葉如扶櫛。其粟大。邯鄲。草名。音近藿莢。又近藟藟。

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墟土之次曰五盭。

五盭之狀。芬焉若糠以肥。

其種大荔細荔。青莖黃秀。

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盭土之次曰五輿。輿原作剝。周官草人。輿輿用犬。今俗書輿作輿。形別音同。今以從輿爲正。

五輿之狀。華然如芬以腴。腴。肥潤貌。原作脈。形近。無義。今正之。

其種大秬細秬。黑莖青秀。秬。秬黍。色黑。卽周禮秬。以釀酒。至香也。

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

與土之次曰五沙。沙。沙土。不盛水者。

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粟。謂粟然。如粒不黏。屑。塵。屑。窳窳不成塊也。厲。踊起之狀。

其種大蕒細蕒。白莖青秀以蔓。

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

沙土之次曰五塠。塠。土附著而層累也。其質橫。穢。墜而懸。如間隔然。

五塠之狀。彙然如僕累。不忍水旱。土質不堅。附著而重累。水澤不留。旱則枯槁。不忍。不耐也。

其種大膠杞。細膠杞。黑莖黑秀。膠杞。卽枸杞。膠杞聲近而假。

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下土曰五蕒。蕒。水草氣。瘡臭如朽木然。土。與似之。原本作猶。蕒草頭。

五蕒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秀。

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蓄土之次曰五弛。弛·廢弛·猶廢土也·地氣不張·故曰弛·原本作弛·字書無此·不可解·或曰·宜作弦·形近·按弦·弓弦·有緊急之義·似當作弛爲合·

五弛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黑秀。鼠肝·細碎疏散之象·青梁·高莖·質粗·

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弛土之次曰五殖。殖同埴·通織·黏而不堅·有赤埴黑埴之別·

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坻以臞瘠。其種雁膳。黑實朱附黃實。雁膳·草名·實可食·附·花實蒂·瘠原作瘠·

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殖土之次曰五穀。穀·礦瘠·土薄無潤也·猶言確矣·

五穀之狀。萋萋然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萋萋·疏散之象·失潤也·菽易生水則不留·旱則易枯·故多白實·不堅潤·

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穀土之次曰五鳧。鳧鴨善浮·土之浮而懸似之·與中土五浮各殊·或曰·中土五浮宜作五淫·水淫濫也·此鳧即浮·宜正之·

五鳧之狀。堅而不豁。其種陵稻。黑鵝馬夫。豁·枯骨之狀·黑鵝馬夫·草名·

蓄植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

堯土之次曰五桀。桀·格磔·土
磔起不黏·

五桀之狀甚鹹以苦。其物爲下。其種白稻長狹。狹·或當
作莢·

蓄植果木。不如二土以十分之七。

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

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有六。總結全
篇·

茲余讀地員篇。而歎管子之學之博而精。篤而實。良非深入田間詳稽土物。而又加以甚深微妙之學識者。不
能道其一二也。中國農書。失傳久矣。號僭古代以農立國。而神農后稷之教澤。無籍可稽。今除夏代之禹貢
小正。於農書略有裨益外。惟周官司徒所屬稼人草人等職。於土宜物質。略有所窺。漢後所撰齊民要術。言
之不詳。魯學詩書之所歌誦。不足備本業之攻究與實施也。獨管子水地地員二篇。於土性之等次。穀物草
木之宜否。如數掌紋。眞東方哲理。最古最完最精要之地質史也。應如何寶視而精研之。責在後學。弗容忘
也。

管子內篇第四卷

管子之法家言共六篇

隋唐志以管子入法家。法出於名。名出於道。故太史公史記贊申韓。謂皆原於道德之意。管學又高出於申韓。其言法輒根諸道德禮義。而以令行禁止爲不易之定則。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此誠治國者之大經大法也。不法法則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二語盡之。吾國古無法經。後世以李克等所著當之。而以韓非爲不祧之宗。私以爲管氏書實法家之太祖也。自版法七法諸篇。殘闕不完。又簡編陵亂。諸待訂正。今就法法任法明法正世法禁重令禁藏諸篇。及旁見於他篇者彙而錄之。其冗雜者釐而出之。俾後之言法治者覽焉。其別法於刑。及人治與法治兼重。眞齊學之精神。而吾古代政治文明之表現於奔葉者。不可滅也。曲士惡足以知此。尙從而議之。學在四夷而數典忘祖。奈之何哉。

第一篇

法法

法法篇原列外言第十六。篇中不盡言法。今釐定之。分出重令篇及兵家言。

不法法則事毋常。法不法則令不行。

法立而後政有常軌。故管子重在建常立儀。但立法在中於人情。然後令易行而禁易止也。否則法自法。令自令。不行者自不行耳。非知法意者也。

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審而不行。則賞罰輕也。重而不

行。則賞罰不信也。信而不行。則不以身先之也。

此推原不行之故。一由令不衷於法。二由修令者不知因時因地因人以制宜。三由令出而無嚴重之勸懲。

以隨其後。四由賞罰或私或濫。五由本身違法。

故曰。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

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

求以上之所徵取於民者言之。禁以所

警戒於民者言之。令以教導於民者言之。

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

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

此申言不法之害也。法以平而適當為宜。與其過也。當不及。不及猶可

以節欲而養威。多求多禁多令。而其效得得其反。陵侮之來。上下之等亡矣。

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

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無危不可得也。更申言不法之害。其危至時爲衆之所謀。謀者衆而刑罰將無所施。苛者自苛。不聽者自不聽。而法令至是而窮。由損而侮。而陵而謀。其危有不可思議者。

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罰已措又移之。如是則慶

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此申言法一定而不可易之義。法不定。雖賞罰無益也。法爲主。賞罰其用耳。

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

令未布而民或爲。爲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上妄予則功臣怨。功臣怨而愚民操事

於妄作。愚民操事於妄作。則大亂之本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上妄誅

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人興。曹黨起而亂賊作矣。此申言賞罰之不可違法。而妄予妄誅也。賞罰所以勸功能而懲暴亂。上令所不及。不容民自爲

之。民妄作而亂源開。民輕生而黨禍起。上下交妄。則功罪混淆。愚民暴民黨於下而賊其上。勢所必至也。

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則戰

不勝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民

不聽則強者立。強者立則主位危矣。此復申言賞罰之不可失信。當賞而吝。則民不勸。而戰守之地無決心。當罰而寬。則民不畏。而聽遠與否無畏心。無勸無畏。則

下強上弱而國主之權失矣。

故曰。憲律制度必法道。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

國無以小與不幸而削亡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失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失於國也。

諸侯之謀慮失於外也。故地削而國危矣。國無以大與幸而有功名者。必主與大臣

之德行得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得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得於外也。然後功立而名

成。此申言必以身先之義。而兼主臣言之。主爲生法者。臣爲守法者。又兼國內國外言之。以見法爲天下共守之軌律。國之安危恆於茲。功成名立亦恆於茲也。

然則國何可無道。人何可無求。得道而導之。求賢而使之。將有所大期於興利除害。

期於興利除害。莫急於身。而君獨甚。此歸重於君身行道以求賢。然後法可行也。法治人治。二者兼之。而利興害除矣。

令之傷也。必先自失。人主失令而蔽。已蔽而刦。已刦而弑。此極言失令之害。至於蔽刦弑逆。而人主不知自責其失。可哀也已。故欲救失

令之傷。非身先行法不可。

明君在上位。民毋敢立私議。自責者。國無怪徵。無雜俗。無異禮。士毋私議。倨傲易令。錯

儀畫制作議者。盡誅。故強者折。銳者挫。堅者破。此申言法則事有常。怪徵。謂怪異之徵象。舊作怪。嚴。字誤。或曰。當作怪政。亦通。無怪徵。雜俗。異禮。

私議。則政有常。誅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者。則法行而民畏。此能以身先民者也。

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僂。故萬民之心皆服而從上。推之而往。引之而來。彼下有立

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則令自此不行矣。况主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變易風俗。詭服殊俗。猶立。故曰。私議立則主道卑矣。此言法行而民自服。私議立則法不行。况主倨傲以下十字原本在故曰句下。文倒。今正之。而文義較順。

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不牧之民。

繩之外也。繩之外誅。此言法行貴斷。斷則能弭亂於未萌。管子重建常。故惡變更。而不願輕易國之成俗。牧民以法。法之外則誅之。

民無重罪。過不大也。民無大過。上毋赦也。上赦小過則民多重罪。積之所生也。罪者違法。過者過當。

過日大則罪以積而日重。積小過以成大過。積大過以成罪。罪積而日多。日多而日重。皆用法不斷之所召也。斷者不赦。不赦則民畏。並小過而無之矣。此齊學異於魯學處。亦法家異於儒家處也。

故赦出則民不敬。惠行則過日益。惠赦加於民。囹圄雖實。殺戮雖繁。而姦不勝矣。故

曰。邪莫如早禁之。不敬。不畏也。民不畏法。上又日行惠赦。以長其過而益其罪。既陷於罪。乃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禁邪務早。不易之理也。

赦過遺善則民不勵。有過不赦。有善不遺。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故曰。明君者事

斷者也。善與惡相對待。有過惡而反赦之。無異有善良而遺之。如是則好惡懲勸不足爲民之表率。而民亦無由勵善而改過。不斷之爲害如此。

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

福。故赦者奔馬之委轡。毋赦者瘞疽之鑛石也。小利猶言小惠。赦之所利者。少數違法之人。而其害至於法令不足以資勸懲而違法之端一開。異日之禍將

無所底止。小害。猶言小損。毋赦者受損祇限於受罪之人。而利在國家。奔馬瘞疽。以喻違法之人。馬既奔。又委其操縱之轡以任之。害可知也。瘞疽已成。亟宜針石以砭之。疽原本作腫。字誤。今正。

文有三侑。武無一赦。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

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

侑通宥。此言用法之嚴。武事尤重於文事。三侑。見周官司刺。一宥曰不識。

二曰過失。三曰遺忘。又周書君陳篇。扭於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容。此言有可宥。有不可赦。不容扭一時之易而市惠。轉買禍毀法。而遺他日之難也。先惠而後難。非民之父母之道也。

右法法篇。原本章次混淆。文義多不承接。內多重令篇言。而原本重令篇雜有兵家言計家言。與目不稱。即法

法本篇後段。亦兵家言之佚入者也。法有本。而君身爲之本。不以身先。雖信不行。而賞罰皆退處於無權。如是則國法將爲私議所奪。上蔽而下劫。危何如之。通其本則當達其用。用法之弊莫如輕赦。輕赦之故起於不斷。不斷而輕赦。則民弱者不聽而强者不畏。不聽不畏則法爲具文而令成虛布。法不法令不行。則私議自貴。錯儀畫制。倨傲易令之殊說益張。久而不勝其禍。故曰法不法則事毋常。管子重建常。良政治家不易之固植。而萬世所宜共守之繩墨也。

第二篇 重令

重令篇原本列外言第十五。今考篇中大半為計家言及兵家言。而原篇重令之文。則多佚入於法法篇。蓋而正之。秩如也。管子法治之精神。具見此二篇。其引故書亦特詳。可寶也。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令輕則君卑。君卑則國危。此言令之輕重。繫於君

之尊卑與國之安危者至重。而不可任意也。

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吏皆恐。罰不嚴令

不行。則百吏皆喜。承上而申言之。言嚴罰不言信賞者。賞以勸善。罰以威邪。邪者畏恐則百吏自皆勤於為善。不待賞也。否則反此。

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故曰令重而下恐。令者。法之所託以行者也。令不重則法不立。法者君民上下

之保障。法不立令不行。則人君失其出治之本。雖日教民。民不畏死。徒自輕耳。

為上者不明。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令出而論可與不可者在官。是威下分也。夫倍上令以為威。則行恣於己以為私。百吏奚不喜之有。且夫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威下繫於民而求上之毋危。不可得也。此申言上之出

令者。宜力求下民之畏威。而不可使百吏皆喜。吏之喜。喜其論可與不可。有以分君上之威。君威分於官。則吏皆自恣。分於民。則下且危上。而人各自私矣。令出而論可二句十六字。原本在教民不聽也下。簡錯。誤。今正。

令出而留者無罪。則是教民不敬也。令出而不行者無罪。行之者有罪。是皆教民不

聽也。益損者無罪。則是教民邪途也。

留令者大不敬。不行令者無罪。則是行令者反有罪也。益令損令。皆為違法。非正也。

如此則巧令之人將以此成爲私交。比周之人將以此阿黨取與。貪利之人將以此

收貨聚財。懦弱之人將以此阿貴事富。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故令一

出。示民邪途五衢。而求上之毋危下之毋亂。不可得也。

此推言令不行法不立之弊。君威下分。則巧令比周貪利懦弱便辟矜伐之臣民。

邪途五出。私交黨與。勢利虛聲。皆足以抗令亂法而有餘。上以孤而益危。下以黨而造亂。其所由來者漸矣。

凡人君之所以爲君者。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勢在下則君制於臣矣。勢在上

則臣制於君矣。

此言令之行不行。關於勢。勢在下則臣制君。而法之根本已敗。人君之所以維持其威望者。匪惟法之爲之。亦勢在則然也。

故君臣之易位。勢在下也。在臣期年。臣雖不忠。君不能奪也。在子期年。子雖不孝。父

不能服也。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

此極言勢在下之害。臣子至有弑其君父者。又非惟抗令亂法危國制君已

也。古史紀年者咸謂之春秋。周齊鄭燕宋魯皆有之。

故曰。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庭遠於萬里。今步者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

上有事。十日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

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千里也。步者百日。萬里之情通矣。門庭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萬里也。此申言下制其上之弊。勢在下則情不上通。君不得與聞下情。則咫尺千里而上下睽隔矣。

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出而不入謂之絕。入而不至謂之侵。出而道止謂之壅。滅絕

侵壅之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為政之有所不行也。滅。消滅。絕。杜絕。侵。侵權。壅。壅塞。

故曰。令重於寶。社稷先於親戚。法重於民。威權貴於爵祿。故不為重寶輕號令。不為

親戚後社稷。不為愛民枉法律。不為爵祿分威權。故曰。勢非所以予人也。號令重而寶物輕。社稷

先而親戚後。不枉法以市愛於人民。不分權以移威於助貴。斯為能乘勢以任法重令者矣。

凡人君之德行威嚴。非獨能盡賢於人也。曰。人君也。故從而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高

卑。此言君主之得以行其令者。以乘勢故。勢之所在。德不必高於人。行不必賢於人。而令自威法自嚴。人皆以其為人君也。因從而貴之。貴之則賢之。賢之則畏服之。

有故為其生殺急於司命也。富人貧人使人相畜也。貴人賤人使人相臣也。人主操

此六者以畜其臣。人臣亦望此六者以事其君。有故。謂有大故。生與殺。富與貧。貴與賤。人主所操者此六柄耳。司命所操生殺之權。其效猶緩。

故曰。急於司命。使人相畜。使人相臣。等差祿養。其權皆君主操之。勢在則然也。

君臣之會。六者為之謀。六者在臣期年。臣不忠。君不能奪。在子期年。子不孝。父不能

奪。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得此六者而君父不知也。六者在臣則主蔽矣。主蔽者失其令也。君臣之會。猶言君臣之際。生死貴賤貧富六者。上下之間之所共謀。權操於下。則君父不能行其令於臣子。而臣子轉得弑其君父。而君父不知也。則其

受蔽者非一日矣。故失令之禍。輕者為蔽而重者為弑。

故曰。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

之假。牽假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為令之有所不行也。蔽者蔽上。壅者

壅下情。牽者牽制於上下之間。假者假上權以快己之私。原本作假。誤。

此其所以然者。由賢人不至而忠臣不用也。故人主不可以不慎其令。令者人主之

大寶也。賢人不至謂之蔽。忠臣不用謂之塞。令而不行謂之障。禁而不止謂之逆。

蔽塞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為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此推言上下之情。蔽塞

之所由來。而歸本於用賢而任忠。忠賢在位則上不蔽主聽。下不塞言路。中不障令。不逆禁。禁止而令行。上下之情通。忠賢之為效大矣。

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為之用者眾也。小國之君所

以卑者何也。曰。為之用者寡也。然則為之用者眾則尊。為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

能不欲民之眾為己用也。此申言君之尊卑。關於令所及之眾寡。而欲令行所及之眾者。則重令為要務矣。令不重則寡且不行。何況於眾。故人主莫不欲民之眾為己用。必先重令。

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其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此校量法令所立所行，與廢之多寡，以決民衆之從違。以見誹議暴妄姦邪之所自來，非苟然也。行多廢寡，則君猶未失其出令之尊，廢多行寡，則君權已卑而姦暴紛起。若行與廢鈞，則從令者不衆，亦可知也。

凡民之從上也，不從口之所言，從情之所好者也。上好勇，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故上不行，則民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此申言從令者衆之故，而歸本於以真先之，即老子夫惟道是謂強服之意。

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此承上節，民以上爲心言之。民莫不好利而惡死，然有時能服法死制者，以道法行於上，則好惡移於下，善用民者不待樂之以軒冕，威之以斧鉞，而民自服也。當賞者賞，故先時不下儼，當刑者刑，故臨時不上因。上因者，因上之喜怒也。下儼者，儼下之愛憎也。皆私意也。

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

矣。夫以愛民用民。則民之不為用明矣。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將致之此極也。而民無可與慮害己者。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

此言不為愛民枉法律也。枉法虧令。民益不從。殺之危之。勞苦而飢渴之。民反為之用。而無慮有害己者。此誠知重令而法法者也。愛民不以私。故用

民而民勸。操法令之本矣。功名名立。宜也。

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王者之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是故仁者智者有道者不與人慮始。

此推言令行禁止之效。以致進無敵而退有功。則君民一體。終始相成。生死相依。而功名與共。下之

聽上與上之所以用下者。至此而仁智兼融。進乎道矣。

凡先王治國之器三。攻而毀之者六。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

此承首章君國之重器言之。以公勝私。法不加益而國與天下咸受其治。公不勝私。

則法非有損而攻毀由人。則雖有天下。不免於亡矣。故令不可毀也。

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曰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令也。

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威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雖犯禁而可以得免者。雖無功而可以得富者。上與下君與民之相爲感應者。一曰信。二曰威。三曰惠。使下宜信。故號令不可輕。御衆宜威。故斧鉞不可廢。勸民宜惠。故祿賞不可任意。親貴者不聽令而可自存。貨色者雖犯禁而可以倖免。巧令玩好者雖無功可以得富。則法毀矣。

凡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威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無常。斧鉞不公。祿賞爲私。信威惠三者兼失。則親貴爲下所指目。貨色

爲衆所食。雖巧令玩好爲民所勝。怨而法令之根本已失其效矣。

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威衆。祿賞不足以勸民。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毋通無。謂民莫爲己用也。民無爲己用者。則己亦不能常有其國。而敵將制之。戰守之兩不足恃。其實不在民也。在主國者之自毀其法而已。

然則先王將若之何。曰：不爲六者變更於號令。不爲六者疑措於斧鉞。不爲六者益損於祿賞。若此則遠近一心。遠近一心則衆寡同力。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守可以必固。非以并兼攘奪也。以爲天下政治也。此正天下之道也。號令信。斧鉞嚴。祿賞當。雖治天下不外是。

也。故曰此天下之至正也。

按國無法則政無常。令不行則法不立。是故令者法之所託。非法自法令自令也。法之所由敗。大都由於出令者自敗之。出令者不自重其令。則行令者得以損益於其間。留滯於其間。或從或違於其間。而令之所及或聽或不聽。或然或不然。言不信。禁不止。勸不行。至是而法令之效窮。君威日以卑。國勢日以危。暴妄姦邪將紛起而不可救。管氏之致治。舉國上下莫不受治於法。而行法莫重於令。故特著重令篇。今循而讀之。篇中舊雜以計家言及兵家言。而重令本文轉多佚入於法法篇。甚矣本書簡編之錯戾。令人難理。而後世政治之學者又多囿於魯學。輒鄙其爲霸道而棄置之。此數千年來吾國政治之毫無長進。無足諱言也。歐化東來。近人喜言法治。試取是篇參證之。知必有蹶然而起者已。治國之器三。攻而毀之者其事六。可忽乎哉。

第三篇 明法

明法篇。舊列區言第四十六。並別有解。今玩其辭。與法法重令同。故編為一類。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

臣術勝。謂勢在下。

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百官計職。非惠也。刑罰必也。故君臣共道則亂。專

授則失。

計親。謂非計其親疏而尊之。計職二字。原本文。讀作識。非惠。謂命官非以市惠。而法為重。君臣共道。謂權限不分。專授。謂大臣專政也。

夫國有四亡。令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壅。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

道止謂之侵。故夫滅侵塞壅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

湮滅上令。壅塞羣情。侵權擅令。國亡必矣。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

外私也。

淫意謂淫刑以逞。為惠。謂徇私市惠。二者或過當或不及。皆非法也。法者以禁過杜私。而用法者先淫意於法之外。為惠於法之內。是先過先私也。

威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則舉措而已。

威有定刑。政有常經。一舉一措之間。惟法是視可也。兩可游移。或政出多門。則法不立而令不行。威與惠并失之矣。

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偽。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

可差以長短。

法制權衡度數。所以杜欺詐而明差等。真偽明。輕重判。長短著。以法隨之。秩然也。

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然則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此言毀譽之不足據。而防黨禍之比周以行私術也。進能舉官。以公不以譽。以法不以黨。則士皆競於功能。若釋法而探虛聲。則黨同伐異之端開。以私害公。以黨壞法。而賞罰混淆。官失其治矣。

比周以相為匿。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故交眾者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也。然則為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申言朋黨之害。匿是。謂隱匿人之所公是。死交。謂致死於己之私交。上忘其主而蔽之。下譽所私而進之。忠臣以直言而死於非罪。邪臣以取巧而起於非功。功罪倒置而非不明。羣小擅毀譽之權。大姦得功德之顯。主蔽日益深。而黨禍日益熾。危哉。

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廷。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屬數雖眾。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廷。朝廷。原作庭。字誤。屬數。謂屬官之數。此言私黨之誤國。知有權門而不知有國事。國無人矣。

國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故官失其能。此結上文私黨之害。知有家不知有國。羣兒自相貴。交相養。大臣不任國。小臣不任官。君孤於上。官失於下。公朝等於無人。而私家自相附益。其可歎也。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故能匿而不可蔽。敗

而不可飾也。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然則君臣之間明別。明別則易治也。

主雖不身下為。而守法以為之可也。此言擇賢而任。量功而使。純任法而不任意。則能者雖有時自賤其短。而不能蔽主之明。功者雖有時不免於敗。而不能飾己之

怒。不以一時羣衆之毀譽。為進退人之標準。則臣下不能使賞罰功罪之權。而君臣上下之分限明。法者所以制分而昭別也。別則易治。不別則徒以長亂。故明法不可以不亟也。

夫君臣者。天地之位也。民者衆物之象也。各立其所職以待君令。羣臣百姓安得各用

其心而立私乎。此承君臣之間明別則易治言之。天尊地卑。君臣之位法之。各以職別。而賞罰之令從而施之。有公無私。不容有朋比毀譽存也。此下三節。原在任法篇。今移正。

故遵主令而行之。雖有傷敗無罰。非主令而行之。雖有功利罪死。是故下之事上也。

如響之應聲也。臣之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此治之

道也。此極言尊君重法之效。一以上令下從為不易之經。違令者雖功亦罪。則私黨無從立矣。

夫非主令而行。有功利因賞之。是教民妄舉也。遵主令而行。有傷敗而罰之。是使民

慮利害而離法也。羣臣百姓。人慮利害而以其私心舉措。則法制毀而令不行矣。

此承以法治國則舉措而已言之。違令者不荷賞。遵令者不苛罰。一公無私。斯之謂法治。

右明法篇。精要之語。不讓版法。故舊本版法。明法各有解。而詞頗不同。如每段各標。故明法曰四字。諸解無此

體也。解由何人為之。或非出於一手。疑不能明。今姑就篇中詞義求之。明法篇多與法法重令二篇相承。大

都主張尊君而重法。其深惡黨私。以爲足以上蔽其君而下操毀譽功罪之權。朋比私門。顛倒賞罰。壅塞下情。侵滅法令。至使忠賢陷於非罪。而姦邪相與比周。主權日卑。而盈廷持祿之士等於無人。痛哉言乎。此後世有治國之責者之龜鑑也。臣術勝。政多門。以譽進能。以黨舉官。公是淪亡。私家充斥。亡無日矣。

第四篇 任法

任法篇舊列區言第四十五今以次明法篇後其文義亦頗相承也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然後身佚而

天下治。

法者有常。智者千變。數有定分。說無一是。公則無私。私則害公。明於大體則自合於道。所見者小則不勝其煩。故聖君明法任數。持其大者而公而無私也。

失君則不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舍數而任說。故民舍實而好言。舍公而

好私。故民離法而妄行。舍大道而任小物。故上勞煩下迷惑而國家不治。以智倡者民以智應。故

虛譽起而事實荒。滕口說者民亦倚言。故議論多而是非無據。好惡私則教民玩法以行妄。識量小則事變紛更。勞形逐物。其結果下益惑而上益煩。國之不治可決言也。

聖君則不然。守道要。處佚樂。馳騁弋獵。鐘鼓竽瑟。宮中之樂無禁圍也。不思不慮。不

憂不圖。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此申言聖主任法之身佚而國治。事事與失主相反。宮中之樂不必廢。且可以省思慮。釋憂危。身安心

泰。養生延年。天下自無爲而治。以法先定也。法治之效如此。

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困倉自實。蓄積自足。

甲兵自強。羣臣無詐僞。百官無姦邪。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

遇其主矣。

此推任法之佚言之。富強之效。邪僞之除。奇巧者不敢過其情。以所遇之得其主也。故任法則主佚。宜也。

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也。恣冶之所以鑄。其

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地

黏土。埏。水和土也。陶者和水土以成器。冶者調金火以鑄器。土與金皆因其固定之模以成形。法猶模也。善治國者明法以定固有之規模。藉以陶鑄民衆。亦恣其所爲而已矣。古之任法以致治者。堯其一也。

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黃帝之治也。置

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

也。法貴常而惡變。不變則民安其法以成俗。俗成則不待令而行。不待禁而止。咸自由於法紀之中。而畫一無二。此無爲之治之極致也。古之任法以致治者。黃帝又其一也。

周書曰。國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與民則不祥。羣臣

不用禮義教訓則不祥。百官服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故曰法不可不恆也。存亡

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故曰法古之法

也。國法下舊衍一法字。更立法則不祥句。舊落一不字。以與民。舊作以典民。不可不恆。舊作不可恆。皆大誤。今正之。引周書所言五不祥。以證法之宜恆。而以法古之法結之。惟其師古。是以有恆。惟其有恆。是以爲天下之大

儀。而存亡治亂由此而出。周書所言。又任法之一也。

世無請謁任舉之人。無閒識博學辯說之士。無偉服無奇行。皆囊於法以事其主。故明

王之所恆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此二者主之所恆也。

請謁。遊說之請陳事者。任舉。權貴保薦私人。閒識。關於時勢之事。博學。博古多聞。辯說。巧佞。偉服。異服。殊冠以自標異。奇行。好惡行怪。此皆軼出於法外之人。糞於法。謂一切皆應囊括於法度。民多私則不可使。故應收之。

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故聖君制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謀材習士閒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衆強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愛者不能離也。珍奇怪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此申言法貴有恆之效。然故。猶言是故。謀材原本作謀材。字誤。閒識猶謂識。

今天下則不然。皆有善法而不能守也。然故謀材習士閒識博學之士。能以其智亂法惑上。衆強富貴私勇者。能以其威犯法侵陵。鄰國諸侯能以其權置子立相。大臣能以其私附百姓。翦公財以祿私士。凡如是而求法之行國之治。不可得也。

置子。謂置太子。立相。立國相。此反證上文。

聖君則不然。卿相不得翦其私。羣臣不得辟其所親愛。聖君亦明其法而固守之。羣臣修通輻湊以事其主。百姓輯睦聽令。道法以從其事。故曰。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

此正言任法之致治。欲其臣民之不自私其私者。必先從人君之能明法而固守起。生法能自守法。則臣民化之而國事大治矣。

故主有三術。夫愛人不私賞也。惡人不私罰也。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愛人而私賞之。惡人而私罰之。倍大臣。離左右。專以其心斷者。中主也。臣有所愛而為私賞之。有所惡而為私罰之。倍其公法。損其正心。專聽其大臣者。危主也。此言法之用。在於賞罰。不可徇己之私好惡。及大臣之私好惡。而專以心斷。或損其本心之明而妄行賞罰之。上主中主危主。其術凡三。由人主自擇之耳。

故為人主者。不重愛人。不重惡人。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威德皆失。則主危也。人愛

而以其私賞之。是重愛也。惡人而以其私罰之。是重惡也。臣所愛。我亦愛而賞之。臣所惡。我亦惡而罰之。亦重好重惡也。愛不公則失德。惡不當則失威。宜也。

故明王之所操者六。生之殺之。富之貧之。貴之賤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主之所處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此四位者主之所處也。操其權謂之柄。居其實謂之位。魁柄不可下移。主位不可喪失。法之所定不容侵。亦不可隨也。

所定不容侵。亦不可隨也。

藉人以其所操。命曰奪柄。藉人以其所處。命曰失位。奪柄失位而求令之行。不可得也。法不平。令不全。是亦奪柄失位之道也。故有為枉法。有為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故曰。貴不能威。富不能祿。賤不能事。近不能親。美不能淫也。枉法毀令。皆由君起。子人以柄而自

失其位。與法出不平。令出不全。自立法而自任之。自出令而自毀之。雖無奪柄之臣。亦有失位之懼。况權貴富室從旁竊之。卑賤親近美好者從下蠶之。欲威之不移。祿之不濫。事之不悖。親之不暱。情之不淫。而致亂。不可得也。

失其位。與法出不平。令出不全。自立法而自任之。自出令而自毀之。雖無奪柄之臣。亦有失位之懼。况權貴富室從旁竊之。卑賤親近美好者從下蠶之。欲威之不移。祿之不濫。事之不悖。親之不暱。情之不淫。而致亂。不可得也。

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奇革而邪化。令往而民移。故聖君秩度量。置儀法。如天地之堅。

如列星之固。如日月之明。如四時之信。然故令往而民從之。此申言正彼天植之義。以見上無固植下有疑心之不可也。奇邪者。由

上無固植而來。上有度量儀法。堅固明信。則奇邪者自無所容。自令往而民從矣。

而失君則不然。法立而還廢之。令而後反之。枉法而從私。毀令而不全。是貴能威之。

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此五者不禁於身。是以羣臣百姓。人

挾其私而幸其主。彼幸而得之。則主日侵。不幸而不得。則怨日產。夫日侵而產怨。

此失君之所宜慎也。還同旋。旋廢旋反。是法令無常。無常則人得挾其私好私惡。以偷幸於上。得則

凡爲主而不得用其法。不適其意。顧臣而行。離法而聽貴臣。此所謂貴而威之也。富

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主離法而聽之。此所謂富而祿之也。賤人以服約卑敬悲

色告勸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賤而事之也。近者以偏近親愛。有求其主。

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近而親之也。美者以巧言令色請其主。主因離法而聽

之。此所謂淫之也。

治世則不然。不知親疏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

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此又就治世之任法者言之。無德無怨。一本於無私。上

下官民。皆無私。如地如天。必公必正。措之天下。裕如也。匈。古文胸。虛匈。猶言虛心。

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產矣。產。猶生也。

釋此篇。上溯陶唐軒轅之治。以為法定乃可以致無為之效。無為者。非不為也。一切任法。公而無私。佚而不勞。

持其大而不役役於小物。閒識博學偉辯奇行之士無所用之。貧富貴賤親疏遠近美惡。一納於法。以聽人主之生殺賞罰禁令。而不敢有所私好私惡於其間。柄不下移。位不虛設。無枉無廢。無侵無怨。必公必正。一以度量斷之而法制行之。此真立法行法之精神也。篇中反覆於治世亂世明君失君之得失成敗。後之為政者讀之。當必有惕然於威德之不可自損者。奪柄失位之漸。有自來也。善於任法者。一言蔽之曰植固不動而已矣。彼奇邪者何足慮焉。

第五篇

正世

正世篇舊列區言第四十七篇。承明法後。今仍以類從。法者世所從取正也。

古之欲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料事務。察民俗。本治亂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

後從事。故法可立而政可行。

正天下必先正其國。國有政有事有俗。治亂得失。必究其所從生而知其所在。法者。政之所從生也。事與俗。政之所存在也。觀其大政。料簡其庶事。察其俗

尚。本末備舉。而一切取正於法。則得之矣。

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

賦斂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財竭則不能無侵奪。力罷則不能無墮倪。民已侵奪

墮倪。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

察民俗之和乖。而可知國政之順逆。即以定國家之理亂。民之不和。莫不由於財竭而力疲。故輕者使

奪墮倪。而重者誅殺不能勝。以逆召逆。而莫不起而造亂。上有失則下且過之。理也。墮通惰。倪通睨。謂墮落傲睨。

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變。則萬民無所託

其命。今人主輕刑政。寬百姓。薄賦斂。緩使令。然民淫躁行私而不從制。飾智任詐。

負力而爭。則是過在下。過在下。人主不廉而變。則暴人不勝。邪亂不止。暴人不勝

邪亂不止。則君人者勢傷而威日衰矣。

簡禁。謂簡慢禁令。輕罪。謂輕易犯罪。失在上。謂民之所以勞困者。由於上之重賦斂而急使令也。輕刑薄賦緩令矣。而民

淫躁詐私。邪暴不已。故謂過在下。廉。謂廉察。變謂變更之。法不可變也。不察其治亂得失之由。而輕變法令。是重亂也。勢傷威損。意中事耳。故失在上則宜變。過在下不可變。

故為人君者莫貴於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法立令行。故羣臣奉法守職。百官

有常。法不繁匿。萬民敦慤。力本而反儉。故賞必足以使。威必足以勝。然後下從。勝者以法

勝私。不為非法之所勝也。法貴有常而忌變更。變則繁。而人得各以其私自匿。民俗由此壞。而上令不從矣。力本反儉。原作反本而儉力。文倒。今正。

故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厚有薄。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

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此言立法。以適合時宜。不悖民俗為主。古之立法之君。不一時。不一人。輕重厚薄亦不一致。然而皆足以令行而禁止者。何也。為能勝

私而不以私好私惡問之。故法有常。而迹行不必同也。

夫民躁而行僻。則賞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故聖人設厚賞。非侈也。立重禁。非

戾也。賞薄則民不利。禁輕則邪人不畏。設人之所不利。欲以使則民不力。立人之

所不畏。欲以禁則邪人不止。是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為

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此申言民性本好躁動。而近邪僻。賴立法者有賞罰禁令以威憲之。利所在則力趨以效用。刑所在則畏威而不敢犯。賞益加厚而禁益加重焉。此聖王之

之妙用也。故賞罰宜慎也。

民者服於威殺然後從。見利然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

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此言民非易治。非威與利不能服之。民亦非難服。能治且安。即足以正而靜之。一言以蔽之曰。爲民上者。宜有以繫其望。盜賊邪亂強暴。使民不得安其居。則民望絕矣。

夫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夫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顯於後世者。以爲天下致

利除害也。事行不必同。所務一也。夫民貪行躁而誅罰輕。罪過不發。則是長淫亂

而便邪僻也。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此二者不可以不察也。此極言法之宜斷。爲國家治亂之本。因期於致

治除害。而不必徇一時姑息之愛。以長淫亂而便邪僻。愛人而適以傷人。此語可爲用法行政者之棒喝。非管子不能爲此語。誅罰輕。謂誅罰之罪。從輕處理。罪過不發。謂寬容不發舉之。愛人傷人。二者事殊。因愛轉傷。則不可不察也。

夫盜賊不勝則良民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事莫急於當務。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

則民迫。民迫則窘。窘則民失其所葆。緩則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

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齊。通劑。謂權度以劑於平。緩急縱迫。公私一綫之分。繫於民心離合之幾。即爲治民者得失之關。而民之安危。國之治亂。胥於是乎在。此誠當國者之急務。而齊民者之要術也。如不當急而急。不可緩而緩。急則迫而失之窘。緩則縱而失之淫。

民何由齊而國何由治。法禁壞矣。

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故其位

齊也不慕古。不留今。與時變。與俗化。

治亂之道。就國政言。人事終始。就事務言。更察民俗而與時變化。則神而明之矣。其位齊。謂法律之地位。一切平等也。不慕

古。謂不狃於舊。不留今。謂不滯於時尙之習。是以變而不失其常也。

夫君人之道。莫貴於勝。勝故君道立。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

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以不察也。

結重以法勝私。私勝則莫不心服而體

從。君以公倡。下以公從。夫是以禮義與而文教盛。君道爲法治之本。其重如此。

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

以正訓政。孔子之既即本於此。而申之曰。正定萬物之命。物有萬。而惡人之性以盡物之性者。有正性定命之功。故有物必有

則。則即法也。此段以下。舊在法法篇。誤。今正。

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過與不及

也。皆非正。則傷國一也。

精德。謂精心以求德性之適中。即古人維精維一。允執其中之旨。立中者。無過無不及也。正由中生。治由正生。不正則不中。不中則不精。不精則傷國而民不從。治亂得

失之原。胥在乎是。

勇而不義傷兵。仁而不法傷政。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法之侵也。生於不正。

此又推及於兵刑百政。

以見徒勇徒仁。皆偏而未衷於正。兵本尚勇。而勇亦傷兵。政固尚仁。而仁亦害政。故義不可不明。而法不可不立。仁義勇法備。則庶幾無過不及矣。

故言有辯而非務者。行有難而非善者。故言必中務。不苟爲辯。行必思善。不苟爲難。

與言

行皆有過有不及。而言過於辯。行過於難。二者尤易足以亂政而
斂法。正世之道。在中務而勸善而已。無取乎苟辯而苟難也。

規矩者。方圓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

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故雖有明智高行。倍法而

治。是廢規矩而正方圓也。

此以規矩喻法。而以方圓喻治道也。欲正國以正天下者。本於君心之正。君心正則君道立。而行政立法無過不及。措之天下。民莫不心服體從。夫是以政行事

舉。而化成俗美。政者正也一語。傳世之經言也。奚用辯爲。奚用難爲哉。

右正世篇。歸重以法勝私。而本於君心之正。君心正則君道立於上。民望繫於下。猶操規矩以正方圓。民靡不

心服而體從者。無取乎行逆誅殺也。無資乎輕刑薄斂緩使令也。無藉乎辯言也。無貴乎難行也。務使上下

皆無失德與過行。設賞立禁。無偏厚偏薄畸輕畸重之舉。夫是以陳法出令。一以爲天下致利除害爲主。雖

先聖王精一執中之旨。不外是也。其篇中洞抉民情。以爲無厚賞重禁。則民多性僻而行躁。往往令不力從

而刑不畏罪。不從不畏。則暴亂奸邪盜賊興。在上者猶姑息市愛。不加廉察於其間。則長亂便邪。卒使民不

得安其居而缺然失望。是愛民而適以傷民。非所以利民而齊民也。然繆於用法者。又或行逆不修道。誅殺

不以理。重斂暴令。以竭民財而罷民力。迫而窘之。使不得已而趨於侵奪墮倪之途。因以法隨而誅之。尤爲

造亂之原。不足使民心服而體從也。國政官事民俗三者。爲治亂得失之所表見。而非治亂得失之所由生

也。其所由生者安在。在乎君心。君之心。治亂得失之所由出。而羣臣萬民之規矩也。有規矩而後有方圓。政
行而事舉。俗定而化成。禮義起而文教興。以正世而調天下。不難也。後世之主國而蒞民者。幸毋偪規錯矩。
自便己私。而使民不安居。以自絕民望也哉。

第六篇

法禁

法禁篇·原列外言第十四·在重令篇前·非其序也·今更定之·文悉仍其舊·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刑殺毋赦則民不偷於為善。爵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三者藏

於官。則為法。施於國則成俗。其餘不強而治矣。

不相私·謂無私議·不偷·謂不陰行私惠·不亂其上·謂不敢竊據尊位也·毋假者·不敢違法徇私·而

假借之·法不私議·刑賞不私縱私假·官有常典·國有常經·其餘自迎刃而解矣·

君壹置其儀。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其制。則下皆會其度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

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故下與官

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

置儀·謂定制·會度·謂合法度·私理猶言私治·謂私行其威德也·各道所聞·謂各以其所聞議上之法

令·與官列法·謂不受官之處分·與君分威·謂君主威信權分於下·凡若此者·法禁不明之所致也·

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

而自正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

負以恥·謂被以刑辱·正經·謂法有常經·不容以私意行之·大臣博

施厚惠以私結於民·非國之常經·亂國權姦之所為也·

聖王既歿。受之者衰。君人而不能知立君之道以為國本。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

者必多矣。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爲下制。則百姓之爲私理而徑於利者必重矣。之受

者。謂受天下而治之者。贊下。謂非主位而附贊其旁。射人心。謂注目於羣心之所私。而射中之。此權臣竊取威福之漸。上擅君權。而下以私利開百姓畔君之路。百姓亦徑行其私。而惟利是重。國危矣。

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秦誓曰。紂有臣億萬

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

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

能以爲安也。此言尙法治者。在於同人心而一國威。萬不容人各一心而心各一義。如各是其是。學雖博。於國無益也。故善治者。貴法不貴智。

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例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爲亡

黨。行公道以爲私惠。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

居。聚徒成羣。上以蔽君。下以索民。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大臣有權。比重於君。小臣受舉。循例相就。舉國從風。相與朋黨。

爲亡國之孽。昔公行私。相推相譽。感私惠而惟便身自圖。徒黨衆多。罔知以社稷爲重者。皆由人君自失其道始也。

故國之危也。擅國權以深系於民者。聖王之禁也。其身毋任於上者。聖王之禁也。進

則受祿於君。退則藏祿於室。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王官私。君事去。非其人而人

尙私行者。聖王之禁也。系通繫。原本作索。誤。擅權以求結納於民心。是背君也。身毋任於上。謂無所事任。於國之大事不負責也。受祿而不治其職。知有私而不知有君。以官爲私。則君之

事去矣。故皆禁之。尙私行。原本伏尙字。

修行則不以親爲本。治事則不以官爲主。舉無能進無功者。聖王之禁也。交人則以爲己賜。舉人則以爲己勞。仕人則與分其祿者。聖王之禁也。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輕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削上以附下。枉法以求於民者。聖王之禁也。用不稱其人。家富於其列。其祿甚寡而資財甚多者。聖王之禁也。不以親爲本。謂背本志親也。不以官爲主。謂營私忘公也。交人而以市惠。舉人而自居功。仕人而分其祿。私而鄙矣。以利相交。上下勾通。期獲貧窮者之歡心。而君成贊施。國權削於上。民心附於下。是竊國也。私家富。公室衰。祿寡而財多。財由何來。私人充斥而法禁掃地矣。

拂世以爲行。非上以爲名。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聖王之禁也。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身無職業。家無常產。列上下之間。議言爲民者。聖王之禁也。壺士以爲亡資。修田以爲亡本。亡則生之。養私不死。然後失矯以深與上爲市者。聖王之禁也。拂世。謂矯行與世相違。非上。謂誹謗君上以爲名高也。外飾爲貧賤之容。發爲勤勞之行。藉權術以欺平民。無業無產。而橫議於君民上下之間。侈言爲民以取衆悅。此毀法畔上之魁也。資壺。煢以惠亡士。修產業以養私人。矯上之失。以與君爲難。如是則私黨成矣。原本產誤作姓。又脫落一亡字。今補正之。

審飾小節以示民。時言大事以動上。遠交以踰羣。假爵以臨朝者。聖王之禁也。卑身雜處。隱行辟倚。側入遠迎。遁上而遁民者。聖王之禁也。詭俗異禮。大言決行。難其所爲。

而高自錯者。聖王之禁也。守委閒居。博分以致衆。勤身遂行。悅人以貨財。濟人以買

譽。其身甚靜而使人求者。聖王之禁也。飾小節。謂曲謹。言大事。謂聲靈。喻羣。謂求超越於羣。假爵。謂以爵位高人。雜處。謂雜居稠人之中。辟倚。謂邪辟倚阿。

之事。側入。謂側身而入座。遠迎。謂迎合權貴。不辭勞遠。遁。匿也。事上蒞下。皆匿其情。欺偽如此。習詭異。好大言。行之決然。爲人所難爲而高自位置。此又別一欺詐之術。守委。謂守其委積。博分。謂私惠以取衆悅。勤身遂行。謂勞

費不辭。買譽。謂沽名也。此又別一營私之術。皆法之所不許也。

行僻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順惡而澤者。聖王之禁也。以朋黨爲友。以蔽惡爲仁。以

數變爲智。以重斂爲忠。以遂忿爲勇者。聖王之禁也。固國之本。其身務後於上。而深

附於諸侯者。聖王之禁也。詭。高異也。澤。圓滑也。數變。謂無常。遂忿。謂角氣。身務後於上。原作深務往於上。身深音近。往後形近而誤。謂固國之義。應以身後君。若深附於外鄰諸侯。是

欺君也。行僻而堅。下。據孔子家語引用。作學爲而辯。詭譎而博。順非而澤。詞句略殊。

聖王之身。治世之時。德行必有所是。道義必有所明。故士莫敢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

莫敢布惠緩行。修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莫敢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聖

王之治民也。進則使無由得其所利。退則使無由避其所害。必使反乎安其位。樂其

羣。務其職。榮其名而後止矣。故踰其官而離其羣者。必使有害。不能其事而失其職

者。必使有恥。此結重聖王之身。身正而莫敢不正。緩行宜作緩刑。蘇功。謂如樵蘇者之取草然。對漁利言之。踰官離羣。謂失其常。越官失職。皆法禁之所不容。有害有恥。謂有刑辱以加之。

是故聖王之教民也。以仁措之。以恥使之。修其能致其所成而止。

上言治。此言教。政教皆準諸法。則俗定而化成。

矣。感之以仁。厲之以恥。無餘事矣。

故曰。絕而定。靜而治。安而尊。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

絕。謂絕其邪。絕之而後定。靜之而後定。安之而後尊。法禁之力大矣哉。

右法禁篇。歷舉聖王之禁。以明上下之分。而曲盡各種毀法畔禁者之心理。術各不同。而同歸於罔上作亂。自古人主。未有置儀不一。而百官能不倍法而任私者也。官倍於上。士詭於下。重則擅國權。樹外交。用私人。次則養死士。資亡命。非上爲名而與上爲市。再次則飾小節。工側媚。博衆譽。沽小惠。惟利己是務。而因以取貧賤者之歡心。其他恢詭滑稽。朋蔽機變。長惡斂怨。以爲法蠹者。不可以更僕數也。法不行。禁不止。而欲求政教之良。不可得也。後之有主國之責者。試取是篇所臚十八禁。置之座右。以觀羣下之情之嚮背。如燭照數計而龜卜也。管子真聖人也已。



管子內篇第五卷

管子之兵家言共八篇

管子寄軍事於內政。後儒以爲美談。若乘馬之制。若霸言霸形諸篇。具見其精神。兵法七法。於爲兵之數。治兵之方。用兵之術。及國家不得已而有兵之故。翔哉其言之也。地圖參患。明其形勢。兼及權謀。其謀失篇雖亡。錯簡尙旁見於禁藏法法等篇。取而編之。亦足見謀定教戰之一斑也。所惜舊簡陵亂。不無散失。俗士高言仁義。不喜談兵。而世主又以事權不屬文人。禁言兵事。中國自漢以來。文武殊途。國難日殷。士不習兵。國防之削。國度之卑。有自來也。世之談兵者。輒言孫吳。孫亦齊士之矯矯者也。顧所言皆臨敵用兵之事。非其本已。管氏探本立言。於平昔養兵練士。錯儀定制。明分通德。聚財備器。利敵用敵。以求全勝之方。研之極周。而行之至斷。其言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後世主政治兵者。宜有採焉。今集書中言兵事者。彙爲此卷。以便省覽。齊學開國太公之陰符六韜。原書沈淪。意者亦可於

管子今註 中編

此得其遺意焉。

第一篇 兵法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明一。謂人情不一。我皆知之。而所以應之者一也。察道。謂考察其有道無道。通德。謂以德感化之。先禮而

後兵也。謀定兵強。所向克捷。但為能制勝者耳。皇無為。則亦無兵事可言。帝有適。則有道無道分矣。王以德。霸以力。有為則有兵。兵不可廢矣。

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道備德至。不必言兵。輔王成霸。則非有兵以濟之不可。世道之降也。順時以制治。不可迂守道德之陳

言。以謀國事也。

今代之用兵者。不知兵權者也。故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

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也。四禍具而國無不危矣。兵權。謂權其輕重緩急安危得失。而後舉兵。一患貧。為典師十萬日費千金也。二患弱。兩

敵相薄。必有一敗也。三患暴。多殺士卒。雖勝猶衄也。四患久。勞師曠遠。得不償失也。此四者之禍國。武人好兵之大患也。四者具。國無不危而日即於亡者也。具。原本誤作其而文倒。今正之。

大度之書曰。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戰而必勝。勝而不死。得地而國不敗。為此四者若

何。大度。古書篇名。管子引之。

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

而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計數。謂有計畫數量。軍實充也。法度。謂有紀律權度。不輕戰也。教器。謂教以技術。利其器械。因

民。謂取人之地。因其民俗而安其衆心。不輕易變更也。

因其民則發號有制也。教器備利則有則也。法度審則有守也。計數得則有明也。

發號。謂發號令。有制。有定制。不輕變也。原本作制號有發。文倒。有則。謂有定則。原作有制。字誤。今正。有守。謂有職守。有明。謂周知一切。

治衆有數。勝敵有理。此言計數法度之不可不修。而教器備利。因民之俗。爲勝敵不易之理也。

察數而知理。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定宗廟。遂男女。官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

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察其計數。審其教器。明其法度事理。既勝又因民之俗。定其宗祀。遂其情欲。四分其官守。以處理之。威德兩立。法令不輕出。以一民衆之耳

目。而治定功成矣。

兵無主則不早知敵。野無吏則無蓄積。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期無定。賞罰不

明則民輕其產。早知敵。謂先知敵之情偽。無蓄積。則平時之計數不明。而國貧不可以舉兵。官無常則法度不明。器械不精。則制勝無定期。而勞師費時者有之。賞不當功。罰不當罪。則人不聊生。而輕生背產以圖僥

倖。故兵不可以無主。野不可以無吏。官不可以無長也。期。原作朝。誤。

故曰。早知敵則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

獨行。謂無敵也。不費。謂不費時不費財。

居身論道行理。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

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幽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故有罪者不怨上。愛賞者無貪心。則列陣之士皆輕其死。而安難以要上事。本兵之極也。就主兵者言。居身論道。

之。此承上謹官常。審法度。明賞罰。而推本於主兵者之一身。功罪不失其平。則士皆輕死而安國難。以趨上之事矣。此節舊在四傷篇。簡錯。今移正之。

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罷通疲。數戰者。戰未必勝也。數勝者。得地而國亦敗也。士疲君驕。何

危如之。此下原為兵法篇之末段文。

故至善不戰。其次一之。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至者也。力足以統一之。乃其次耳。

破大勝強。一之至也。敵雖強大。能破勝之。所遇無敵。斯為實力能統一者。

亂之不以變。乘之不以詭。勝之不以詐。一之實也。亂人之心不以機變。乘人之間不以詭譎。勝人之兵不以詐偽。斯為正義能統一者。

近則用實。遠則施號。力不可量。強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一之原也。實。謂實力。號。謂口號。

兵有先聲而後實者。施號是也。不專尚力。不外示強。不輕使氣。不僅恃德。故不可量度而輕測之。斯為謀靈能統一之者。

眾若時雨。寡若飄風。一之終也。用眾在於及時。用寡在於乘勢。斯為形勢機變能統一之者。

利敵。器之至也。用敵。教之盡也。敵原本作適。古通。利敵。謂利用敵之器械。用敵。謂利用敵之士衆。因人之器以攻人。用人之衆使自攻。此教器備利之至美盡善者也。

不能致器者不能利敵。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致器。謂招致敵方。使輸其利器於我。盡教。謂教以術數機謀。使善於因人之利而利之。使敵與我同

化也

不能用敵者窮。不能致器者困。

不能用敵。戰未必勝。即勝而得地。亦無所用之。不能致器。敵器方強。戰未必勝。勝亦多死也。窮者窮於計畫。困者困於攻戰也。

遠用兵則可以必勝。出入異塗則傷其敵。深入危之則士自修。士自修則同心同力。

此言

用兵以深入遠進。出入使人不測。為精於齊一軍心者也。遠進則士絕歸心。豈意向前。異塗則因利乘便。增加鬪志。深入則同生死共性命。動心忍性。此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納之亡地而後存。權謀家之作用也。兵過之境。物力必傷。故出入不同

途。敵之受傷益甚也。

善者之為兵也。使敵若據虛。若搏影。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為焉。無不可

以化也。此之謂道矣。

據虛。使敵人失其所據也。搏影。使敵人進無可搏也。無設則無方。形勢上不足以測之。故所謀無不可以成功者。無形則百變。作為上不足以窺之。故所為變化無常。不可以迹象拘

也。此為用兵之非常道也。

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威不足以命之。

置之死地。有進無退。此所謂若亡而存也。靜如處女。動如脫兔。此所謂若後而先也。命。名也。兵貴用形勢與權謀。尤宜合道。不可專

以威名也。

右兵法篇明標四義。一曰舉兵而境不憂貧。二曰戰則必勝之。三曰勝不多死。四曰得地而國不敗。而歸本於

計數法度教器號令賞罰。先時有以操必勝之權。而臨時有以一之一。一其心。一其力。一其生死存亡安危。在

己者為有數有理有制有守而不可變。不可變故不可敗。在敵者為或近或遠或衆或寡或虛或實或出或

入使不可測。不可測則無不可勝。其所引大度之書。今無可攷。意者亦金匱六韜之遺言。舊注以爲大陳法度之言。與樞言之曲解。皆望文生義。謬也。原篇中有三官五教九章等一段。今考所言爲兵事之末。無關宏旨。宜以附七法篇後。所謂術數之事也。兵法篇重在陳其理要。但取其首尾二大段。而以四傷篇一段錯簡加入之。斐然成章。來學治兵事而善讀管子書者。必以爲不繆也。

第二篇 兵數

此篇言為兵之數。原書列入七法篇。篇尾兼及選陳。今提出之。自為一篇。

為兵之數。數謂計數。為兵。猶言治兵也。

存乎聚財而財無敵。

兵事以財政為先。故首聚財。財有餘而後可議兵事。故務農為本也。

存乎論工而工無敵。

次於農者為工。工事不修。則一切供給不備不精。故兵與工兩相資也。

存乎制器而器無敵。

此專指兵器言之。器不利是以其兵子敵也。故用兵以利器為最重。

存乎選士而士無敵。

用器者士也。有利器而無精選之兵士以用之。與無器同。故士與器並重也。

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

軍政軍教。為御士練器之本。政教不修。雖有士不為用也。故推本之。

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

服。服從。習。練習。謂平時令行禁止。習於軍事。兵之服習。貴有常也。

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

徧知。兼地形民俗。國政民情。主將之能否。軍實之充絀。士卒之勇怯。財力之有餘不足。及四鄰各國之形勢強弱交好情狀言之。此用兵之常識。

也。

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

機。謂兵機。數。謂計數。此兵權謀所尤重也。

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

合上八者言之。

是以欲正天下。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就上文申言之。

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有天財。無人工。粗品不適用也。

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如專工奇技淫巧。無益兵事也。

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兵器雖精。士不宿練。亦無益也。

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雖練而無國家教育。則無精神。

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者善而習者不長。兵之大患也。

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服習雖良。而知識不足。無用也。

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失其機。昧於數。不能乘時制勝也。

故明於機數者。用兵之勢也。此合兵權謀兵形勢而一貫言之。機在則勢在也。

大者時也。小者計也。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此謂用兵之道。大者宜乘時。小者在善計。王者用兵。非廢

道而倚力也。用兵亦王者之正義也。

衡庫者。天子之禮也。古者天子彝器兵器皆藏於武庫。云衡庫者權衡也。故曰天子之禮。

是故器成卒選。則士知勝矣。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則獨行而無敵矣。所愛之國而獨

利之所惡之國而獨害之。則令行禁止。是以聖王貴之。所愛所惡。謂衆之所愛所惡。獨利獨害。謂獨爲天下興利除害。此聖王之

事也

勝一而服百。則天下畏之矣。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罰有罪賞有功。則天下從之

矣。勝一。謂一戰即勝。立少。謂所立之功不在多。而觀感者自多也。賞罰當而天下歸心。大者畏。小者懷。則常勝而不敗矣。

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此言聚財備器選士。教練實習。務精務銳。以時角試。比其工拙勇怯

之殿最。以定左右。右爲首選也。

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兵器雖成。不在課習之列者。暫置勿用。不在試用有效者。勿庸藏之。器以練而後精也。輕用之而輕藏之。恐誤兵事。慎故也。

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駿雄。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

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此言土與器習。教與識俱。又能審機以行之。則天下無敵也。

成功立事必順於禮義。故不禮不勝天下。不義不勝人。故賢智之君。必立於勝地。故

正天下而莫之敢禦也。此又歸本於政教之修。政教以禮義爲本。禮義者。常勝之地也。莫禦原作莫御。字壞。今正。

若夫曲制時舉。不失天時。毋墮地利。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曲制。謂臨時編制部曲。舉。謂舉兵。擴通曠。謂曠廢天時

地利。無失無墮。計數之大者也。數。兵數。

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則

戰之自勝攻之自毀也。計。統計財政兵械兵數。地理時日。及凡軍需醫藥。轉運賞恤。一切皆宜夙定。計不夙定。是自敗毀其國耳。

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軍不能戰。等

於無軍。圍不能攻。不如勿圍。得地不能以民衆實之。等於不得。此三者皆自破自毀之道。有兵事之責者。不可輕易舉兵。貽敵以破毀之間也。

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

軍也。不明於敵人之士。不先陣也。不能加。謂加兵於敵境也。約。謂盟誓。不通其情偽。則有時渝盟。將者兵之統帥。士者軍之實力。皆宜先事知之。此知己知彼之要算。

兵謀家之首務也。不爲天下先。是道家要義。

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十戰

十勝。百戰百勝。衆寡以形勢言。治亂以政治言。富貧以財力言。能否以將材言。教練以技勇言。敵衆。謂臨時敵民衆以爲兵。白徒。謂徒手無械者也。

故事無備。兵無主。則不蚤知敵。野不辟。地無吏。則無蓄積。官無常。下怨上。而器械不

功。朝無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幸生。早知敵。謂先事有以待之。蓄積爲兵食之本。器械宜練習有素。幸生。謂偷生以圖微倖也。

故早知敵人如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功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人不幸。人

不幸則勇士勸之。不幸之幸通倖。獨行。謂如入無人之境。能避實而攻虛也。久而不匱。運輸不絕。則雖久不困也。伐而不費。謂不費時不費力。無可不費金錢。而成功速也。人不幸。謂人無倖生之

心。士有死志。則臨陣勇也。

是故國多私勇者其兵弱。更多私智者其法亂。民多私利者其國貧。

此言兵出於民。民之觀感在吏。吏多私智。則民多

私利。而士多私勇。國法亂而貧弱因之。

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

用兵者將以用民之死力也。欲民死之。則必先有德厚以加之。信賞必罰。即所以取民之信而

致死之道也。

夫善牧民者非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

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

牧民治兵。其要在明什伍之制。兵皆土著。士有家。雖有遷徙流亡。無有能匿於土籍外者。則不待城郭而自固矣。司。猶伺也。

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追比之愛。故主政可往於民。而民心可

繫於主。

上無求於民。而民自申其要約。國家有事。不待令召。而遠近咸來。上下一體。吏靜民安。下無逃亡。上無追比。則民心之繫屬於上者固矣。可往於民。謂可往而施也。

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冶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

溼。水之於高下。

陶。瓦工。埴。黏土。所以造器。冶。金工。陶冶二氏制器必以範。喻治兵臨民。必以法。兵與法相資。未有不審於民之利害。而能用兵者也。水流溼。火就燥。民莫不趨利而避害。理也。在

爲上者有以權其利害。而定民志耳。

兵數篇管子原書無此目。而見於七法篇子目中。有爲兵之數一大段。查宋本篇目與明趙用賢刊本不同。即

如七法篇中有四傷百匿。子目僅存。而黃東發氏日鈔。則云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證以今本。實不如此。然則兵數選陣與四傷百匿諸子目。其爲脫簡陵亂。後人以之混合於七法篇明甚。或最舊時本有此篇目。而趙本未及攷定。亦所時有也。篇中詳言計數之事。一則曰明於機數者用兵之事也。再則曰其要必出於計數。其所舉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洵爲治兵之要言。天下未有不明於敵人之政與情。與將與士。而可輕易舉兵者也。未有不自蓄其財。修其器。練其士。選其將。明其政。習其教。而可冒昧陳兵者也。自敗而求一時之勝。自毀而圖徼倖之存。非徒不可得也。卽得之亦不償所失。非計必先定之道也。善牧民者。使士無私勇。吏無私智。民無私利。此爲探本之言。故曰大者時也。小者計也。不失天時。不背地利。不違人心。不耗物力。其他什伍之制。期約之召。皆其小焉者矣。小且不忽。是爲真知計學者。曲制云乎哉。術數云乎哉。末段自民多私勇以下。原簡佚入禁藏篇。今移於此。

第三篇 七法

七法。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也。原目列經言第六篇。今按所言皆兵事節目。不類經言。又篇首與後段義不接。中復插入四傷百匿一段。致四傷乃古本管子篇目。宋黃東發兵猶及見之。後段子目別標為兵之數。及選陳。簡錯無疑。今揭出七法一段。自為一篇。而取兵法篇三官五教九章一大段合之。義以類聚。辭意相承。亦讀者之一快也。

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艸木之生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

變也。謂之則。

則者處事之原則。細節可更而大體不能易也。天時地宜。人情物理。道在善因其自然之微象而勿輕易改變之。治兵政者所首重也。

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

象兼大體及變象言之。有仗義執言者。有循名責實者。有因時制宜者。此大體也。有析疑辨似者。有推類相及者。

有依例相比附者。有但據現狀者。此變例也。用兵者所必知也。

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準概也。謂之法。

法者法物。尺寸以度長短。繩墨以別曲直。規矩以為方圓。

衡石以定輕重。斗斛以量多少。角。三角。角量以測高下遠近。準概所以定平。破險易。凡此皆統兵御民者。所必宜致謹也。舊本脫準概也三字。不合於七數。今補。

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之習之。謂之化。

此言教化宜漸施。而不驟。宜順民心。而不宜逆。宜剛柔並用。使從風而靡。宜紆以時日。久而不更。務使之心悅誠服。習而相

安。服之習之。原作服也。習也。誤。今正之。

予奪也。利害也。難易也。開閉也。生殺也。謂之決塞。

決塞者。決於此則塞於彼。使一致也。兵權謀案操縱之術。不有奪也則予不足貴。不有利也則人皆避

害。不有難也則易者往往生幸心。不有閉也則開者易流於放任。不有殺也則生之轉流為姑息。故曰。不決不流。不塞不行。兵術政術。用衆之道皆宜如是。原本予奪下有險易也三字。涉下文而誤。今移正。

實也誠也厚也。施也度也恕也。謂之心術。實者無虛惠虛威。誠者不妄言外飾。厚者無刻薄寡恩之舉。施者以博施濟衆爲懷。度者審度彼此之情。恕者推己以恕物。此

爲居民上者心術所關。否則虛妄詐僞。刻覈捨克。疏忽暴虐。問之於心而不安。施之於政於兵。根本經矣。

剛柔也。險易也。輕重也。大小也。虛實也。遠近也。多少也。久暫也。謂之計數。剛柔。就彼己兵民性習言之。

險易。就地形利害言之。輕重。就國交環境形勢言之。大小。就國度版圖實力言之。虛實。就倉庫平時蓄藏言之。遠近。就地圖彼此距離言之。多少。就兵數將材策士。及統計各項軍需用品言之。久暫。就時日言之。皆不可忽也。原

本脫險易久暫二句。今補。

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擔竿而欲定其末。以立朝夕。謂立表而測日景。以定東西。猶土圭然。均。陶者

之輪。轉旋無定。於運均之上求朝夕之準。不可得。以無定向也。測景者必樹竿。竿正而後景定。今以手担舉其竿。本不定者末不正。以喻兵事。得地布政而不順天時地宜人情物力之自然。則號令必朝令夕改。失其定則也。

不明於象而欲論材審用。猶絕長以爲短。續短以爲長。有宜持大體者。有宜兼顧變象者。量其相當之人材而審用之。使協機宜。否則絕長

續短。兩皆失之。故用人爲亟重也。

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法無一定。則兵民無所適從。雖欲治之。心有餘而治具不足。猶欲人書而尼其手。其書必不成矣。息。尼止之也。

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採輪而夕欲乘車。化民成俗。不可求速成。以教化之事。非一朝一夕之故也。造車之事。始於採輪。輪甫採而急欲乘

車。無是理也。

不明於決塞而欲啟衆移民。猶使水逆流。移民動衆。一面當順其情。一面當塞其歧出之途。使之趨於一方。猶水之就下。不明決塞相成之理。任水性之泛溢。東西無

定。且逆流矣。

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猶倍招而心拘之。

倍通背。背招。謂一面招人從己。而他一面存心欲拘束之。是心與行遠。不誠不實不恕不厚。未有令人而

人服者也。心拘。原作必拘。字誤。

不明於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險也。

所以行舟者謂之楫。無舟楫而經水險。必有滅頂之凶。以喻無計畫無準備而用兵。

必覆敗無疑矣。

故曰。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論材審用。不知象不可。和民一衆。不知法不可。變俗易

教。不知化不可。歐衆移民。不知決塞不可。布令必行。不知心術不可。舉事必成。不

知計數不可。

錯儀畫制。謂布政立法。必因天時。地之宜。人之情俗。物力之供給。以何爲定則。用人則必審察其人與地相宜。與事相當。用法不可不有一定之規。教化不可圖一時之效。通決塞之術。則民從。正

心術之用。則民服。計數釐然。備之有素。用之則通國皆兵。不用則君民一體。至矣。

定一至。行二要。縱三權。施四教。發五機。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審九器。章十號。一至者。道也。二要

者。天時與地宜也。三權者。義與名與時也。舉其大體。省其變例。四教者。漸順靡久也。五機者。予奪利害難易開閉生死。五者操之有要。故曰機。六行者。誠實厚施度恕也。六者宜實行。七數者。尺寸繩墨規矩衡石斗斛角量準概。所以定長

短曲直方圓輕重多少遠近平陂之數也。八應者。剛柔險易輕重大小虛實遠近多少久暫。各以其效相應也。九器。弓矢刀劍矛戟甲冑盾。十號未詳。或曰。卽三官金鼓旗。各爲號者三。其一則下令之口號也。此節原本佚入兵法篇。後段。文倒置。今

移正

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故能致遠以數。縱強以

制。

此承上節。爲管氏寓軍事於內政之常制。民衆恆習於軍事之教。則化危爲安。化窮爲通。無害無難。數先定則可以致遠。制先立則可以抗強。理也。

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

任謂傲裝。猶言戰也。起。作而興也。進。謂前進。以齊步伐。鼓之司號如此。此一官也。

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

古者謂跪爲坐。對於起言之。退對於進言之。免謂免除武裝。對於任言之。金之司號如此。此二官也。

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

立兵。謂分部序立。各視其旗之所屬。利兵。謂利於辨識。視覺便也。偃兵。謂休息收集。旗之司號

如此。此三官也。

此之謂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

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耳。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

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旗以形色別。金鼓以號令之聲數別。進退以步伐之度數別。技藝以手術之短長別。服從之誠否以賞罰

之當否別。此主兵者所以齊一士衆之耳目手足心也。耳。原本作身。誤。今正。

五教各習。而士負以勇矣。

謂各以勇自負也。

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山。五曰舉鳥章。則行林。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

而載之。
輶·輶也。

日主晝·月主夜·龍行水·虎行山·鳥行林·蛇行澤·鸚翔於陸·狼行於岐·各以其象相表示也·舊作虎行林·鳥行岐·狼行山·互誤·今正·輶輶·謂輶其章

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

三官五教九章始乎無端卒乎無窮。

此言三者號令相備·環·其用至神也。

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

道行則行·道止則止·行止適宜·故無端緒可尋·事有終止·德無終

止·故無窮盡可言·不可量度者神也。

故不可量則衆強不能圖。不可數則僞詐不敢嚮。兩者備施則動靜有功。

莫知其所起·莫知其所止。

故強不能圖·詐不敢嚮·動則有功·靜亦常勝。

徑乎不知。發乎不意。

徑·所經過也·發·先發制人也·出人之所不知不意·神之妙也。

徑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能應也。故全勝而無害。

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兵過而人莫之

知·先發而卒不及·應·勝可知也。

因便而教。準利而行。教無常。行無常。兩者備施。動乃有功。

軍事之教·與平時教育之道不同·宜因便·乘利而施之·故教無常義·行無常軌·兵

實機宜·故尚便·利·不足諱也。

器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雷霆。

風電。喻神速也。

絕地不守。恃固不拔。中處而無敵。令行而不留。

無路可出謂之絕地。疾過毋留。不可守也。彼恃其固。我攻其瑕。力不能拔。所費多矣。中處於廣漠之

野。四望瞭然。敵不敢犯。令出即行。毋能滯留。則令行禁止。治兵之要義也。

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

器械精。教練純。兵可散可聚。使敵

不可測。進退無疑。緩急不匱。軍教修矣。

一氣專定。則旁通而不疑。厲士利械。則涉難而不匱。進無所疑。退無所匱。敵乃爲用。

此承

上文。歸本於主兵者之能一氣專定。惟其一。故不雜。惟其專。故不紛。惟其定。故不躁。是以旁通博涉。進退裕如。而敵且爲我用矣。

陵山阬不待鉤梯。歷水谷不須舟楫。徑於絕地。攻於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

成教

器備。士卒勇於向前。山谷不足以限之。雖有絕地固城。失其險阻。獨出獨入。謂如入無人之境也。兵之神勇有如此者。

寶不獨入。故莫之能止。寶不獨見。故莫之能斂。無名之至。盡而不盡。故意能疑神。

此言

勝兵必收敵方之寶玉。然寶玉不可私入。宜公之於國。則見之者衆。皆勇往。而罔敢私自斂藏者。不居功。不居利。不居名。不逞私意。此所謂謀巨疑神之道也。盡而不盡。謂盡力而無窮盡之心。原本上句作盡盡而不意。下句盡能疑神。作

不能疑神。文義舛謬。今正之。

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輯以悉。莫之能傷。故能

全勝。

此歸結於道德之旨。使民和合而諧輯。敵雖強。莫能備。我自立於不敗之地。以待敵之可勝。此操全勝之算也。

大勝無守也。故能常勝。

大勝者。敵無能守。敵無與守。則常勝之道也。守此常勝之道以應敵人。是以全勝。此用兵之本計也。

七法篇原書錯奪。與前後段混合之文。辭義均不相承。又顛倒繆亂。解者望文生義。至不能釋其旨。今攷兵法篇。一至二要三權四教等語。舊解率以爲管氏未言其數。無得而知。整理之餘。取七法文中所分各義。與對照之。若合符節。良爲狂喜。古人著述。殘斷支離。垂數千年。今得完成。可云神助。因合以三官五教九章。足成一篇。而兵事之教化術數具焉。於此益歎管子天下才。其用心鉅細不捐。誠所謂黜廣者疑神。後來如孫吳輩。不過承其流而各致其精。其於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之學。學大者。尙當推仲父爲兵家之太祖。無疑也。惟全勝者爲能守勝。守勝故敵無守也。敵無守故常勝也。常勝者教固無常。行亦無常。寓有常於無常。無名之至。盡而不盡。乃疑於神。言兵至此。善矣至矣。然而必歸本於道德。孰謂管子而非聖人哉。吾服之。

第四篇

言是

管子書雜篇第六十。原有言昭篇。日列而書亡。今按七法篇首段。言是而不能立。至正天下有分止。與下文不相承。而重今篇凡國之重也一段。恰與同義。今提出合為一篇。是字上截。或曰。言是或原作言治。治與昭亦形近而誤也。

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廢。有功而不能賞。有罪而不能誅。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

有也。

是非功罪。公理之所明著也。廢立賞罰。政治法律之所託。以為懲獎也。懲獎之道不明。是政府自失其本能。未有能治其民衆者也。

是必立。非必廢。有功必賞。有罪必誅。若是安治矣。未也。是何也。曰。形勢器械未具。猶

之不治也。

是非功罪明。吏治飭矣。而物力未充。形勢未成。器械未備。雖治與未治等耳。人材雖具而物力未足以濟之。治猶有待也。

形勢器械具。四者備。治矣。不能治其民而能強其兵者。未之有也。

民治而後兵強。器雖具。賴有精兵以用之。形勢雖

強而民心散。則軍心亦不固。理也。

能治其民矣。而不明於為兵之數。猶之不可。不能強其兵而能必勝敵國者。未之有

也。

此管子寓兵於內政之精意也。兵以衛民。兵之數。謂治兵之計數。計之未周。則其害。民當之矣。如不揣其本。而輕與敵爭一日之勝。不可得也。

能強其兵而不明於勝敵國之理。猶之不勝也。

強兵者本國一方之事。而所以制勝之理。則必合彼己兩方而兼知之。兼知之謂明。明於己不明於人。未足

以操勝算也。

兵不必勝敵國而能正天下者。未之有也。勝且不能。適言正之。

兵必勝敵國矣。而不明於正天下之分。猶之不可。正天下之分。在於政治明。法令審。道德修。名分定。天下歸心。內外一體。此非可專於軍事求之。

故曰。治民有器。為兵有數。勝敵國有理。正天下有分。器者。物力之補助。數者。心計之周詳。理者。曲直得失是非之殊。分者。上下內外名義

之辨

凡國之重也。必待兵之勝也。而國乃重。兵為國防。故兵勝而後國乃見重。

凡兵之勝也。必待民之用也。而兵乃勝。兵亦一民也。故民為上用而後兵勝。

凡民之用也。必待令之行也。而民乃用。令出不信。則民無所適從。

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近者。謂左右近習。最善增減或留滯其上之命令者。務宜有以勝之。近者無蔽。則令行禁止矣。

故禁不勝於親貴。法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二

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親貴。親戚貴冑。便辟。供戲狎之近習。嚴重。就尊貴勢要之人言之。二三。謂無一定之標準。任意變更輕重之。

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號令逆於民心。動靜詭於時變。有功不必賞。有罪不

必誅。令焉不必行。禁焉不必止。在上位無以使下。而求民之必用。不可得也。有能者不通於

官。則能者抱屈而官非其才。祿不當於功。則有功者灰心而受賞者尸祿。令不順民情。行不適時宜。誅賞不當。禁令無常。上下之情不孚。則君民之分遠隔。而民不為用矣。

將帥不嚴威。民心不專一。陳士不死制。卒士不輕敵。而求兵之必勝。不可得也。將必有威。民

必一心。士必效死。兵必果敢而有勇。乃可制勝。

內守不能完。外攻不能服。野戰不能制敵。侵伐不能威四鄰。而求國之重。不可得也。

內完其守。外服人心。戰則制敵。伐則立威。國乃見重也。

德不加於弱小。威不信於強大。征伐不能服天下。而求霸諸侯。不可得也。

威有與兩立。兵有與分爭。德不能懷遠國。令不能一諸侯。而求王天下。不可得也。天王

下者人莫能抗。不與人並立分爭而德威禁令。使天下既畏且懷。萬無歧異者也。不如此不足以致王也。

地大國富。人衆兵強。此霸王之業也。然而與危亡爲鄰矣。強富衆大。國度至此。至盛之後難爲繼矣。謂之爲與危亡鄰。有國者不可不致

警也

天道之數。人心之變。天道之數。至則反。盛則衰。人心之變。有餘則驕。驕則緩息。天道惡盈。人

情惡滿。盈則虧。滿則損。盛與衰相倚伏。驕與愈相生。衰則鄰於危亡。愈則日就迂緩。兵事所最忌。亦政象所不許也。至則反。謂至於極。必反其本。

夫驕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緩者怠於民事。怠事者民亂於內。諸侯失於

外。民亂於內。天道也。此危亡之時也。驕者氣有餘。怠者氣不足。二者相反。而其失外交而亂內政。其害正同。外失諸侯。內亂民政。天必亡之。原本緩者怠於民事

句。脫去數字。作緩怠者。亂於內。今補正。

若夫地雖大而不并兼。不攘奪。人雖衆不緩怠。不傲下。國雖富不侈泰。不縱慾。兵雖

強不侵侮諸侯。動衆用兵。必爲天下正理。此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總結上文而歸之於不并兼。

不攘奪。不侵侮諸侯。而在己者又不怠傲不侈縱。夫如是。故不得已而動衆用兵。必爲天下。霸與王豈殊轍哉。

是篇首揭是非功罪廢立賞罰。爲治兵臨民者立之規範。而歸本於明理正分。理者所以通天下之物情。分者所以定天下之人心。若夫器數之間。亦主國者所不容忽。要非其本也。本末兼至。令行禁止。法禁嚴明。德威交立。士爲輕死而民無二心。以守則固。以戰則克。以攻則取。敵畏鄰懷。舉措爲天下輕重。而當代無並立之權威。臨事無分爭之敵力。圖霸而霸。圖王而王。不待并兼而人心傾嚮。無取攘奪而諸侯拱手。以受一人之令。天與人歸。此何如之盛業也。然而管子則一言以警之曰。地大國富。人衆兵強。與危亡所鄰矣。天數惡盈而人心易怠。盈而驕。怠而緩。如是則外失諸侯而內亂民志。危哉危哉。此非知道明微之士不足以語此也。齊之不王。非仲父之困於器小也。小白中材。旋即驕怠。羣小又從而左右之。是非功罪之未甚明。焉知存亡安危之微理哉。吾爲仲父惜已。

第五篇

參患

參患原書列短語第二十八。其篇首一段。文氣不屬。今移法法篇昔者三代之相受也一段。冠之。所言恰為參患之義。其原篇首段。與法法篇末段詞覆。其言宜入謀失篇。

昔者三代之相受也。安得二天下而殺之。貧民傷財莫大於兵。危國憂主莫速於兵。此

二患者明矣。然古今莫之能廢也。二天下。謂分別天下為敵我二方。是不能一視同仁。而相殺無已也。下傷民財。上危國主。是為二患。二患明著。而古今莫能廢兵。何也。

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古今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此二者。傷國一也。此二者。謂廢

與不廢二者皆與國有傷。原本下句佚古今二字。而重出此二者三字。涉下文而誤。文義遂不可解。今正之。參患者。參於廢不廢二者之間。而求無傷民。亦無傷國者也。

黃帝唐虞。帝之隆也。資有天下。制在一人。當此之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二帝。天下

不順。而求廢兵。不亦難乎。此舉古帝未嘗廢兵。以證今之天下。威德不逮於古。而欲廢兵。為不可能之勢也。

故明君知所擅。知所患。國治而兵務積。此所謂擅也。動與靜。此所患也。是故明君審

其所擅。以備其所患也。擅。專擅。患。上文二患。兵務積。原本作民務積。義展。今正之。動靜指兵事。此謂明君不敢擁兵而專擅政權。亦不廢兵以自蒞於憂患也。

君之所以卑尊。國之所以安危者。莫要於兵。故誅暴國必以兵。禁辟民必以刑。此言兵之不可廢也。古

者大刑用甲兵。小刑用鈇鉞。皆以禁暴而止辟也。兵與刑為用一也。

然則兵者。外以誅暴。內以禁邪。故兵者尊主安國之經也。不可廢也。承上文。申言誅暴禁邪。至不得已時。內

外皆須用兵。故兵爲國之常經。非好事也。

若夫世主則不然。外不以兵而欲誅暴。則地必虧矣。內不以刑而欲禁邪。則國必亂

矣。此言世主欲廢兵刑。而轉以虧國而致亂。非明治體者也。

故凡用兵之計。三驚當一至。三至當一軍。三軍當一戰。此軍權謀言。用兵之術。先聲而後實。三驚。謂數以虛聲搖之。使敵日驚。而我之兵不必實。

至敵境也。三至者。以游兵不時出入敵境。彼來則我退。彼退則我往。亟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也。三軍。謂整飭部伍以壓臨敵境。而不必實與之接戰。使彼備戰不遑。而我反客爲主。以靜待動。使敵不測我之動靜。用兵之最嚴重者也。雖不戰而

勝於戰矣。

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一期。謂興師一次。師行而糧械之殫費者。不可以數紀。累代蓄而積之。一朝用而殫之。故

兵非可輕用者也。

今交刃接兵而後利之。則戰之自勝者也。攻城圍邑。主人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

則攻之自拔者也。兵刃既接。而後於害中求利。圍攻不下。至使人食子爨骸。是意求勝人。而適以自勝。志在拔人。而轉而自拔。所失多矣。

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不失天時。不空地利。用兵雖多。其數不出於計。小者征而服之。大者匡而正之。不

盡恃兵力也。天時不可違。地利不可棄。用兵之道。先在定其計數。無有逸出於計數之外者。空地。謂毀害地面生物自然之利。兵雖多三字。原作日維夢。形近而誤。義舛。不可解。今正之。

故計必先定而後兵出於境。計未定而兵出於境。則戰之自敗攻之自毀者也。自敗。猶上言。

自勝。自毀。猶上言自抄。被反言之。此正言之也。

得衆而不得其心。則與獨行者同實。兵不完利。與無操者同實。甲不堅密。與僂者同實。

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者同實。射而不能中。與無矢者同實。中而不能入。與無鏃者

同實。與徒人。與自伐者同實。短兵待遠矢。與坐而待死者同實。獨行者。無助也。無操。謂徒手無所操執。僂者。淺也。訓單

薄。古詩。饒駟孔羣。小戎僅收。短兵。謂刀劍。所以濟弓矢之窮。鏃。矢頭之鋒。徒人。白徒空手者。自伐。原作僂。義復而戾。蓋僂伐形近。而佚一自字。今正。同實。謂形異而實同也。

故凡兵有大倫。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大倫原作大論。涉下而形誤。此謂倫序之大者。器。具也。士。人也。將。士之帥也。

主。將之所從受命也。四者備而後兵可用也。器備士精。將賢主聖。斯為勝兵矣。

故曰。器濫惡不利者。以其士與人也。士不可用者。以其將予人也。將不知兵者。以其

主與人也。主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予人也。器不利。與無器等。士不為用。與無兵等。將不知兵。與無將等。主不務兵。其國孤危。主闇國弱。悉

其衆以予人。亡之道也。

故一器成。往夫具。而天下無戰心。二器成。驚夫具。而天下無守城。三器成。游夫具。而天

下無聚衆。往夫。謂勇往之士。存一往無前之氣。不戰而屈人之兵也。驚夫。謂多方以驚動之。先聲奪人。使敵不知所守也。游夫。謂游擊之師。聲東擊西。師無定方。使敵難聚。疲於奔命也。三者善用兵者之神機也。

所謂無戰心者。知戰必不勝。故曰無戰心。所謂無守城者。知城必拔。故曰無守城。所

謂無聚衆者。知衆必散。故曰無聚衆。

善用兵者攻心爲上。能使敵心自生恐怖。無心於戰。無心於守。並無心於聚。則敵人皆爲我用矣。敵爲我用。則戰無不勝。攻無

不取。衆無不摧。卽不戰亦勝。不攻亦取。不待聚衆而敵衆莫不散而來歸。神乎神已。

按參患者。參諸內外上下。君民敵我之間。知其患之所在。而定兵事之可廢與不可廢也。偏主用兵者。不計貧民傷財危國愛主之禍。而懲其患者。至欲廢兵。又不計誅暴禁邪。所關於君之尊卑國之安危者甚大。而大刑甲兵。小刑鈇鉞。亦所以致治之具。而安國之大經也。是故參諸內患。而務知一期之師殫十年之蓄。一戰之費盡累世之功。勿待交刃接兵攻城圍邑。而後圖所以勝利之道。斯天下之至仁者之用心也。復參諸外患。而務知器不利者。以其士予人。士不爲用者。以其將予人。將不知兵者。以其主子人。主不務積兵者。以其國予人。而毋致有兵甲矢弩者。與無兵甲矢弩者同實。有徒衆者。與無徒衆者同實。斯天下之大智者之設計也。仁且智。夫是以小征而大匡。兵未至而使人驚。往未攻而使敵無與爲守。至未戰而使敵衆不敢聚。則神乎神者已。上兵伐心。其次攻城。不戰而屈人之心。先聲而後實。善哉兵也。神哉計也。兵之廢不廢。何足議哉。

第六篇 地圖 地圖·原本列短語第二十七·今改正·與原書第二十九篇制分·合爲一篇·其制分之義·別以乘馬文一段當之。

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此言用兵之學·以明於地之形勢爲至先也。

輾轅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蒞草林木蒲葦之所茂。輾·環旋·環

輾不能轉旋·險仄之地也·濫·泛濫·車不可以徑渡·水較深也·名山·山之次者·通谷·谷之不中斷者·經川·經流·陵陸·高原·丘阜·亂山叢錯·道原作直·字壞·道者水澤·亂草橫生·林·山林·多木之處。

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都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遠近以距離言·城郭以形勢言·都邑以廢興衰盛言·地利以困殖言·凡皆

兵事家所必計也。

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此謂地形彼此如犬牙之相交錯者·然必謹識而藏之·兵事家所利用也。

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措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謂此爲審察地圖之常識·然猶有進於此者也。

人之衆寡。士之精麁。器之功苦。盡知之。此乃知形者也。此於地圖外·又推及於人士器械之數量·皆屬於兵形勢之事·然猶未及其精者也。

知形不如知能。知能不如知意。故主兵必參具者也。主明相知將能之謂參具。形爲外形·屬於物質·

能爲本能·屬於精神·意爲心理·屬於情義·三者無通·斯爲能參具衆具·而主兵者所不可一忽者也·主主兵·相治兵·將用兵。

故將出令發士期。有日數矣。宿定所征伐之國。使羣臣大吏父兄左右便辟不能議

成敗。人主之任也。

宿定。謂前定。此謂征伐之權。操於人主。貴祕貴斷。先事不容使羣衆知之。至期而發。使人不能預測。以洩兵機。事後亦不容親貴左右議成敗也。

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自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使百吏肅敬。不敢懈怠行

邪以待君之令。相室之任也。

尚功彼勞。尊賢而無私蔽。積財餉軍。供給無匱。肅政察吏。無怠無邪。斯為賢相矣。

繕器械。選練士。為教服。連什伍。徧知天下。審御機數。此兵主之事也。

繕器械。選練士。教令服習。編連什伍。外知敵情。

內審機宜。將之責也。

凡兵之所先爭。聖人賢士不為愛尊爵。道術智能不為愛官職。巧技勇力不為愛重祿。

聰耳明目不為愛金財。

謂兵事所爭之先著。在於得人而用之。各當其才。以尊爵待聖賢。以庶官待術智。以重祿待技勇。以金錢廣耳目。有所愛必有所不惜。此兵事所以必勝之道也。非如此。不足

以得人心而用人之力也。此節原在制分篇。

爵不尊祿不重者。不與圖難犯危。以其道為未可以求之也。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

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期服守。不求其觀也。

期服守。原作守其服。字誤。此承上文爵祿官職言之。謂先王以此著差等而服人心。非為觀美也。為

欲以此求民衆。與君主圖難犯危。所謂知能不如知意也。君意在戰勝攻取。民意在尊爵重祿。道如是也。

使賢者食於能。鬪士食於功。

承上文聖人賢士巧技勇力二句言之。自爵不尊以下。原為法法篇文。

賢者食於能。則上尊而民從。鬪士食於功。則卒輕患而傲敵。

尊賢使能則民心服。計功授祿則卒輕死。而勇氣倍增。

上尊而民從。卒輕患而傲敵。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而主安矣。設於國。猶言表見於國。設。陳也。猶陳列也。

使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承上文道術智能聽耳目二句言之。此以下亦法法篇文。舊簡亂。今正。

君子食於道則人尊而名順。小人食於力則財厚而養足。人尊名順。謂名與位相當。原本作民順。亦通。財厚而養足。則皆顯

為君之耳目手足矣。

人尊而名順。財厚而養足。四者備體則胥足。上遵時而王。不難矣。胥足。謂上下胥足其顯也。遵時。猶言順時。

人尊原作上尊。遵時原作尊時。名順作民順。字誤。今正。

故兵也者。審於地圖。謀於十官。日量蓄積。齊勇士。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兵主之事也。

此言主兵者之職責。地圖。夷險遠近水陸之別。十官。合五官正副言之。積厚則財力充。士勇。則民氣盛。環境之形勢徧知。當機之因應具審。斯為善將矣。

故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山河矣。有雷電之威。故能

獨行而無敵矣。有水旱之功。故能攻國救邑。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

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風雨。謂如急風驟雨。令至即行。飛鳥。謂如鳥之飛。輕裝就道。雷電。謂如雷轟電震。一發莫過。水旱。謂絕彼糧道。求食

不得。金城。謂城守之堅。一體。謂上下同氣。凡此皆兵勢之宜先定者也。威。舊本作戰。誤。

風雨之行者。速也。飛鳥之舉者。輕也。雷電之威者。士齊也。水旱之功者。野不收耕

不穫也。金城之守者。用貨財設耳目也。一體之治者。去邪說禁雕俗也。此承上文而申言之。士

齊。謂士方齊一。舊本作不齊。不字衍文。設耳目。謂偵伺。雕字宜作刁。惡俗也。

不遠道里。故能威絕域之民。不險山河。故能服恃固之國。獨行無敵。故令行而禁止。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故所指必聽。定宗廟。育男女。天下莫之能傷。然後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嚮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就上節更申之。絕域。謂平昔不通之國。恃固。謂

憑恃險阻。權與。謂邦交之權詐相與者。所指。兵戈之所向也。莫之能傷。謂無非議之者。嚮應。謂嚮往而服從之。

右地圖爲兵事最重要之學。不明地形則有器等於無器。有士等於無士。將之生死。國之安危。懸於出入進退之間。是故山川險阻。水草陵谷。森林菹澤。道途城邑。形勢情況。悉應周知。而人之衆寡。士之精麤。器之功苦。又爲知己知彼者所不容偶忽。所賴徧知天下。審御機數者。於是乎在也。所謂風雨之行。雷電之威。飛鳥之速。獨行而無敵者。咸基乎是。而知人善任。尊賢祿能。尙功敘勞。主明相智。將能士勇。猶爲用兵先決之要義。故知形不如知能。知能不如知意。意何在。上之意在於戰勝攻取。下之意在於爵尊祿重。得食其力而成名於其功。至簡易也。故形有所必知。而任有所必分。責有所必專。而機有所必審。財有所不愛。而兵有所先爭。違時而王不難也。在主兵者知所以參具而勿失焉耳。

第七篇

謀失

謀失。謂乘人之失而謀之。此純屬於兵權謀。謀失原本列內言第二十五。注闕。今攻禁藏篇後。有以情伐者帝一段。皆兵事反間之謀。又法法篇後。猛毅懦弱之君一段。亦乘人之失者。制分篇攻堅攻瑕一段。明為乘間抵隙之術。合為一篇。以當謀失。補闕拾遺。視錯簡不無較勝也。後之讀者或有便焉。

凡有天下者。以情伐者帝。以事伐者王。以政伐者霸。而謀有功者五。

情伐。謂爭以感情。所以攻其心也。事伐。謂隨事

匡正。變化其行為。政伐。謂正名誅罪。變政易俗。三者皆謀而後有功。故權謀重也。

一曰。視其所愛以分其威。

所愛。謂敵主所親愛之臣。愛臣能竊威福之權。我善視之。使分其權威也。

一人兩心。其內必衰也。臣不為用。其國可危。

愛臣陰為我用。則一人而二心矣。臣心既二。君權不能直使。則內政衰落。可立待也。二心之臣。不為其

君主用事。則國危矣。

二曰。視其陰所憎。厚其貨賂。得情可深。

陰所憎。謂敵主心有所憎忌者。不必有所表示也。我窺其間。厚賄以買所忌者之歡心。必能多得其國內之隱情。以告我。而我得

乘其隙。此陰謀也。

身內情外。其國可知。

所忌之人。身居國內。而輸情於外。我利用之。得盡知敵之虛實情偽矣。

三曰。聽之淫樂以廣其心。

淫樂。女樂。奇技游戲之事。廣其心。猶言放其情欲之感也。

遺以竽瑟美人。以塞其內。遺以詔臣文馬。以蔽其外。

竽。笙琴瑟。倡妓俳優。詔。諛佞。文。采狗馬。皆所以塞蔽其耳目之聰明。使之心爾

於所快而忘其國。
如是則計成矣。

外內蔽塞。可以成敗。謂可以預定成敗之數矣。

四曰。必身親之。如與之同生。身親。謂親與之接。以表和好。同生。謂如兄弟。使之不疑也。與原作典。誤。今正。

陰內辯士使圖其計。內勇士使高其氣。內通納。辯士善探其心理。勇士善助其意氣。用以間之。

內人他國。使背其約。絕其使。拂其意。是必兩鬥。他國謂敵所親交之國。我納人從中間之。使彼兩方皆拂意背約。絕交停使。甚且交關。而我乃得

乘其外無援助。而起而覆之也。

兩國相敵。必承其弊。兩相鬪必有一傷。我承其傷弊之餘。是用力少而成功易也。

五曰。深察其謀。謹其忠臣。揆其所使。令內不信。使有離意。深察。謂察之於深隱之地。不顯露也。謹。謂謹事之。忠臣性直。我曲謹以禮

之。使彼無間可言。揆。度也。所使。謂敵主之所親信。外禮其忠賢。而內結其左右。使自相離異。內外不相信。則君臣不和。而忠臣亦由此灰心矣。

離氣不能令。必內自賊。忠臣已死。故政可奪。內外離心。令出不行。必交相賊。交相賊則忠臣不能保其生命。而國政可唾手而奪之。勢使然也。

此五者。謀功之道也。謂此五者。乃權謀之術。所以圖功。其道必由於此。此上皆禁藏篇文。

凡人主者。猛毅則伐。懦弱則殺。猛毅者何也。輕誅殺人之謂猛毅。懦弱者何也。重誅殺

人之謂懦弱。此皆有失。此下原為參患篇文。今按所言。乃謀敵主之失。而因之以施殺伐也。猛殺者性過於剛。懦弱者性偏於柔。剛則好殺。柔則好斷。皆不適中也。

凡輕誅者殺不辜。而重誅者失有罪。輕誅則忠賢皆不安其生。失斷則奸佞輩小得志。

猛毅之君者輕誅。輕誅之流。道正者不安。道正者不安。則才能之臣去亡矣。彼智者

知吾情僞。爲敵謀我。則外難自是至矣。故曰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道正。謂持正守道之士。士不安其

位。則才能出亡。而敵之謀我益急。君雖猛毅。獨裁於上。而無與共謀國者。故內寧必有外憂。理也。此下兼用法法篇文。

懦弱之君者重誅。重誅之過。行邪者不革。行邪者久而不革。則羣臣比周。羣臣比周

則蔽美揚惡。蔽美揚惡則內亂自此起。故曰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不誅不足以禁邪。邪不革。羣小之比

周者無所懲。美日蔽而惡日揚。則民怨沸騰。亂機四伏。君猶因循委靡。朝不保夕。國末有不危者也。

故曰猛毅者伐懦弱者殺也。法法篇文止於上節。此仍取參患篇文結之。

故伯夷叔齊。非於死之日而後有名也。其前行多修矣。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

其前政多善矣。此又推論。凡事必預謀於平時。而非可成名取勝於臨時也。引夷齊武周之事證之。此下原爲制分篇文。

故小征千里徧知之。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問之。大征徧知天下。日一問之。此歸入兵事。

而明言謀問之不可以已也。小征用兵之小者。喻以一牆之役。但其地有十人成聚者。必日相探視。有如間諜者然。大征興師較爲重大。天下人皆注目焉。日一問之。宜也。

散金財。用耳目也。故善用兵者。無溝壘而有耳目。此言耳目不可不廣。故間諜之術爲權謀家之所必需。故金財有所不惜也。溝壘雖固。不如耳目之

靈。故善用兵者取焉。

兵不呼傲。不苟聚。不妄行。不強進。

不呼傲。貴慎認。不聲張也。不苟聚。有部勒。防滋事也。不妄行。以號令為行止也。不強進。恐失誤也。此兵事之語默聚散。行止進退。皆謀定而

後動也。

呼傲則敵人戒。苟聚則衆不用。妄行則羣卒困。強進則銳士挫。

出兵而使敵人先知之者。愚也。聚羣衆而無部伍。亂也。

勞師遠涉。輕舉妄動。躁也。忿兵猛進。多殺士卒。暴也。

故凡用兵者。攻堅則韜。乘瑕則神。攻堅則瑕者堅。乘瑕則堅者瑕。故堅其堅者。瑕其瑕

者。韜柔而耐久。不過剛也。神。攻其不測也。堅城不易攻。必欲攻之。為日久而敵方之助力多。故瑕者亦隨之而堅。瑕城易攻。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則敵方之氣奪。而堅者亦從之而瑕。此用兵時。善謀人之失而神而明之者也。堅其堅。謂

彼堅而我亦堅忍以持之。瑕其瑕。謂彼有瑕。我即乘其瑕而取之。

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鑊鐵。則刃游間也。

此引屠事以喻兵事也。坦。屠者之名。莊周亦嘗引之。鑊原作莫。字壞。古劍有鑊鄒。言其利也。鑊

鐵。蓋能割鐵。刃游間。謂避其堅而游刃於間隙之際。

故天道不行。屈足不從。人事荒亂。以十破百。器不備行。以半擊倍。

此言行兵必順天時。兼察人事。及敵人器械之備

否。不可違時而行。貴乘敵之荒亂不備而擊破之。原本作不與不備。四字文倒。正之。

故軍爭者不行於完城池。有道者不行於讎君。故莫知其將至也。至而不可禦。莫知其

將去也。去而不可止。敵人雖衆不能止。

完城不爭。貴乘間而攻取也。謹君不伐。我能謀。彼亦能謀也。謀諶古通。義同。用兵行止不可使敵知之。敵莫之知。故亦莫之

能禦。莫之能止。

右補謀失篇。兵之爲術。以力敵。以謀勝。力之用在人在器。而謀之用在計在間。計不厭密而間不厭詐。謀失者。專謀人之間而利用之。間其君。間其臣。間其所愛所憎。乃至納人於其國。並其所交好之他國。間其內。間其外。並間其交。猛毅者高其氣以驕之。懦弱者長其邪而圖之。使敵日增其內亂外難。而我乃起而征之。征之事。復避其堅而攻其瑕。乘其荒而掩其不備。一行一止。一聚一散。一進一退。一呼一默。使人不可測。兵謀之術。至此盡矣。老氏之言曰。以正立國。以奇用兵。伐情伐事。伐政。可忽乎哉。

第八篇 九變

九變篇。原列短語第四十四。文不完具。今取立政篇後段七觀以冠之。文義相承。又以樞言篇三制七勝足之。

期而至。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為心者。教之所期也。

不誤期會。上下一心。教之有方也。至原作致。字誤。

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

其造始也微。其成功也鉅。上呼下應。訓之有素也。

未之令而為。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力。俗之所期也。

不待使令。民各自效力於上。則俗成而習定矣。

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

以心相感。上

行下化。不待賞罰而人民自畏感而勤善。君與民以誠信相與也。

為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

順天應時。無為而成。不爭而得。合於道矣。

為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畢舉。事之所期也。

上有事。需民而成。上有求。需民而得。上下宜為一體也。

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主國政者。但期令行禁止。國有常憲。民有常

俗。此外無他事矣。此上七節。原在立政篇末。簡錯。今移於此。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致焉。

此下為九變篇原文。謂民之所以能為上用。守則固而戰則勝者。非偶然也。不德其上。謂不求上之見

德。自以為義所當為也。

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大者。謂關係之重大者。祖宗丘墓之感。父母兄弟之邦。不可棄也。

田宅富厚足居也。身家性命所託。在於財產。安土重遷。是亦其重大者也。

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習俗足懷樂也。雖無廟墓田廬。而地與人宜。居之既久。習俗相安。懷其土。樂其俗。亦人情自然之感念也。習俗二字。原本在下句教訓字。

下。今移上。

不然。則上之教訓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政教寬厚。足以繫民心。教養兼至。鄰境無及之者。斯亦民心之不忍舍而他適者。故亦自為

攻守。而不待上令也。

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地利最與民生相關聯。苟易謀生。則民自趨而集之。

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有險可據。民氣倍增。故形勢為兵家所特重也。

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賞罰威德足繫人心。

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仇敵之念深。則致死之志決。人懷國恥。則報復情殷。激之使然也。

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上之平日。對於為國為民。有功烈在人耳目。則人自為戰。以報君上。事所必至也。

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總上九戰九守。而不市德於上。是為九變。

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

闇也。

不信。謂不信仰其上。不守不戰。謂民志不在戰守。幸。微倖。闇。不明也。民無信不立。故善用兵者信而後勞其民。民自爲守。民自爲戰。則守必固而戰必勝。信立而智周。智周而士勇。闇主不知此理也。

凡國有三制。

謂國有三等。此下原書爲樞言篇文。今整理樞言篇。提出下文以合九變篇。

有制人者。有爲人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

制者。被制者。合中立而爲三。

何以知其然。

證爲問詞。

德盛義尊而不好加名於人。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

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

加名於人。謂加罪於他國而伐之。造難生患。謂無故使人。爲禍首也。以其國後。謂不發爭端。靜觀時變而承其弊也。此三者。皆坐以制人之道。以靜待動。

以逸待勞。以治待亂。大國之風如此。

德不盛。義不尊。而好加名於人。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國製難生患。恃與國。倖名利。

如此者人之所制也。

不度德。不量力。喜爲戎首。窮兵黷武。勞民傷財。兵端旣開。恃強鄰以圖倖勝。與國不可恃。則終於自覆而已。

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

亦不能制也。

進退勞佚與人同步趨。不自立異。此爲平國。相胥。猶言相須。須。待也。

衆勝寡。疾勝徐。勇勝怯。智勝愚。善勝惡。有義勝無義。有天道勝無天道。凡此七勝者。貴

衆。用之終身者衆矣。

此總結兵事之所以制勝者。其道凡七。而歸本於用之久而有常。乃變而不失其正之道也。貴衆。猶言貴多。多蓄士。衆也。多乘時。疾也。多教練。勇也。多計數。智也。多積德行。

仁。善也。多持正。義也。多順天應時。道也。故曰可用之終身。雖百世可也。

右合七期九變三制七勝爲一篇。七期簡佚。入立政篇。原書子目題爲七觀。今與九變篇比而觀之。所言教訓習俗賞罰政令。以至天時地利人情事理。語異義同。良爲行政治兵所奉爲殊塗同歸者也。夫國家之事。人民所同利同害之事。至不得已而用兵。尤非爲民上者一人之事也。故德不盛。義不尊。不可輕易加名於人。人雖衆。兵雖強。亦不容輕以其國造難生患。惟能上下一體。君民同心。平時之役。則期而至。使而往。一服萬從。尤甚者。不待使令而民自竭力以應國家之急。臨事則信賞必罰。畏威勸善。爲無不成而求無不得。民守戰效死而不以市德於上。此之謂常勝之師。制人而永不爲人制者也。夫制人之與受制於人。相去遠矣。若夫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亦其次也。兵事蓋非可易言矣。

管子內篇第六卷

管子之計家言共六篇

人有恆言曰。國計民生。國無計則民無以生。生計之事。立國之根本存焉。有生者所不能廢。卽有國者所莫能外也。國之所以無計者何。貪也。暴也。侈也。放廢也。政不一孔而法令紛更也。國無常年之蓄。民無經產可懷。而上於下無綜核之策略。無輕重之衡量。無決塞禁藏之方術。甚者徵取暴急。使民農失其時。工失其功。商廢其利。而國主孤立寄生於上。羣小競以宮室臺榭鐘鼓宴樂。文采羽劍。珠玉狗馬之好。侈靡於朝。坐任游民充斥。畜長樹藝農墾之業。不免飢寒。倉廩空虛。財用不足。惡用是主國者爲也。管子霸材。人咸知之。而或疑霸術爲蠹。疏不適於政情。試就其書中關於富國利民。殖產興業。治生理財之事。一一研之。本末輕重。釐然秩然。漢太史公讀輕重九府諸篇。而歎其詳哉言之不虛也。今輯亂簡之佚入法。法重令禁藏諸篇者。爲三經篇。合以入國禁藏國蓄等篇。其侈靡篇原簡繆亂。文

義多不可解。與侈靡之義絕不相關。亦別採佚文以實之。輕重原書言之累十餘篇。析利至錙塵。而操算若神明。後世桑孔劉王宇文輩蔑如也。爲民主政者惡得。以爲近於利而少之。

第一篇 三經

管子原書無此目。而牧民篇子目有士經。義不可解。疑古本原有是篇名。而後經入於子目矣。士三字形相近。今攷管氏理財之學。邦重經產。與經臣經俗並舉。簡錯佚入重令篇。取以冠計學之首。而合以禁藏篇中之一段。即以三經名篇。言國計者此其先務已。又版法篇亦有三經既飭之文。非翫目也。

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

經。常也。經臣者。君臣一體。與國同休戚者。經俗。謂道一風同。經產。謂民各有恆產也。

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授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而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

尚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

經臣也。

以能入官。無浮濫也。依法出治。無黨私也。效力國社。非貪得也。不避患難。以死勤事也。計功受祿。量能服務。不虛糜苟活也。人臣皆以此為心者。則與國為一體。而朝無倖位矣。

何謂國之經俗。所好惡不違其上。所貴賤不逆於令。毋上拂之事。毋下比之說。毋侈

泰之養。毋踰等之服。謹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者。國之經俗也。

上下同情。貴賤有分。

毋拂毋黨。毋侈毋踰。朝鄉一體。一道同風。國之禮俗有常軌矣。

何謂民之經產。畜長樹藝。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作者。民之經產也。

畜長。牧畜長養之事。植謂

之樹。種謂之藝。末作。謂商賈逐末之業。管子於平準貨殖之策。官山府海。咸以國力經營之。禁民私營。恐亂財政而操縱贏絀也。

故曰。朝不貴經臣。則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奸邪得行。無能上通。

便辟者。左右近習之私。毋功者。毫無建樹之士。姦邪者。謂

姦偽邪惡。無能者。謂絕無寸長。

國不服經俗。則臣下不服而上令難行。法令不能齊一風俗。則上下睽隔。

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財用不足。民無恆產。君孰與足。上下俱困矣。

便辟得進。無功虛取。姦邪得行。無能上通。則大臣不和。羣小得志。則大臣不安於位。小大不容。而君子往往不能勝小人。且易

為所問而舉朝不和。所必至也。

臣下不順。上令難行。則應難不捷。應難。謂應付危難。上下不同心。而遇有國家危難之事。未有能急捷應付者也。

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則國無以固守。無財何以治兵。無兵何以守國。

故國不虛重。兵不虛勝。民不虛用。令不虛行。不虛。謂所以致此者有由來也。

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饑餓之色。而工以雕文刻鏤相遲也。謂之逆。布帛不足。衣

服無度。民必有凍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纂組相遲也。謂之逆。萬乘藏兵之國。卒

不能野戰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而士以毋分役相遲也。謂之逆。爵人不論能。祿

人不論功。則士無為行制死節。而羣臣必通外請謁。取全逆行。事便辟。以富貴為榮

華以相遲也。謂之逆。相遲。猶言相待。謂逡巡相望也。原本作相穉。字形近而假借。用之。毋分役。謂避勞役。不效用也。逆外。謂通款於鄰邦。取全。謂苟全其祿位。逆行。謂倒行逆施。原本作逆

行。字誤。事便詳。謂從事於無恥之行爲也。此舉四逆。以申上文空虛不足。應難無人。羣小上通之所由來也。此段原書倒置。今正。

夫爲國之本。得天之時而爲經。得人之心得而爲紀。法令爲維綱。吏爲網罟。什伍以爲行

列。賞誅以爲文武。此釋經之義。經猶絲之徑而爲經者。一成而不可易者也。紀。所以別異絲理。使不紊亂。維。緯皆絲爲之。此言國政上順天時。下得民心。一以法度爲主也。

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鈹鐔以當劍戟。被箠以當鎧鑿。直笠以當盾櫓。故

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攻戰巧矣。鈹。鎌也。所以刈。鐔。鋤也。所以耨。箠。雨衣。鎧。甲也。鑿。鎧之下緣。其同粗。笠以蔽首。盾櫓皆所以自衛之器。耕器不外鋤鎌箕笠。戰器不外戈矛盾楯。皆所以利用而衛身者也。其。原作道。誤。

當春三月。造室燹菽。鑽燧易火。扞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三月。春夏之間。地氣鬱溼。室中燹菽以去溼。水火皆革舊易新。燹所以取火。扞井。淘井。避毒以衛生也。王引之本。校菽爲樵。校造爲竈。竈造古通。解爲樵室燹竈。說辯而曲。不必從。造菽二字。原本互誤。文倒。今正之。

舉春祭。賽久禱。以魚爲牲。以麩爲酒。相召。所以屬親戚也。春祭先農。賽。報神。賽會。原作塞。義通。久禱。謂虔禱歷時已久者。賽必聚衆。牲酒。款神。兼饗戚黨。

毋殺畜牲。毋拊卵。毋伐木。毋天英。毋拊竿。所以息百長也。英。草之花。竿。初生竹。畜禽方春胎卵之期。竹木花草。方春莢華

甫發。皆宜保護而愛惜之。以助生養之氣。

賜鰥寡。振孤獨。貸無種。與無賦。所以勸弱民也。

無妻無夫。無親無子。無種。繼田賦之細民。最爲恤之。使弱小之民勤於爲善也。無賦者。失業之

民

春發五正。赦薄罪。出拘民。解仇讎。所以建時功。施生穀也。

五正。五官之正。或曰。卽刑政法德道。五者。赦罪釋拘解讎。皆順春氣

生養而穀育之。

夏賞五德。滿爵祿。遷官位。禮孝弟。復賢力。所以勸有功也。

五德。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五倫之德行。復。謂免其役。授官錫祿。

禮賢復役。皆以尙功爲義。

秋行五刑。誅大罪。所以禁淫邪。止盜賊。

五刑。皆於五德之罰。出乎禮。入乎刑也。

冬收五藏。最萬物。所以內作民也。

五藏。五穀之藏。最。統計之。作民。謂興起作業之民。

四時事備。而民功百倍矣。

故春仁夏忠。秋急冬閉。順天之時。約地之宜。衷人之和。故風雨時。五穀實。草木美多。六

畜蕃息。國富兵強。民材而令行。內無煩擾之政。外無強敵之患也。

春政生養。夏政敦實。秋政嚴肅。冬政閉藏。約。

酌也。衷。原本作忠。字形近聲同。衷者體也。此總上文而申言之。以見善行政者。體天地人以立三經。而固國本。

夫動靜順然後和也。不失其時然後富。不失其法然後治。故國不虛富。民不虛治。不

治而昌。不亂而亡者。自古至今未嘗有也。

動應天時。靜協地宜。中順人情。是爲至和。順時依法。斯國富而民治矣。

右整理三經篇。國之經畫。一曰因天。二曰因地。三曰因人。因天者不違農時。使民安而有經產。因地者因地制治。使習成而有經俗。因人者君民同心。植本既固而國有經臣。其在版法篇曰。三經既飭。君乃有國。古之人所以號能經綸天下之大經者。未有不根於民事而審於天時地宜者也。以天時爲經。以人心爲紀。法令爲之綱維。修其耕戰之備。動無不和而靜罔不順。夫是以當時無飢餓凍寒之民。而臨時無社稷危亡之患。管子深知此義也。故拳拳於國計民生。而於民俗民產尤認爲國命所託。其牧民篇所言。守在倉廩。務在四時。而申之以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摯哉探本之言。惜故編陵亂。後世之談政者動以言利輕之。知其旨者。西漢之初。惟一太史公。於平準貨殖之理。津津道之。後漢獨有諸葛武鄉侯。自命管樂。爲識時之俊傑耳。今取重令篇之佚簡一大段。合以禁藏篇之一段而成此篇。治國計者宜有取焉。名曰三經。徵諸版法。參以士經。非敢掇爲之也。

第二篇 國蓄

國蓄列原書輕重六·第七十三篇·今按輕重諸篇·皆傳記問答之詞·茲篇獨否·故提出之·自凡輕重之大利以下·畫分二篇·仍以輕重名之·

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

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君上也。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

不繫於上也。此言政府總制食貨之政策。國富則足以繫屬人心。民之食用之足否。恆託其命於政府。主政者能據其所

非有二也。

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

力可得而盡也。通施之施義同移·移迤聲同·猶言通轉矣·民之生命託於食用·而用之途多·故貨幣足以操衣食之贏絀·而在上者即可整齊其財政·以御平民·而制民生命之權·

夫民者親信而死利。海內皆然。民予則喜奪則怒。人情皆然。先王知其然也。故見予

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上有信則民親之·己有利則甘死之·予奪之易為喜怒·人之情也·予之而使知所感·奪之而使之無不樂從·則在為上者

之有以洽其情而厚其愛·則民且為之效死矣·

征籍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

故天下樂從也。征籍·謂商賈之征·各有冊籍·可按而求也·征應作正·見輕重篇·租·田租·稅·戶稅·國家所以課本業·使力作也·故曰感而請·去其征取之籍·廢其田土丁戶之徵·上於下無所諉而國自

富。則國營業之利大也。

利出於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

必亡。國家與利之事。其權必出於一途。或由國主總制之。或由人民自營之。總制者利出一孔。國富日增。君民共爲之。利出雖二孔。然上下一體。猶可爲也。若國營民營之外。別有權臣大賈或外人私營之。是利出三孔。國權不一。民

富力亦日減矣。自四孔以上。利出多門。國之危亡必矣。

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養。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故

民之戴上如日月。親君若父母。塞民之養。謂絕其侈靡。隘其利途。謂禁其未作。使民必務本業。服兵役。而國家制其富強之權威。予奪之。貧富之。而民不敢奢望而有所旁

營。戴之而知所尊。愛之而知所親。斯舉國如一家矣。

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輕重者。權衡物力調劑

盈虛之事。爲籠以守民。喻言國之御民。若使民居籠絡中者然。若不能調通民利。是坐以待斃。束縛之若鳥獸然也。調通之道如下文。

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所以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

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所以調通民利者莫如商賈。商行以利百物之流通。賈處而制百值之上下。人有權衡。則物無失利。國無遺利。而下不怨其上矣。

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

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穀值升降之貴賤。由於天時。而物值漲落之盈虧。得以國家之法令。權其緩急以制其平衡。人君操其輕重之權。必使巨賈出其平日之所蓄藏。實行調給其有無。滯者通之。賤

者收之。不給者貸之。予之。以厚其本也。

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

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此言民務本業。全賴有國營之商業。以流動而補救之。同一地也。強者之保守較久。同一財也。智者之收入較

多。其本厚者末自豐。若上不能代民調其盈虛。任民自爲之。則貧富之距離日遠。畸輕畸重而失其平衡。不資本。謂不能繼續其本質也。

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

齊也。此言人民之貧富。貴適其平。甚貧甚富。皆足損政府之權威。故重本抑末。而國家操財政平衡通利之權。富在國家而民無貧乏。則祿賞勸而法令行。得之矣。

且君引鋤量田。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計本量委則足

矣。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

千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此言國計平準。通利滯積之不容已也。鑿。杖端鐵。引杖丈

田。以知其步畝之數。原本作量用。用田字近而誤。丈量田畝。計口料食。食各若干。算無遺策矣。本者業之所費也。委者末之所耗也。兩相權。本計盡矣。然而民不免於飢寒。則穀不流通。而畸富者得以操縱之。即如錢幣。本流通之物。而姦商

巨賈亦得以居奇爲利。則由在上者之不知以調劑盈不足。爲國家之要政耳。國司財權。則民富自均。反此。無法以節制之也。

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自爲鑄

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理國之財得其術。不在上之散財以鈞民富也。亦不必對於民財有所分并也。民力其本。而君司其

通焉耳。否則雖日勸農。多鑄幣。而民之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以富役貧。而國與民俱受其弊。此統制財權調通民利之不可以已。而管子功利之說。所以爲立國之精義也。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緡。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

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

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

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一貫。市糶無予。謂穀

多。糶出而不可得錢也。穀有餘錢不足。則穀賤。而狗彘得以分人食。凶年穀少。值雖高。而穀不足以養民。然則金錢之操縱。民食視食糧尤重。故穀之有餘不足。宜有術以斂放之。運轉之。調通之。使其值平。毋任豐年穀耗而直不償其

本。凶年雖什倍其值。而求且不可得。毋使民利失其時而物值失其平。斯民與國兼富矣。

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

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

利。而財之衡可得而平也。委施。猶言通施。不足者給之。操事。猶言操持。有餘者節而制之。斂之以輕。散之以重。謂因民之輕而斂之。因民之重而散之也。斂其所有餘。則輕者轉重。

散以所不足。則重者轉輕。故穀物之輕重。由在上者操縱之。而使民富常得其平。衡。舊本作橫。橫。極衡通。謂得其平衡。字形近而誤也。

國蓄者。藏富於國之義。富國之術。在權人民食用之緩急。而通其有無。因以制其贏不足之利害。使民之務本

業者。年凶無求食不得之困。而歲豐無狗彘食人食之侈。穀物無偏貴偏賤之畸形。斯人民無甚富甚貧之

逆象。甚富則下不爲上用。甚貧則上無法以制其民。惟民之貧富予奪之權一操之於君。利出一孔而權不兩分。斯酌盈濟虛。計本量委。鑄幣通施。據有餘而制不足。因以調通民利。制爲大治不難矣。其言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以商立國。海邦之風氣略然。民務其本而君司其通。使愚者無不廣其本之憂。而智者亦不至有相什百倍之生。穀與貨不至有兼并藏積。而使物力失其平者。此真所以調財貨之通施。司民命之權而平其衡者也。舍此而徒言趣耕鑄幣。耕者時時不免有不償其本食且不贍之虞。幣亦徒供游商伏賈藏蓄併兼之用。徒使民自相役耳。摯哉言乎。

第三篇 輕重

管子原書篇次·自臣乘馬第六十八以下·通稱輕重一二三四云云·國蓄目列其六·實皆輕重之術·而篇目由後人亂之·今取國蓄篇後數段爲此篇·而正名爲輕重焉·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

射之爲道·高者抑之·下者舉之·以重射輕·謂物值輕賤·則平其價·收以重之·泄者如水然·滿則洩之·物值昂貴·則發所蓄·泄以賤之·

則輕重自適於平·

萬物之滿虛。隨財準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

財·謂貨幣·所以爲萬物交易之易中品·操其財權以調劑物值之高下·即以此防制萬物之盈不足·而常保其平衡·

衡絕則畸重之形見矣·

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準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緡千萬。使千室之都

必有千鍾之藏。藏緡百萬。

準者·所以平物體之器名·至平者莫若水·故準之爲物取則焉·鍾·量名·容六斛四斗·藏緡·謂藏錢·以貫計·每貫千錢·計都之大小以定所藏錢穀之多少·

以斂盈而濟虛·則民富日劑於平矣·

春以春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饌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

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

藏緡藏穀·原以爲民調盈虛·故民耕芸種饌·皆取給於國家·雖有勢家大賈·無從施其豪取巧奪之術·而民無甚貧甚富之畸形·此爲謹養其本之良方·非與民爭

利·專求富府庫者之所爲也·

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賦·分子也·貸·借也·繒帛爲繒絲所織·當春計戶而賦·

子以藏鹽。使春夏之交。納糶帛於政府。夏則貸以藏穀。使於秋收之後。增息以償政府。如是。則農女不廢其耕織之業。而國家之儲蓄亦無所損。國與民兩利之道。莫善於此。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為敵則不俱平。是故

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穀者民食所日

需。而百物之應用者次之。穀少則民將賤其物以求穀。而穀益貴。穀多則反是。然則穀與物二者有互為貴賤之勢。而兩不相容。此錢幣之所以起。而為交易之中樞。而使穀與百物兩適其平之妙用也。秩。程也。穀物之值兩相勝。故人君得操其國蓄

之財權。一蓄一洩。以變而使之平。此征籍之所以可廢。而君民俱富也。

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

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偏行而不盡也。此歷舉征籍之有害無利也。征室廡則居者將自毀

其間架。征牲畜則牧者將停止其生養。征田畝則耕者將廢其農功。而別圖生業。征人丁則成年有室者將節止其生育。而夫婦之情離。征戶籍則大戶將養無數之冗人。而戶數不齊。絕無標準。故五者萬無并用之理。偶然偏行其一二。亦萬不可盡量行之也。偏原

作偏。誤。正之。

故天子籍於幣。諸侯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

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

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畜而戶籍也。彼

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吾子無不服籍者也。制幣之權。應操於中央政府。而後幣制統一而通行。故天子籍於幣。諸侯各治其地方。以農業為

本。故宜統制全國民食之數量。而籍於食。中歲。謂常年不豐不凶之平歲。糶。謂出穀之值。石十錢。謂每穀一石。於糶值中籍取錢十枚。大男大女。謂成丁者。吾子。謂餘子未成年者。吾餘聲通。假用。此謂國家但計民食而取其石之十錢。而一切田籍戶籍房屋牲畜籍。皆可廢也。本委之本。謂務農之本業。委。謂民食多少之數量。於此而通計全國之盈虛。不必按戶而征收也。末句吾字上。原有君字。誤行。刪之。

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夫物多則賤。寡則貴。

散則輕。聚則重。

廩食。謂得食公家之廩餼。此言一人廩食於公家。則舉家十人可享其餘羹。人得有餘以餉其家人。則穀物以家有餘蓄而值自平。此物值漲落。因多寡而貴賤之。常理也。况又有政府。權其

貴賤多寡而散之聚之。轉移輕重。易易耳。

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

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羨者有餘而溢於外也。御者依法行使其治權。以幣予食予衣。謂上之所以給下者。

一以幣為衣食之準。視穀與布帛之值。而平價以予之。則足以救操縱穀物者之畸贏畸絀。而賤者不至虧本。貴者亦不能居奇。國善之足以調劑民富者。其效如此。人君亦獲利焉。

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

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大半。萬

乘衢處。壤削少半。

此言國交形勢。攝於強鄰之間。尤不可不以理財為國計之先務也。強隣弱。大併小。國際之定勢。介乎其間。力不能衛後而抵前。又萬難保前而距後。若四面受敵。則國土等於通衢。即令

勉強抵拒於其間。而君如託食之君。主權已墮。壤土有坐削之勢。萬難中立。一視其本國強弱大小之數。以定失敗之率之輕重耳。大半少半。概言之耳。原本大少二字互誤。今正。

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懾圍阻千乘萬乘之間。二國之君不

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為捍隔蔽圍之用。有功利不得享。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陣繫纒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藏殫於繼孤也。是特名罹於為君耳。何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國小而處四達之地。無異時時居圍阻之地。

危何如之。鄰國互攻。兩方皆借為蔽捍之用。彼方功利。我不得享之。大臣勞瘁。士卒疲敝。我躬受之。又不得已而有優恤祿賞之事。壤有盡而費無時。其君與託食者奚以異焉。二國之君。原作夫國。誤。今正。

然則大國納款。小國盡用。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

輕重之準。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

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

正其號令而御其大準。然後萬乘可資也。納款。輸款。盡用。謂當用者皆盡力以效用。原作內款用。盡。內納義通。用盡文倒。今正之。小國力薄而事繁。必

朝夕察其盈虛輕重而定其平衡。由官府賦予以法定之符節。吏朝察而夕攷之。平國力較充。但須計其天材。稽其工作品。歲一平之。而國之祿賞亦準是以為輕重。所謂量入為出也。大國力強財足。但以時正其號令。乘民之緩急而伸縮之。

則衡平而用足矣。

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十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

十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十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十去九。先

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此痛言賦稅之害。上令求之過急。則民將減物值。賤實得錢以供。一視其令限期日之緩急。以為減值之多少。厲民

之政。莫過於此。益以見國家體民
恤物。一準於平衡之不容已也。

玉起於禹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

此中言幣制所以調劑全民之穀物。居中以保交易之平衡。上操其珠玉金刀三幣之權。使民事之緩急。民財之贏不足。成託重於國幣。而人主隨時藉力於國蓄。以興起其民事。真妙用也。幣以至之難而途之遠者爲尤重。使人民不能隨意得之。而後其幣足以見重於人民。而爲定穀物平衡之準度。先王以此守財而興事。不虛也。禹氏。山名。在南荒。有封禺之山。今廣東有番禺。縣名。赤野。亦荒遠地名。莊子天地篇。黃帝遊於始其地也。

太史公司馬遷讀管子輕重九府而歎曰。詳哉其言之也。其纂史記。特著平準書。後世史家易志食貨。頗失其旨。史公之平準。蓋本諸管子之輕重。謂國家宜修其國蓄以調通民用之緩急。防制其穀物之輕重。而以國幣定其交易之平衡。國幣之利用。乃以助長民事之本業。防止勢商蓄賈之兼併。由政府司其流通之樞。而又以時濟民以春夏間不足之予貸。使穀物終年無畸貴畸賤之虞。上不求財於民。故廢其征籍。蠲其租稅於民。而無損於國之富。天子籍於幣。諸侯籍於食。中央與地方兩級政府之地位明。權限定。而一律無取於民。此海國以商立國之泱泱大風。而非秦漢後厲民自養之暴君汚吏。所及知其萬一也。讀篇首以重射輕

以賤泄平二語。至約至精。衡絕則重見。勢之所趨必至是也。願後世之研求富國術者。三復斯篇焉。輕重術之實施。具見原書。自臣乘馬第六十八以下。至國準第七十九。共十二篇。又繼之以輕重甲。至輕重己。共六篇。合十八篇。其分合之義不明。皆漢以後妄人亂之。實仲父遺書之大不幸。即吾國治政學者之至不幸也。而國與民交受其害已。整理甫竟。爲之慙然。

第四篇

禁藏

禁藏原書列雜篇第五十三。篇中佚入法篇兵篇之文。今訂正之如此。

禁藏於胸脅之內。而禍避於萬里之外。能以此制彼者。唯能以已知人者也。此言治國者已知彼之道。

在內者宜知所禁。而在外者自受其制也。

夫冬日之不濫。非愛水也。夏日之不煬。非愛火也。為不適於身便於體也。濫。泛水而溶也。莊子。同

濫而溶。煬。向火取熱也。愛。惜也。水。原書作冰。不可解。此言夏浴冬煬。人之情也。冬不浴夏不煬。非有愛惜於水火。以寒暑各有餘。不能更增益之。以害身體也。

夫明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不聽鐘鼓。非惡樂也。為其傷於本事而妨於教也。此言明君不於

安樂之外益其所有餘。亦猶冬不濫夏不煬也。本事。謂農工之事。妨教。謂教民宜以身作則。鐘鼓宮室之侈。皆有妨教化之事。

故先慎於己而後彼。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法禁自己起。先己後彼。故令行禁止百官化之。皆重內修而後外觀。萬

民化之。亦重本業而戒末作。

居民於其所樂。事之於其所利。賞之於其所善。罰之於其所惡。信之於其所餘材。功

之於其所無誅。民各安居樂業。從事於實利。善者賞而惡者罰。家有餘材則信。用立。邑無誅民則功賞加焉。官方民俗。握源而治易耳。

於下無誅者。必誅者也。有誅者。不必誅者也。以有刑致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

刑致有刑者。其刑繁而姦多。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

此承上功之於其無誅。而申言之。無

誅者非不誅。以誅罰之必而嚴。故民畏之。誅罰不必。則犯禁者益多。而誅不勝誅已。推之萬物之理。莫不皆然。以見禁藏於胸脅而禍避於萬里之神速也。

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為人致利除

害也。於以養老長弱。完活萬民莫明焉。能以所聞瞻察。則事必明矣。故凡治亂之

情。皆道上始。

為人上者。純以下者之利害為己責。故賞罰皆非為己。其事至明。老弱皆託命焉。治亂之源。皆始於在上者之一心。而非有所喜予樂殺於其間。是謂至明。自能以所聞下。原本不相承接。今整理

之

故善者罔之以害。率之以利。能明利害者。財多而過寡矣。

小民何知。知利害而已。罔之率之。使共趨於利害誅賞之一途。則財多者

過自尊。各利其利而避其害。情也。

夫凡人之情。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賈。倍道兼行。夜以續日。千里而

不遠者。利在前也。漁人之入海。水深萬仞。就彼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

也。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淵之下無所不入焉。

此痛發人情之為利所趨。無所不至。以見善為政者。在多為

人民與利而已。上以利倡。而又威之以刑誅之必。人民自舍生取利。有如千里之途。萬仞之海。千仞之山。苟有利可圖者。無不可致也。利之於人情如此。

故善者勢利所在而民自美安。不推而往。不引而來。不煩不擾而民自富。如鳥之覆

卵。無形無聲而唯見其成。

利之所在即勢之所在。善之所在即利之所在。民之觀瞻既定。安其俗。美其事。往不待推而來不待引。在上者但保之育之於其上。絕無煩苛之政。以擾其美安之。

懷。民當自蒸蒸日上。如鳥之覆雞者然。則功成矣。

夫民之所生。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土也。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

此歸本於衣食。以爲富民之要。以見上之

以利倡民者。非必如商人漁夫之冒險爲難也。

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蔬素食當十石。糠粃

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入奇利。未在其中也。故國有餘藏。民有

餘食。

率者。比較之定數。每一農夫歲食之率。約三十畝。每田一畝。以歲收一石計之。每人約三十石。而果蔬蔬菜。副業之所入。約計亦值正收三分之一。畜牧所入亦三分之一。合之則每人得五十石矣。其女功之所收入。及其

他非正業所收奇贏之利。尙未悉計。但使上不擾民。則國與民兼富矣。

夫鈞石者。所以叙多寡也。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

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備然後民可足也。

鈞石。量名。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一石。原書佚石字。敘字誤列鈞字。

下。今正。權加於衡端。所以取平。戶籍以別丁口。田結即田契。結者。約也。古制授田歸田。上下有契約。以憑察驗。訾者。計量其長短多少厚薄之詞。不訾。言不可等量也。知其人必先知其田。此古制粟米力役之征之所本。以本業

定土著之多寡。而寓兵事於內政之要務也。

禁令者。上之所操。以牧民之利器。然禁不在文網之密。而在藏於在上者胸脅之地。出而適合乎凡人之情。人

情莫不好利而惡害。利之所在。雖以千里之遠。萬仞之海。千仞之山。而商人漁戶。且冒險而趨之。若夫事不出粟米麻絲。責不外權衡鈞石。上於下。所望者在衣食之各足而止。不煩不擾。而嫗育卵翼。所揭以爲民倡者。惟在居之於其所樂。而事之於其所利。絕無宮室之美。鐘鼓之樂。侈念參乎其間。百官萬民。皆相率而化之。利之所在。卽以寓其善。善之所在。卽以程其功。財多者過自少。過少則刑誅自簡。而漸且至於無誅。衣食足而禮義興。治之所漸致。亦人情自然之趨勢也。世儒動以言義不言利相夸。不明於羣衆之利害。強民以所惡而以誅罰隨之。刑愈繁而姦不可止。則又何如順而牽之於自利自富之一途。使之無形無聲。而自化之爲愈也。嗚呼。

第五篇 治國

原本列區言第四十八篇。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

衣食足。有禮義。富然後教。行政者宜知所先務也。

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

財多則過寡。故易治。貧則易於爲非。故難治。

奚以知其然也。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

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

敬上畏罪者。多富厚之民。陵上犯禁者。必失樂輕生之士。

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此管子富國之旨。所爲以功利爲先也。

昔者七十二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

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

七十二。原本作七十九。誤。封禪篇。古之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有二君。是其證也。本富在農。故歷代皆貴之。

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事農。

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

以先王知衆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

此推論國家富強廣

庶之理。無不起於務本業而禁末作者。末作務文巧。而風俗人心咸受其害。故與機農力作之化。不相容。管子於商賈之事。重官營業。而禁民之操縱奇贏。以此

今為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

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為末作者。用力少而得食易。事本業者。終歲勤動。或且未免於飢寒。民誰不好逸惡勞。使人人

去本業而趨末作。則國之田誰與耕而種之。此末作所以必禁之理也。

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農業之所得。以歲計。而不能以月計者也。月計不足。而上之徵稅無時。則農無法以應給之。有倍息告貸於富民以應徵者。是上取一而下應以二。徵斂暴急之為害。一也。

能以月計者也。月計不足。而上之徵稅無時。則農無法以應給之。有倍息告貸於富民以應徵者。是上取一而下應以二。徵斂暴急之為害。一也。

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澤者雨澤。天時偶之雨澤。農夫必倍庸以資灌溉。倍其貸以取庸。則所費者又倍。是天時乾旱之為

害。二也。

秋糴以五。春糴以常。是又倍貸也。穀出賣謂之糴。買入謂之糶。農夫秋收賤糶。但得半價。十分之五而已。來春食不足。其糶入以平價計。亦須十成者。價之常率也。然出入

兩相較。其損失亦已增倍矣。此農夫本身生計詰屈之為害。三也。以常。原作以束。束常篆形相近。字壞而誤。今正之。

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有四。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廝輿之事。此四者亦

當一倍貸矣。此又就上之徵取於民者。條舉之而得四端。一關市之租。布織之征是也。二府庫之徵。土物之貢是也。三什一之賦。粟米之征是也。四廝輿之事。力役之征是也。田賦之外尚有三征。是亦倍取於民

而有其過之者矣。

夫以一民養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上之所徵取於民者四。而民之早乾困貧。猶在所不

計。民無餘積。轉徙逃亡。誰能禁之。

常山之東。河汝之間。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熟也。四種而五穫。中年畝二石。一夫爲

粟二百石。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以鬻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常山。恆山。今山西河南地。河汝之間爲

中州。五穀咸宜。易種易熟。四種五熟者。謂春夏之時種正穀。秋冬種雜或蔬菜。四時播種。是歲有五熟也。以一夫種田百畝計之。畝收一石。歲再熟則其收入倍增。是一夫至少可收二百石。無不足食者。上之取民有常。而民富自均。今無術以均

之。又暴急以促之。使貧。何也。

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交能易作。謂

通功合作。以出品相交易。無道相過者。謂無由得過當之利益。而四民之生計平矣。作一。謂作業畫一。得均。謂利益均平。

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治。此王

之道也。王霸無二道。皆由富民起。

不生粟之國亡。粟死而生者霸。粟生而不死者王。不生粟。謂地不墾。農作荒也。死而生。謂農力作。雖有天時之水旱。粟垂死而得生也。生而不死。謂粟

常生。無他患。隨意種植。無不獲者。亡國失地利。王者得地利。霸國能轉移天時及地利。而存亡之數。皆以粟爲本。

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

至矣。粟者天下人人所必需。故咸歸之。

故舜一徙成邑。二徙成都。三徙成國。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矣。去者必害。從

者必利也。舜。虞帝。常耕於歷山之野。耕者讓畔。數徙而民從之。善以農事為民倡也。農民惟知以利害為去從。故貴粟重農。為治國急務也。

先王者。善為民除害興利。故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興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

農事也。國之利害。首在利農。而去其害農者。

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歐衆

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粟多國富。民重身家。禁止令行。下無不服從其上者。勢使然也。

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民貧。民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其鄉。易去則上令不能必

行。而禁不能必止。令不能必行。禁不能必止。則戰必不勝。守必不固矣。此推言不利農積粟之害。國

之所以貧弱。轉徙流亡。而戰守不足恃。禁令不能行者。咸上之不重本業以致之耳。

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不利農少粟之

害也。寄生。謂浮寄於上而失其本也。如物之寄生於空閒者然。人君不務本重農。上與下不一體。則其生命權勢之不能久持。可立而待也。

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民之塗。治國之道也。貴粟重農。為王者根本之圖。治國有民之急務。無大於此者。故人主貴之。

國之本計。莫先於農。無農則無粟。無粟則四民不能一朝安。而國將不國。國不國則民非其民。而爲之人主者。雖欲寄生於上而不可得。古之治國者。深有見於貴粟重農之爲政本也。平時不敢有暴急之徵。惟恐民之倍貸以應上而下受其困也。禁末作而止奇巧。惟恐民之荒本業以致粟耗而田荒也。其最要之計畫。在於使農士工商交能易作。各遂所欲。各得其所。俾民作一而得均。均一之效。下無貧民而上無巧取。使民財出入常獲一平衡之率。而田以此墾。粟以此多。兵以此強。國以此富。人主不勞。而百姓自安。鄉重家敬。上畏罪。以應國家之急務。此握本之談。而非空言仁義者所能致也。稽之往古七十二代之君。治無不然。可以師矣。

第六篇

侈靡

侈靡原書列短語第三十五。而篇中文字。為仲父與桓公隨意問答之詞。與篇名絕不相應。又字句春繆。多不可讀。其為簡亂無疑。今取文於七臣七主之佚文。及禁藏篇以當之。其原篇

入傳記文問答類。以便讀者之研索焉。求名實之應云爾。

主好本則民好墾草萊。主好貨則人侈於買市。主好宮室則工匠巧。主好文采則女工

靡。

本。謂本業。貨。謂財利。耕農為本。買市為末。宮室文采。皆未作之侈靡。非其本也。故人主宜端其所好。則農商工女上行下效。法令行而政俗成矣。原本作人買市。明有脫文。今補。

夫男不田。女不織。工技力於無用。而欲土地之毛倉庫滿實。不可得也。

田。田功。織。經。絲。原本誤作縞。

毛。謂種植各生物。如人體之毛髮然。言多也。男耕女織。為有用之工作。而後倉庫盈而民財足。以見侈於買市。好作宮室文巧者之有害無利也。

土地不毛則民不足。民不足則逆氣生。逆氣生則令不行。然則強敵發而起。雖善者

不能存。

逆生於不足。而外患乘之。內外交起。禍亂類仍。其源皆由於不好本而務末。國之不能幸存。雖有善者亦坐視而無如何也。

何以效其然也。曰。昔者桀紂是也。誅賢忠。近讒賊之士。而貴婦人。好殺而不勇。好富

而忘貧。馳獵無窮。鼓樂無厭。瑤臺玉圃不足處。馳車千駟不足乘。材女樂之千人。

鐘石絲竹之音不絕。百姓罷之。君子無死。卒莫有人。人有反心。遇周武王。遂為周

氏之禽。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愉於淫樂而忘後患者也。

效。知也。此引古者亡國之君。以證侈靡之足以亡國而獲

身。營於女樂田獵車馬膏術而失民情。是自忘其患也。圃原作舖。誤。

故設用無度國家踣。舉事不時必受其菑。踣。覆也。菑。通災。引此結上文。

夫倉庫非虛空也。商宦非虛懷也。法令非虛亂也。國家非虛亡也。彼時有春秋。歲有

敦凶。政有急緩。非虛空。謂其空有由然也。非虛懷。謂外來商宦之人。有所懷有所利而後來也。字近。敦。厚也。盛也。易。敦臨。爾雅。太歲在午曰敦牂。注。盛壯也。原本作敗。敗凶。

同義。字誤。敦。凶。猶言豐凶也。

政有急緩故物有輕重。歲有敦凶故民有義不足。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而上不調

淫滯。故游商得以什百其本也。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由此作。城郭不守兵

士不用皆道此始。承上節言在上者宜調劑政令之緩急。歲收之豐凶。與穀值時令之貴賤。有以預節其淫而疏其滯。勿任游商得以操奇贏。而造成貧富不訾之畸形徵象。故物之輕重得以政令變易之。民之

義利之觀念。由歲收之贏絀爲之。穀值之漲落。春秋各殊。賴上有以調之。淫滯。謂有餘而過溢。或不足而滯留。晉語。底著滯淫。是其義也。原本脫滯字。遂不可解。

夫亡國踣家者。非無壞土也。其所事者非其功也。凶歲雩旱非無雨露也。其燥溼非

其時也。亂世煩政非無法令也。其所誅賞者非其人也。暴注迷君非無心腹也。其

所取舍非其術也。所事非其功。謂不務本業而荒地地利也。雩。天旱禱雨之祭名。燥溼各有時令。過其節則有害於農功。亦猶誅賞不當其人。則害於法令。取舍不以其道。則害及心術。

故明主有六務四禁。

六務者何也。一曰節用。二曰賢佐。三曰法度。四曰必誅。五曰天時。六曰地宜。理財用人。守法節禁。

順天因地。六者人主之先務也。

四禁者何也。無春殺伐。毋割大陵。保大衍。伐大木。斬大山。行大火。誅大臣。收穀賦。夏

毋遏水。達名川。塞大谷。動土功。射鳥獸。秋毋赦過。釋罪。緩刑。冬毋賦爵賞祿。傷伐

五穀。衍。廣澤。保。蕩然無所有也。此四時之禁。春勿傷生。夏勿役水土之功。秋勿弛刑。冬勿耗財。以順生養。斂藏之氣也。

故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秋政不禁則姦邪不勝。冬政不禁

則地氣不藏。四者俱犯。則陰陽不和。風雨不時。大水漂州流邑。大風漂屋折樹。火

暴焚地焦草。天冬雷。地冬霆。草木夏落而冬榮。蟄蟲不藏。宜死者生。宜蟄者鳴。菹

多騰。山多蟲螟。六畜不蕃。民多天死。國貧法亂。逆氣下生。此承上節申言之。以見四禁之重要。違之者感召咎徵。災害

並至。逆氣充周。國受其敝。地氣原作地無。遣作直。字誤。今正。

故曰。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馳車充國者。追寇之馬也。羽劍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

采纂組者。燔功之釜也。明王知其然。故遠而不近也。能去此取彼。則人主之道備矣。

馳車充國。謂通國皆闢馳道。斬生。謂斷絕生機。燔功。謂燔滅其功業。釜原作竈。竈與廡馬斧聲不協。今易之。

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實藏。則國必富。位必尊。能適衣服。去玩好。以奉本。而用必贍。身必安矣。能移無益之事。無備之過。通幣行禮。而黨必多。交必親矣。此以下。原本佚入禁藏篇。今移正。適。但求適用而止。不過侈。實藏。謂充實府藏。無備之過。謂平昔毫無預備。則臨事必有過當之虛糜也。移無益無備之費。以通幣問。廣交好。有餘裕矣。

太上以制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雖有過亦不甚矣。

此段以下爲法法篇中之佚文。言太上者聖人。其次亦明君也。能制法度者。上。有過

失而能補救者次之。

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溼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故農夫不失其時。百工不失其功。商無廢利。民無游日。財無底滯。故曰儉其道乎。底滯。積滯。不通行也。即晉語底著滯之意。儉之爲道。事有設備而不求美觀。故工商不失其業。無廢其利而財政流通。無積滯之幣也。

夫衆人者多營於物。而苦其力。勞其心。故困而不贍。大者以失其國。小者以危其身。

此申

言營情於物欲者。既役其身心。又危及家國。至愚也。

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有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忘。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此洞發常人欲

惡之情。緣於有所近有所遠。近則樂得其欲。而遠則漸忘其所憂樂。欲惡之得失是非各殊。而身國之安危。人品之賢不肖。亦由此而判。形見則勢定。有以使之不能不欲。不能不忘者在也。

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

於中。

就物力言。則多寡之數不齊。而欲惡之情亦無一定之差等。就事理言。其成其敗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一手一足之烈。各是已意而交相非。亦萬無同意之可能。即如一行動也。或進或退。足力不能兩用。是以聖人酌人情

乃適於平也。

養有節。宮室足以避燥溼。食飲足以和氣血。衣服足以適寒溫。禮義足以別貴賤。游

虞足以發歡欣。棺槨足以殓骨。衣衾足以殓肉。墳墓足以記道。不作無補之功。不

為無益之事。故意定而不營氣情。

養有節。謂養生適體而各有節制。以適中為度。感通媿。道有記。謂表其地而識之。不任氣。不縱情。故意志堅定。而生順效事。以

也。

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衣食足。耳目穀衣食足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

不用矣。

殺。善也。耳聽目明。豐衣食。則上下無怨無爭。而兵刑可以不用。上服度則六親固。衣食足則禮義興矣。

故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驕傲侈泰。離度絕理。其唯無禍。福亦

不至矣。

其唯猶言寧獨。謂寧獨無禍福乎。若有禍福。則儉與侈。約與泰。恭與傲。敬與驕。各有其相應之理。不容爽也。

是故君子。上觀絕理者以自恐也。下觀不及者以自隱也。故曰。譽不虛出而患不獨生。

福不擇家禍不索人。此之謂也。

絕理。謂遠理。遠理則禍所必及。故可恐。不及謂意權放廢。雖有福亦不能享。故隱以自厲也。譽有所自出。患有所自生。福由人自招。禍由人自取。

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故君子
寧儉而務本。毋侈而逐末也。

按原書侈靡篇。號稱難讀。自唐以來。曲解繆附。卒不可通。其文字錯謬。文義沈晦。世之治管子學者。咸知之。今就原書而研治之。通篇千數百言。除一二節外。無一語及侈靡之義者。然則卽無脫簡與義。斷文壞字。亦可斷其決非侈靡篇之原文。未知何代何人篇次之誤。乃有此與篇目不符之文也。明本趙用賢云。管子書文辭古奧。旣不易讀。而近板數家皆承訛襲謬。雜亂支離。讀者至一二卷後。往往厭棄。幾成廢書。今按宋本更正比次。無下數千百餘處。可知今本沿趙氏書。早多比次更正。而侈靡篇之沿謬依然。蓋不幸而未就整理者耳。今取材於七臣七主篇之中一段。其言好本好貨宮室文采之事。所以防民俗之侈與工匠之巧女功之靡者。翔哉其言。中舉六務四禁。合以禁藏篇制節用度之理。曲達人情欲惡憂樂之微。而揭明其遠近得失同異之故。歸之於安危。而因以斷賢不肖之成敗各殊。申之曰儉約恭敬者無不福也。驕傲侈泰者無不禍也。爲人上者讀此。宜無不感然恐而隱自省矣。福不擇家。禍不索人。後之治政學者。其念之哉。念之哉。原書侈靡篇全文。附見外篇傳記卷末。逐段校釋。亦頗可觀。而得其意矣。編者附識。

管子今詮

下編 傳記之文

外言 分爲五卷是爲外篇

古人著書往往判內外。若莊子有內七篇。外若干篇。韓非子有內儲外儲。內外儲之分義不明。莊之內外篇。則內其精言。外其論說之餘緒也。管子書之分經言內言外言。短語區言雜篇。不知何自始。今本自唐宋逮明。屢經更訂。求其義多不協。不得已而釐正之。分別部居。惟有取書中精語以歸之經言。取論說以歸之內言。而輯其傳記之文以歸之外言。庶幾近之。區言今正爲樞言。經言既各繫之以解。內言繫以短語。則外言得包括雜篇。其中記載雖有異同。以本不出於一人之手。不足辯也。篇名如大匡中匡小匡。大中小之分義。殊難強解。若幼官言昭臣乘馬等目。尤爲不倫。非刊正之。實爲贅戾。侈靡一篇。蓋輯桓公與管子平時問答之短

語。摭拾成篇。無義可賅。與篇名不應。而訛舛最多。至難校釋。祇宜附諸書末。闕以存疑。今綜合全書問答之辭。略加疏理。成管子相業始末一卷。管子君臣問答。乘馬問答。輕重問答。各一卷。綜合爲外言四卷。仍以各篇目逐文而旁繫之。化散爲整。取便閱覽。靡所增刪。求無害於管子書之宏旨。而裨益來學。世之治管氏政治學者。宜有取焉。

管子外篇第一卷

第一卷

管子相齊始末

是篇併大匡中匡小匡戒小稱諸篇。綜合爲之。原書不敘管子出生地及徵時事。今做封禪篇例。取史記本傳補之。以冠卷首。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是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接管子原書。記載仲生平事蹟甚多。而大史公本傳獨詳其出

生微賤瑣事。而歸重於鮑叔之善交而知人。今亟取而補之。原書第五十封禪篇闕。曾探史記封禪書補之。例可援也。

初。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曰。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今君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召忽曰。子固辭毋出。吾權任子以死亡。必免子。鮑叔曰。子如是。何不免之有乎。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閒。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一焉則必不立矣。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也。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者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愴無小智而有小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下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况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以死。是吾義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

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遂傅小白。鮑叔謂管仲曰。何行。管仲曰。爲人臣者。不盡力於君。則不親信。不親信則言不聽。言不聽則社稷不定。夫事君者無二心。鮑叔許諾。按此一段記管仲鮑叔召忽三人。原始商權出處之事。以見仲以宗廟社稷爲己任。而與日召忽之死。管鮑之相與有成以淑霸業。皆預定之計畫。士各有志。不強同。亦非苟立異也。任子以死亡。猶言以死亡保任之。不讓事。謂不推諉。不廣聞。謂不偷閒。非此二公子。指糾與小白言之。將無已之已字當作以。謂諸兒既賤其他無可用也。暢通蕩。謂性放蕩。下世。舊誤作下世。况作兄。奪以死二字。今補。

僖公之母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嫡。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爲君。是爲襄公。襄公立後。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蔡邱。曰。瓜時而往。及瓜時而來。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公將如齊。與夫人偕行。申兪諫曰。不可。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公不聽。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豎曼曰。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寓焉。智者究理。以長慮。身得免焉。今彭生二於君。無盡言。而諛行以戲我君。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又力陳吾君之禍。以搆二國之怨。彭生其得免乎。禍理屬焉。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聞。親惡容昏。生無醜也。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魯若有誅。必以彭生爲說。二月。魯

人告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返。無所歸咎。請以彭生除之。齊人爲殺彭生以謝於魯。五月。襄公田於貝邱。見豕彘。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公子彭生安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嘯。公懼。墜於車下。傷足亡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也。鞭之見血。費走而出。遇賊於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而出鬪。死於門中。右之紛如死於階下。孟陽代君寢於牀。賊殺之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戶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九年。公孫無知虐於雍廩。雍廩殺無知也。桓公自莒先入。魯人伐齊。納公子糾。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魯殺公子糾。

按此一段記齊襄公之亂。經公孫無知雍廩之展轉篡弑。以成小白與子糾最後之爭。而糾以之死。以見管仲相桓成霸之非偶然。雖人事。亦天意也。死忠以振疑。謂賢者盡忠無疑。故其死也亦足以振起人心。百姓當焉。謂百姓亦仿而效之。寓者仿其象之詞。召忽即賢者之一。管仲以身免。亦究理長慮。賢者之一人也。二於君無盡言。謂彭生即不能如賢者之忠。又不能有智者之慮。二者皆無所盡言於君。諛行。詔媚以誤上也。惡聞。謂醜惡之聲聞。指襄公之通文姜言之。不畏。無忌憚也。親。惡容音。原文奪一惡字。謂彭生與襄公相暱。生無醜。謂生而不知類別。言之醜也。豈及彭生而能止之。謂豈以罪及彭生一人。遂能止此亂乎。襄公亦必不免也。

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不亟不可。

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其謀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將受魯之政乎。其否也。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先君也。其於君。不如親糾也。糾之不死。而况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公曰。恐不及。奈何。鮑叔曰。夫施伯之爲人也。敏而多畏。公若先及。恐注怨焉。必不殺也。公曰。諾。施伯進對魯君曰。管仲有急。其事不濟。今在魯。君其致魯之政焉。若受之。則齊可弱也。若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共同怒。猶賢於己。君曰。諾。魯未及致政而齊之使至。曰。夷吾與召忽。寡人之賊也。今在魯。寡人願生得之。若不得也。是君與寡人賊比也。魯君問施伯。施伯曰。君與之。臣聞齊君惕而亟驕。雖得賢。庸必能用之乎。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管子之事濟也。夫管仲。天下之大聖也。今彼反齊。天下皆嚮之。豈獨魯乎。今若殺之。此鮑叔之友也。鮑叔因此以作難。君必不能待也。不如與之。魯君乃遂束縛管仲與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哉。吾不蚤

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名不兩立。行不虛至。子其勉之。死生有分矣。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君子聞之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

按此一段。詳敘齊桓與鮑叔。展轉商榷所以用仲。與仲之所以見重於魯施伯者。皆因其能以社稷爲重之故。其志願定於平昔。而才又實足以濟之。鮑叔之荐也。既毫無所私。召忽之死也。亦絕無所恨。於此見仲之所以不死糾者。心自光明而行無愧悔。宜施伯服其爲大聖也。故圖。謂舊日與管召商量出處之所圖謀。先及。謂先召仲返國也。注怨。謂嫌怨之所歸。猶賢。猶愈也。

桓公踐位二年。召管仲。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也。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乃令五官行事。

按此一段。敘

桓公以社稷託命於仲。而仲以霸王之業期公。以見仲之相桓。非苟圖富貴者比。踐位二年。言踐位之第二年。其第一年仲尚在魯。輔糾故也。舊本誤倒。作二年踐位。原注謂入國二年。方得踐位。謬也。祿齊國之政。猶言藉從政以食祿。勿已。猶言萬不得已也。勉。竭力也。

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高子識工賈之有善者。國子爲李。隰朋爲東。賓胥無爲西。士弗鄭爲宅。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職之。從諸侯欲通。吏從行者。令一人爲負。以車若宿者。令人養其馬。食其委。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入契。費儀數而不當。有罪。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囚。士欲通。吏不通。五日囚。貴人子欲通。吏不通。二日囚。凡縣吏進諸侯士而有善。觀其能之大小以爲之賞。有過無罪。

此段及下二段。承上段乃令王官行事言之。舊本簡亂在後。今正之。識。記也。桓公踐位之初。

政在鮑叔。故使通識君臣之善否。晏子失其名。蓋晏嬰之先人。或卽小臣篇之匭尙也。高國二氏爲齊之世卿。隰朋賓須無職外交。弗鄭掌內治。皆大夫也。爲宅。蓋治宮府市廛閭里之事。士農工賈分別部居。建國居民。分業之始事也。遽。驛傳。委。委積。有有司以主交通之事。從四鄰之所欲而接待之。爲負。謂代負其行李。車若宿。謂乘車或宿息者。別契。有司給契於客。書其給養之數。各執其契之牛。以備勸驗。入契。客入其契之牛於官府。供勸驗也。舊本入誤作八。謬。今正。僨。數。謂給養儀物之數。費宜當。無過無不及也。庶人土貴人子欲有所通於朝者。吏不得中壅。計日課罪。土舊本誤作出。謬。今正。諸侯士。謂四鄰之善士。由吏代通而進之。善有賞而有過不罪。所以優四方之士。廣招徠也。過。蓋指未成乎罪者言之。

令鮑叔進大夫。勤國家。得士。成而不悔。爲上舉。從政治爲次。野爲原。又不多發起。訟不驕。次之。勤國家。得士。成而悔。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行此三者爲下。令晏子進貴人之子。出不仕。處不華。而友有少長。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士處

靜敬老與貴交不失禮。行此三者為上舉。得二為次。得一為下。耕者農能用力。應於父兄。事賢多。行此三者為上舉。得二為次。得一為下。令高子進工賈。應於父兄。事長養老。承事敬。行此三者為上舉。得二者為次。得一者為下。三大夫既已選舉。使縣行之。管仲進而言上。舉而見之於君。於卒年。名舉。

此段專詳荐賢進士。不拘地望。通達達情。崇實而務本。此真王霸之業之初基也。勤國家得士。舊作勸國家得之。勤勤士之。字形近而誤。下同。今正之。不悔。無怨尤也。野為原。謂墾地。化野為原。興本業也。發起。猶言興發。不多與發。民自給足。安其所也。訟不驕。不健訟。民氣和也。友有少長。謂少不陵節。弟道也。敬老與貴。爵與齒皆達尊也。農孝弟力田而親賢。風俗美矣。工賈敬其事。故善其業。孝弟與士農同。言上。謂言之於上。乃舉而見之。卒年。年終。名舉。謂指名而列舉之。名舊作君。誤。今正。

管仲告鮑叔曰。勤國家不得士。成而悔。從政不治。不能野為原。又多興發。訟驕。凡三者有罪無赦。告晏子曰。貴人子處華下交。好飲食。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士出入無常。不敬老而營富。行此三者有罪無赦。耕者出入不應於父兄。用力不農。不事賢。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告高子曰。工賈出入不應於父兄。承事不敬而違老治危。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凡於父兄無過。州里稱之。吏進之。君用之。有善無賞。有過無罰。於父兄無過。於州里莫稱。吏進之。君用之。善為上賞。不善吏有罰。吏不盡廉意。

此段紀管仲申告鮑叔高晏三者之言。不得士。舊本奪士字。興發之興。舊誤作而。處華下交。謂處紛華而交汚下也。士謀道不謀食。故恥營富。違老。謂不用高賢之規矩。治危。冒險而射利也。吏進士重特識。然亦恐有請託之私。故賞罰殊。盡廉之盡舊作進。又簡誤。正之。

令國子以情斷獄。君謂國子。凡貴賤之義。入與父俱。出與師俱。上與君俱。凡三者。遇賊

不死。不知賊。則無赦。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易祿可無罪。斂有可無赦。

此段與上三段相承。上段就

行政用人言之。此段就用法斷獄言之。法權無上。故由公自命之。行政之事。則仲分告之。政體然也。人生於三。事之如一。親生之。師教之。君成之也。遇賊不死。又不知賊。是不可同患難。與賊比也。斷獄以義。然義與情較。毋寧原情。故曰。情與義易。有失出無失入也。若以祿與義較。則義重而祿輕。雖有助貴尊親之榮。寧奪其祿。而不可犯義。故曰義與祿易。祿失可復得。義失不可以示大公也。易祿可以抵罪。斂有不可以赦。惡其貪也。舊脫罪字。今補。

右大匡

共九段。原書自賢其死也下。有小匡備簡。今移正之。其首段用史記本傳文。

桓公謂管仲曰。請致仲父。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掘新井而柴焉。十日齋戒。召管仲。管仲至。公執爵。夫人執尊。觴三行。管仲趨出。公怒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仲父。寡人自以爲修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其故何也。鮑叔隰朋趨而出。及管仲於途。曰。公怒。管仲返入。背屏而立。公不與言。少進中庭。公不與言。少進傅堂。公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仲父。自以爲脫於罪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未知其故也。對曰。臣聞之。沈於樂者。洽於憂。厚於味者。薄於行。慢於朝者。緩於政。害於國家者。危於社稷。臣是以敢出也。公遽下堂曰。寡人非敢自爲修也。仲父年長。雖寡人亦衰矣。吾願一朝安仲父也。對曰。臣聞壯者無怠。老者無偷。順天之道。必以善終者也。三王之失之也。非一朝之萃。

君奈何其偷乎。管仲趨出。君以賓客之禮再拜送之。

明日。管仲朝。公曰。寡人願聞國君之信。對曰。民愛之。鄰國親之。天下信之。此國君之信。

公曰。善。請問信安始而可。對曰。始於爲身。中於爲國。成於爲天下。公曰。請問爲身。對

曰。導血氣以求長年。長心長德。此爲身也。公曰。請問爲國。對曰。遠舉賢人。慈愛百姓。

外存亡國。繼絕世。起諸孤。薄稅斂。輕刑罰。此爲國之大禮也。法行而不苛。刑廉而不

赦。有司寬而不凌。菴濁困滯。皆法度不亡。往行不來。而民游治世矣。此爲天下也。

此接

二段。爲舊本中匡之言。中匡篇較短。其亂簡在大小二匡篇中。此記桓公尊仲爲父。而請問政本之言。致仲父。謂致以尊稱。等於諸父行也。柴。謂加木井上。覆之以示潔。觴三行而仲趨出。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仲行禮而公轉怒。非禮之禮。公之過也。仲之返。由屏而庭而堂。徐徐而少進。以俟其怒息。既而正告之以沈樂厚味慢朝之害國。進言之善也。終以無忘無偷善終迪之。而公釋然矣。爲身爲國爲天下。始於長心長德。而兼及長年。言之易動人者也。菴濁困滯。不忘法度。所謂造次顛沛必於是也。舊本民游世。無治字。今足之。詞義較明。

初。桓公郊迎管子而問焉。管仲辭讓。然後對以參國伍鄙。立五鄉以崇化。建五屬以厲

武。寄兵於政。因罰備器械。加兵無道諸侯。以事周室。桓公大悅。於是齋戒十日。將相

管仲。管仲曰。斧鉞之人也。幸以獲生。以屬其腰領。臣之祿也。若知國政。非臣之任也。

公曰。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子大夫不受政。寡人恐崩越。管仲許諾。再拜而受。

相三日。公曰。寡人有大喪。三。其猶尙可以爲國乎。對曰。臣未得聞也。公曰。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日莫不見禽而後反。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不幸而好酒。日夜相繼。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有污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姊妹有不嫁者。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作色曰。此三者且可。則惡有不可者矣。對曰。人君唯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公曰。善。吾子就舍。異日。請與吾子圖之。對曰。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公曰。奈何。對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詞遜。請使游於魯以結交焉。公子開方爲人巧轉而兌利。請使游於衛以結交焉。曹孫宿其爲人也小廉而苛怏。足恭而辭給。正荆之則也。請使往游以結交焉。遂立行三使者而後退。

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入邑墾艸闢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甯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

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欲富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公

曰。善。

按此上三段。原本在小匡篇末。似爲附載異文。今按與中匡請致仲父以下。文氣相承。移之。第一段紀致政受政之語。第二段相三日以下。見管子格君心之非。從容不迫。立行三使。尤見其斷制之敏。第三段相三月以下。見管子

平日之留心人材。因其長而器使之。各當其所。五鄉五屬。卽五官也。寓兵事於內政。此爲管氏行政精神。田獵酒色。隨公之所好。但求無害於行政之敏斷。則優柔怠慢之習去。所謂任人者逸也。公子舉開方曹孫宿。各有所長短。亟出諸外而不違其材。所謂大匠之門無棄木也。大行司田司馬司理司諫。兵農禮法。內外咸治。其平日之體國公忠。愛材如命。一朝行政。取之裕如。尤見仲父懷抱。知人之明。任事之勇。真僅見之政治家也。

異日。公告管仲曰。欲以諸侯之間無事也。小修兵革。管仲曰。不可。百姓病。公先與百姓而藏其兵。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民。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治於民而治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民。公曰。諾。政未能有行也。二年。桓公彌亂。又告管仲曰。欲繕兵。管仲又曰。不可。公不聽。果爲兵。桓公與宋夫人飲船中。夫人蕩船而懼公。公怒。出之。宋受而嫁之蔡侯。明年。公怒。告管仲曰。欲伐宋。管仲曰。不可。臣聞內政不修。外舉事不濟。公不聽。果伐宋。諸侯興兵而救宋。大敗齊師。公怒。歸告管仲曰。請修兵革。吾士不練。吾兵不實。諸侯故敢救吾讎。亟修兵革。管仲曰。不可。齊國危矣。內奪民用。士勸

於勇。亂之本也。外犯諸侯。民多怨也。爲義之士不入齊國。安得無危。鮑叔曰。公必用夷吾之言。公不聽。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關市之征侈之。公乃遂用以勇授祿。鮑叔謂管仲曰。異日者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如何。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悔。姑少胥。其自反也。鮑叔曰。比其自反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旣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也。明年。朝之爭祿。相刺。褻領而刎頸者不絕。鮑叔謂管仲曰。國死者衆矣。無乃害乎。管仲曰。安得已。然此皆其貪民也。夷吾之所患者。諸侯之爲義者莫肯入齊。齊之爲義者莫肯仕。此夷吾之所患也。若夫死者。吾安用而愛之。

公又內修兵。三年。將伐魯。曰。魯與寡人近於是。其救宋也疾。寡人且誅焉。管仲曰。不可。臣聞有土之君。不勤於兵。不忘於辱。不輔其過。則社稷安。勤於兵。忘於辱。輔其過。則社稷危。公不聽。興師伐魯。造於長勺。魯莊公興師逆之。大敗齊師。桓公曰。吾兵猶尙少。吾參圍之。安能圍我。四年。修兵。同甲十萬。車五千乘。謂管仲曰。吾士旣練。吾兵旣多。寡人欲服魯矣。管仲喟然歎曰。齊國危矣。君不競於德而競於兵。天下之國。帶甲

十萬者不鮮矣。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內失吾衆。諸侯設備。吾人設詐。國欲無危得已乎。公不聽。果伐魯。魯不敢戰。去國五十里而爲之關。魯請比於關內。以從於齊。齊亦毋復侵魯。桓公許諾。魯人請盟。曰。魯小國也。固不帶劍。今而帶劍。是交兵聞於諸侯。君不如已。請去兵。桓公曰。諾。乃令從者毋以兵。管仲曰。不可。諸侯加忌於君。君如是以退可也。君果弱魯君。諸侯又加貪於君。後有事。小國彌堅。大國設備。非齊國之利也。桓公不聽。管仲又諫曰。君必不去魯。胡不用兵。曹劌之爲人也。堅強以伎。不可以約取也。桓公不聽。果與之遇。莊公自懷劍。曹劌亦懷劍踐壇。莊公抽劍其懷曰。魯之境。去國五十里。亦無不死而已。左搃桓公。右自承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管仲走君。曹劌抽劍當兩階之間。曰。二君將改圖。無有進者。管仲曰。君與地。以汶爲境。桓公許諾。以汶爲境而歸。桓公歸而修於政。不修於兵革。自圍辟人。以過弭師。按此二段。詳紀桓公不

聽仲謀而勤於兵事。以見仲父所陳霸王之業。競於德而不競於兵。非徒謀富強已也。舊本簡亂。在大匡篇。今移以實中匡。

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其一在國。仲懼而復之。公曰。吾子猶如是乎。四鄰賓客入者悅。出者譽。光名滿天下。入者不悅。出者不譽。污名滿天下。壤可以爲粟。木可以爲

貨。粟盡則有生。貨散則有聚。君人者名之爲貴。財安可有。管仲曰。此君之明也。公曰。民事辦矣。則可軍乎。對曰。不可。甲兵未足也。請薄刑罰。以厚甲兵。於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以甲兵贖。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罪以脅盾一戟。過罰以金鈞。無所誣而訟者。成以束矢。公曰。甲兵既足矣。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可乎。對曰。愛四封之內。而後可以惡境外之不善者。安卿大夫之家。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賜小國地。而後可以誅大國之不道者。舉賢良。而後可以廢慢法鄙賤之民。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桓公曰。昔三王者。既弑其君。今言仁義。則必以三王爲法度。不識其故何也。對曰。昔者禹平治天下。及桀而亂之。湯放桀。以定禹功也。湯平治天下。及紂而亂之。武王伐紂。以定湯功也。且善之伐不善也。自古至今未有改之。君何疑焉。公又問曰。古之亡國。其何失。對曰。計得地與寶。而不計失諸侯。計得財。委而不計失百姓。計見親。而不計見棄。三者之屬。一足以削。遍而有者亡矣。古之墮國家隕社稷者。非故且爲之也。必少有樂焉。不知其陷於惡也。

此段記管子之敦重邦交。與上二段不輕用兵相承。

爲管子之外交政策。然其充實內力。寓兵於刑。要未嘗一息忘兵事也。其答桓公以三代治亂迭興之故。王道霸業。一以貫之。雖湯武無以易也。仲父眞王佐才哉。無所諱而訟。謂無屈抑也。詭屈通。成。平也。平息之。

五年。宋伐杞。桓公謂管仲與鮑叔曰。夫宋寡人固欲伐之。無若諸侯何。夫杞。明王之後也。今宋伐之。予欲救之。其可乎。管仲對曰。不可。臣聞內政之不修。外舉義不信。君將外舉義。以行先之。則諸侯可令附。桓公曰。於此不救。後無以伐宋。管仲曰。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耳。貪於土。必勤於兵。勤於兵。必病於民。民病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桓公曰。然則奚若。管仲對曰。以臣則否。而令人以重幣使之。使之而不可。君受而封之。桓公謂鮑叔曰。奚若。鮑叔曰。君行夷吾之言。公乃命曹孫宿使於宋。宋不聽。果伐杞。桓公築緣陵以封之。予車百乘。甲一千。明年。狄人伐邢。邢君出致於齊。桓公築夷儀以封之。予車百乘。卒千人。明年。狄人伐衛。衛君出致於虛。桓公且封之。隰朋賓胥無諫曰。不可。三國所以亡者。絕小小。今君蘄封亡國。國盡若何。桓公問管仲曰。奚若。管仲曰。君有行之名。安得有其實。君其行也。公又問鮑叔。鮑叔曰。君行夷吾之言。桓公築楚邱以封之。與車三百乘。甲五千。

既以封衛。明年。桓公問管仲。將何行。管仲對曰。公內修政而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君

許諾。乃輕稅。弛關市之征。爲賦祿之制。既已。管仲又請曰。問病臣所願。賞而無罰。五年。諸侯可令傅。公曰諾。既行之。管仲又請曰。諸侯之禮。令齊以豹皮往。小侯以鹿皮報。齊以馬往。小侯以犬報。桓公許諾。行之。管仲又請賞於國。以及諸侯。君曰諾。行之。管仲賞於國中。君賞於諸侯。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幣賀之。從列士以下有善者。衣裳賀之。凡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以璽問之。以信其言。

公既行之。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曰。隰朋聰明捷給。可令爲東國。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爲西土。衛國之教。詭博以利。公子開方之爲人也。慧以給。不能久而樂始。可游於衛。魯國之教。好邇言而馴於禮。季友之爲人也。恭以精。博於量。多小信。可游於魯。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不好立大義。而好結小信。可游於楚。小侯既服。大侯既附。夫如是。始可以施政矣。君曰諾。乃游公子開方於衛。季友於魯。游蒙孫於楚。五年。諸侯附。狄人伐。桓公告諸侯曰。請救伐。諸侯許諾。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諸侯皆至。齊車千乘。卒先致緣陵。戰於後。故敗狄。其車甲與貨。小侯受之。大侯近者。以其縣分之。不踐其國。

北州侯莫來。桓公遇南州侯於召陵。曰。狄爲無道。犯天子令以伐小國。以天子之故。敬天之明令。以救伐。北州侯莫至。上不聽天子命。下無禮諸侯。寡人請誅於北州之侯。諸侯許諾。桓公乃北伐。令支。下鳧之山。斬孤竹。遇山戎。顧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對曰。君教諸侯爲民聚食。諸侯之兵不足者。君助之發。如此則始可以加政矣。桓公乃告諸侯。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修兵革。兵革不足以引其事。告齊。齊助之發。既行之。公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對曰。君會其君臣父子。則可以加政矣。公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毋專殺大臣。無國勞。毋專予祿。士庶人毋專棄妻。毋曲隄。毋貯粟。毋禁材。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卒歲。吳人伐穀。桓公告諸侯未徧。諸侯之師竭至。以待桓公。桓公以車千乘會諸侯於境。都師未至。吳人逃。諸侯皆罷。桓公歸。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曰。可以加政矣。曰。從今以往。二年。適子不聞孝。不聞愛其弟。不聞敬老或良。三者無一焉。可誅也。諸侯之臣及國事。三年不聞善。可罰也。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士庶人聞之。吏賢孝悌。可賞也。桓公受而行之。近侯莫不請事。兵車之會六。乘車之

會二。饗國四十有一年。

按以上五段。舊簡在大匡中。按此承上段不輕用兵。而歷詳管子注重邦交及內治之事。封

立其防於君臣士民政刑材粟。王霸之業。又何異焉。第一段記鮑叔勸公行管子之言。二三以下。皆公聽仲言。而再四商請進

行之事。二段問病臣所願句。舊奪所字。傳通附。以重。謂以麗書問之。重其事也。三段說博。舊作危博。字誤。好邇言而

刷於禮句。舊作好邇而訓於禮。簡壞字亂。博於量。謂量博大也。舊作博於量。字衍米旁。誤。五段都師。謂總師旅之統帥。敬老或良。舊作國良。字誤。

右中匡

共十一段。原書首二段在篇末。而以第八段爲篇首。自三

或曰。襄公立。明年逐小白。小白走莒。三年。襄公薨。公子糾踐位。國人召小白。鮑叔曰。胡不行矣。小白曰。不可。夫管仲智而召忽彊武。雖國人召我。我猶不得入也。鮑叔曰。管仲得行其智於國。國可謂亂乎。召忽彊武。豈能獨圖我哉。小白曰。夫仲雖不得行其智。豈且不有焉乎。召忽雖不得衆。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鮑叔對曰。夫國之亂也。智人不得以作內事。朋友不能相合。摻而國乃可圖也。乃命車駕。鮑叔御小白。乘而出於莒。小白曰。夫二人者奉君令。吾不可以試也。乃將下。鮑叔履其足曰。事之濟也在於此。事若不濟。老臣死之。公子猶之免也。乃行。至於邑郊。鮑叔令車二十乘先。十乘後。鮑叔乃告小白曰。夫國之疑二三子。莫忍老臣。事之未濟也。老臣以是塞道。鮑叔乃誓曰。事之濟也聽我令。事之不濟也。免公子者爲上。死者爲下。吾以五乘之實距

路。鮑叔乃爲前驅。遂入國。逐公子糾。管仲射小白中鉤。管仲與公子糾召忽遂走魯。

桓公踐位。魯伐齊。納公子糾而不能。

此一段爲附存異說。故開首。紀或曰云云。義公立明年。原作明年義公四字。奪立字。而四字又顛倒置之。遂不可解。今依尹注正之。豈

且。不有焉句。猶言豈不尙有其人在乎。其及。豈不足以圖我。猶言及其用之。豈不足以爲我患耶。古語累折。合抄之。抄同操。合抄猶言合作矣。原本抄誤作摻。字書無此字。形近而誤。莫忍老臣。言莫有疑我而忍殺我者。塞道。謂以車塞通衢。礙兵車之進行也。距路。義同。

桓公自莒返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如加惠於其臣。使臣

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惟管夷吾乎。臣之所不

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

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桴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

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

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

也。公曰。然則爲之奈何。鮑叔曰。君使人請之魯。公曰。施伯魯之謀臣也。彼知吾將

用之。必不吾予也。鮑叔曰。君詔使者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願請之以戮

羣臣。魯君必諾。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必將致魯之政。夷吾受之。則魯能弱齊矣。

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必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曰：「不受也。夷吾事君無二心。公曰：「其於寡人猶如是乎？」對曰：「非爲君也。爲先君與社稷之故。君若欲定社稷，則亟請之。不然，無及也。」公乃使鮑叔行成。曰：「公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魯人爲殺公子糾。又曰：「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魯君許諾。

按此段舊爲小匡篇首，亦紀吳說，與上段同，可與大匡篇參讀。

施伯謂魯君曰：「勿予仲，彼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在楚則楚得意於天下，在晉則晉得意於天下，在狄則狄得意於天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君何不殺而授之以屍？」魯君曰：「諾。」將殺管仲。鮑叔進曰：「殺之，齊是戮齊也。殺之魯，是戮魯也。蔽邑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戮。若不得，是君與寡君之賊比也。非蔽邑之君所謂也。使臣不能受命，於是魯君乃不殺。遂生束縛仲，而桎以予齊。鮑叔受而哭之。三舉，施伯從而笑之。謂大夫曰：「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不忍戮賢人，其知稱賢以自成也。鮑叔相公子小白，先入得國。管仲召忽奉公子糾，後入失天，以魯與戰，能使魯敗，功足以得天，與其人，事一也。今魯懼，殺公子糾，召忽，囚管仲以予齊。鮑叔知無後事，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願以

顯其功。衆必予之。有德力死之。功猶尙可加也。顯生之功將何如。是昭德以貳君也。鮑叔之智。不是失也。

此承上節言之。以見鮑伯極佩管仲之賢。欲殺之而不果。其間有天意存也。又以見鮑叔之知。能全仲命以歸之於齊。能使桓公忘射鉤之嫌。雖有天意。抑由人事以周旋其間。故曰功足以得天與其人。天人交得。仲之相齊之霸非偶然也。後入失天。失天二字舊誤在下句得天字下。今正之。力死之功。謂效力而死。顯生。謂荐仲也。貳。佐也。

至於堂阜之上。鮑叔祓而浴之三。桓公親迎之郊。管仲誦纓插衽。使人操斧立其後。

公辭斧三。然後退之。公曰。垂纓下衽。寡人將見。管仲再拜稽首曰。應公之賜。殺之。

黃泉死且不朽。公遂與歸。禮之於朝。三酌而問爲政焉。曰。昔先君襄公。高臺廣池。

湛樂飲酒。田獵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唯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千。食必梁。

肉。衣必文繡。而戎士凍飢。戎馬待游車之弊。戎士待陳妾之餘。倡優侏儒在前。而。

賢士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不月長。吾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也。

敢問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世法文武之遠迹。以成其名。合。

羣國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勸之。

以慶賞。糾之以刑罰。冀除其顛旄。賜予以鎮撫之。以爲民終始。

此段紀仲與公初見之詞。與大匡所記略殊。誦纓謂徒冠而去其纓。衽。衣襟。插衽。謂扱其衽如短衣然。刑人之衽服如是。戎馬戎士二句。謂重游車陳妾。而輕戎士戎車也。國史猶言國老原作羣國。落叟字。據齊語正之。設象。謂懸象。紀式。猶言模範也。美以相應之相。卽相品之相。

行美與相品相應。則書以證之。本末猶今言履歷。具其本末。卽懸象以爲紀式之意也。顯旌。老者之顯。毛髮衰索。爲薨除之。理其亂勢而加之葬沐。施通率。孟子反其旒倪。是也。爲民終始。卽表示尊老之義。

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謹用其六乘。如是而民情可得而百姓可御。桓公曰。六乘者何也。管子曰。生殺貴賤貧富。此六乘也。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邑。邑有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五鄉爲屬。屬有帥。五屬各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泆者已。

此段紀管子內政之計畫。國中之制以參爲度。都鄙之制以五爲度。以參爲度。故工商三衡。而合三鄉爲一帥。二十一鄉則爲帥七也。以五爲度。故自五家爲軌起。皆以十伍起數。而總其成於五鄉一帥。五屬各一大夫。十軌爲邑。舊作六軌爲邑。五鄉爲屬。舊作三鄉爲屬。字近而誤。不合於伍鄙之制也。今俱正之。乘通柄。舊脫各字。今補。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

雜處。雜處則其言訛。其事亂。是故聖王之制。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壥。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悌。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其用。備具械器。比耒耜穀笈。及寒擊糞。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鎗刈耨。鑄以旦暮從事於田野。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邀。首戴苧蒲。身服襪。襪。霑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肢之力。以疾從事於田壥。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長戚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比論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智。且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

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饑。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摠聚。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征。則民不移矣。正旅舊則民不惰。山澤各以其時至。則民不苟。陵陸邱井田疇均。則民不惑。毋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勞則牛馬育。

此段管子內政之基本計畫。在教易成而學易能。使之相習而安。自來談政教者未及此也。石民。猶言國之柱石。土農工商。其四柱之礎也。閒燕。寬閒燕樂之地。比者比而次之。穀笈以盛穀。原書作笈。字形近而誤。齊語作物也。糞。禾稈。擊去其穀而存其稈。備禦寒之用也。耕宜深入。種宜均布。擾宜疾作。芸耨宜晴。稅衣。解衣。就功作也。疏稀遺密。苧。麻之粗者。蒲。草葉。可以爲笠。襪。襪。糞衣。雨服也。敦長戚農。若鄉飲之禮。親且敬之也。原本作敬長。字誤。功苦猶言良窳。論計制斷。工程之事。先敘論而計畫之。乃制圖而斷定之也。相陳以巧。出其作品。陳列之也。凶飢國變。謂天災人禍。足以障商業者。監其鄉之貨。以知市賈。蠶絲消漲。恆視作品之產量。以決商情。料計運輸。以通有無。故工商相倚以爲命也。相地而衰其征。謂征有等衰。隨地各殊。以宜商也。旅。舊謂分別其新來之旅與舊籍之民。凡入口之征無定制。以厲商也。山澤以時省視。工商之財源在焉。農林牧畜。民業興則國富可也。

桓公又問曰。寡人欲修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管子對曰。可。公曰。安始而可。管子

對曰。始於愛民。公曰。愛民之道奈何。管子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攷舊家。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省刑罰。薄賦斂。則民富矣。鄉薦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矣。此愛民之道也。公曰。民富而已親。則可以使之乎。管子對曰。舉財長工。以足民用。陳力尙賢。以勸民智。加刑無苛。以濟百姓。行之無私。則足以容衆矣。出言必信。則令不窮矣。此使民之道也。桓公曰。民居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民心未吾安也。公曰。安之奈何。管仲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慈於民。予無財。寬征役。敬百姓。則國富而民安矣。公曰。民安矣。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君若欲定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定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以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具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

此段紀管子欲寓軍事於內政。而先以愛民富民安民爲之基。惟愛則民親。惟富則財

辭。惟安則令行而法修。攷舊家。謂世家舊族。攷其文獻。原作放舊罪。字誤。修族。謂相親愛。事有所隱。謂不明令也。具制令之具。原作其。誤。且以田獵。謂暫以備田獵爲名。不云與軍事。使四鄰不驚畏也。定卒伍。原作正卒伍。字壞。今正。

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受。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衡行於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圉也。

此段紀管子軍政之制。軌里連鄉。平日爲四民之長。而臨事則爲之帥。變周官伍兩卒旅師軍之制。減六級爲四級。使教易成而令易行。平時寓兵於蒐獮。使鄰不之疑。臨時猶以誅無道以定周室爲名。使鄰不之忌。王道亦不過如是也。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公宜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內疚。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旣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十三去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

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

此段紀內政實施之功。以舉賢進才修德考功敦行善俗爲主。上有善政。民

無偷心。誅賞明而鄉里感化矣。期而書伐。謂定期以責成效也。稱乘。猶言稱舉。省。相省視也。

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強。封內治。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霸王矣。

按上段爲國中之制。此段爲都鄙之制。國中執里連鄉。重在興發善俗。都鄙由邑而率。而鄉而屬。重在課吏尙功。督察政教。所謂退修云云。蓋選官以課實也。由實成鄉長起。使高國上鄉不得不退而修。

鄉。由譴責五屬大夫起。使大夫不得不各善其屬。若網在綱。處之密如。故曰霸王可立而致也。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

既寄諸內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公曰。爲之奈何。管子

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韜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

罪。人以半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止。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美金以鑄

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鋤夷鋸櫛。試諸木土。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

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

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

季勞處魯。徐開封處衛。晏尙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

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

於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此段紀管子寓甲兵於罰

力既充。外情悉洞。智術過人。長經世之奇才也。犀脅蘭盾。皆所以禦敵之器。三十金爲一鈞。令小罪入之以贖罪。薄罪半之。宥而無抑。訟獄自止矣。三禁不直。謂屢犯禁令。美金以鑄兵器。惡金以鑄農器。無稟材也。擇其沈亂而先政

之。謂先征之也。征政字通。

公曰。外內定矣。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公曰。親之奈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場。反其侵地。正其封界。毋受其貨財。而美爲皮幣。以亟聘頰於諸侯。以安四鄰。則鄰國親我矣。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常潛使海於焉有蔽。渠瀾於焉有階。綱山於焉有牢。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衛爲主。反其侵地。吉臺原姑柒里。使海於焉有蔽。渠瀾於焉有階。綱山於焉有牢。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爲主。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使海於有蔽。渠瀾於有階。綱山於有牢。四鄰大親。旣反其侵地。正其封疆。地南至於岱陰。西至於濟。北至於海。東至於紀。隨地方二百六十里。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城。望汝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擒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柎。乘桴濟河。至於石沈。懸車束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谿。

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故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國諸侯。莫不賓服。與諸侯飭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庶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甲不解纍。兵不解繫。弑無弓。服無矢。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

此紀管子佐桓公善鄰服強。一匡九合。東征西攘。南誅北伐。莫不率從之盛烈。南

主營。西主衛。北主燕。反其侵地。實行親善以繫其心。東無主者。齊之東即海矣。常潛。吉臺。原姑。漆里。柴夫。吠狗。舊注皆地名。海有敵者。齊貢海。以其魚鹽利濟天下。爲魯衛燕之屏蔽。可恃也。渠。河渠。以利運輸。彌通瀾。川渠瀾溢。爲堵塞之。蓄瀉以時。彼此兼利也。綱山。謂籍山澤之所出。牢。物產有籍可稽也。隆嶽。泰山東嶽。齊封也。石沈。地名。西處猶言西狩。飭牲以誓。謂歃血爲盟。庶神原作薦神。謂股薦之鬼神。魯原作壘。齊語。從絲。所以盛甲。繫。載衣。原作繫。誤。今正。發。弓衣。服。所以盛矢。寢。偃息也。籍中歷敘東西南北中五方之事。一匡九合。不專尙兵車。管子之業備於此矣。

桓公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而二君弑死。國絕無後。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衛。衛人出旅於漕。桓公城楚邱以封之。其畜以散亡故。桓公予之繫馬三百匹。天下諸侯稱仁焉。於是天下之諸侯。知桓公之爲己勤也。是以諸侯之歸之也。譬若士人。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

犬羊爲幣。齊以良馬報。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爲幣。齊以文錦虎豹皮報。諸侯之使垂橐而入。攬載而歸。故鈎之以愛。致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是故天下小國諸侯。旣服桓公。莫之敢倍而歸之。喜其愛而貪其利。信其仁而畏其武。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於是又大施惠焉。可爲憂者爲之憂。可爲謀者爲之謀。可爲動者爲之動。伐譚萊而不有也。諸侯稱仁焉。通齊國之魚鹽。東來使關市。幾而不征。麀而不稅。以爲諸侯之利。諸侯稱寬焉。築蔡鄆陵。培夏靈父邱。以衛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牟。鄴蓋與杜丘。以衛諸夏之地。所以示勤於中國也。教大成。是故天下之於桓公。遠國之民望若父母。近國之民從如流水。故行地滋遠。得人彌衆。是何也。懷其文而畏其武。故殺無道。定周室。天下莫之能圉。武事立也。定三革。偃五兵。朝服以濟河。而無怵惕焉。文事勝也。是故大國之君慚愧。小國諸侯附比。是故大國之君事如臣僕。小國諸侯懼如父母。夫然故大國之君不尊。小國諸侯不卑。是故大國之君不驕。小國諸侯不懼。於是裂廣地以益狹地。損有財以與無財。周其君子。不失成功。周其小人。不失成命。夫如是。居

處則順。出則有成功。不稱動甲兵之事。以遂文武之績迹於天下。桓公能假其羣臣之謀。以益其智也。

桓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五十而取一。賦祿以粟。案田而稅。二歲而稅一。上年十取三。中年十取二。下年十取一。歲饑不稅。歲饑而弛稅。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荷功度義。光德繼法。紹終以遺後嗣。貽孝昭穆。大霸天下。名聲廣裕。不可掩也。則唯有明君在上。察相在下也。

至歲僅弛稅止。原在大匡篇。以文義不屬。移此。

此段總結管氏相桓之業。桓公踐位十九年以下。

桓公管仲鮑叔牙甯戚四人飲。飲酣。桓公謂鮑叔牙曰。盍不起爲寡人壽乎。鮑叔牙奉杯而起。曰。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甯戚毋忘飯牛車下也。桓公避席再拜。曰。寡人與二大夫能毋忘夫子之言。則國之社稷必不危矣。

此一段原在小稱篇。末簡。誤。今移此。

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管仲未對。桓公曰。鮑叔之爲人何如。管仲對曰。鮑叔君子也。千乘之國不

以其道予之。不受也。雖然。不可以爲政。其爲人也。好善而惡惡已甚。見一惡。終身不忘。桓公曰。然則孰可。管仲對曰。隰朋可。朋之爲人。好上識而下問。臣聞之。以德予人者。謂之仁。以財予人者。謂之良。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於國有所不知政。於家有所不知事。必也則朋乎。且朋之爲人也。居其家不忘公門。居公門不忘其家。事君不貳其心。亦不忘其身。舉齊國之幣。振露家五十室。其人不知也。大仁也哉。其朋乎。

公又問管仲曰。今如不幸而失仲父也。二三大夫者。其猶能以國寧乎。管仲對曰。君請獲已乎。鮑叔牙之爲人也。好直。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甯戚之爲人也。能事。孫在之爲人也。善言。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居一人之上也。寡人並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對曰。鮑叔之爲人也。好直而不能以國誡。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而不能以國誡。甯戚之爲人也。能事而不能以足息。孫在之爲人也。善言而不能以信默。臣聞之。消息盈虛。與百姓誡信。然後能以國寧。勿已者。朋其可乎。朋之爲人也。動必量力。舉必量技。言終喟然而歎曰。天之生朋。以爲夷吾舌也。其身死。舌焉

生哉。

管仲告桓公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如臣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君。不歸。楚必私之。私之而不救也。則不可。救之則亂自此始矣。桓公曰諾。管仲又言曰。東郭有狗。嚙嚙。日暮欲齧。我假而不使也。今夫易牙。子之不愛。將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北郭有狗。嚙嚙。日暮欲齧。我假而不使也。今夫豎刁。其身之不愛。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西郭有狗。嚙嚙。日暮欲齧。我假而不使也。今夫衛公子開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是所願得於君者。將欲過其千乘也。君必去之。桓公曰諾。管子遂卒。卒十月。隰朋亦卒。桓公去易牙豎刁衛公子開方。五味不至。於是乎復反易牙。宮中亂。復反豎刁。利言卑辭不在側。復反衛公子開方。桓公內不量力。外不量交。而力伐四鄰。公薨。六子皆求立。易牙外與衛公子內與豎刁。因共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故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孝公犇宋。宋襄公以伐齊。戰於鹹。大敗齊師。殺公子無虧。立孝公而還。襄公立十三年。桓公立四十二年。

此上三段皆紀管子疾病垂卒之詞。原書在戒篇。第一段論鮑叔隰朋。愛其長不護其短。以國事爲亟務。而人之材量器局。大小見焉。第二段論鮑叔實胥無實戚孫在。各舉其特長。可見其知人育士之明。

第三段因外患而念及內憂。見仲之憂國之公忠。無微不至。而桓公暝於羣小。當仲在固不自知也。仲卒而隰朋亦卒。禍日蹙矣。此仲所以兢兢拳拳於身後付託之難其人也。鮑叔不能容羣小。隰朋能之而不永年。賓戚以下皆一節之才。故桓公亦頗疑四君者無能居一人之上也。原本一人之上奪居字。義遂難通。以國諳者。謂能以國事爲重而諳服之。以足息。謂以知足之念而退息也。以信默。謂以得信任之故而暫默也。皆所謂不能柔不知止也。與民諳信。非知道者不足語此。隰朋爲管子舌者。能通管子之意而宣傳之者也。非一切能身行之。卽行之而無爲之舌。無以信於上下也。臨卒以江黃爲請。尤見慮國之忠誠。楚者齊之勁敵。非他國比也。如臣死。原作爲臣死。爲之草書似如。而謾。管之君爲一句。謂寄名於齊耳。不歸則楚且取而私之。與齊無與矣。我假而弗使。謂我暫寬假之。特不使與政耳。原本假作假。字形近而誤。正之。

右小匡

共十七段。第一段原在大匡篇。末四段分見原書小稱篇。戒篇。今輯爲一篇。而屬於小匡。以終管氏之相業。

讀此篇一以見管氏之忠於齊國之社稷。而不在忠於公子糾之一人。一匡之業本於豫圖。非苟圖功名而棄節操者比也。一以見管氏之繡業。非專治兵事而侵伐鄰國以圖強者。其本則在於選賢任官。量能課吏。政必躬親。法無旁貸。且交鄰以道。感人以誠。救亂扶危。存亡繼絕。雖古之王者。何以加茲。至其連鄉軌里之規模。士農工商之課業。孝弟忠信之教言。生殺貴賤貧富之六秉。操之裕如。宜孔子之予其仁而感其賜也。吾無閒然矣。

管子外篇第二卷

第二卷 桓公君臣問答

原書雜篇中有桓公問小問問宿度地等篇。短語四稱小稱侈靡。皆問答語。內言後有戒篇。亦其類也。舊本以問霸篇爲闕簡。實則未闕。今取問霸篇於原書霸形中。以合戒篇封禪篇小問篇。桓公問。小稱四稱諸篇。而以度地冠首。又取小匡篇中之一段。足爲桓公君臣問答一卷。便觀覽焉。

昔者桓公問管仲曰。寡人請問度地形而爲國者。其何如而可。管仲對曰。夷吾之所聞。能爲霸王者。蓋天下聖人也。故聖王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緣水若澤。內爲落渠之瀉。因大川而注焉。乃以其天材地利之所生。養其人。以育六畜。天下之人皆歸其德而惠其義。乃別斷之制。不滿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故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州十爲都。都十爲霸國。不如霸國者。國也以奉天子。天子有萬諸侯也。其中有公侯伯子男焉。天子中而處。此謂因天之固。歸地之利。內爲之城。城外爲之郭。郭外爲之土闔。地高則溝之。下則隄之。命之曰金城。樹以荆棘。上相蔭著者。所以爲固也。歲修增而無已。時修增而無已。福及孫子。此

謂人民萬世無窮之利。人君之葆守也。臣服之以盡忠於君。君體之以臨有天下。故能爲天下之民先也。此宰之任則臣之義也。故善爲國者必先除其五害。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孝慈焉。桓公曰。願聞五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也。癘一害也。蟲一害也。此謂五害。五害之屬。水最爲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下天

原作天子。緣水作經水。利之所生。原作之所生利。制不滿州者。原作制斷之州者。奪不滿二字。而制字誤在上句。土間。隍也。穰著。謂荆棘相穰穰。猶言相穰穰。相鉤牽也。癘。疾疫。原作厲。蟲。害苗之蟲。

桓公曰。願聞水害。管仲對曰。水有大小。又有遠近。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經水。水別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山之溝。一有水一無水者。命曰谷水。水之出於地。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此五水者。因其利而注之。可也。因而阨之。可也。久而不常。有危殆矣。桓公曰。水可扼而使。東西南北及高乎。管仲對曰。可。夫水之性。以高走下。則疾。至於灑石而下。向高卽留而不行。故高其上。瓴。瓴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十之九者。水可走也。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水之性。行至曲必留。退滿則後推前。地下則平行。地高卽控。地曲則激。激則躍。躍則倚。倚則環。環則中。中則涵。杜曲則擣。擣則毀。毀則塞。塞則移。

移則控。控則水妄行。水妄行則傷人。傷人則困。困則輕法。輕法則難治。難治則不效。不效則不臣矣。故五害之屬。傷殺之類。禍福同矣。知備此五者。人君天地矣。

出於地。謂出於平地。而溝流爲川。別於山之所出也。地字原作他。字誤。因其利而注之。原作往之。久而不常。謂任其流之久而水無常道。故害人。原作而不久常。久字倒在下。誤。高趨下則水性順。下向高則水性逆。逆則留。甔。甔。所以行水。甔之尺。謂甔之高度之直綫。里。謂水行之平綫。高度十之三。平度十之九。對詞。原作里滿四十九。無義。蓋衍四字。奪一之字耳。水留則退。退而滿則復向前推進。進而過高。則控而激而躍。而旁倚。而環旋。旋則重心力集於中。中則四方上下皆涵蓄而力強。原書於地高則控下。衍杜曲則搗毀杜曲七字。按杜通堵。杜曲則搗搗則毀。宜有此七字在中則涵蓄下。原本作涵則塞。義舛。蓋奪文。誤行於高即控下也。地下地高二句下。宜有地曲則激一句。
• 地曲誤作杜曲。又奪則激二字。故激則躍之激字。遂無所本。今移杜曲則搗毀五字。於中則涵蓄下。而刪去一涵字。文從義順矣。塞則移。謂此塞則彼移。縣湮洪水。即塞之過也。難治則不效。效通效。原書誤作孝。以孝字形近孝誤也。
• 學教古通。不教不效。皆言民困之不可驟治也。人君天地。謂人君如天如地。

桓公曰。請問備五害之道。管子對曰。除害之道。以水爲始。請爲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爲都匠水工。令之行水道。城郭隄川溝池。官府寺舍。及州中當繕治者。給卒財足。令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爲用者。輒免之。有痼病不可作者。廢之。可少作者。半事之。并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上之都。都以下臨。視有餘不足之處。輒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當被兵之數。與三老里有司。

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其備水之器。以冬無事之時。籠甬版築各十六。土車十
一。雨傘十二。食器兩具。入有之。錮藏里中以給。亡器復。常令水官吏與都匠。因三
老里有司伍長案行之。常以朔日始出具閱之。取完堅。補敝舊。去苦惡。常以冬少
事之時。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旁。州大夫將之。唯毋後時。其積薪也以事之
已。其作土也以事未起。天地和調。日有長久。以此觀之。其利百倍。故常以無事具
器。有事用之。水常可制而使無敗。此謂素有備而豫具者也。桓公曰。當何時作之。
管子曰。春三月。天地乾燥。水就列之時也。山川涸落。天氣下。地氣上。萬物交通。故
事已。新事未起。草木莠生可食。寒暑調。日夜分。分之後。夜日益短。晝日益長。利以
作土功之事。土乃益剛。令甲士作隄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
生草者。必爲之壤。大者爲之隄。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
荆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以備決水。民得其饒。是謂流膏。令下貧守之。往往而
爲界。可以無敗。當夏三月。天地氣壯。大暑至。萬物榮華。利以疾耨。殺草蕞。使令不
欲擾。命曰不長。不利作土功之事。妨農焉。利皆耗十分之五。土功不成。當秋三月。

山川百泉涌。降雨下。山水出。海路距。雨露屬。天地溱溱。利以疾作。收斂毋留。一把。百日舖。民無男女皆行於野。不利作土功之事。濡濕日生。土弱難成。利耗十分之六。土功之事亦不立。當冬三月。天地閉藏。暑雨止。大寒起。萬物實熟。利以填塞空鄰。繕邊城。塗郭術。平度量。正權衡。虛牢獄。實廩倉。君修樂與神明相望。凡一年之事畢矣。舉有功。賞賢罰有罪。遷有司之吏而第之。不利作土功之事。利耗十分之七。土剛不立。晝日益短而夜日益長。利以作室。不利以作堂。四時以得。四害皆服。桓公曰。寡人悖。不知四害之備。奈何。管仲對曰。冬作土功。發地藏。則夏多暴雨。秋霖不止。春不收枯骨朽瘠。伐枯木而去之。則夏旱至矣。夏有大霧。厚煙壺。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人多疾病而不止。民乃恐殆。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令人家起火。爲溫其田。及宮中。皆蓋井。毋令毒下。及食飲器。將傷人。又下蟲傷禾稼。凡天菑害之下也。君子謹避之。故不入九死也。大寒大暑。大風大雨。其至不時者。此謂四刑。或遇以死。或遇以生。君子避之。是以不傷人。故吏者所以教順也。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以爲率也。五者已具。民無願者。願其畢也。故常

以冬日順三老里有司伍長。以終賞罰。使各膺其賞而服其罰。五者不害。則君之法可範矣。此示民而易見。故民不背也。桓公曰。凡一年之中。十二月作土功。有時則爲之。非其時而敗。將何以待之。管仲對曰。常令水官之吏。冬時行隄防。可治者障而上之。都以春少事作之。已作之後。常案行。隄有毀作。大雨各葆其所。可治者趣治。以徒隸給。大雨。隄防可衣者衣之。衝水可据者据之。終歲以無敗爲固。此謂備之常時。禍何從來。所以然者。濁水蒙壤。自塞而行者。江河之謂也。歲高其隄。所以不沒也。春冬取土於中。秋夏取土於外。濁水入之。不能爲敗。桓公曰。善。仲父之語寡人畢矣。然則寡人何事乎哉。亟爲寡人教側臣。

右度地

管子書記桓管君臣問答者。共十餘篇。獨度地篇首有昔者二字。故以冠問答篇之始。又度地爲內政所首重也。

桓公在位。管仲隰朋見。立有間。有貳鴻飛而過之。桓公歎曰。仲父。今彼鴻鵠。有時而南。有時而北。有時而往。有時而來。四方無遠。所欲至而至焉。非唯有羽翼之故。是以能通其意於天下乎。管仲隰朋不對。桓公曰。二子何故不對。管子對曰。君有霸王之心。而夷吾非霸王之臣也。是以不敢對。桓公曰。仲父胡爲然。盍不當言寡人其有鄉乎。

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仲父不一言教寡人。寡人雖有耳。將安聞道而得度哉。管子對曰。君若將欲霸王。舉大事乎。則必從其本事矣。桓公變躬遷席。拱手而問曰。敢問何謂其本。管子對曰。齊國百姓。公之本也。人甚憂飢而稅斂重。人甚懼死而刑政險。人甚傷勞而上舉事不時。公輕其稅斂。則民不憂飢。緩其刑政。則人不懼死。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桓公曰。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聞命矣。不敢擅也。將薦之先君。於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筆。明日皆朝於太廟之門。朝定。令於百吏。使稅者百一鐘。孤幼不刑。澤梁時縱。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示之以禮義。行此數年。而民歸之如流水。

此其後。宋伐杞。狄伐邢衛。桓公不救。裸體紉胸稱疾。召管仲曰。寡人有千歲之食。而無百歲之壽。今有疾病。姑樂乎。管子曰。諾。於是令之懸鐘磬之棖。陳歌舞竽瑟之樂。日殺數十牛者數旬。羣臣進諫曰。宋伐杞。狄伐邢衛。君不可不救。桓公曰。寡人有千歲之食。而無百歲之壽。今又疾病。姑樂乎。且彼非伐寡人之國也。伐鄰國也。子無事焉。宋已取杞。狄已拔邢衛矣。桓公起行筍簾之間。管子從。至大鐘之西。桓公南面而立。

管仲北鄉對之。大鐘鳴。桓公視管仲曰。樂乎。仲父。管子對曰。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臣聞之古者之言。樂於鐘磬之間者。不如此。言脫於口而令行乎天下。游鐘磬之間。而無四面兵革之憂。今君之事。言脫於口而令不得行於天下。在鐘磬之間。而有四面兵革之憂。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桓公曰善。於是伐鐘磬之懸。屏歌舞之樂。宮中虛無人。桓公曰。寡人已伐鐘磬之懸。屏歌舞之樂矣。請問所始於國。將爲何行。管子對曰。宋伐杞。狄伐邢。衛而君之不救也。臣請以慶。臣聞之。諸侯爭於疆者。勿與分於疆。今君何不定三君之處哉。於是桓公曰諾。因命以車百乘卒千人。以緣陵封杞。車百乘卒千人。以夷儀封邢。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邱封衛。桓公曰。寡人已定三君之處矣。今又將何行。管子對曰。臣聞諸侯貪於利者。勿與分於利。君何不發虎豹之皮。文錦以使諸侯。令諸侯以縵帛鹿皮報。桓公曰諾。於是以虎豹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縵帛鹿皮報。則令固始行於天下矣。

此其後。楚人攻宋。鄭。燒燬焚鄭地。使城壞者不得復築也。屋之燒者不得復葺也。令其民有喪。雌雄居室。如鳥鼠處穴。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東山之西。水深。

滅嵬。四百里而後可田也。楚欲吞宋鄭而畏齊。日思人衆兵強能害己者必齊也。於是乎楚王號令於國中曰。寡人之所明於人君者。莫如桓公。所賢於人臣者。莫如管仲。明其君而賢其臣。寡人願事之。誰能爲我交齊者。寡人不愛封侯之君焉。於是楚國之賢士。皆抱其重寶幣帛以事齊。桓公之左右無不受重寶幣帛者。於是桓公召管仲曰。寡人聞之。善人者人亦善之。今楚王之善寡人亦至矣。寡人不善。將怫於道。仲父何不遽交楚哉。管仲對曰。不可。楚人攻宋鄭。燒炳燬焚鄭地。使城壞者不得復築也。屋燒者不得復葺也。令民有喪雌雄居室。如鳥鼠處穴。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東山之西水深滅嵬。四百里而後可田也。楚欲吞宋鄭。思民衆兵強而能害己者必齊也。是欲以文克齊而以武取宋鄭也。楚取宋鄭而不知禁。是失宋鄭也。禁之則是又不信於楚也。智失於內。兵困於外。非善舉也。桓公曰善。然則如何。管子對曰。請興兵而南存宋鄭。而令曰。無攻楚。言與楚王遇。至於遇而以鄭城與宋水爲請。楚若許。則是我以文令也。楚若不許。則遂以武令焉。桓公曰善。於是遂興兵而南存宋鄭。與楚王遇於召陵之上。而令於遇上曰。毋聚粟。毋曲堤。毋擅廢適子。毋置妾。

以爲妻。因以鄭城與宋水爲請於楚。楚人不許。遂退七十里而舍。使軍人城鄭南之地。立百代城焉。曰。自此而北。至於河者。鄭自城之。而楚不敢墮也。東發宋田。夾兩川。使水復東流。而楚不敢塞也。遂南伐。及踰方城。濟於汝水。望汝山。南致楚越之君。而西伐秦。北伐狄。東存晉公於南。北伐孤竹。還存燕。公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反位以霸。修鐘磬而復樂。管子曰。此臣之所謂樂也。

右問霸

問霸篇舊注已闕。而此上三段文。舊名霸形。今按霸形篇。每篇首大書霸王之形。乃舊本又以霸言當之。文與目不相當。節之錯也久矣。本篇首一段至歸之如流水止。記管子勸桓公務本而愛民。第二段記桓公聽仲

言。去聲樂而存鄰國。第三段記管子佐桓公。抑強楚而存弱鄰。所問所答。皆致霸之言。百一鐘。謂百石而取一鐘也。市書而不稅。謂書其名籍。屏歌舞之屏。原作併。字誤。有喪雌雄居室之喪。謂男女夫婦之喪。如鳥獸然。雜居無別也。以文克。謂不用武事。

或曰。桓公弋。在廩。管仲隰朋朝。公望二子。弛弓脫釵而迎之。曰。今夫鴻鵠。春北而秋南。不失其時。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今孤之不得意於天下。非皆二子之憂歟。桓公再言。二子不對。桓公曰。孤旣言矣。二子何不對乎。管仲對曰。今夫民患勞而上使不時。民患飢而上厚斂焉。民患死而上急刑焉。如此而又近有色。遠有德。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桓公蹴然逡巡。管仲曰。昔

先王之治民也。蓋民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則民不患勞也。民患飢而上薄斂焉。則民不患飢矣。民患死而上寬刑焉。則民不患死矣。如此而近有德遠有色。則四封之內。視君其猶父母耶。四封之外。歸君其猶流水乎。公輟射。援綏而乘。自御。管仲左。隰朋驂乘。三月朔旦。進二子於釐宮。再拜頓首。曰：孤之聞二子之言也。耳加聰而目加明。於孤不敢獨聽之。薦之先祖。管仲隰朋再拜頓首曰：如君之王也。此非臣之言也。君之教也。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曰：老弱勿刑。參宥而後弊。關幾而不征。市征而不布。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征也。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三年教民。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遂南伐楚。傅方城。北伐山戎。出冬葱與戎菽。布之天下。果三匡。天子而九合諸侯。此爲戒篇之中一段。與問霸首段文相似。舊存異聞。或曰二字原作明日。字誤。

又倒在桓公下。今正。釐宮廟名。原作里官。誤。參齊覆弊。謂三宥乃行法也。市征而不布。謂廉無夫里之布。古謂錢布也。草封澤。謂蒲葦之禁。澤之利也。方城原作施城。衍筮旁。傅上衍門字。今俱正之。

右戒之中段

按戒篇除前段外。中二段皆不相屬。簡錯無疑。其末一段已移入小匡篇。

葵丘之會。天子使大夫宰孔致胙於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使宰孔致胙。且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實謂爾伯舅。毋下拜。桓公召管仲而謀。管仲對曰：爲君不君。

爲臣不臣。亂之本也。桓公曰。余乘車之會三。兵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北至於孤竹山。戎濊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虞。南至吳越巴牂牁。廩不庾。雕題黑齒。荆夷之國莫違寡人之命。而中國卑我。昔三代之受命者。其異於此乎。管子對曰。夫鳳皇鸞鳥不降。而鷹隼鷓鴣豐。庶神不格。守龜不兆。握粟而筮者屢中。時雨甘露不降。飄風暴雨數臻。五穀不蕃。六畜不育。而蓬蒿藜蘿並興。夫鳳凰之文。前德義。後明昌。昔人之受命者。龍龜假。河出圖。雒出書。地出乘黃。今三祥未見有者。雖曰受命。毋乃失諸乎。桓公出見客曰。天威不遠。顏咫尺。小白承天子之命而毋下拜。恐顛蹶於下。以爲天子羞。遂下拜。登受賞。服大路龍旂九旒。渠門赤旂。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下受。天下諸侯稱順焉。

按此段原在小匡篇中。今移以合封禪篇。文近。

桓公既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有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伏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云云。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云云。湯封泰山。禪云云。

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過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車。上卑耳之山。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於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窮以辭。因設之以事。曰。古之封禪。鄒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爲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皇麒麟不來。嘉穀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鷓臯數至。而欲封禪。毋乃不可乎。於是桓公乃止。

右封禪

舊本封禪篇闕。採史記太史公封禪書補之。今以與小匡篇中一段文近。合而編之。云云。享亭社首皆泰山旁山名。會稽在江南。屬越地。禹迹遠。故禪焉。設。假設也。鄒。上北里。皆地名。比翼鳥名。鷓。比目魚名。鷓。

桓公將東游。問於管仲曰。我游。遵由轉鮒。南至琅琊。司馬曰。亦先王之游已。何謂也。管仲對曰。先王之游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秋出。補民之不足者。謂之息。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先王有游息之業於人。無荒亡之行於身。桓公退。再拜。命曰。寶法也。管仲復於桓公曰。無翼而飛者。聲也。無根而固者。情也。無方而富者。生也。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此謂道之榮。桓公退。再拜。請若

此言管仲復於桓公曰。任之重者莫如身。塗之畏者莫如口。期之遠者莫如年。以重任行畏塗。至遠期。唯君子乃能矣。桓公退。再拜。命曰。夫子數以此言教寡人哉。管仲對曰。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當物。生之德也。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御正六氣之變。禁止聲色之淫。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靜然後定生。聖也。仁從中出。義從外作。仁故不以天下爲利。義故不以天下爲名。仁故不代王。義故七十而致政。是故聖人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賤物。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是故身在艸茅之中而無懼意。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如此而後可以爲天下王。所以謂德者。不動而疾。不告而知。不爲而成。不召而至。是德也。故天不動。四時云而萬物化。君不動。政令陳而萬功成。心不動。使四肢耳目而萬物情。寡交多親。謂之知人。寡事成功。謂之知用。聞一言以貫萬物。謂之知道。多言而不當。不如其寡也。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孝弟者仁之祖也。忠信者交之度也。內不攷孝弟。外不正忠信。釋其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

對而立言。秋成而萬物息也。從樂。猶言縱樂。荒者欲之縱。亡者食貨之耗。互言之耳。寶法。謂可寶重之法言也。聲。聲聞。情。感情。生。生命也。君身者責任所寄。民口者可畏之塗。年月者悠遠之期。負無期之責。以行畏塗。故唯君子能

遵由。原作縮軸。字形近而誤也。轉結。卽轉附。山名。孟子引作遵海而南。是也。原。察也。不本。謂不能與其本業。息原作夕。同聲之誤。按游息二字。相

之。教寡人哉之哉。舊作者。在教字上。語不完。靜然後定生。謂靜其欲然後德性定也。仁以心術言。故曰內。義以事理言。故曰外。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賤物。皆重內輕外之意。四時云之云。古雲字。雲行雨施而萬物生。舊本二句皆衍下字。今刪。萬物情。謂萬物各以其情見。四經。即孝弟忠信也。

凡論人有要。矜物之人無大士焉。彼矜者滿也。滿者虛也。滿虛在物。在物爲制也。矜者細之屬也。凡論人而遠古者。無高士焉。既不知古而易其功者。無智士焉。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事無資。遇時而簡其業者。愚士也。釣名之人。無賢士焉。鈞利之君。無王主焉。賢人之行其身也。忘其有名也。王主之行其道也。忘其成功也。賢人之行。王主之道。其所不能已也。明君公國一民以聽於世。忠臣直進以論其能。明君不以祿爵私所愛。忠臣不誣能以干爵祿。君不私國。臣不誣能。行此道者。雖未大治。正民之經也。今以誣能之臣事私國之君。而能濟功名者。古今無之。誣能之人易知也。臣度之先王者。舜之有天下也。禹爲司空。契爲司徒。皋陶爲李。后稷爲田。此四士者天下之賢人也。猶尙精一德以事其君。今誣能之臣。服事任官。皆兼四賢之能。自此觀之。功名之不立亦易知也。故列尊祿重。無以不受也。勢利官大。無以不從也。以此事君。此所謂誣能篡利之臣者也。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

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

此段原書在法法篇。簡錄。今移於此。與下四稱有道之君臣。無道之君臣。問答相承。上段言仁義道德。孝弟忠信。重在反求諸

身。此段重在論人君與臣。皆得其人。則王霸成矣。凡驕滿者皆中有所不足。故曰驕者虛也。自矜者量小。小則不能容物。而反為物制。事不師古而率易苟簡。非卑則愚。能不可誣。功不可易。位不可倖。利不可私。論能而官之。公國而

君之。則王霸之業矣。

右戒之首段

合原書法法篇之後一段。

桓公問於管子曰。寡人幼弱。慆愚。不通諸侯四鄰之義。仲父不當盡語我昔者有道之

君乎。吾亦鑑焉。管子對曰。夷吾之所能與所不能。盡在君所矣。君胡又辱命。桓公又

問曰。仲父。寡人幼弱。慆愚。不通四鄰諸侯之義。仲父不當盡告我昔者有道之君乎。

吾亦鑒焉。管仲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有道之君。敬其山川宗廟社稷。及至

先故之大臣。收聚以惠而大富之。因其武臣。宣用其力。聖仁在前。貞廉在側。競稱於

義。上下皆飭。刑政明察。四時不貲。民亦不憂。五穀蕃殖。外內均和。諸侯臣伏。國家安

寧。不用兵革。受其幣帛。以懷其德。昭受其令。以為法式。此亦可謂昔者有道之君也。

桓公曰。善哉。

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君矣。不當盡語我昔者無道之君乎。吾亦鑑焉。管子

對曰。今若君之美好而宣通也。既宜識善道。又何以聞惡爲。桓公曰。是何言耶。以緇緣緇。吾何以知其美也。以素緣素。吾何以知其善也。仲父已語我其善。而不語我其惡。吾豈知善之爲善也。管子對曰。夷吾聞之。徐伯曰。昔者無道之君。大其宮室。高其臺榭。良臣不使。讒賊是舍。有家不治。借人爲國。政令不善。墨墨若夜。不循天道。不鑒四方。有國不治。辟若性狂。衆所怨詛。希不滅亡。辟若野獸。無所朝處。進其諛優。繁其鐘鼓。流於博簺。戲其工瞽。誅其良臣。敖其婦女。獠獵畢弋。暴遇諸父。馳騁無地。戲樂笑語。式政既輒。刑罰則烈。內削其民。以爲攻伐。辟猶漏釜。豈能無竭。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君矣。桓公曰。善哉。

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君與昔者無道之君矣。仲父不當盡語我昔者有道之臣乎。吾以鑑焉。管子對曰。夷吾聞之。徐伯曰。昔者有道之臣。委質爲臣。不賓事左右。君知則仕。不知則已。若圖國家。徧其發揮。修其祖德。辯其順違。推育賢人。讒慝不起。事君有義。使下有禮。貴賤相親。若兄若弟。忠於國家。上下得體。處則思義。言則謀謨。動作無爭。有事必圖。居國則富。處軍則克。臨難處事。雖死不悔。近君爲拂。遠君爲

輔。義以與交。廉以與處。臨官則治。酒食則辭。不謗其公。不毀其私。君若有過。進諫不疑。君若有憂。則臣死之。此亦可謂昔者有道之臣矣。桓公曰。善哉。

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有道之臣矣。不當盡語我昔者無道之臣乎。吾亦鑑焉。管子對曰。夷吾聞之。徐伯曰。昔者無道之臣。委質為臣。賓事左右。執說以進。不蘄正己。遂進不退。假寵鬻貴。尊其貨賄。卑其爵位。進曰輔之。退曰不可。以敗其君。皆曰非我。不仁羣處。以攻賢佐。見貴若貨。見賤若過。貪於貨賄。競於酒食。不與善人。唯其所事。倨傲不恭。不友善士。澁澁於酒。行義不從。不循先故。變易國常。擅剋為令。迷惑其君。生奪之政。保貨寵矜。遷損善士。搏援貴人。入則乖等。出則黨併。貨賄相入。酒食相親。唯趣人訟。不弭人爭。讒賊與鬥。俱亂其君。君若有過。各奉其身。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臣矣。

桓公曰。善哉。

此篇說誤字多。簡亦錯亂。先故。猶言故舊也。以惠。原作以忠。字誤。因其。原作固其。聖仁作聖人。皆飭作皆飾。刑政作形正。不實作不貸。既宜識善道。原作既官職美道。以緇絲緇。作以緇絲

綱。借人為國。猶言藉他人為國事也。原作借人為圖。有國不治。原作有家。與上文覆。性狂原作生狂。漏蓋原作漏斧。若圖國家。若字下原衍有事必三字。與下文有事必圖句覆也。順遠。原作順逆。與韻不協。不起作不作。亦於韻不協。動作無

爭。作動作則事。義舛。下又奪有事必圖一句原錯在本文。訥不協矣。處事作據事。酒食則辭之辭。作慈。不可解。其公其私。原作其君其辭。死之原作服之。皆義舛。正已原作亡已。賢佐作賢者。保貨作保貴。搏援貴人之搏。古通專。原作捕

援貨人。乖等。作乘等。黨併之併。即今文拚字。原書作黨駢。趣人訟。作趣人詔。不弭作不彌。今俱正之。

右四稱

桓公問管子曰。治而不亂。明而不蔽。若何。管子對曰。明分任職。則治而不亂。明而不蔽矣。公曰。請問富國奈何。管子對曰。力地而勤於時。則國必富矣。公又問曰。吾欲行廣仁大義。以利天下。奚爲而可。管子對曰。誅暴禁非。存亡繼絕。而釋無罪。則仁廣而義大矣。公曰。吾聞之也。夫誅暴禁非。而釋無罪者。必有戰勝之器。攻取之數。而後能。請問戰勝之器。管子對曰。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則有戰勝之器矣。公曰。攻取之數何如。管子對曰。毀其備。散其積。奪之食。則無固城矣。公曰。然則取士若何。管子對曰。假而禮之。厚而勿欺。則天下之士至矣。公曰。致天下之精材若何。管子對曰。五而六之。九而十之。不可爲數。公曰。來工若何。管子對曰。三倍不遠千里。桓公曰。吾已知戰勝之器。攻取之數矣。請問行軍襲邑。舉錯而知先後。不失地利。若何。管子對曰。用貨察圖。公曰。野戰必勝若何。管子對曰。以奇。公曰。吾欲徧知天下。若何。管子對曰。小者無不識。則天下不足識也。公曰。守戰遠見有患。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夫恃不死之民。而求以守戰。恃不

信之人而求以外知。此兵之三闇也。使民必死必信若何。管子對曰。明三本。公曰。何謂三本。管子對曰。三本者。一曰固。二曰尊。三曰質。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故國父母墳墓之所在。固也。田宅爵祿。尊也。妻子質也。三者備。然後大其威。厲其意。則民必死。

而不我欺也。

此段記桓公問管子以富國強兵戰勝攻取之事。明分。謂有等差。任職。謂任賢能。勤於時。謂不失農時。原作動於時。誤。釋無罪。原作赦無罪。無罪不待赦也。而後能之下。原衍誅暴禁非而赦無罪公曰八字。

涉上文而誤。今刪。毀其備。謂毀其防禦之備。散其積。謂散財發粟以惠其下也。假而禮之。謂假以顏色。厚。謂厚其待遇。五而六。九而十。謂加其價也。三倍。謂增其備之直。用貨者。不吝財。察圖者。審其形勢也。以奇。謂出奇兵。老子曰。

以奇用兵。小者無不識。原作小以吾不識。以者。字之草形近。吾無音近而誤。守戰遠見。謂守一也。戰二也。遠見三也。三者皆不可恃。故曰三闇。三本之固。謂固其心。尊。謂人皆知自尊也。質。謂以妻子爲質。不敢叛。三者皆人心之所繫也。

桓公問治民於管子。管子對曰。凡牧民者。必知其所疾。而憂之以德。勿懼以罪。勿止以

力。慎此四者。足以治民也。桓公曰。寡人睹其善也。何爲其寡也。管仲對曰。夫寡非有

國者之患也。昔者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四言者該焉。何謂其寡也。夫牧民。不知其疾

則民疾。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則民多詐。止之以力。則往者不返。來者驚距。

故聖王之牧民也。不在其多也。桓公曰。善。勿已。如是。又何以行之。管仲對曰。質信極

仁。嚴以有禮。慎此四者。所以行之也。桓公曰。請聞其說。管仲對曰。信也者。民信之。仁

也者。民懷之。嚴也者。民畏之。禮也者。民美之。詩曰。澤命不渝。信也。非其所欲。勿施於

人仁也。堅中正外。嚴也。質信以讓。禮也。桓公曰。善哉。牧民何先。管子將曰。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飄風暴雨不爲民害。澗旱不爲民患。百川道。年穀熟。糴貸賤。禽獸與人聚。食民食。民不疾疫。當此時也。民富且驕。牧民者厚收善藏以充倉廩。禁藪澤。此謂先之以事。隨之以刑。教之以禮樂。以振其淫。此謂先之以政。飄風暴雨爲民害。澗旱爲民患。年穀不熟。歲饑糴貸貴。民疾疫。當此時也。民貧且罷。牧民者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其收之也不奪民財。其施之也不失有德。富上而足下。此聖王之至事也。桓公曰。善。此段記桓公問仲以牧民之術。而仲以知民疾苦。尙德不尙力答之。所操者寡而收效多。忠信禮義四者該之。教養刑政。振其罷淫。而預防其貧病患者無不至也。與牧民篇參看。則體用備矣。澤命之澤通釋。詩原文作舍。謂命可舍而義不變也。先事以勤之。先政以防之。先德以卹之。收民財非奪其利。厚民施非市已德。時收時發。操兵之命。而民當不驕淫。貧不飢罷。民之歸之不待力止而罪懼。所謂以德相愛也。

桓公問管仲曰。寡人欲霸。以二子之功。既得霸矣。今吾又欲王。其可乎。管仲對曰。公當召叔牙而問焉。鮑叔至。公問焉。鮑叔對曰。公當召賓胥無而問焉。賓胥無趨而進。公又問焉。賓胥無對曰。古之王者。其君豐。其臣殺。今君之臣豐。公遂遁。繆然遠。二子遂徐行而進。公曰。昔者太王賢。王季賢。文王賢。武王賢。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

周公旦輔成王而治天下。僅能制於四海之內矣。今寡人之子不若寡人。寡人不若

二子。以此觀之。則吾不王必矣。

此段記桓公欲圖王之事。而管鮑皆不答。欲桓之自反也。豐殺之殺。原作教。字形近而誤。豐殺以德言之。遂逼即遂巡。繆然猶言貿然。遠者。

公心有不安。而難坐以遠諸臣也。管鮑等知其不安。而徐行以進。蓋所以安之。

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剋勿作。時至而隨。毋以

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堂之義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

問者。下聽於民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誅。湯有總街

之庭。以觀民誹也。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

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嘖室之議。法簡而易行。刑

審而不犯。事約而易從。求寡而易足。人有非上之所過。謂之正士。納於嘖室之議。有

司執事者。咸以蹶事奉職。而不忘焉。此嘖室之事也。請以東郭牙爲之。此人能以正

事爭於君前者也。桓公曰善。

此段記管子告桓公以採衆議達民情之事。原目爲桓公問。不在小問篇。云察民所惡。不言所好者。欲知民疾苦也。明堂舊作明臺。誤。明堂之制。天子於此聽政。

百僚於此述職焉。庶民皆得而集觀之。衢室。蓋築室於通衢。天子以時下問於四民。皆得各陳其意。樹旌以招民。使之進善言。設鼓於外朝。使之盡忠告。總街。亦通衢交會之處。靈臺之復。蓋臺下有覆室。以蔭羣衆。復復也。或曰當作覆。嘖通

嘖。議。謂任民衆議國政之得失也。蹶。竭蹶。原作蹶。字壞。不忘焉之焉。舊作爲。今正。

桓公曰。我欲勝民。爲之奈何。管仲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爲易。夫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君欲勝民。則使有司疏獄而謁。有罪者償。數省而嚴誅。若此則民勝矣。雖然。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及於身。雖能不久。人特莫之弑也。危哉。君之國吸乎。桓公謂管仲曰。吾欲伐大國之不服者。奈何。管仲對曰。先愛四封之內。然後可以惡境外之不善者。先定卿大夫之家。而後可以危鄰敵之國。是故先王必有置也。然後有廢也。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此段記桓公好勝之言。一欲勝民。二欲勝於鄰敵之國。而管子正告之。以民不可勝。而鄰敵之國勝之亦必以其道。真王佐之言也。人特。原作人持。鄰敵之國。原作鄰之敵國。誤。今正。

桓公觀於廐。問廐吏曰。廐何事最難。廐吏未對。管仲對曰。夷吾嘗爲圉人矣。傅馬棧最難。先傅曲木。曲木再求曲木。曲木已傅。直木無所施矣。先傅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傅。曲木亦無所施矣。

桓公放春。三月。觀於野。公曰。何物可比於君子之德乎。隰朋對曰。夫粟。內甲以處。中有卷城。外有兵刃。未敢自恃。自命曰粟。此其可比於君子之德乎。管仲曰。苗始其少也。陶陶乎其孺子也。至其壯也。莊莊乎其士也。至其成也。由由乎滋勉。何其君子

也。天下得之則安。不得則危。故命之曰禾。此其可比於君子之德矣。桓公曰善。

此段記管子隨

事引桓公於當道之言。於廣樓明曲直之不可以兼容。於禾粟明安危之關於息養。其君子之言也。

桓公乘馬。虎望見之而伏。桓公問管仲曰。今者寡人乘馬。虎望見寡人而不敢行。其故何也。管仲對曰。意者君乘駮馬而盤桓。迎日而馳乎。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駮象也。駮食虎豹。故虎疑焉。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闕然止。瞠然視。援弓將射。引而未敢發也。謂左右曰。見是前有人乎。左右對曰。不見也。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而右祛衣。走馬前疾。事其不濟乎。寡人惑焉。豈有人若此者乎。管仲對曰。臣聞登山之神有兪兒。長尺而人物具焉。霸王之君興而登山神見。且走馬前疾。導也。祛衣。示前有水也。右祛。示從右方涉也。至卑耳之谿。有贊水者曰。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若右涉。其大濟。桓公立拜。管仲於馬前曰。仲父之聖。至若此。寡人之抵罪也久矣。管仲對曰。夷吾聞之。聖人先知未形。今已有形而後知之。臣非聖也。善承教也。

此段連記管子之博異多聞。使桓公不得不服其聖智而尊信之。駮馬之駮。從馬。從交。馬有斑駮之文也。駮象

之駮。從馬。從交。此別一獸名。山海經記其一角兩尾。虎牙爪。能食虎豹者也。駮馬之文似之。此二字不可混爲一也。見是前有人句。原奪有字。冠而右祛衣。原奪而字。今補。登山在今登州。人物具。謂人體衣物咸具也。導。謂若前導者然。贊

水。謂費引涉水之道。抵罪。猶言當罪。自責之辭。

桓公踐位。令釁社塞禱。祝鳧已疵。獻胙。祝曰。除君苛疾。與君之多虛而少實。桓公不悅。瞑目而視。祝鳧已疵。祝鳧已疵。授酒而祭之。又曰。與君之若賢。桓公怒。將誅之而未也。以復管仲。管仲於是知桓公之可以霸也。桓公外舍而不鼎饋。中婦諸子謂宮人。盍不出從乎。君將有行。宮人皆出從。桓公怒曰。孰謂我有行者。宮人曰。賤妾聞之中婦諸子。公召中婦諸子曰。汝焉聞我有行也。對曰。妾人聞之。君外舍而不鼎饋。非有內憂。必有外患。今君非有內憂也。妾是以知君之將有行也。公曰善。此非吾所與汝及也。而言乃至焉。吾是以語汝。吾欲致諸侯而不至。爲之奈何。中婦諸子曰。自妾之身不爲人特接也。未嘗得人之布織也。意者更容其不審耶。明日。管仲朝。公告之。管仲曰。此聖人之言也。君必行也。

此段記桓公能用管仲。而左右祝史中婦莫不皆賢。此其致霸之徵也。苛疾。謂煩苛偏急。多虛少實。謂務虛僞。又曰與君之若賢。謂似賢非賢而自以爲賢也。又曰二字。原文倒置。今正。將誅而未致發。又以告仲。是桓之慎而自知服善也。中婦諸子。蓋妃嬪七子八子之屬。非所與汝及。謂非所當與言及之事也。不爲人特接二語。謂自入宮以後。不與外人特相接見。卽織布小事。亦不審外間何狀。

况國事耶。望君更容之也。

桓公使管仲求甯戚。甯戚應之曰。浩浩乎。管仲不知。至中食而慮之。婢子曰。公何慮。管

仲曰。非婢子之所知也。婢子曰。公其毋少少。毋賤賤。昔者吳邗戰。未斷不得入軍門。國子擿其齒。遂入。爲邗國多。百里奚秦國之飯牛者也。穆公舉而相之。遂霸諸侯。由是觀之。賤豈可賤少。豈可少哉。管仲曰。然。公使我求甯戚。甯戚應我曰。浩浩乎。吾不識也。婢子曰。詩有之。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甯子其欲室乎。桓公與管仲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矣。桓公怒。謂管仲曰。寡人與仲父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其故何也。管仲曰。國必有聖人。桓公曰。然。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而上視者。必彼是耶。於是乃令之復役。毋復相代。少焉。東郭郵至。桓公令僮者延而上。與之分級而上問焉。曰。子言伐莒者乎。東郭郵曰。然。臣也。桓公曰。寡人不言伐莒。而子言伐莒。其故何也。東郭郵對曰。臣聞之。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亟意之也。桓公曰。子奚以意之。東郭郵曰。夫欣然喜樂者。鐘鼓之色也。淵然清靜者。縗經之色也。漻然豐滿而手足搏動者。兵甲之色也。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口開而徐合。是言莒也。舉手而指。勢當莒也。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臣故曰伐莒。桓公曰。善哉。以微射明。此之謂乎。子其坐。寡人與子同之。楚伐莒。莒君使

人求救於齊。桓公將救之。管仲曰：君勿救也。公曰：其故何也？管仲對曰：臣與其使者言。三辱其君。顏色不變。臣使官無滿其禮。三強其使者爭之以死。莒君小人也。君勿救。桓公果不救而莒亡。

此段記桓管微密之機謀。而當時之婢役皆非常人。以見齊材之盛。管子良奇傑之士。其觀人亦於其微也。吳邪原作吳干。齊邑旁。國子邪人。非齊之國子。而安召我居句。謂

安召我居於何處也。男以女爲室。故曰當子其欲室。時當子未有妻也。食而上視。原作視上。非。文誤倒置。分級。蓋待以客禮。如分賓主者然。意。謂臆度。擗動。謂有所指示。口開而徐合。原作不合。衍不字。謂言時雖不聞其聲。而見其狀

客或欲見於齊。桓公請仕上官。授祿千鐘。公以告管仲。仲曰：君子之。客聞之曰：臣不仕

矣。公曰：何故？對曰：臣聞取人以人者。其去人也亦以人。吾不仕矣。管仲有疾。桓公往

問之。曰：仲父之疾病矣。若不可諱。而不起此病也。仲父亦將何以詔寡人？管仲對曰：

微君之命。臣也。故臣且謁之。雖然。君猶不能行也。公曰：仲父命寡人東。寡人東。命寡

人西。寡人西。仲父之命於寡人。寡人敢不從乎？管仲攝衣冠起。對曰：臣願君之遠易

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夫易牙以調和事公。公曰：惟烝嬰兒之未嘗。於是烝其首子

而獻之公。人情靡不愛其子也。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喜宮而妬。豎刁自刑而

爲公治內。人情靡不愛其身也。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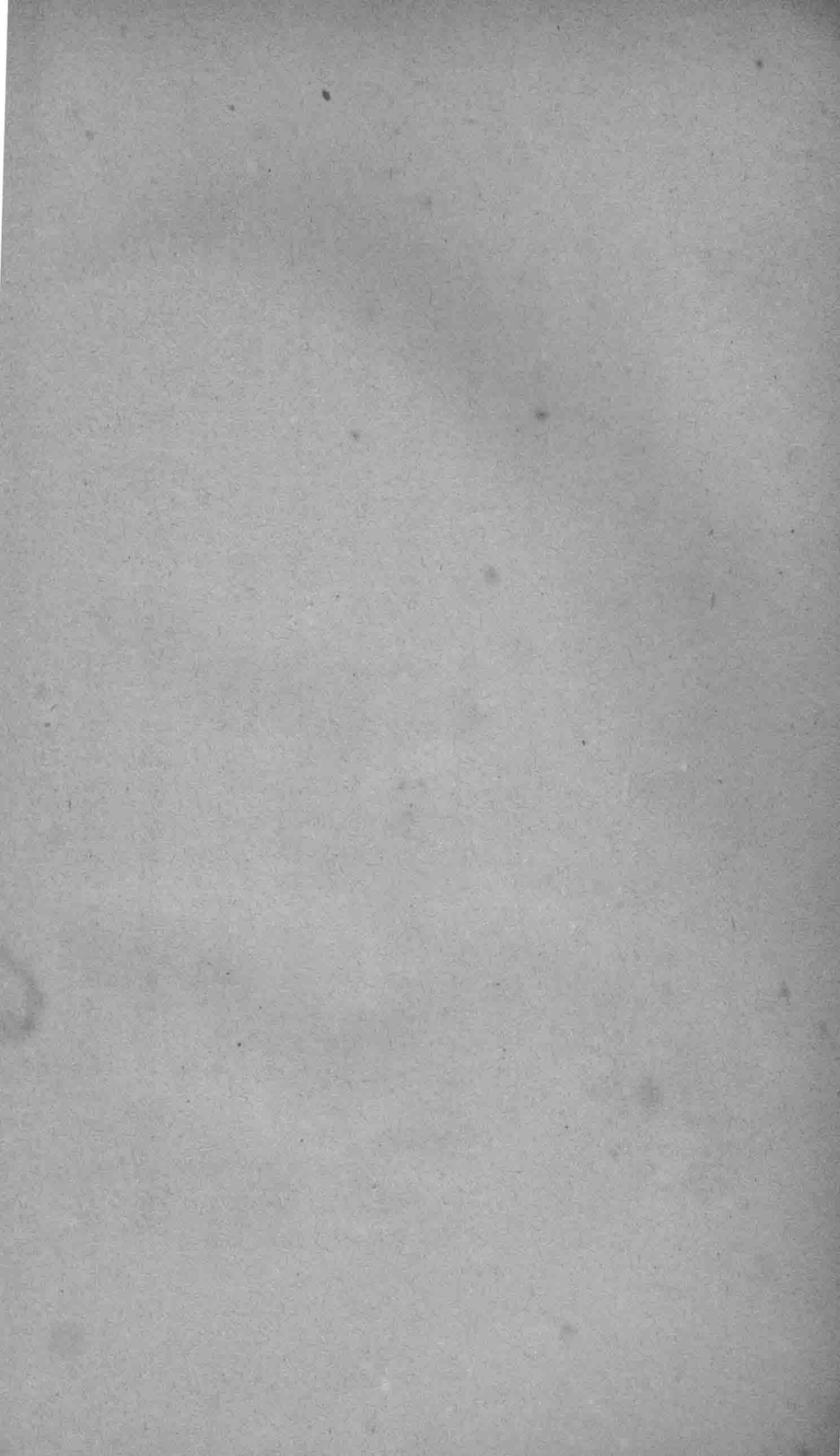
歸視其親。齊衛之間不容數日之行。其親之不愛。將何有於君。臣聞之。務僞不久。蓋虛不長。其生不良者。其死必不終。桓公曰。善。管仲死。已葬。公憎四子者。廢之官。逐堂巫而苛病起。逐易牙而味不至。逐豎刁而宮中亂。逐公子開方而朝不治。桓公曰。嗟。聖人固有悖乎。乃復四子者。處期年。四子作難。圍公一室不得出。有一婦人遂從竇入。得至公所。公曰。吾飢而欲食。渴而欲飲。不可得。其故何也。婦人對曰。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四人分齊國。途十日不通矣。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衛矣。食將不得矣。公曰。嗟乎。茲聖人之言長乎哉。死者無知則已。若有知。吾何面目以見仲父於地下。乃援素幘以裹首而絕。死十一日。蟲出於戶。乃知桓公之死也。葬以楊門之扇。桓公之所以身死十一日。蟲出戶而不收者。以不終用賢也。此段原在小稱篇。記桓公之信管仲。生言。遂爲羣小所害。一以見仲生之日。羣小不得售其奸。一以見信善不終。庸主不能自善其後也。客之請仕者。不求仲而徑求公。必有利於仲之意。四小人當仲時。雖日處君側而不能有所爲。此仲之所以取信於桓。其聖智必有過人之處。仲死而桓不自保。此可見霸業之興。興於仲。非興於桓也。務僞原作務爲。不良原作不長。楊門之扇。宜作楊門之扉。

右小問

內合桓公問一段。戒篇一段。小稱一段。

右桓管君臣問答。除乘馬輕重別有專篇記載外。其平居言論。上自建國體民善鄰非戰。下至一游一豫一物。

一事之微末。無一不足見管氏之學。誠能格君心之非而匡之於正義者。其救封禪之侈心。陳隲室之輿論。尤見仲父宅心之公。而識量之大。又反覆稱引古昔有道無道之君臣。以爲前鑒。後世賢相。無有如是之君臣一體。知無不言而言無不盡者也。若其博學多聞。察微知著。教成於近習而躬勤於簿書。猶其餘事也。



管子外篇第三卷

第三卷

乘馬九府問答

原書乘馬問答。有臣乘馬乘馬數問乘馬三篇。通稱爲輕重一二三篇。至國準止。合十二篇。而十三篇以下別標爲輕重甲。至輕重庚。其分目之義至明。今自臣乘馬下至國準。合爲乘馬九府問答。而提出國蓄一篇。歸諸經旨。自輕重甲起至末。別爲輕重法。其九府之義。見篇後按語。備分研焉。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乘馬。管子對曰。國無儲。在令。公曰。何謂國無儲在令。管子對曰。一農之量。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五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菽稷。百日不菽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已也。今君立扶臺。五衢之衆皆作。君過春而不止。民失其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內阻棄之地也。起一人之絲。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絲。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絲。萬畝不舉。起千人之絲。十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尙又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絲而無止。此之謂穀地數亡。穀失於時。而君之橫籍無止。民食什伍之穀。則君已籍九矣。又橫求幣焉。此盜暴之所以起。刑罰之所以衆也。隨之以暴。謂

之內戰。桓公曰。善哉。管子曰。策乘馬之數未盡也。彼王者不奪民時。故五穀興豐。五穀興豐則士輕祿。民間賞。彼善爲國者。使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織。微織緝。而功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高下之策不得不然之理也。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虞國得策。乘馬之數矣。桓公曰。何謂策乘馬之數。管子曰。百畝之夫。予之策。率二十五日爲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春秋子穀大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一倍。謂遠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奉器械備。曰。穀無幣。以穀準幣。國穀之衡一切什九。還穀而應幣。國器皆資。無籍於民。此有虞之策乘馬也。

乘馬。舊解以爲管子改周制。計井出兵車一乘。乘各馬四匹。今按本書言乘馬者。目著四篇。皆不專言兵事。而關於經野務農理財用之事爲多。舊解

不足從也。考馬之假義。古以爲籌碼之稱。戴記投壺。一馬乘二馬之類。例不勝舉。公孫龍子馬非馬。亦此義也。乘馬之法。即今世所謂統計。舉國中人所生之產物。與其用去收入之總數。國之政府稽其成。而計其資等之贏不足。以馬乘馬而差除之。此善於制國計者也。故開首即以國無儲。在令。無儲者。無儲物也。國君政府但司其籍。其儲在民。故曰無儲。在令者。以時令行而禁制之耳。日至。冬至。後六十日爲雨水。後七十五日而爲驚蟄。陽深陰凍。以地面地腹言之。稷。今之玉蜀黍。其下種最先。蘇通稱。徭役也。夏作。謂夏更有所興作。橫原作衡。民食什伍。謂僅得食其半數。籍九。謂上取民什之九。蓋加倍以取息也。內戰者。上下交征。善哉下原落管子曰三字。今補。未盡原作求盡。字誤。織微下原落織緝二字。功歸於府原作織歸於府。脫亂。今正。策通策。策乘馬。謂按策而計其乘除之數馬。率。大率。定例也。資以幣。穀登而償。國不憂穀乏。故重去穀。仍廩之於州里。政府司其穀數之多少。故分在上而重猶在下。再一倍。原作再十倍。字誤。穀再重。則出以購器。器奉於上而穀散於民。使穀價常平。不逾十九之數。則上下咸適。曠。應作橫。即衡字。

右官乘馬

官原作臣。宋本作匡。形近因。國者。國之俗書也。今按臣字當作官。官臣形近而謬。官乘馬。猶言官國。軌。官天財矣。

桓公問管子曰。有虞筮乘馬已行矣。吾欲立筮乘馬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戰國修其城池之功。故其國常失其地。用王國則以時行也。桓公曰。何謂以時行。管子對曰。王國守始。出準之令。守地用人筮。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與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亡國無守。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國用四不足則加四焉。國用五不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加六焉。國用七不足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八焉。國用九不足則加九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焉。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三年之餘。若歲凶旱水溢。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故修宮室臺榭。非麗其樂也。以平國筮也。今至於其無筮乘馬之君。春秋冬夏不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諸春筮。又失諸夏秋之筮。數也。民無糧賣子。數也。猛毅之人淫暴。貧病之人乞請。君行律度焉。則民被刑戮而不從於主上。此筮乘馬之數亡也。乘馬之準。與天下齊準。彼物輕則見泄。重則見射。此鬪國相泄。輕重之家相奪也。至於王國。則持

流而止矣。桓公曰：何謂持流？管子對曰：有一人耕而五人食者，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齊力而功地。田筴相圓。此國筴之時守也。君不守以筴，則民且守於土。此國筴流已。桓公曰：乘馬之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高下。穀獨貴獨賤。桓公曰：何謂獨貴獨賤？管子對曰：穀重而萬物輕，穀輕而萬物重。公曰：踐筴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郡縣上與之壤，守之若干，閒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而下樂上，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章四時，守諸開闢，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此之謂筴乘馬之數也。

立筴乘馬，謂設立統計之策。地用，猶言地利。守始，謂開始即以法定之。始終不更也。出入皆以令爲準。人與地各有其定數。故開闢隨時而適宜。王始終不更也。出入皆以令爲準。人與地各有其定數。故開闢隨時而適宜。王

國守始四字，原簡錯在而用足之下。今移正。守分，謂上之取下有分限。供與求兩不相適。亡國無守四字，原書亡作王。奪無字。衍始字。今正之。下文十不足則加十。皆亡國厲民之事。而文義與上滑亂不明。今補正之。高下歲藏三分者，謂無論歲入之高下。概計之。每歲必存十分之三。失本，謂失本業。庸，以力供上而取其直也。凶荒與土木之功，寓賑於工。故國筴平。反此者，隨意興工作，以致民失其本業。春夏秋三時之筴數失。民不堪命矣。乞請，謂行乞。行律度，謂執法以繩。筴乘馬之數亡，而天下咸失其平準之衡。故國相門而家相奪。輕則交相泄，重則競相射。民不畏上，而上亦不能持其流。而國計民生兩受其蔽矣。持流，猶言節流。田與地之致力同。食者不一而生者一。食者少，宜有餘，使有餘者不得過奢而日惰。不足者日給而常勤。故田與筴之數恆相圓，而無缺失。是謂時守。君守時，民守土。時失則筴失。民日守其土而穀物不增。加，則流之不持之故也。百貨財物，農之副業。皆立其貲，有籍可稽。故與幣相高下。穀獨爲貴賤者，穀不可一日無。常歲於幣與凡百貨物之間，足以左右幣與百物之重輕也。與通腴，上壤穀滿而下壤憂人衆。兩相調劑而準平。此開闢之妙用也。廢方於地，猶置方物於地。不轉移也。民不移而生產者衆。富國之道也。

右乘馬數

乘馬數。謂乘馬法所致之定數也。穀物幣三者得其平衡。則高下輕重。一反手問耳。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貨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幣為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資在上。幣資在下。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相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筴從責者。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今刀布藏於官府。貨幣萬物輕重。皆在賈者。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故穀重而幣輕。穀輕而幣重。人君操穀幣全衡而天下可定也。此守天下之數也。此言制幣以權

穀物之用。而定其賈。制幣之數。以當全國陸地所出之穀數為限。陸地之價格在田。田之美惡。穀之多寡。貨之貴賤。即用幣若干之天然定限。故始取夫三夫之家以立制。管子乘馬法。一田為一夫。三夫為一家。方六里者。為方一里者三十六。出兵車一乘。一乘四馬。其甲士二十有八人。云二十七人。其一為甲卒長也。受資。受邑。受食。均以幣者。使幣制統一也。穀藏於上。幣行於下。故穀重而幣輕。穀什倍。物賈相去不過什之二。凡物有合於國用者。皆有定價。操其券於上。而實其藏於鄉州。民有取者。責在鄉州。得以力之所出為庸。就地而取決。國操其筴而穀守其軌。穀值之軌定於國筴。故貨幣乘馬。靡有出於筴者。刀布藏於官府。此現金集中之法也。貨幣萬物輕重皆在賈。故幣與萬物之輕重。相權而適於平。穀與

幣又相權而定其衡。故曰人君操穀幣全衡而天下定也。三夫原作三大夫。衍大字。貨之貴賤。與上句重。字誤。相去十二。原書落相字。貨幣萬物輕重。原作巧幣。義舛字誤。穀重而幣輕。原漏一句。作穀重而穀輕。全衡原作金衡。正之。今俱。

右問乘馬

原書問乘馬。目列第七十。闕。今取山至數中一段補之。怡與乘馬數篇文義相承也。

桓公問管子曰。事之至數可聞乎。管子對曰。何謂至數。桓公曰。泰奢教我曰。帷蓋不修。

衣服不泰。則女事不衆。俎豆之禮不致牲。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則六畜不育。

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桓公曰。何謂非數。管

子對曰。此定壤之數也。彼天子之制。壤方千里。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

十里。若胸臂之相使也。故準徐疾。羸不足。雖在下也。不爲君憂。彼壤狹而欲舉。與大

國爭。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績緝。黻織。功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也。

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桓公曰。

善。至數。謂萬事有所以致之。而後至之定數。泰奢一作泰奢。人名。不泰猶言不侈。不衆猶言不興也。舊泰衆二字互誤。太牢少牢二句。承不致牲言之。奢之言主張修泰。以爲非如此不足以興起職業。而集收羣材。不知服飾牲體居處。於典禮

各有差等。古者自天子諸侯至大夫。制壤授邑。皆有定數。凡所需要。疾徐羸不足。無得太過。亦無不及。無待上之代憂之。準壤之所出以制用而已。若壤不足而欲與大國爭衡。修泰尤非所宜。非有積儲。不可以濟危隘。奢之言直背道而馳。故

曰非數也。

桓公又問管子曰。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何不因諸侯權以制天下。管子對曰。佚田之言非也。彼善爲國者。壤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且無委致圍。城脆致衝。夫不定內不可以持天下。佚田之言非也。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歲藏一。十年而十也。歲藏二。五年而十也。穀十而守五。綈素滿之。五在上。故視歲而藏。縣時積歲。國有十年之蓄。富勝貧。勇勝怯。智勝愚。微勝不微。有義勝無義。練士勝敵衆。凡十勝者盡有之。故發如風雨。動如雷霆。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故佚田之言非也。桓公曰。善。佚田人名。或曰。與上文秦奢皆寓名。以起義也。因諸侯之權而利用之。此權謀之術。然內政不定而好動遠略。不可以操必勝也。定內在於善藏。歲藏十之一二。積歲之所藏。不難有十年之蓄。守其十之五而善用之。則富強勇智。仗義明微。而善練其士以應天下之資。怯愚弱無義之衆。必勝之權可坐操矣。不待假諸侯之力以相與也。無委猶言無積。城脆謂城不堅固。

右事語

按此篇首問事之至數。疑當爲問至數之原文。而舊目以爲事語。不可解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籍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籍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籍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籍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

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三升少半。大女食鹽二升少半。餘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自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弱。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寓筭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征人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餘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餘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筭。則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令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輦。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準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五十。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籍原作藉。字形近。

而假。壺雉就宮室言之。累土謂之壘。以四方而高言之。方丈爲一堵。三堵爲一雉。雉廣三丈高一丈。壘以高言。雉以廣言。籍壘雉。猶後世稅開架矣。人將毀室以避籍。故曰毀成。民不種植。故曰伐生。民不畜牧。故曰殺生。民不生育。故曰

釋情。因山海自然之利而設官。則無上四弊而用足。鹽筴。猶言鹽籍。人無男女老少。昔日需鹽。餘子未成丁者。原作吾子。餘吾音近而假。大曆。謂大概之數目。以日計之。故曰曆。謹正鹽筴之正通征。鹽以鍾釜計。六十四升爲釜。十釜爲鍾。令鹽之重升加一分。一釜計六十四分。故曰分弱。計五十分也。弱不足強有餘。舊作分強。不合數矣。升加一強。謂加一分有半。一釜計九十六分。故曰釜百。舉成數言之耳。萬乘之國爲井三十六萬。井各九夫。齊制乘三十有六井。爲方六里。爲夫三百二十有四人。十乘三千二百四十人。百乘三萬二千四百人。千乘三十二萬四千人。萬乘三百二十四萬人。每夫計丁男丁女各一人。餘子一人。共三人。其爲丁口者九百七十二萬。其爲餘子者不等。故概數千萬矣。丁男女月食鹽各三升少半。舊作丁男食五升少半。五爲三字之誤。加餘子一人食二升少半。約合十升。然則每一夫家。三日食鹽一升。即等於每三夫家一日食鹽一升也。三十家每日食鹽十升。三百家每日食鹽百升。三萬家每日食鹽萬升。三十萬家。日十萬升。三百萬家。日百萬升。以每釜六十四升計之。每鍾六百四十升。十鍾六千四百升。百鍾六萬四千升。千鍾六十四萬升。自升至鍾加二強。共計日加二百萬。亦舉成數言之。以口數決不止一千萬故也。十日二千萬。終月六千萬。皆以所加鹽征言之。萬筴於商。以日加二百萬爲準。以較萬乘之國之正供。其夫征每人每日不過得百萬而止。合一月人籍三十錢。每月僅籍錢三千萬耳。本書揆度篇云。萬乘之國。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是萬乘之國征。但征其當分之人。百萬舊本作九百萬。九字蓋人字之訛也。常征。當分之人日一錢。月不過三千萬。今鹽籍月得六千萬。故曰有二國之籍。此鹽官之利。善於常征爲加倍也。原書云。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百字衍文。六千萬與三千萬較。恰得倍耳。舊尹注沿訛爲解。數皆不符。今俱正之。鐵之數起於鍼刀與粗。人所必須。鍼三十。刀五。粗三。各得一人之籍。其餘器具以此爲衡。輕重各有其準。故曰無不服籍者。粗鐵之重加十。舊作加七。字誤。國雖無山海。不能不用鹽鐵。因人之鹽鐵。官受之而倍其價。故不必參與鹽鐵之本業。而得其利。善以重相推也。

右海王

海王篇爲管子計學財政之重要實施之政。原書謬誤數目字。大男食鹽三升作五升。鹽自升而釜作百升而釜。升加分弱。作分強。征人百萬作正九百萬。倍歸於上作百倍歸於上。粗鐵之重加十。作加七。釜五十作釜十。

五。遂不可通。輕重篤純爲計學。一誤再誤。正之良不易也。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官國軌。管子對曰。田有軌。人有軌。用有軌。人事有軌。幣有軌。鄉有軌。縣有軌。國有軌。不通於軌數而欲爲國。不可。桓公曰。行軌數奈何。管子對曰。某鄉

田若干。人事之準若干。穀重若干。曰某縣之人若干。田若干。幣若干而中用。穀重若干而中幣。終歲度人食。其餘若干。曰某鄉女勝事者。終歲績。其功業若干。以功業直時而衡之。終歲人已衣被之後。餘衣若干。別羣軌。相壤宜。桓公曰。何謂別羣軌。相壤宜。管子對曰。有莞蒲之壤。有竹箭檀柘之壤。有汜下漸澤之壤。有水潦魚鼈之壤。今四壤之數。君皆善官而守之。則籍於財物。不籍於人畝。十畝之壤。君不以軌守。則民且守之。民有通移長力。不以本爲得。此君失也。桓公曰。軌意安出。管子對曰。不陰據其軌者。下制其上。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某鄉田若干。食者若干。某鄉之女事若干。餘衣若干。謹行州里曰。田若干。人若干。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必得軌程。此調之泰軌也。然後調之環乘之幣。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謂山田高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準量。歲豐年五穀登。謂山田之氓曰。吾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衡若干。請爲子什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樵山。間田不假。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樵於主。上坐長加十也。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皆置而券。

之。以鄉衡市準。曰。上無幣有穀。以穀準幣。環穀而應筴。國奉決於穀。反準賦軌幣。穀
虞重又加十。謂大家委贖家曰。上且循游。人出若干幣。謂鄰縣曰。有實者皆勿左右。
不贖則且爲人馬假其食。民鄰縣四面皆衡。穀坐長而十倍。上下令曰。贖家假幣。皆
以穀準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自都而縣。軌據穀。坐長十倍。還穀而應假幣。
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
重十倍。府官以市衡出。萬物降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

民。謂之國軌。

軌者車左右兩輪距離之度。因以爲法度之名。彼與此之距離謂之軌數。國家操國計之軌數。權衡其穀物
輕重之距離。如車兩輪。保持其平衡。謂之國軌。以人數人事之數。與田數穀重之數。終歲兩相較。確

知其有餘不足之距離。而調之以國幣。幣寄置於下。而仍責其還。於其還時。寬山田不足之民。約減什之三。使納穀準幣。
而高田亦得規模山田之例。使穀價坐長。而上則因時斂女功織帛而予之以穀。國奉之品。其直一決於穀。則穀重幣輕。此損
上益下之政。下得以穀準所假之幣。則不憂償還之難。於時上又假循游爲名。籍幣於贖家。令贖家不得左右操縱。於是幣之
重在上。而穀之重在下。自鄉而縣。穀直坐長。還穀應幣。國幣重。而百物之直無所得幣。又憂穀滿。於時上又散幣以斂百
物。使幣散於下而物歸於上。物直日增。府官則以市衡出之。使委曲以保穀物之平衡。至物直降穀直平而止。其要旨在幣若
干而中用。穀重若干而中幣。二語盡之。以物與穀與幣。三者相調和。使不得畸輕畸重。故曰君以軌守。君不守則有贖者將
以其大家之資力。左右操縱之。故曰君不守則民且守之。通移長力。務末而不務本。巨商大賈之所由兼并而制上也。人與食
用之有餘不足之數。謂之軌程。積鄉與縣之軌程。以國計通而調之。是謂泰軌。環乘之幣。謂周轉易中之通貨也。大家小家
以贖多少言之。此篇承上篇海王。而言山國之軌。故分田爲三。一曰山田。二曰高田。三曰間田。問田問於高下之間也。問
田爲上。高田次之。山田爲下。故山田高田皆假以公幣。問田不假。優恤山農。以高從山。振其不贖。下田不傷農。而夏田
不耗穀。則穀皆坐長。穀貴則物賤。欲不傷工。則惟有國奉置券之一法。鄉有衡。市有準。上以穀易物。則工不憂穀。雖得
幣無所用之。國奉皆決於穀。環穀應筴。準賦軌幣。穀之用途寬。直無所用幣。此贖家所以不得左右物價與穀價。而穀物自

各得其平也。舊本字多謬亂，如通移作過移，陰據其軌者作其軌皆曰。軌之有餘作田軌之有餘，謂山田高田，作山田間田，無謂字。謂山田之萌，作謂高田之萌，吾所寄幣，作無所寄幣。高田據山間田不假，作高田據間田。山不殺穀，舛謬不可解。自都而縣，作百都百縣，萬物降，作萬物墜。舊注悉因謬襲訛，遂至義不可通，今悉正之。

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軌守其時。又官天財。何求於民。桓公曰。何謂官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繇。泰夏民之令之所止。令之所出。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守諸四務。桓公曰。何謂四務。管子對曰。泰春民之所且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夏民之所且用者。君已廩之矣。泰秋民之所且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冬民之所且用者。君已廩之矣。泰春功布日。春縑絲。夏單衣。捍籠。壘箕。騰籩屑糗。若干日之功。用人若干。無賞之家。皆假之械器。騰籩屑糗。公衣。功已而歸。公衣折勞。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耘事。秋十日不害斂實。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桓公曰。善。不籍。謂不籍於人畝。贍國。謂國用充足也。四時各有其相當之軌數。以時守而管其天然之物力。故曰官天財。春夏秋冬起徭役用民力者。不過五十日。上令之所止所發。人民皆視爲物直高下之時機。而利用以相并兼。惟人主觀民之所且用者。先出幣易物。廩而藏之。使費家不得乘時而攬利。而物力亦不至消耗於無形。所以保物直之平衡。而用民力之時。復由上日給其衣糗器械。計日程功。功已而歸其械。惟公給少之衣。則折勞以抵其庸。是以民盡其力而不傷農。上給其用而無損於公也。此之謂操作有時。是以不籍而贍國用也。冬月視三時加十日者。歲晚

務閒也。四務。謂四時之
務。功布。謂布令與功也。

桓公曰。吾欲立軌官。爲之奈何。管子對曰。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公曰。奈何。管子曰。鹽鐵無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君去其田賦。請立賞於民。有田倍之。田毋有內外。皆爲賞壤。龍夏之地。布黃金十九。以幣貸金。巨家以金。小家以幣。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周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據之以幣。巨家以金。小家以幣。三壤已樵。而國穀再加倍。梁渭陽朔之牛馬滿衍。請區其顛齒。量其高壯。曰。國爲師旅戰車。敵就斂子之牛馬。上無幣。請以穀視市衡而庚之。牛馬爲上。粟爲下。賞家散其粟。反準牛馬。歸於上。被鞍之馬千乘。齊之戰車之具具於此。無求於民。此去丘邑之籍也。國穀之朝夕在上。山林械器之高下在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行田疇。田中有木者。謂之穀賊。宮中四榮樹。其餘曰害女功。宮室械器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楂。把以上者爲室奉。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其山租。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

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此謂立費於山國軌。

山國者。

無海之國。對上驚海王而稱之。山國之軌。既無鹽筴。又愛穀乏。惟有立費於民之一法。立費者。布幣於民而去其田賦。但其價還於牛馬山林機器。牛馬山林機器。出於畜牧種植天然之所產。然而運輸資焉。軍旅資焉。宮室葬埋日用柴查之事資焉。民効其力而上給其費。此又鹽鐵之筴之外。一大補助。而足以濟穀匱之策也。云鹽鐵無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者。即寄幣於下。以平穀直之法。民得上費。則穀操於上。舉國之田分爲三壤。曰上山山田中田。田無分內外。皆爲費壤。民以穀準幣。上以幣操穀。調其民食。穀既加增。則以市牛馬。與民更易。費家散粟。易牛馬以供上。穀不下墮而利歸於上。故可以去丘邑之籍。但操費幣。而無求於民。國用既舒。而穀直之朝夕轉移。百物之輕重左右。費家不得而操縱之。又由上以時巡視田山。使山之利無害於田。宮室機器咸仰於山。由是復定山之租爲三等。租出於木。而木之爲柴資者。爲宮室者。爲棺柩者。巨細各殊。民之取資。亦視其貧富之財力。以定租之輕重。如繩墨然。上但操其要。民無不服籍者。法使然也。立軌官。猶言定一不易之國軌。鹽鐵無軌。謂以時增減。無一定之距離之數也。舊本作無軌。字誤。下安無怨。舊作無怨。皆爲下句君字之訛。立費。即借費也。有田對無田之佃農言之。田毋有內外。舊作內毋有其外。外衍一外字。龍夏之地一段。舊簡錯誤。布黃金十九。舊作黃金九千。以幣貸金。舊作費金。巨家以金。小家以幣。謂大家資以金。小家力薄。但資以幣也。據之以幣者。資以幣而據其穀。幣在下而穀在上也。滿衍者。低隘曰衍。舊本衍上行一齊字。諸區其顛齒。舊作齒之。字誤。顛。馬首。齒。馬齒。區而別其老壯也。與下句量其體力之高壯對文。殿就斂。謂急於就民而取之。視市衡而庚之。謂視市價而相交易也。牛馬爲上粟爲下者。納粟亦得抵牛馬之直。故費家皆散其粟以準牛馬。而利歸於上。粟爲下二句。舊錯誤不成文。作粟二家散其粟云云。一本作粟二家立費散其粟。皆不可通。四榮樹。謂宮室之四翼。得種樹桑麻。餘則否也。柴橙之橙古但作查。即今之茶。古無茶字。與柴並稱者。柴米鹽茶。人生日用所必須也。室奉者。宮室之奉。包日用器械言之。分小租重租者。辨民之貧富。而定其租之高下。故曰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無出於軌也。舊本其山租巨家五字。錯簡在下。今正之。

右山國軌

山國與海國對稱。舊注咸不解此義。以爲訛誤者。非也。惟數目字多錯誤。又簡多錯亂。今俱正之。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權數。管子對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桓公曰。何謂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管子對曰。湯七

年旱。禹五年水。民有無糧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與少半。三年成歲。三十年而藏十。一年藏參之一。與少半。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力作。故天地毀。凶旱水洸。民無入於溝壑。乞請者也。此守時以待天權之道也。桓公曰。善。吾欲行三權之數。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梁山之陽。菁茜赤石。守之以幣。天下無有。桓公曰。何以守之。管子曰。國穀歲守一分。以行五年。國穀之重什倍異日。請立幣。國銅以二年之粟。顧之幣輕若重。力與天下調。彼重則見射。輕則見泄。故與天下調。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筴也。不備天權。下相求備準。下陰相隸。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本也。故貧則不平。民富則不如貧。委積則虛矣。此三權之失也已。桓公曰。守三權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大豐則藏分。阨亦藏分。桓公曰。阨者所以益也。何以藏分。管子對曰。阨則易益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以阨守豐。阨之準數一上十。豐之筴數十去九。則吾九爲餘於數。筴豐則三權皆在君。此之謂國權。

軌者一定之制限。權者無定之輕重。故桓

公繼問國權。言權謀必言術數。天有時。地有財。人有功。國君能以令運使人力與地財。以調劑天時。是爲能行三權之數。歲以幣守穀十分之三。與少半者。算術以十之五爲平分。過五至七等五者爲多半。不及五。滿三等五者。爲少半。歲藏十之三。

又三幣五。恰合三分之一。以三之二行於民。故民不傷。而穀直亦不至降賤。再以上藏之穀。出其三分之二以守民財。如青
黃赤石有價之物。國穀有餘而財不外泄。又恐國穀之過於重也。範銅爲幣。以爲易中之需。顧以二年之粟。務求粟幣與百貨
其力相當。而輕重與天下調。不至於重見射而輕見泄。夫是以上足以備天權。而下無相求備準而陰相隸之疇勢。故民無甚貧
甚富。而國準以平。豐匱各藏一分者。謂上藏之穀。本以備匱。豐歲出其一分之餘。以守百物。地利之天財。匱歲亦但出其
一分之餘。以濟天時之變局。匱則民以得穀爲難。故一可以爲十。而十可以爲百也。匱歲物價低。得以物準幣。故準之數
一。而所上之物十。豐歲物價高。上不復立幣於民。以其隄之收準豐之筴。故筴之數十得減去其九。是謂以匱守豐。民不傷
財而上亦不失筴。緣以幣調劑其間。而上嘗得其贏餘。無論豐匱。而歲守其穀之一分。以其九爲餘數。上下轉移。以權天
時。而策人力。與物產。盡地力。此其所以爲國權。而三權皆在君也。是故幣者所以調劑穀與財之間。所以平民之不平者
也。官出幣。民出力。而地利與。則財足。財足則歲無甚豐甚匱之別。而上又得以其幣與筴。操縱輕重於其間。使民貧不憂
飢而富不溢分。委積充而刑罰減。法至善也。後世制幣者。不以興業裕民。上操其幣權以剝削人民。民之姦者亦吸收其幣。
而以財貨之力陰相隸。於是甚貧甚富之勢成。而亂不可理矣。此篇纏亂至多。三年成歲句。三年二字舊在上句。與少半之
上。一年歲參之一與少半。舊作一年與少半。青黃赤石。舊作精酒夜石。守之以幣。舊無守以二字。桓公曰何以守之。舊本
奪落。徑以管子曰承之。文氣不屬。國穀歲守一分句下。請立幣上。又衍管子曰三字。幣輕者重。力與天下調。舊作立黔落
力。重與天下調。黔落爲輕若二字之訛。力重二字又倒置。不成文矣。民貧則不平。舊作平則不平。平貧二字同聲之誤。匱
之準數一上十。謂一爲十也。豐之筴數十去九。謂十減九也。一上十。十減九。皆算術
家之詞。吾九爲餘於數。謂上所藏十之九。爲贏餘之數。故實施及民而於上無損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國制。管子對曰。國無制。地有量。桓公曰。何謂國無制。地有量。管

子對曰。高田十石。閒田五石。庫田三石。其餘皆屬諸荒田。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粟
賈一。筴賈十。粟賈十。筴賈百。其在流筴者。百畝從中。千畝之筴也。然則百乘從千乘
也。千乘從萬乘也。故地有量。國無筴。桓公曰。善。今欲爲大國。大國欲爲天下。不通權
筴。其無能者矣。

國制。謂國筴之定制。國無制。謂無一定之制也。地有量者。分田爲三等。除荒田不可耕種者外。以百畝爲中制。高田庫田。高下有差。以國筴平粟賈。筴十倍其本賈。虛賈以提高其值。則粟不外

流。故以百乘而敵千乘。千乘而抵萬乘。此所謂權宜之策。而不必以定制行之也。庫田舊作庸田。字誤。策實十策買百之策。舊誤作粟。又衍一三字。文外。

桓公曰。今行權。奈何。管子對曰。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此國策之大者也。桓公曰。善。蓋天下視海內。長譽而無止。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有。曰。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物一也。而買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策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一操事。在君之決塞。桓公曰。何謂決塞。管子曰。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君不高慈孝。則民簡其親而輕過。此亂之至也。則君請以國策十分之一者。樹表置郭。鄉之孝子。聘之幣。孝子兄弟衆寡。不與師旅之事。樹表置郭而高仁慈孝。財散而輕。乘輕而守之以策。則十之五又在上。運五以行事。如日月之終復。此長有天下之道。謂之准道。

廣狹以田言。輕重以策言。有一定者軌。無一定

者准。守一定之數而平其無定之流。故守事以成。物一而買十。即上節物買一策買十之義。令有疾徐。而物直因而輕重。理也。決塞。謂滯則決之。洩則塞之。引十之半而藏四。僅以其一操事者。制用宜節。且期其可久也。舊本作以五操事。文義不協矣。樹表置郭。郭古文作郭。字形近。誤作置高。義舛。高仁慈孝而聘之。幣重數多。則財輕。上以策守之。使無過輕。則是所用以操事之一分。無損於所藏之四分。而十之五仍在上也。如全運其十之五以行事。其效不愈神哉。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蓄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菽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

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畜養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醫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日歲豐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筴之大者也。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揲而窳。然後置四限。高下其令之徐疾。敲屏萬物。守之以筴。有五官技。桓公曰。何謂五官技。管子曰。詩者。所以記人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事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所以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禍福凶吉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六家者。既見其時。使豫先蚤聞之日受之。故君無失時。無失筴。萬物興豐無失利。遠占得失。以爲末教。詩記人無失辭。行禪道無失義。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此謂君棟。教數。謂教化之效。有程數也。農牧樹稼器卜蠶桑。皆得養於其上。而爲之置食。且免其役。國雖靡而用自足。雖困而用有節。窳。古節字也。又爲之制四時之限度。樞其徐疾之令而高下之。敲而之善。屏毋入邪。教養兼施。主以五官。詩易春秋。天時人事。以一見長者皆養於上。使教其俗。毋滋迷妄。蓋詩者風教所關。易者天道所寓。春秋者百國之史。占卜者通俗所向。而行者人事之所表見。時者國政之所因應。六家皆有益於國計民生。人心風俗。人君操此棟以駕馭全國。教化之數可操券而得也。棟同柄。舊本文字多纏亂。今俱正之。

桓公問於管子曰。權棟之數。吾已得聞之矣。守國之固奈何。曰。能皆以官。時皆以官。得

失之數。萬物之終始。君皆已官之矣。其餘皆以數行。桓公曰。何謂以數行。管子對曰。穀者民之司命也。智者民之輔也。民智而君愚。民愚而君智。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此之謂事名二。國機。徐疾而已矣。君道。度法而已矣。人心。禁繆而已矣。桓公曰。何謂度法。何謂禁繆。管子對曰。度法者。量人力而舉功。禁繆者。非往而戒來。故禍不萌。通而民無患咎。桓公曰。請聞心禁。管子對曰。晉有臣不忠於其君。慮殺其主。謂之公過。諸公過之家。毋使得事君。此晉之過失也。齊之公過。坐立長差。惡惡乎來刑。善惡乎來榮。戒也。此之謂國戒。

賢當智愚。上與下恆相爲消長。故主國者不可不審其機械。而守其法度。然後可以禁已繆之人心。而弭患禍。至於心禁者。在於法禁之外。與國戒殊。故舉晉事以明之。

能皆以官指人言。時皆以官指物言。以通已。官。管也。謂以法管攝之。數。程數也。穀與智。即言教與養。事名二。謂凡事皆一正一負。有餘於此者必不足於彼。

桓公問管子曰。輕重准施之矣。筴盡於此乎。管子曰。未也。將御神用寶。桓公曰。何謂御神用寶。管子對曰。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此檢數百里之地也。桓公曰。何謂得龜百里之地。管子對曰。北郭之得龜者。令迺之孟盤之中。君請起十乘之使。百金之提。命北郭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曰。東海之子類於龜。託舍於若。賜若大夫之服。以終而身。勞若以百金。是龜爲無賞。而藏諸泰臺。一日而斃之。以四牛立寶曰無賞。還

四年伐孤竹。丁氏之家粟可食。二軍之師行五月。召丁氏而命之曰。吾有無貲之寶。於此。吾今將有大事。請以寶為質於子。以假子之邑粟。丁氏北向再拜入粟。不敢受寶質。桓公命丁氏曰。寡人老矣。為子者不知此數。終受吾質。丁氏歸。亟築室賦藉藏龜。桓公立貢數。又行七年。龜中四千金。黑白之子當千金。凡貢制中二齊之壤。筴也。用貢。國危出寶。國安行流。桓公曰。何謂行流。管子對曰。物有豫。無豫則君失筴而民失主矣。故為天下者操於二豫之外。桓公曰。何謂二豫之外。管子對曰。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以此與令進退。此之謂乘時。

檢數。謂標其價值。近。通度。置也。古者因物記言。道人行而求言。謂之近。舊誤作過。孟盤。舊作平盤。平。字形近。孟盤本作平盤。遂

誤為平矣。提。裝也。若。汝也。而。藏而聲之而。亦汝也。秦。臺高大之臺。無貲。猶言無價也。亟。築室之亟。舊作革。革。亟古通。檀弓疾亟作疾革。是也。賦。數也。籍。席也。立貢數。謂立法使諸侯以龜入貢。貢之定數。其值抵二齊之壤。貢之作用。危則出其寶以斂民財。因以濟危。安則行其流以暢民用。而保安。凡皆以筴有豫定故也。二豫者。粟與寶。皆乘時進退而輕重之也。

右山權數

此言山國所以權衡其國力之定數也。舊在第七十五篇。列輕重八。

桓公問於管子曰。梁聚謂寡人曰。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取下無順於此者矣。梁聚之言何如。管子對曰。梁聚之言非也。彼輕賦稅則倉廩虛。肥籍斂則械器不奉。械器不

奉而諸侯之皮幣不充。倉廩虛則使賤無祿。外皮幣不充於天下。內國使賤無祿。梁聚之言非也。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受祿。故國穀斯在上。穀價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農夫夜寢蚤起。力作而無止。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夫梁聚之言非也。桓公曰。善。賦稅取諸田。籍斂取諸物。取諸物則工商得而逃籍斂。則上用絀而皮幣且因以不充。充舊作衣。字形近而訛也。使舊作俸。亦形誤。古者祿以穀給。至漢代二千石之制猶然。以金製幣。以幣准穀。是使穀無形中加若干倍也。幣之權操在上。故無異穀之權皆操在上。農之力不多加而穀加多。士得祿多而穀不必加多。幣之功用之大也。士爲祿使。故曰使不得不使。農爲國用。故曰使不得不用。而其實非以國力強之也。國策之效之大且便。有如此者。

桓公又問於管子曰。有人教我。謂之請士。曰。何不官百能。管子對曰。何謂百能。桓公曰。使智者盡其智。謀士盡其謀。百工盡其巧。若此則可以爲國乎。管子對曰。請士之言非也。祿肥則士不使。幣輕則士簡賞。萬物輕則士偷幸。三怠在國。何數之有。彼穀七藏於上。三游於下。謀士盡其慮。智士盡其智。勇士輕其死。請士所謂妄言也。不通於輕重。謂之妄言。請士。請謁之士。官百能。謂凡百有能者皆官之。意在勸能。管子以爲非者。官與民異位。賢與能異途。如使民之能者盡入官。則轉足以滋其怠而失其本能耳。祿肥則易戀。幣輕則易奢。萬物輕則

易情。民之生也。習於憂患而死於安樂。故上宜常操其殺幣之權。使士民常盡其智慮。以死上之事。上守其十之七。而游於下者不過十之三。則人皆愛惜財力。而不敢一怠。輕重之用妙矣哉。

桓公問於管子曰。昔者周人有天下。諸侯賓服。名教通於天下。而奪於其下。何數也。管子對曰。君分壤而貢入。市朝同流。黃金一篋也。江陽之珠一篋也。泰之明山之曾青一篋也。此謂以寡爲多。以狹爲廣。軌出之屬也。天下之數。盡於軌出之數也。今國穀重十倍而萬物輕。大夫謂賈之子爲吾運穀而斂財。穀之重一也。今九爲餘。穀重而萬物輕。若此則國財九在大夫矣。國歲反一。財物之九者皆倍重而出矣。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熟穀之人亡。諸侯受而官之。連朋而聚與。高下萬物以合民用。內則大夫自環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熟穀之人則出亡。故天子失其理也。桓公曰。善。此論周末天子失權。而大夫各營其私。輕重之入。謂天子但得享其土貢之所入。市朝一價。故曰同流。金珠曾青。飢不可以爲食。寒不可以爲衣。而寶之者。以寡爲多。以狹爲廣之術。天子不能盡天下之財穀而兼筭之。故以此貢入軌天下之數。而握其要也。上不能操穀之輕重。則世祿之大夫得而操之。穀重則物輕。一遇歲凶。穀價十倍。則大夫得出其餘穀。以十分之九斂國中。而國財之九悉入於大夫。歲一反。穀輕而物重。則大夫所斂之財物。皆得倍價而出售。是幣穀之羨餘。皆在大夫。而君無與焉。其熟穀之農民。亦無與焉。上下皆貧而利歸中飽。且得連朋合與。高下物價。以濟其自環之私。外又游結於諸侯。以植其權。此大夫所以奪天子之權。而周室之所以弱也。軌出之屬下。舊衍桓公曰三字。失其理。舊作失其禮。聲近而誤。

桓公又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磽。有數。終歲食餘有數。

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於是縣。州里受公錢。秦秋國穀去參之一。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粟入若干。穀重一也。以藏於上者。國穀參分。則二分在上矣。秦春國穀倍重。數也。秦夏賦穀以市權。民皆受上穀以治田土。秦秋田穀之存子者若干。今上斂穀以幣。民曰無幣以穀。則民之三又歸於上矣。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爲國策。君用大夫之委。以流歸於上。君用民。以時歸於君。藏以輕。出以重。數也。則彼安有自環之大夫。獨委之彼哉。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爲天下者。謹守重流。而天下不吾洩矣。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幣藏之故。國穀倍重。而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分。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十國之策也。故諸侯服而無征。臣橫從而以忠。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謂之數應。

此言穀幣之權。人君必謹操之。田壤有數。食餘有數。又積之委幣。相讓而使受公錢。以補助之。秦秋穀賤。約可減價三分之一。則令郡縣邑里籍粟入公。以準公錢。穀入於公。又常例藏於國者十分之三。二者相合。則國藏穀三分之二矣。二分藏在上。國穀倍重。入夏風穀以予民。使得治田土。秋乃收其子利。得以幣準之。無幣者仍準以穀。是國穀不但藏三之二。並民之三而皆歸之矣。輕重相因。四時遷變。穀之高下無不爲國策者。大夫不得操輕重之權。故流歸於上。民不得有相併兼之事。故時之利亦歸於君。藏以輕。出以重。非惟操國內盈虛之全權也。並四鄰財穀之權而亦

操之。其法在守吾之重。以制其流。而使穀不外洩而已。吾能守吾。而諸侯之穀且爭歸之。趨勢然也。一年而常積十年之蓄。是一國而常當十國之筭也。數之相應也。其妙如此。

右山至數

山至數者言山國國權所至之數。承山權數言之。此山至數原篇之前一截。其下別爲國會篇。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國會。管子對曰。君失大夫爲無伍。失民爲失下。故守大夫以一縣之筭。守一縣以一鄉之筭。守一鄉以一家之筭。守家以一人之筭。桓公曰。其會數奈何。管子對曰。幣准之數。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筭。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筭。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故不以時守縣爲無與。不以時守鄉爲無伍。桓公曰。行此奈何。管子對曰。王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亡家藏於篋。桓公曰。何謂藏於民。曰。請出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貨藏於民。歲豐五穀登。五穀大輕。穀價去上歲之分。以幣據之。穀爲上。幣爲下。國幣盡在下。幣輕穀重。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下歲之二分在上。則二歲者四分在上。而國穀之二分在下。穀三倍重。邦布之籍。終歲十錢。人家受食十畝加十。足一家十戶也。出於國穀筭而藏於幣者也。以國幣之分。復布百姓。四減國穀。三在上。一在下。復筭也。大夫聚壤而封。積實而驕。上請奪之以會。桓

公曰。何謂奪之以會。管子對曰。粟之三分在上。謂民萌皆受上粟。度君藏焉。五穀相靡而重去。十三爲餘。以國幣准穀反行。大夫無保於重。君以幣賦祿。什在上。君出穀什而去七。君斂三。上賦七。散振不贍者。仁義也。五穀相靡而輕。數也。以鄉守重而籍國。數也。出實財。散仁義。萬物輕。數也。乘時進退。故曰。王者乘時。聖人乘易。桓公曰。善。

此言國會之數。自一縣一鄉以至一家一人。皆有筭。筭自一人之直用起。鄉縣皆以中田起數。上謹操其筭。藏富於民。又以時散財。府無餘藏。國有餘穀。賦尚本色。而泉布但爲補助之需。穀重幣輕。務使民有餘實而穀常在。上。豐登之秋。以幣據倍。而穀不外洩。又邦布之籍。人受公錢十。令每歲按家賦錢。每田十畝加受十錢。家受田百畝。則受百錢。是等於十戶也。筭而計之。出以幣。入以穀。幣入。復以布於百姓。使幣常在下。則可以調劑穀價。約四分其穀。常使三在上而一在下。則穀無虛耗。大夫既不得以封殖自驕。而無從厲民。民萌又皆得以時受上粟。而代君藏富。穀無過重亦無過輕。國內之穀。常得以十之三爲餘積。隨時得以國幣准穀而行。幣與穀相調。大夫雖富。不能私保其所有以自重。君之賦祿也。以幣予之。不以穀。故國穀什在上。如必出穀。則減爲七成。而君斂其三。以其七賦祿。務使國有餘穀以散振貧而不贍之人。其守重也。以鄉。其散財也有數。輕其重而重其輕。乘時而進退之。其用爲至妙也。乘時。謂乘歲時之豐凶。乘易。謂乘穀幣與百物之交易。

桓公問管子曰。特命我曰。天子三百領。太嗇而散之大夫。准此而行。如何。管子曰。非法家也。大夫高其壟。美其室。此奪農事及市庸。非便國之道也。民不得已織爲繆綃。而蕪之於地。彼善爲國者。乘時徐疾而已矣。謂之國會。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爭奪之事。何如。管子曰。以戚始。桓公曰。何謂以戚始。管子對曰。君人之主。弟兄十人。分國爲十。

兄弟五人分國爲五。四世則祫禘同祖。五世則爲祫。故伏尸滿衍。兵決而無止。輕重之家復游於其間。故曰毋予人以壤。毋授人以財。終則有始。與時廢起。聖人理之以徐疾。守之以決塞。奪之以輕重。行之以仁義。故與天壤同數。此王者之大轡也。特人命

猶告也。尙書說命。亦傳說以臣告君之言。三百領。蓋古者天子之雜儀。爲衣三百襲。猶以爲當。而後世之大夫亦准此而行。時代之愈降而愈奢也。管子以爲非法。因謂大夫之高壘美室。且足以奪農時而傷市庸。非便於國之道。以民不得已而辛苦織成之繆繡。種之於地下。至爲可惜。故善爲國者乘時疾徐而輕重之。未有糜財於無用之地者也。此國會之要義也。若夫爭奪之原。起於親貴。四世親盡。五世則但爲族人。祖之主且還而入祔矣。祔者石室。所以藏親盡之祖之主也。親近則抗。盡則相爭。甚者用兵。而游說之士又得乘隙以輕重於其間。故聖王有見及此。不予人以壤而授人以財。勿使尾大不掉。疾徐其令而決之塞之。以輕重之。仁義兼至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準衡輕重國會吾得聞之矣。請問縣數。管子對曰。狼牡以至於馮會之口。龍夏以北至於海莊。禽獸牛羊之地也。何不以此通國筴哉。桓公曰。何謂通國筴。管子對曰。馮市門。一吏書費。直事若其事。唐圉牧食之人。養視不失扞阻者。去其都秩。與其縣秩。大夫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春秋。列氏幽其門山之祠。馮會龍夏。牛羊犧牲。月價十倍異日。此出諸禮義。籍於無用之地。因欄牢筴也。謂之通。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勢。管子對曰。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形之國。有水洸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

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洸之國。常操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輿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此准時五勢之數也。桓公問管子曰。今有海內縣諸侯。則國勢不用已乎。管子對曰。今以諸侯爲筴。公用之歸焉。以乘四時。行欄牢之筴。以東西南北相彼用。平而準。故曰。爲諸侯則高下萬物以應諸侯。徧有天下則賦幣以守萬物之朝夕。調而已。利有足則行。不滿則有止。王者鄉州以時察之。故利不相傾。縣死其所。君守大奉一。謂之國簿。

縣數。謂一縣之筴之數。狼牡疑即瓊瑯。馮會之口。龍夏海莊。皆齊地名。蓋牧地也。馮市門之馮。通憑。贊者。以物質錢。書贊。謂書其錢物之出入。直事。以身值司其事也。唐。古文塘。以

蓄水。園以虞獸。養視。牧養而視祭之也。扞者。禦其患。阻者。防其逸。都秩輕。縣秩重。鄉贊合游。謂集贊會也。幽。閉也。春秋。謂春祠秋嘗之祭。門山之祠。門行山澤之雜祀。庶民之所重也。幽其祀事而勸其賽游。牲畜之價十倍異日。是化無用爲有用也。欄牢之筴。非固定也。故謂之通。國勢。謂所處之地勢不同。則財穀異狀。山處者。山國也。汜下者。平地而近於水國也。山地分。則半山半水。平原之國。水洸之洸通溢。則水國也。漏壤者。非水非山。蓋沙地之不蓄水者也。此爲五勢。宜參觀水地篇。以諸侯爲筴。天子之事也。公用。謂天子畿內之公用。歸。謂一歸於筴。舊任以諸侯爲筴。公州之師焉。義舛。不可解矣。乘四時。謂王者乘時。因其變化而輕重之。以東西南北相彼用者。察四國諸侯之情狀。視其用之盈虛奢儉。而平其準以制之。此所謂高下萬物以應諸侯者也。若夫賦幣以守萬物之朝夕。而求其物價之調。則徧有天下者之事。財力推行。有餘不足之間。在王者之以時察諸鄉州。使利不相傾。各死其所而已。所守者大而所奉者一。一者何。平準而已。國簿。卽國筴之簿。

右國會

舊無是篇名。然自問國會以後。與前段山至數不相蒙。今折分二篇。以國會名之。

桓公曰。地數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其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此非所以分壤樹穀也。戈矛之所發。刀幣之所起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封禪之王七十二家。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謂國用。桓公曰。何謂得失之數皆在此。管子對曰。昔者桀霸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里之薄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雨菽粟。而地非獨爲湯出財物也。伊尹善通移輕重。開闢決塞。通於高下。徐疾之策。坐起之費時也。桓公問管仲曰。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管子對曰。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一曰。上有鉛者。其下有鈇銀。上有丹砂者。其下有鈇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金。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以爲禁。有動封山者。罪死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然則其與犯之遠矣。此天財地利之所在也。桓公問於管子曰。以天財地利立功成名於天下者。誰子也。管子對曰。文武是也。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夫玉起於牛氏邊山。金起於汝漢之右。洿珠起於赤野之末光。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里。其途遠而至難。故先王各用於其

重。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令急則黃金重。令徐則黃金輕。先王權度其號令之徐急。高下其中幣。而制下上之用。則文武是也。

地數。地利所出之數。金銀銅鐵珠玉。或以爲幣。或以制器鑄兵。皆國

用之要需。而當國者得失之數即繫乎此。暴君失之。賢君得之。天地非有所偏利於其間也。在善通移輕重開闢而決塞之耳。地利者。其榮常見於山。見而封之樹之。採之用之。則其出無窮。又可通移於遠方。以致異物。而取資不竭。爲國君者但權度其號令之徐疾。而高下其用。以制下上之財政之命。不難也。此段舊有黃帝問於伯高曰一段。義重而文氣不屬。今移置他篇。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今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問於管子曰。其行事奈何。管子對曰。夫昔者武王有鉅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十倍。鉅橋之粟亦二十倍。武王以鉅橋之粟二十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鉅橋之粟二十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桓公問管子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對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賁。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啣鹽。百口之家。百人啣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

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糞濟水爲鹽。征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塚墓。丈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糞鹽。若然。鹽之價必四十倍。君以四十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園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糞沛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守國財。謂國內之財。儲集中而勿失也。毋稅於天下。

下。謂不利出入口之稅。而財貨自充。因天下。謂以天下爲國貨之館場。武王利用鉅橋之粟。而貴其糶價。又以計立重泉之戍。使有粟者皆自籍其粟。以免戍。籍上而民之藏粟若干。其數自明。糶貴而穀多至二十倍。因亟以穀市緡帛。以爲軍衣。緡帛價低。使人民得弛五年軍衣之籍。平民上下既交利。而於原粟仍無損也。因以粟准金。使人民終身無籍。數使然也。齊之鹽不減於鉅橋之粟。煮水而積之。因時而輸之於天下。人君但理其籍而已。人不能一日不食鹽。以時輕重而以令徐疾於其間。平均可得四十倍之價。操其四十倍之值。以制天下食鹽之籍。此真無稅於天下。而因天下之妙法也。不減。謂不減於有天下而一之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富本而豐五穀。可乎。管子對曰。不可。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五穀興。豐乏錢。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桓公問於管子曰。事盡於此乎。管子對曰。未也。夫齊衢處之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騏驥黃金然後出。令有

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

守穀之方。不在穀而在幣。幣乏而穀亦不能獨存。幣者所以

通穀物之交易者也。錢乏而穀與物皆因積滯之故。不能不稅於天下。以求通。國內賤而天下高。則歸天下如流水而莫之能禁也。是故專豐五穀。而不知觀天下之風勢者。若濟大海而遇巨風。有覆溺而已。齊以衛處四達之國。本商國也。富本之道。不專在豐穀。而在豐其幣以致天下之寶物。使天下壹爲我用。用他人所有。使他國之人。在吾令之善操徐疾於其間而已矣。徐疾之令。物之輕重立判焉。豈徒食吾本粟用吾本幣已哉。

右地數

自地數以前。舊書皆題輕重一至輕重十。其國蓄一篇今提爲經。增國會篇。原國周乘馬一篇。實九篇。或謂此上即九府之遺書也。地數中一段。黃帝問伯高。文重。刪移他篇。

昔者太史公讀管子書至乘馬輕重諸篇。歎其言之至詳。而又申之曰。九府書民間無有。故九府之義。世莫之知。或以爲太公以下治齊之成法。而管子因之。今其書中有九守篇。而文與目不相當。府守字形相近。疑傳鈔者一誤。而編次者再誤也。漢志載管子書亡十篇。其目不詳。今考輕重篇。自一至十。除國蓄篇外。概於輕重無關。自揆度篇後第十三至十九。別標輕重甲乙至庚。然則乘馬自乘馬。輕重自輕重。顯然各殊。惟自輕重四事語起。所言官國軌。官天財。權數至數地數國會。精粹周詳。私以爲或九府遺聞。迄條稽而縷析之。其目恰九。計鹽一也。鐵二也。銅三也。黃金四也。珠玉異石之屬五也。穀六也。布該絲麻之屬七也。林木八也。畜牧九也。九者各有官。即九府矣。然則九府未嘗亡也。而史公云云。蓋言民間亡有。而官書獨有之耳。此義前之校者皆未見及。治目之餘。偶然發見。至爲愉快。

管子外篇第四卷

第四卷

輕重法

篇無此篇目。名見揆度篇。列爲輕重十一。其篇簡之亂。編次無序。久爲讀者所苦。今按篇中明揭輕重之法曰五字。鄭重提出。又輕重甲乙丁諸篇。皆有徑以管子曰起。而無桓公

問詞者。輕重已尤與輕重無關。今釐正之。自揆度篇起。凡徑稱管子曰者。與輕重之法曰以下詞。合爲輕重法一篇。以冠輕重問答之首。其舊標揆度國准二篇。即以補輕重丙輕重已之闕。合爲九篇。備

後學參稽焉。

輕重之法曰。自言能爲司馬。不能爲司馬者。殺其身以釁其鼓。自言能治田土。不能治

田土者。殺其身以釁其社。自言能爲官。不能爲官者。剽以爲門父。故無敢干能誣祿

至於君者矣。故相任資爲官都。重門擊柝不能去暴。亦隨之以法。此節首言任官之法。官山

整。徒以厲民耳。乘馬之法。首與兵事有關。故先言司馬。次言司田土之官。司馬治軍。不得旁涉民事。田土在民。治之者尤不容苟。他官亦然。門父。司關者也。任。保任。資。連緣相攀附者。

管子曰。人君操本。民不得操末。人君操始。民不得操卒。其在涂者籍之於衢塞。其在穀者守之春秋。其在萬物者立賞而行。故物動則應之。故豫奪其涂則民無不遵。君守其流則民失其高。故守四方之高下。國無游賈。貴賤相當。此謂國衡。以利相守。則數

歸於君矣。

本業。農林牧畜。末業。商貨之事。始卒就穀物高下之趨勢言之。途。通途。在途。謂百貨之常轉移者。在萬物。該一切不動物產言之。衢塞。其經過集中之所。春秋。穀豐穀高下之時。立賞。謂百貨各先以國幣守

而資之。籍在途則民他無可循之途。守其流則民不得自高其值。游賈無所施其智術。則物賈自有相當之貴賤。而國衡立矣。利歸於上則富藏於國。而輕重有可操之定數矣。

管子曰。善正商任者省有肆。省有肆則市朝閒。市朝閒則田野充。田野充則民財足。民

財足則民賦斂焉不窮。今則不然。民重而君重。重而不能輕。民輕而君輕。輕而不能重。天下善者不然。民重則君輕。民輕則君重。此乃裁餘以滿不足之數也。故凡不能

調民利者。不可以爲大治。不察於終始。不可以爲至治矣。動左右以重相因。二十國

之策也。鹽鐵二十國之策也。錫金二十國之策也。五官之數。不籍於民。

此言商治之事。商任謂商之責任。正

以法正之。省宮省肆。陳列百貨。以辨物之真寔與直之高下。市朝閒。謂取予便利也。民重而君重。民輕而君輕者。君失其調劑之權。民重則君輕。民輕則君重者。國操其制裁之數也。動左右以重相因者。政府一動作。左右爲民輕重。而物穀百貨之值咸因而高下。中二十倍之數。而五官之用他無所籍焉。

管子曰。一歲耕。五歲食。粟買五倍。一歲耕。六歲食。粟買六倍。二年耕而十一年食。夫富

能奪。貧能予。乃可以爲天下。且天下者。處茲行茲。若此而天下可壹也。夫天下者。使之不使。用之不用。故善爲天下者。毋曰使之。使不得不使。毋曰用之。用不得不用也。

古者一夫耕田百畝。以人食二十畝計。當餘五倍。故一年耕滿足五年之食。上農之收常倍本田。約食九人。下農夫至少亦食五人。然使一耕之後。五歲但食不耕。則穀價必高五倍。甚者高六倍。民情而穀值過高。又不能一日無食。是以十一年而廢

耕九年。穀值高十倍。而民食之乏可慮也。穀者民命攸關。賴國幣以調劑之。如水之行於溝瀆者然。又以號令疾徐其間耳。所貴乎有政府者。以富能奪而貧能予。以調民食而平穀價也。食足穀充。則使民有餘力。而用民有餘利。此所以能壹天下也。
• 五穀者下三句。舊本簡錯在下節。今移正。

管子曰。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措之。天下卽已歸於我矣。物藏則重。發則輕。散則多。幣重則民死利。幣輕則決而不用。故輕重調於數而止。

富並藏於我。而我操其發散之權。其法在使國幣與物數相調。無畸輕畸重之虞。物至如歸而民有餘利已。

此言財貨之原理。重則相傾。輕則自泄。如金石之相對舉者然。傾注於金。勢使然也。舍道行權。以求平衡。輕其重。重其輕。使天下之

管子曰。神農之數曰。一穀不登減一穀。穀之法倍。二穀不登減二穀。穀之法再倍。蕘蔬滿之。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貸之新。故無什倍之賈。無倍稱之民。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農有常業。女有常事。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飢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飢寒凍餓必起於糞土。故先王謹於其始。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然則姦涂不可獨遵。貨財不安於抱。隨之以法。則中內漸民也。輕重不調。無糧之民不可責理。鬻子不可得使。君失其民。父失其子。亡國之數

也。

殺之法倍。原作什倍。疑衍文。再倍之倍。原亦作什。衍文同。黃。黃稗。蔬。蔬菜。無食者予之陳穀。便於作飯。新穀作種較宜。倍稱。謂加倍以取息也。挾。掖持之也。上農所食五人。中農食四人。下農食三人。最低數也。上中下女

亦同。勤其業者得免飢寒。怠其業者必至凍餓。所務農事至少必再其本。舊本謹於其始下有事再其本。至死得葬矣。三十七字。文與後重。今刪去之。蓋上之求益多。下之姦益不可止。以法隨之。徒以自殺其民而內蠹耳。君失民。父失子。不謹其

始。後必瀕於亡。數定故也。

管子曰。匹夫爲鰥。匹婦爲寡。老而無子者爲獨。君問其苦。有子弟師役而死者。父母爲

獨。上必葬之。衣衾三領。木必三寸。鄉吏視事。葬於公壤。若產而無弟兄。上必賜之匹

馬之壤。故親之殺其子以爲上用。不苦也。君終歲行邑里。其人力同而宮室美者。良

萌也。力作者也。脯二束。酒一石。以賜之。力足蕩游不作。老者譙之。當壯者遣之。邊戍。

民之無本者。貸之圃疆。故百事皆舉。無留力失時之民。此皆國策之數也。此言恤勞勸作之政。餘寬孤

獨爲無告之民。生養死葬。由上主之。則民相勸。競爲上用。游惰之民分別。讎道。獎其力作。貸其無本者。使人無留力。事不失時。國策之精到如是。

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故事再其本則無無糧賣其子

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征籍給。事五其本則遠近通。死得葬。今事不能

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抱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

民。食三升則鄉有乏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乏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乏食而盜。今

操不急之事。而食數十倍之粟。求民之母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二。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一農不耕。以下至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止。與前文有重見者。前文多奪亂。存之於此。此言民食之重。關切國家之治亂。務求農事得倍蓰之收益。而民無坐食以耗穀者。則盜賊不萌生於下。而上不至耗數十倍之粟以從事於不急之務。則下不失民而上無暴令。緣民之所以賣衣履。糶賤價。以供上需者。以人君一朝之令。誅求無度。故民穀三分價而去其母室家親戚之不能安其生。亦相率而遁矣。此內敗之徵也。

管子曰。今爲國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得其穀矣。民人之食。有人若干步畝之數。然而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故爲人君。不能散積聚。調高下。分并財。君雖彊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民猶若不足也。

自今爲國起。至知榮辱止。文同牧民經。此言穀爲民食。宜由人君操之。藏富於國。不宜藏富於豪強之家。豪強兼并。財穀積於私家。雖人君鑄幣勸耕。步畝有數。通移有方。而良民終不免於餓餒而鬻其子。故散積財調物賈。防并兼。國之要務也。

管子曰。撞然擊鼓。士忿怒。鎗然擊金。士帥泱然。銅鼓從之。輿死扶傷。爭進而無止。口滿

肉。手滿錢。非大父母之仇也。重祿重賞之所使也。故軒冕立於朝。爵祿不隨。臣不爲忠。中軍行戰。委予之賞不隨。士不死其列陣。然則是大臣執於朝。而列陳之士執於賞也。故使父不得子。其子。兄不得弟。其弟。妻不得有其夫。唯重祿重賞爲然耳。故不遠道里而能威絕域之民。不險山川而能服有恃之國。發若雷霆。動若風雨。獨出獨入。莫之能圍。此言國力富。則爵賞祿予重。而士亦輕死而效忠。趨國仇如其私。不辭險遠而威服四國。使強鄰莫之能圍者。輕重之術使然也。國富而後兵強。管子寓軍事於內政者以此。

管子曰。天下有兵。則積藏之粟足以備其糧。天下無兵。則以賜貧賤。若此則菹菜鹹鹵。斥澤山閒礮礪之壤。無不發草。此之謂籍於號令。此言人君對於國富兵強。勸農勵兵之術。在一紙號令。徐疾輕重於其間耳。

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者。非歲凶而民飢也。辟之以號令。引之以徐疾。施平。其歸我若流水。此承上節而言。號令之效。其徐疾施平。有若操券而決勝負。所謂善謀者能因天下之財穀。以爲我有也。施即通施之施。本

管子曰。泉雨五尺。其君必辱。食稱之。國必亡。待五穀者衆也。故樹木之勝霜雪者。不受

令於天。家足其所者。不從聖人。故奪然後予。高然後下。喜然後怒。天下可舉。天雨多。五穀受損。民

食缺。而上無積藏以調劑之。君辱國危。數也。上積近於奪。然實以予之。穀貴則買高。然實以平之。喜怒而輕重之法。寓焉。使民日習於勤苦力作。如樹木之飽經霜雪者然。則所以操縱民命者。其用神已。民無甚富甚貧。治之至也。奪。舊作露。

右輕重之法舊無此目。文教見於撥度以下。輕重甲乙諸篇皆有管子曰冠首。今合為是篇。

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此若言可得聞乎。管子對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且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睨而是耳。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沸水為鹽。征而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焉。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征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於君。故此所謂用若挹於河海。苦輸之不給焉。此陰王之國。

陰王。謂隱然有可王之資也。金與鹽皆產於自然之地質。在於上之主政者善操而用之。操不工用不善。則金猶石耳。倪通睨。睨而是者。

猶言舉目妄視即能得之。不重視之也。征而籍之。謂以爲常征。而限以時日。鹽之積也多。則停煮而高價以售於異國。金之獲也多。則以令使貢獻者與出征籍者皆以金。而因以金衡量百物。操市易之權。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此善用天產物而吸收現金之良法也。渠展。齊地名。饋食。謂每饋必食之。苦輸之不給。舊作若輸之給。誤。

管子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桓公曰。何謂一國而二君二王。管子對曰。今君之籍取以正萬物之賈。輕去其分。皆入於商賈。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故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私愛之於民。若弟之於兄子之與父也。然後可以通財交假也。故請取君之游財。而邑里布積之。陽春蠶桑且至。請以給其口食筐篋之彊。若此則絀絲之籍去分而斂矣。且四方之不至。六時制之。春日儻耜。次日穫麥。次日薄芋。次日樹麻。次日絕菹。次日大雨且至。趣芸壅培。六時制之。戶給至於國都。善者鄉因其輕重。守其委廬。故事至而不妄。然後可以立爲天下王。

去其分。謂去其中也。交假。謂假貸。

舊作殷。誤。此言保商通財。因時因地。以利民之道。官與商合作。則官營之業日廣。而富買不至居奇以厲民。否則貧者益貧而富者偏富。在爲民上者善審其號令而已。謹其山林。澶澤。草萊之禁。以保其薪蒸牲畜之天財。又時出其游財。布而積之於邑里。以給民口食。蠶曲之需要。女有餘絲而農有餘委。六時無失。而麥麻。菹芋。戶給而郡裕。斯真王治之本計。而非斤斤與民爭財者比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并兼而無止。蓄餘藏羨而不息。貧賤鰥寡。獨老不得與焉。散之有道。分之有數乎。管子對曰。惟輕重之家爲能散之耳。請以令輕重之家。桓公曰。諾。束車五乘。近癸乙於周下原。桓公問四因於癸乙。管子甯戚相與四坐。桓公曰。請問輕重之數。癸乙曰。重籍其民者失其下。數欺諸侯者無權與。管子差肩而問曰。吾不籍吾民。何以奉車革。不籍吾民。何以待鄰國。癸乙曰。惟好心爲可耳。夫好心則萬物通。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奪於天下者國之大賊也。桓公曰。請問好心萬物之可因。癸乙曰。有餘富。無餘乘者。責之卿諸侯。足其所。不賂其游者。責之各大夫。若此則萬物通。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故知三准同筴者。能爲天下。不知三准之同筴者。不能爲天下。故申之以號令。抗之以徐疾也。民乎。其歸我若流水。此輕重之數也。

此言調物價。抑兼井。散積財之法。物賈之高下不平。由於兼井家積而不散。故貧賤鰥寡相

與日怨其上。而上猶日籍其民。此失民心而賊國本之道也。萬物貴通而惡滯。滯則積於私家。以操輕重之權。而物價莫不騰貴。貴則利且爲天下所分奪。而已無與焉。故卿必蓄馬乘。大夫必廣交游。使不狃於居積。而在官無兼併之大家。斯萬物通而運輸利便。物價自日趨於平。物不積。直不高。兼併者無所施其能。是之謂三淮同筵。穀物幣之權。皆上操之。以時徐疾其號令而輕重之。此所謂以好心行好政。因物而不失其時者也。

桓公曰。輕重有數乎。管子對曰。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故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桓公曰。何謂來天下之財。管子對曰。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諫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亳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夫桀之國者天子之國也。桀無天下憂。飾婦女鍾鼓之樂。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桓公曰。何謂致天下之民。管子曰。請使州有一廩。里有積五窳。民無以與征籍者。予之長假。死而不能葬者。予之長度。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則天下之歸我若流水。此之謂致天下之民。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動言搖辭。萬民可得而親。桓公曰。善。州有一廩之

里舊作理。誤。長假。不與征籍也。長度。安其魂魄也。因物而制輕重。故曰物發而應。乘時以爲疾徐。故曰聞聲而乘。桀修女樂歌舞而服文錦。伊尹飭女工纂組。以易其粟。是奪其流而因其財也。州有一理事者。掌其州之貧富之籍。給假紓征。葬死振生。此天下人心之所咸歸也。來天下之財。則用非其有。致天下之民。則使非其人。故輕重無數也。

桓公問管子曰。夫湯以七十里之亳。兼桀之天下。其故何也。管子對曰。桀者冬不爲杠。

夏不束桴。以觀凍溺。弛牝虎充市。以觀其驚駭。至湯而不然。夷境而積粟。飢者食之。寒者衣之。不資者振之。天下歸湯若流水。此桀之所以失其天下也。桓公曰。桀使湯得爲是。其故何也。管子曰。女華者桀之所愛也。湯事之以千金。曲逆者桀之所善也。湯事之以千金。內則有女華之陰。外則有曲逆之陽。陰陽之議合。而得成其天子。此湯之陰謀也。毫舊作薄。古通。夷境。謂平夷其四境。舊作夷競。競。境形近而訛。女華曲逆。桀時內嬖外嬖之名。陰陽之議合。猶言內外交相結也。陰謀者不使人知之。權謀政治家所必有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輕重之數惡終。管子對曰。若四時之更舉。無所終。國有患憂。輕重五

穀以調用。積餘藏羨以備賞。天下賓服。有海內。以富誠信仁義之士。故民高辭讓。無爲奇怪者。彼輕重者。諸侯不服。以出戰。諸侯賓服。以行仁義。國以穀粟爲本。百物爲用。而幣以調之。穀物幣三者迭爲輕重。以馭

萬民。穀操自上。百物生於下。幣居其間。在善權之耳。但求無畸輕畸重。以適於平。若四時然。暑極則涼。寒極則溫。紆憂患。厲誠信。仁義之士。可戰可守。備之於預則善矣。

右輕重甲

舊書輕重十三。別標輕重甲。文多義不相承。今別出數段合於輕重乙丙。而取揆度以足成此篇。

齊桓公問於管子曰。自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者也。共工之王。水處什之七。陸處什之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至於黃帝之王。童山塌澤。謹逃其蚤牙。不利其器。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逐禽獸。實以益人。

然後天下可得而牧也。至於堯舜之王。所以化海內者。北用禹氏之玉。南貴江漢之珠。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桓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皆以雙虎之皮。卿大夫豹飾。列大夫豹幘。大夫散其邑粟與其財物。以市虎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獸。若從親戚之仇。此君冕服於朝。而猛獸勝於外。大夫已散其財物。萬民得受其流。此堯舜之數也。大會。謂全國富力之統計。合水陸物產而并御之。共工以前。國用至簡。無所利於物。故乘天勢以益制之耳。黃帝剏造艱難。然尙無多資於異物。故焚山破藪。逐鳥獸而逃遁之。使無所張其爪牙。然亦不利用以制器服也。堯舜時文明日啓。珠玉珍寶皆供日用。而禽獸之皮革羽毛齒角。咸資服御。故虎豹之皮或充委質之幣。或以飾衣袖。以爲冠幘。大夫成散財物邑粟以購置之。是以猛獸絕於山林。財粟散於人民。而珍奇充於府庫。國與民兼受其利。而財物亦不至外流。輕重之數之效之神。有如此者。

桓公問管子曰。吾聞海內玉幣有七筴。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陰山之礪磻。一筴也。燕之紫山。白金。一筴也。發朝鮮之文皮。一筴也。汝漢水之右衢。黃金。一筴也。江陽之珠。一筴也。秦明山之曾青。一筴也。禺氏邊山之玉。一筴也。此謂以寡爲多。以狹爲廣。天下之數盡於輕重矣。礪磻石之似玉者。礪通琅。白金銀也。發通藏。國名。文皮。虎豹鹿皮。曾青。染色。藥名。金銀珠玉文皮曾青。皆不必產於本國。得利用之以爲幣。則輕重之術有以致之也。故曰

以寡爲多。以狹爲廣。因天下之財國筴之善。神其用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陰山之馬具駕者千乘。馬之平賈萬也。金之平賈萬也。吾有伏金千

斤。爲此奈何。管子對曰。君請使與正籍者皆以幣還於金。餘至四萬。此一爲四矣。吾非埏埴搖爐囊而立黃金也。今黃金之重一爲四者。數也。珠起於赤野之末光。黃金起於汝漢水之右衢。玉起於禹氏之邊山。此度去周七千八百里。其途遠。其至阨。故先王度用其重而因之。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先王高下其中幣。以利上下之用。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十里。一日定慮。二日定載。三日出境。五日而反。百乘之制。輕重毋過五日。百乘爲耕田萬頃。爲戶萬戶。爲開口十萬人。爲分者萬人。爲輕重百乘。爲馬四百匹。若干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二百五十餘里。二日定慮。三日定載。五日出境。十日而反。千乘之制。輕重毋過一旬。千乘爲耕田十萬頃。爲戶十萬戶。爲開口百萬人。爲當分者十萬人。爲輕車千乘。爲馬四千匹。其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三日定慮。五日定載。十日出境。二十日而反。萬乘之制。輕重毋過二旬。萬乘爲耕田百萬頃。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爲輕車萬乘。爲馬四萬匹。

此言馬市得由國幣而輕重之。幣以黃金爲中幣。政府但操金價高下之權。擇地於國土之當中而立市焉。令民之與於

征籍者。皆納金。則金價坐高四倍。令民按田出乘。千乘適中之國。應出馬四千匹。馬尅日可致。而金亦不虞其匱。在一轉移之間耳。以金市馬。但耗四分之一之金。以馬應徵。不憂無應期而集之馬。數如是也。定慮。謂定計。定載。謂調車。開

口謂全民人口之數。當分。謂成丁之數。每令一出。往反限有定期。兵車開敢後至。先重其幣買。以平馬買。馬買平則一呼而集。輕重之效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傳載十萬薪菜之靡。日虛十里之衍。頓載一譟。而靡幣之用日去千金之積。久之且何以待之。管子對曰。粟買平四十。則金買四千。粟買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金買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然則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百畝之收不過二十鍾。一農之事。乃中二金之財耳。故粟重黃金輕。黃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買。釜四百則是鍾四千也。十鍾四萬。二十鍾者八萬。金買四千。則是十金四萬也。二十金者爲八萬。故發號出令曰。一農之事。有二十金之筴。然則地非有廣狹。國非有貧富也。通於發號施令。審於輕重之數。然。行。隰原。譟。謂兵戎之聲。躡。消磨也。粟釜四十金買四千。爲平價。十釜爲鍾。二十鍾爲百畝所收之數。當地一頃。當金八千。一金四千。是一農終歲所入中二金也。今粟買高十倍。粟重金輕。地不加廣而一農收入之粟中金八萬。農非有加粟。而國非有加富也。國筴之數則然。國之農得金多。則天下之粟成歸之。輕重之效如此。

桓公曰。四夷不服。恐其逆政。游於天下而傷寡人之行。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吳越不朝。請珠象而以爲幣乎。濊朝鮮不朝。請文皮毳服而以爲幣乎。禺氏不朝。請以白璧爲幣。崐崙之虛不朝。請以璆琳琅玕爲幣乎。故夫握而不見於手。含而不見於口。而

辟千金者。珠也。然後八千里之吳越可得而朝也。一豹之皮。容金百斤也。然後八千里之濊朝鮮可得而朝也。懷而不見於抱。挾而不見於掖。而辟千金者。白璧也。然後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後八千里之崑崙之虛可得而朝也。故物無主。事無接。遠近無以相因。則四夷不得而朝矣。游。謂游說也。明珠象牙。產吳越南

荒。虎豹之皮。產發朝鮮。駘同脫。謂革之可用爲甲冑者。禺氏。東北方之國。崑崙。西北方之國。皆產玉。辟。通譬。比也。濊。舊本作發。音同。而假用之。主。謂有主之者。接。謂相交易也。因者。因近及遠。此利用天下之財也。

桓公曰。天下之朝夕可定乎。管子對曰。終身不定。桓公曰。其不定之說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天子中而立。國之四面。面萬有餘里。民之入正籍者亦萬有餘里。故有百倍之力而不至者。有十倍之力而不至者。有倪而是者。則遠者疏。疾怨上。邊境諸侯受君之怨。民與之爲善。缺然不朝。是天子塞其塗。熟穀者去。天下不可得而霸也。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旁。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兼霸之壤三百有餘里。此諸侯度百里。負海子男者度七十里。若此。則如胸之使臂。臂之使指也。然則小不能分於民。准徐疾。羨不足。雖在下。不爲君憂。夫海出沛無止。山生金木無息。草木以時生。器以時靡。敝沛水之鹽。以日

消終則有始。與天壤爭。是謂立壤列也。

朝夕。謂物力之消息盈虛。猶潮汐然。日不齊也。地東西長而南北短。形勢然也。天子中立。度四方遠近道里之均。邦畿千里。

畿外以封建列侯。王公伯子男各治其疆內。以其物產貢獻於天子。如指臂之衛胸腹者然。天子雖不能以其物悉分於民。然以令操縱疾徐於其上。民雖有羨不足。無損於其上。天子利用遠方之珍物。與天壤爭。而民之近者相安而遠者無怨。不勞民。不傷財。各守其壤列。力不勞而財自足矣。壤列者。視其壤出之所宜而列舉之。沛者水之湧而上成鹽晶者。猶木之有栲片矣。此謂因山海自然之產物。而利用之。不必定朝夕也。

武王問於癸度曰。賀獻不重。身不親於君。左右不足友。不善於羣臣。故欲不收稽戶籍

而給左右之用。爲之有道乎。癸度對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遠估之所通。游客蓄商

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食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然後載黃金以出。故君

請重重而「衡」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策可成。故謹毋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武

王曰。行事奈何。癸度曰。金出於汝漢之右衢。珠出於赤野之末光。玉出於禺氏之邊

山。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餘里。其途遠。其至阨。故先王託用於其重。因以珠玉爲上幣。

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故先王善高下中幣以制上下之用。而天下足矣。賀獻。謂方物。左右謂

近侍。羣臣。朝之卿大夫也。貴重物則左右皆得饋遺。無所取於人民而朝用自給。彼四方遠游之士來吾國者。必先食吾粟而用吾幣。吾重吾粟幣之直。以與外來之方物相權。彼雖載金出疆。而卒無所獲利以歸。此之謂毋失其度而操其本者也。以黃

金爲中幣。通用於國內外。而操珠玉方物之賈。又重粟直以保農。而以刀布佐之。上下兼利。本末該矣。

黃帝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以爲一家。爲之有道乎。伯高對曰。請刈其莠而樹之。

吾謹逃其爪牙。則天下可一也。黃帝曰。此若言可得聞乎。伯高對曰。上有丹砂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赤銅。青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其榮者。君謹封而祭之。距封十里而爲一壇。是則使乘者下行。行者趨。若犯令者罪死不赦。然則與折取之遠矣。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芮之戈。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故諸侯之君。頓戟一怒。伏尸滿野。此得失之本也。

則榮見於上。因其榮而封之。以爲國有。以時發掘之。既以鑄幣。又以鑄兵。得失之本。國命因之。自黃帝以來。古今一也。未句舊作見戈之本。誤。今正。

劉堯而樹之。謂標而識之也。逃其爪牙者。謂驅逐其猛獸。此文與前管子答桓公天財地利之詞多同。山見榮者。謂金蘊於下。

桓公曰。請問壤數。管子對曰。河壘諸侯。畝鍾之國也。財百山諸侯之國也。河壘諸侯常不勝山諸侯之國者。豫戒者也。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夫河壘諸侯。畝鍾之國也。故穀衆多而不理。固不得有。至於山諸侯之國。則斂蔬藏菜。此之謂豫戒。桓公曰。壤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未也。昔狄諸侯。畝鍾之國也。故粟十鍾而鎔金。程諸侯。山諸侯之國也。故粟五釜而鎔金。故狄諸侯十鍾而不得傳戟。程諸侯五釜而得

傳載。或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者。通於輕重高下之數也。國有十歲之蓄而民食不足者。皆以其事業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財而民用不足者。皆以其事業交接於上者也。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征籍者。君之所強求也。亡君廢其所宜得而歛其所強求。故下怨上而令不行。民奪之則怒。予之則喜。民情固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五穀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先王善制其通貨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盡也。

·字書無此。蓋百訛為白。財訛為責。故也。穀收多而不理。等於無有。故壤數不可據也。·秋諸侯。無法度之國。·程諸侯。謂有法程之國。·鎰重六銖。二十四銖為一兩。·國有蓄而民不足於食。以民所望於君者厚也。·君有財而民不足於用。以上所貴於下者重也。·民不仰食於君。上不強求於下。則下無怨而上令易行。明於輕重子奪之理。重粟米以御民命。·裕黃金刀布。因時高下以為之通貨。民力可盡。民情可得。而民財亦裕。民食用亦無不足矣。

右輕重乙 舊本輕重十四。別標輕重乙。文亦凌亂。不類。今取材揆度篇。輕重甲篇。及地數篇以足之。

管子曰。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桓公曰。何謂事名二。管子對曰。天筴。陽也。壤筴。陰也。此謂事名二。何謂正名五。對曰。權也。衡也。規也。矩也。准也。此謂正名五。其在色者。青黃白黑赤也。其在聲者。宮徵商羽角也。其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二五者。人君以數制之。夫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也。人君失二五

者亡其國。大夫失二五者亡其勢。民失二五者亡其家。此國之至機也。謂之國機。

管子曰。蒼作桓公曰。依王引之校本改。而以桓公曰置天下治之下。天筭。隨天時以為高下。壤筭。隨土壤以定租籍。權衡以制輕重。規矩以正方圓。准以取平。聲色味皆有五。齊天下之物成以二氣五行之術御之。此所以制事之數也。失其統御之術。

則家與國咸失其機宜。機者。治亂之樞紐。而主國者所宜守而勿失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國准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國准者。視時而立儀。桓公曰。何謂視時而

立儀。對曰。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有虞之王。枯澤童山。夏后之王。燒增藪。焚沛澤。不

益民之利。殷人之王。諸侯無牛馬之牢。不利其器。周人之王。官能以備物。五家之數

殊。而用一也。桓公曰。然則五家之數籍。何者為善也。管子對曰。燒山林破增藪。焚沛

澤。猛獸衆也。童山竭澤者。君智不足也。燒增藪。焚沛澤。不益民利。逸器械。閉智能者。

輔己者也。諸侯無牛馬之牢。不利其器者。勿淫器而壹民心者也。以人御人。送戈刃。

高仁義。乘天固以安己者也。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准者。所以撥平而取正也。國計之要務。在於均平其物力。以壹民心。是謂國准。視時而立

之法度。失之則亂。黃帝時。重在除害。有虞氏尙未知利用山澤自然之財。夏時宜知益民之利矣。而不欲侈智力以開侈端。殷人牛馬遍山澤。不置欄牢。亦不侈其利器。人獸既遠。先仁義而送戈刃。皆以寧民為職志也。乘天然之固。防民志之淫。

數籍各殊。其善一也。送。舊作逃。誤。

桓公曰。今當時而王者。立何而可。管子對曰。請兼用五家而勿盡。桓公曰。何謂。管子對

曰。立祈祥以固山澤。立械器以使萬物。天下皆利而謹操重筴。童山竭澤。益利專流。出山金以立幣。存菹丘立駢牢以爲民饒。彼菹菜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麋鹿牛馬之地。春秋賦生殺老。立通施以守五穀。此以無用之壤藏民之贏。五家之數皆用而勿盡。桓公曰。五代之王。已盡天下數矣。來世之王者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好譏而不亂。亟變而不變。時至則爲。過則去。王數不可豫致。此五家之國准也。

此承上節言。黃帝虞夏殷周爲五代。

故曰五家。祈祥者。山澤之祭。諸侯各主其封內之祀。因以固山澤之利。以備器械。而其輕重之筴。增益民利而專制其流。出金造幣。設牢廣牧。存菹丘以畜麋鹿。牛馬老者殺之。生者賦之。藏富於平時無用之壤。又爲之權其通施。以守五穀。民命託焉。民生裕焉。因時因地以制其宜。不必做何代一王之制也。譏者察也。變者通也。過則去者。損其所有餘也。專流之專。舊作搏。古通。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失准。管子對曰。失准者。天下皆制我而無我焉。此謂失准。桓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今天下起兵加我。臣之能謀厲國定民者。割壤而封。臣之能以車兵進退成功立名者。割壤以封。然則是天下盡封君之臣也。非君封之也。天下已封君之臣十里矣。天下每動。重封君之民二十里。君之民非富也。鄰國富之。鄰國每動。重富君之民。貧者重貧。富者重富。失准之數也。桓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今天下起兵加我。民棄其耒耜。出持戈於外。然則國不得耕。此非天凶也。此人凶也。君朝令

而夕求具。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爲讎厭而去。賈人受而廩之。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師罷民反其事。萬物反其重賈。人出其財物國幣之少分。廩於賈人。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亦三分。賈人市於三分之間。國之財物盡在賈人。而君無筴焉。民更相制。君無有事焉。此輕重之失准也。失准之失。舊作大。字誤。今正。失准之國。已無計畫。平時爲四鄰諸侯所制。臣民皆爲敵用。鄰敵因我之壤。以封我之人。

鄰無所損而我失其權。臨時有事。敵又利用我之臣民。而倍利以買其心。臣民之趨向鄰敵者。富益富。否者貧益貧。失准之數。等於自殺。又况國家有事。民皆失業。君令求之至苛。民成賤價。棄其穀物以應上徵。故巨賈得賤價以收之。事平又重價以出之。國幣至少亦三分之一。操於賈人。所謂少分也。財物輕重之數。約亦三分。賈人得因緣而操縱之。穀也物也幣也。其重心咸集於賈人。更相制壓。民貧困而國尤無所利焉。是國與民不相關。惟賈人得其利也。此與受鄰國之封無以異也。此輕重之術得失之分如此。

桓公曰。輕重之數國准之分。吾已得而聞之矣。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五戰而至於兵。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請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此所謂五戰而至於兵者也。桓公曰。善。五穀者民之司命也。刀幣者溝瀆也。號令者徐疾也。令重於寶。社稷重於親戚。何謂也。對曰。夫城郭拔。社稷不血食。亡國無生臣。親沒之後無死子。此社稷之所以重於親戚者也。故有城無人謂之守平虛。有人而無甲兵。有甲兵而無食。謂之與禍居。五穀者民之司命也。下至與禍居止。舊簡錯在揆度篇。今合之。戰衡。謂金幣。戰准。謂可物。戰流。謂通移。戰權。謂粟穀之類。戰勢。謂號令輕重之數。桓公因而問令重之故。仍側重兵事。

管子以兵事爲非常之事。故因舉亡國與亡親之比。以警桓公。而又重申兵之不可一日無備者。主國之重。不可以偏忽也。

公欲賞死事之後。曰。吾國者衢處之國。饋食之都。虎狼之所棲也。今每戰輿死扶傷。如孤荼首之孫。仰傳戟之資。吾無由與之。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吾國之豪家。遷封食邑而居者。君章之以物。則物重。不章以物。則物輕。守之以物。則物重。不守以物。則物輕。故遷封食邑。富商蓄賈積餘藏羨。庖蓄之家。此吾國之豪也。故君請縞素而就士室。朝功臣世家。遷封食邑。積餘藏羨。庖蓄之家。曰。城脆致衝。無委致圍。天下有慮。齊獨不與其謀。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賈取之。子與之。定其券契之齒。釜鑑之數。不得爲侈。毋焉。困窮之民。聞而糶之。釜鑑無止。遠道不推。國粟之賈。坐長而四十倍。君出四十倍之粟。以振孤寡。收貧病。視獨老窮而無子者。靡得相鬻。而養之。勿使赴於溝澮之中。若此。則士爭前戰爲顏行。不偷而爲用。輿死扶傷。死者過半。此何故也。士非好戰而輕死。輕重之分使然也。

衢處。謂通衢。四達也。饋通。其心。桓公患之。管子勸君章之以物。以表虛榮。物重粟輕。則富豪積庖之家。爭競於虛榮。出其粟。以予民。而民食足。

匱。謂乏食。虎狼。謂豪暴之民。荼首。白首。老年人也。因戰事。孤人之子。使老幼仰食於傳戟之役。而豪暴者無所勸於其心。桓公患之。管子勸君章之以物。以表虛榮。物重粟輕。則富豪積庖之家。爭競於虛榮。出其粟。以予民。而民食足。粟以散而賈亦坐長四十倍。君因而振孤寡。收貧病。養老獨。壯者亦因而自奮。以赴前行。是一舉而平豪暴。散積財。養孤弱。壯士氣。輕重之效。有如是其神者。傳戟之資。舊作之寶。誤。庖作時。古通。

桓公曰。皮幹筋角之徵甚重。籍於民而貴市之皮幹筋角。非爲國之數也。管子對曰。請以令高杠架池。使東西不相睹。南北不相見。桓公曰。諾。行事期年。而皮幹筋角之徵去分。民之籍去分。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杠池平之時。夫妻服輦。輕至百里。今高杠架池。東西南北不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廣澤遇雨。十人之力不可得而恃。夫舍牛馬之力無所因。牛馬絕罷而相繼。死其所者相望。皮幹筋角徒予人而莫之取。牛馬之賈必坐長而百倍。天下聞之。必維其牛馬而歸齊若流。故高杠架池。所以致天下之牛馬而損民之籍也。道若祕云。物之所生。不若其所聚也。杠。橋也。架古深字。杠高則車不易越。牛馬疲弊而筋角皮革繞。繞則賈低。不至籍於民而貴者。數也。牛馬多疲弊而需用急。則牛馬價高。高則四鄰之蓄牛馬者皆驅而歸齊。歸則齊且爲天下牛馬之所聚。而日損其民之籍而無虞於微之重。亦數也。維其牛馬之維。舊作離。架池之架。舊作柴。皆字形近而誤。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國弓弩多匡軫者。而重籍於民。奉繕工而使弓弩多匡軫者。其故何也。管子對曰。鵠鷺之舍近。鷓鴣鵠鮑之通遠。鵠鷺之所在。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曰。諾。行事期年。而上無關者。前無趨人。三月解矧。弓弩無匡軫者。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鵠鷺之所在。君式璧而聘之。菹澤之民聞之。越平而射

遠。非十鈞之弩不能中鷓鴣鵠。彼十鈞之弩，不得棗穢不能自正。故三月解鈞而弓弩無匡軫者，此何故也？以其家習其所也。弩弓修，弛而不張也。匡讀如國語月盈而匡之匡也。鈞，弓衣也。解鈞而弓不鈔，家習於榮槩之事，無重籍於民矣。

之士，習於強弓，上無有任意關弓而射者，射場之前人不致趨，弓力勁也。鈞，弓衣也。解鈞而弓不鈔，家習於榮槩之事，無重籍於民矣。

桓公曰：寡人欲籍於室屋。管子對曰：不可。是毀成也。欲籍於萬民。管子曰：不可。是隱情

也。欲籍於六畜。管子對曰：不可。是殺生也。欲籍於樹木。管子對曰：不可。是伐生也。然

則寡人安籍而可？管子曰：君請籍於鬼神。桓公忿然作色曰：萬民室屋六畜樹木且

不可得籍，鬼神乃可得而籍乎？管子對曰：度宜乘勢，事之利得也。計議因權，事之固

大也。王者乘勢，聖人乘幽，與物皆宜。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昔堯之五吏，五官

無所食，君請立五厲之祭，祭堯之五吏，春獻蘭，秋斂落原，魚以爲脯，鯢以爲殺。若此

則澤魚之征百倍異日，則無屋粟邦布之籍矣。此之謂設之以祈祥，推之以禮義也。

然則自足，何求於民也？此章前段重見，後段管子正告之。度宜，謂相度其相宜之勢，而善乘之。舊作厭宜，字誤。因權，謂權衡其事之方圓。乘幽，謂神道設教。舊作乘幼，字形近而誤也。五吏者，五

官之吏，五厲，謂分掌四時診厲之氣，使民有所敬畏，而祭祀不敢不誠也。此寓徵於禮。

桓公曰：天下之國莫強於越，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支，恐越人之至，爲此有道乎？管

子對曰。君請遏原流。大立沼池。令以渠游爲樂。則越人安敢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隱三川。立員都。立大舟之都。大舟之都有深淵累十仞。令曰。能游者賜千金。未能用金千。齊民之游水不避吳越。桓公終北舉事於孤竹離枝。越人果至。隱曲蓄以水濟。管子有扶身之士五萬人以待。戰於曲蓄。大敗越人。此之謂水豫。

竹孤

離枝。國名。越人習水。故桓公以爲憂。渠游。謂游於通渠。舊作矩游。字壞而誤。隱。度也。謂度其地勢。員都之員通圓。都通濶。大舟之舟舊誤作身。累舊作壘。皆字誤。曲蓄齊地名。扶身之士。能習於水者也。

齊之北澤燒。火光照堂下。管子入賀。桓公曰。吾田野辟。農夫必有百倍之利矣。是歲租稅九月而具。粟又美。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萬乘之國千乘之國不能無薪而炊。今北澤燒。莫之續。則是農夫得居裝而賣其薪。一束十倍。故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此租稅所以九月而具也。桓公憂北郭民之貧。召管子而問焉。曰。北郭者。盡屨縷之疋也。以唐園爲本利。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禁百鍾之家。不得事屨。千鍾之家不得爲唐園。去市三百步者不得樹葵菜。若此則空閒有以相資給。則北郭之疋有所售。其手搔之功。唐園之利故有十倍之利。

管子見火光而賀。公。知農夫必獲利。居。積也。裝。載也。大曰薪。小曰蕘。屨。縷謂織屨辟縷之小民。唐。今俗加土旁作塘。以儲水。園以種蔬菜。空閒相資給。謂富者以地質貧民也。手搔。謂手植手工之屬。

右輕重丙

舊亡輕重丙篇。今取材於揆度國准及甲乙二篇。補之。國准篇原文至短。簡亂也。

管子曰。昔者癸度居人之國。必四面望於天下。天下高亦高。天下高我獨下。必失其國。

於天下。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昔萊人善染練。苾之於萊純。錙。縞。綬。之於

萊亦純。錙也。其周中十金。萊人知之。聞綦苾空。周且斂馬。作見於萊人。萊操之。又准

馬。是自萊失綦苾而反準於馬也。故可因者因之。乘者乘之。此因天下以制天下。此

之謂國准。

高。謂物價及人民生計之度數。苾。草名。用以染紫。錙。六銖。縞。青紫色。綬。組絲爲之。其周。謂運而之。周之。綦苾之。綦亦作萊。萊人善染而染草爲之。周人好苾練而馬多價賤。萊販其苾練而准行周之馬。是以馬

準練。而所得爲贏也。作見者。其機先見也。又准馬。舊作有推馬。又有古通。操之。謂操其推移之權。以練易馬也。因人之勢而乘之。作見而操之。此輕重之數也。作亦作乍。

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盈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

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鑑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鑑二錢也。請以令籍人

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二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

籍。然則釜十之數皆實於倉廩。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

予之新。若此則東西相被而遠近之準平矣。

泉錢也。五鑑爲一釜。釜十爲鐘。齊量自豆而區。而釜而鐘。鑑即區也。齊西凶飢。穀價十倍於齊西。無所得食。

今下令。人稅三十錢。準以五穀。令齊西之民納三斗。東之人納三釜。以賑西人。則東西俱平矣。管子之智用無窮。以區區之齊一匡天下。本仁祖義。成其霸業。所行權術。因機而發。故曰偏行而不盡也。

桓公曰。衡數吾已得聞之矣。請問國准。管子對曰。孟春且至。溝瀆阮而不遂。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內毀室屋。壞牆垣。外傷田野。殘禾稼。故君謹守泉金之射。物且爲之舉。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射。物且爲之舉。大秋。甲兵求繕。弓弩求弦。謹守絲麻布之射。物且爲之舉。大冬。任甲兵。糧食不給。黃金之賞不足。謹守五穀黃金之射。物且爲之舉。已守其射。富商蓄賈不得如故。此之謂國准。

此言國有平准之法。無使富商蓄賈得操其時價。以

重射輕。而物直自平。阮。障也。障則不通。故曰不遂。報。逆上也。永不安藏。故毀傷室廬禾稼。泉布金穀皆君所宜謹守。以射百物之高下。而劑於平者也。四時各有所需要。守其射而百物無不舉者。數也。

龍鬪於馮渭之陽。牛山之陰。管子入復於桓公曰。天使使者臨君之郊。請使大夫衮飾玄服。左右天之使者乎。天下聞之。曰。神哉齊侯。天使使者臨其郊。不待舉兵而諸侯朝者八。此乘天威而動天下之道也。故智者役使鬼神而愚者信之。桓公終神。管子入復桓公曰。地重投之。兆國有慟。風重投之。兆國有戕。國有槍星。其君必辱。國有彗星。必有流血。浮丘之戰。彗之所出。必服天下之仇。今彗星見於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彗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仇。請有五穀菽粟布帛文彩者。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泉金。歸

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菑而求民財之道也。

馮涓。牛山。皆齊地名。絢。舊作初。師。舊作飭。玄服與左右四字。舊倒。初。師。

校作杓。盛服。所用以祭祀也。左右天之使者。謂奔走趨跽以事之。終神。謂祭神畢也。地重風重。謂卦兆。坤為地。巽為風。投之者。猶投委然。以占吉凶。國有勸謂死亡。有當。謂天災人禍也。舊無幾國有三字。而投之下。各有一哉字。哉。裁形近。又傳寫有誤。增誤奪。致文義不可解矣。槍星。機槍。主兵事。彗。星之有尾。光熊熊者。服仇。謂與天下為仇。勿敢左右。謂勿高下其價。民財之道。舊本作鄰財之道。衍鄰字。

桓公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為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召城陽

大夫而謫之。桓公曰。何哉。管子對曰。城陽大夫嬖寵被絺絰。鵝鷺含餘糲。齊鐘鼓之

聲。吹笙篴之樂。同姓不入。伯叔父母遠近兄弟皆寒而不得衣。飢而不得食。子欲盡

忠於寡人能乎。故子毋復見寡人。滅其位。杜其門而不出。功臣之家皆爭發其積藏。

出其資財。以予其遠近兄弟。以為未足。又收國中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萌。皆

與得焉。故桓公推仁立義。功臣之家兄弟相戚。骨肉相親。國無飢民。此之謂繆數。之謫

舊作請之。字誤。統舊作秣。篴。篴下舊無之樂二字。子欲盡忠於寡人以下。謫之之詞。滅其位。杜其門。謫之之事也。繆數。謂如解亂絲。循其緒而理之。其紛繆自解也。為之奈何四字。舊本無。今補。

桓公曰。崢丘之戰。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寡人欲復業產。此何以給。

管子對曰。惟繆數為可耳。桓公曰。諾。令左右州曰。表稱貸之家。皆墜白其門而高其

閭。州通之帥。執折筮曰。君且使使者。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以給鹽菜之用。稱

貸之家皆齊首稽顙而問曰。何以得此也。使者曰。君令曰。寡人聞之。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也。寡人有崢丘之戰。吾聞子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給寡人之急。度寡人之求。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而給上事。子之力也。是以式璧而聘子。以給鹽菜之用。故子中民之父母也。稱貸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書。發其積藏出其財物以賑貧病。分其故資。故國中大給。崢丘之謀也。此之謂繆數。此何以給。舊作何以洽。字誤。繆數之用。在理諸彼而此之紛糾自解。故旌表其稱貸之家。而富者皆自願折券而削其書。且爭願發藏出財。而貧困者恆得以濟其乏。以好利之心不敵其好名。名重則利輕。數也。州有帥。執簡以徇於衆。云折券者。篆通錄。錄其名於折簡。以旌異之。給鹽菜。諫詞。謂區區之璧。所值無幾也。齊首。平首。手與首齊。中民之父母猶中選之中。謂相稱也。

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甯戚馳而東。鮑叔牙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萌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氓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

南方之氓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粟。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百五十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甯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氓。帶山負海。下谷處。上斷輻。漁獵之萌也。治葛屨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十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氓者。衍處負海。煮沛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百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粟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意我君之有民。中一國而五君之征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鑠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藏。亦坐長十倍。請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鑠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民。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

吾民春有以俸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皆再拜而受。所出棧臺之藏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民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藝田發草。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准。

多務。謂多事。謙詞。衡通橫。爲此舊作反此。誤。反之以號令。謂以令一鍾則實出一鍾。無折減也。登降。謂駕降於山阿之間。云若干鍾若干萬者。一以粟計。一以泉計也。出之中。謂實出之多少不齊。約其中數也。百五十。舊作百五。通四方之所報計之。或百二十。或如數實給。約其中爲百五十也。帶山。隸山而處。負海。背海而處。下谷處。舊作若處。谷若形近。無下字。上斷輻。舊作斷福。字形近。丁惠。齊之近親。高國。世卿也。三十鍾。疑當作三千鍾。五釜亦百五十也。衍處。謂處原隰低平之地。涉。水泡而凝者。梁濟。謂地多橋梁。薪蒸而爲食。舊作薪食。不意舊作不稌。五君之正。猶言五君主之征籍也。鑣枝關鼓。蓋樂器。以金銀爲之。棧臺之藏。舊作之職。字誤。舉衣猶言舉衣。古席地。起必舉衣。中純。謂中純值也。券契。稱貸之約。各執一半。以責償者也。無所寵。謙言無以爲賞也。不得於心。謂心不安。反准。謂反之於國准。

桓公曰。四郊之民貧。商賈之民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以益四郊之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決獲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間。桓公曰。諾。行令未能一歲。而四郊之民殷然益富。商賈之民廓然益貧。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其故何也。管子對曰。決獲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間。則屠酤之汁肥。流水則蠹蟲巨雄蜚燕小鳥皆歸之。宜昏飲。此水上之樂也。買人蓄物而賣易售。買易取。市未央畢而委舍其守列。投蠹蟲巨雄。新冠

五尺。諸挾彈懷丸游水上。彈飛燕小鳥。被於暮。故賤賣而貴買。四郊之民買賤。何為不富哉。商賈之人何為不貧乎。桓公曰。善。瓊洛。水名。杭莊。通衢名。市臨水則肥汁歸。而盜蠶集。小鳥相從而啄飲其肉。郊民朝上市而暮歸。市未畢即委其守列之。

肆。去而挾彈丸。以弋小鳥。因以佐市人大買昏飲之需。其實也易售。其買也易取。郊民重獲其利。而市賈消耗加多。此貧富之機。在一轉移間也。巨雄。鳥名。

桓公問於管子曰。民飢而無食。寒而無衣。應聲之征無以給上。室屋漏而不居。牆垣壞而不築。為之奈何。管子對曰。沐浴樹之枝也。桓公曰。諾。令謂左右伯。沐浴樹之枝。左右伯受沐。塗樹之枝。其年民被白布。清中而濁。應聲之征有以給上。室屋漏者得居。牆垣壞者得築。公召管子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齊者夷萊之國也。一樹而百乘息其下者。以其不捐也。衆鳥居其上。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終日不歸。父老拊枝而論。終日不歸。歸市亦惰倪。終日不歸。今吾沐浴之枝。日中無尺寸之陰。出入者長時。行者疾走。父老歸而治生。丁壯者歸而薄業。彼民歸其三不歸。此以鄉不貧也。桓公曰。五衢之民。裒然多衣。敝而屨穿。寡人欲使帛布絲纊之賈賤。為之有道乎。管子曰。請以令沐浴途旁之樹枝。使無尺寸之陰。桓公曰。諾。行令未能一歲。五衢之民皆多

沐。猶洗而滌之也。左右伯。謂左右鄉農。伍伯亞旅之長。闕。稀也。澆而濁者。謂汗漬易污。行路疾也。不捐。謂不伐其稍。以有陰也。歸市。謂自鄉而歸者。惰倪。謂倦而旁睨。以求息足。長時。謂增多時間。上之效率。三不歸。謂老少壯。

衣帛完屨。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途旁之樹未沐之時。五衢之民。男女相好。往來之市者。罷市相觀。樹下談語。終日不歸。男女當壯。扶輦推輿。相睹樹下。戲笑超距。終日不歸。父兄相睹樹下。論議玄語。終日不歸。是以田不發草。五穀不播。桑麻不種。繭縷不治。內瞰一家而三不歸。則布帛絲纊之賈安得不貴。桓公曰。善。

哀然。成聚之貌。沐無尺寸之陰。謂洗伐豐盡也。途樹多陰。往來市中者。老少壯年皆喜其蔭。而談語休息其下。曠日不歸。農桑布縷之事。廢弛多則衣履不完。今伐其枝而無所庇。則之市者疾歸而事畢。男耕女織。家給人足。數也。繭縷。舊作嚴。字誤。

桓公曰。糶賤。寡人恐五穀之歸於諸侯。寡人欲爲百姓萬民藏之。爲此有道乎。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困廩者二家。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曰。諾。行令半歲。萬民聞之。舍其作業而爲困廩。以藏菽粟五穀者過半。桓公問管子曰。此其故何也。管子曰。成困京者二家。君式璧而聘之。名顯於國中。國人莫不聞。是民上則無功而顯名於百姓也。功立而名成。下則實其困京。因以給上爲君。一舉而名實俱在也。民何爲也。

穀價賤則易泄於國外。故式璧以聘爲困廩之人。以勸蓄藏。而民爭積粟。積者多而穀價貴。既無外泄之患。又有蓄藏之利。且因而得名。一舉而三善備也。京。大廩也。

右輕重丁

舊本輕重十六。別標輕重丁。今就本篇原文。并取材於輕重乙篇。以義相從。餘入戊篇。

桓公曰。衡謂寡人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鐮一鑿一椎一錕。然後成爲農。一車

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鉢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

鉤。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無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

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而怨上。邊境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

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七。君得其三。又准之以

輕重。守之以高下。若此則民疾作而爲上庸矣。

衡。人名。耜。耒端鐵。鉤。鋤類。鉞。以穿割地者。鑿以刈。鋤。一曰鑿。寬刃鋤。椎以擊。錕。短鐵

。以刈穗者。斤反刃。鋸有齒。釭。車中鐵也。鑽未銳。鑿以琢。鉢。獨頭斧。軻。通柯。斧柄。錐。銳器。箴。箴通。錐。長

出。實而民樂爲庸。民以力准資。而坐分三分二之贏。君又相其高下之事勢。隨時以令輕重於其間。民疾作而國用亦足矣。

桓公曰。強本節用。可以爲存乎。管子對曰。可以爲益愈。而未足以爲存也。昔者紀氏之

國。強本節用者。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四流而歸於天下。若是則紀氏其強本節

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爲天下虜。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故可以益愈。

而不足以爲存。故善爲國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輕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後可以朝天

下。強本。謂重農。節用。崇儉。益愈。謂益富。富而不知用之。非圖存之道也。紀氏穀滿而值低。其勢必四流以歸於鄰國。是盡其財以爲天下虜也。天下之穀值下而勢輕。又苦其多。我正可高其值。重其勢以收之。惟恐其寡。一轉移時而天

下之穀物皆我之穀物矣。不待節用而用自足。輕重之術之用之妙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輕重安施。管子對曰。自理國慮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成其王者也。公曰。何謂。管子對曰。慮戲作。造六金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神農作。樹五穀於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黃帝作。鑿燧生火。以熟葷臊。民食之無滋胃之病。而天下化之。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有虞之王。燒曾藪。斬羣害以爲民利。封土爲社。置木爲閭。始民知禮也。當是時。其民無愠惡不服。而天下化之。夏人之王。外鑿十二荒。泄十二澨。疏三江。鑿五湖。道四經之水以奠九州之高。以治九藪。民乃知城郭門閭室屋之築。而天下化之。殷人之王。立阜牢服牛馬以爲民利。而天下化之。周人之王。循六金合陰陽而天下化之。公曰。然則當世之王者。何行而可。管子對曰。并用而毋俱盡也。公曰。何謂。管子對曰。帝王之道備矣。不可加也。公其行義而已矣。公曰。行義奈何。管子對曰。天子幼弱。諸侯亢強。聘享不上。公其弱強繼絕。率諸侯以起周室之祀。公曰。善。淇山。應作箕山。鑿十二荒。舊作二十縣。泄十二澨。舊作隸商。字誤。九藪。九州之藪也。六金。天地四時之法。卽法六合。周之六官亦準是矣。

桓公曰。寡人欲西朝天子。而賀獻不足。爲此有數乎。管子對曰。請以令城陰里。使其牆三重。而門九襲。因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四千。瑗中五百。璧之數已具。管子西見天子曰。敝邑之君欲率諸侯而朝先王之廟。觀於周室。請以令使天下諸侯。朝先王之廟。觀於王家者。不得不以彤弓石璧。不以彤弓石璧者。不得入朝。天子許之。曰諾。號令於天下。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文采布帛輸齊。以收石璧。石璧流而之天下。天下財物流而之齊。故國中入歲無籍。陰里之謀也。此石璧謀。陰里。齊地名。三重九襲。謂殿其門禁。以示秘密。外人莫得其所爲也。璧本圓玉。天生。今使工刻石爲之。以形之大小定其值。珪爲長方形。瑗爲璧形而好倍於肉者。以此擅專有之利。而使天子下令以齊一諸侯。齊得而倡率之。此名利兼收術也。

桓公曰。天子之養不足。號令賦於天下。則不信諸侯。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江淮之間。有一茅而三脊。毋至其本。名之曰菁茅。請使天子之吏環封而守之。夫天子則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號令天下諸侯曰。諸從天子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禪藉。不如令者不得從。天下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江淮。菁茅坐長而什倍。其價一束百金。故天子三日卽位。天下之金四流而歸周。若流水然。故周天子七年

不求賀獻者。菁茅之謀也。

此菁茅謀。即夏書禹貢荊州所貢之包匭菁茅。左傳載桓公伐楚。黃云。爾貢包茅不入。無以縮酒。即是物也。韞藉。謂灑於平地時。用以爲藉。爭秋。謂競取之。

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子穀也。蠶螫也。齒之有脣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縹。公服縹。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縹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縹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斤。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縹。十三月而管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曳縹而踵相隨。車轂騶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縹。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餒餒相及。應聲之征無以給上。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縹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斗百。齊糴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此縹帛謀。魯梁處齊西南。其利如子穀然。其害如蜂螫然。其親如臂齒然。言相切也。縹之厚者謂之縹。薄謂之帛。民去農爲縹。則

穀之而價高。齊操其穀。什倍其直而糶之。魯梁之民飢而請服。數也。輕重之術無常。在相時行之耳。

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

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價。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則齊可并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此柴田諫。萊莒多山。農林並治。欲下之。必使棄田而就山。專治柴則田功荒。而穀值貴。齊專操其穀以輕重其柴買。萊無所流

而穀不可易得。則山國困矣。相并。謂柴田并營也。白徒。丁壯也。鑄幣則金多。穀貴則柴買輕而穀買重。入輕出重。幣與穀兩相權。而萊莒之柴操縱自我矣。使隰朋反農者。特重農事以倡導民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敵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域。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一而當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十至而金

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處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芋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此生鹿謀。即以戰鬪之道予之。謂富戰鬪之術於商場。操縱其盈虛也。以齊私楚。謂以齊與楚。其君且自得。謂其錢五倍。惟楚君獨得之。於楚民無與也。民困於錢粟。而均從事於鹿。鹿不售則三者交困。齊積其穀幣以貴糴於楚。楚君積錢雖五倍。何用哉。

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桓公曰。奈何。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人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支聞之。必侵其北。離支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人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即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即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支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支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

離枝遂侵其北。王卽將其士卒。願以下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此孤白謀。代居趙北。孤之

白者不易得。六月而壹見者。非其時則毛不純也。去其本。謂棄其本業也。內困而外侵。齊不費而得代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恆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恆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恆山之器械必倍其買。天下爭之。恆山器械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恆山。求買器械。不敢辨其貴賈。齊修械器於恆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恆山求買器械。恆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器械。令其賈再什以上。恆山之民釋其本而修械器之巧。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卽閉關不與恆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恆山器械盡。魯削恆山之南。齊削恆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恆山。舊作衡山。聲近而誤。恆亦作常。常山亦爲中山。國人好營械器。齊欲盡其械器而制之。故借使天下共買之。賈愈倍。民之從事者益多。而本益荒。器盡本荒。制之易易矣。此械器謀。

下共買之。賈愈倍。民之從事者益多。而本益荒。器盡本荒。制之易易矣。此械器謀。

右輕重戊

舊本輕重十七。別標輕重戊。皆言管子外交之術。弱諸侯而尊周室。一匡天下。霸業定於此矣。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王數之守終始。可得聞乎。管子曰。正月之朝。穀始也。日至百日。黍

穠之始也。九月斂實平。麥之始也。中國以農立國。以穀紀年。故夏正建寅爲穀之始。冬至後百日爲清明。爲黍穠之始。九月禾穀成實。收斂後。始種麥也。王者之數。守五穀之終始。毋失其時。則百穀盈。萬實成。民富而國家寧矣。此本業也。

桓公曰。寡人欲毋殺一士。毋頓一戟。而辟方都二。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涇水十二空。

汶淵洙沿。滿三之。於乃請以令使九月種麥。日至而穫。則時雨未下而利農事矣。桓

公曰。諾。令以九月種麥。日至而穫。量其艾。一收之積。中方都二。故此所謂善因天時。

辨於地利。而辟方都之道也。辟通闢。涇通經。涇水在秦。不得屬齊。十二空。謂爲空以洩水。既洩則塞之。汶淵。謂汶水蓄而成淵。洙沿。謂洙水沿岸也。滿三之。謂水滿三倍也。水蓄洩以

時。則時雨雖未下。而農收自富。麥與稻交種。則一田獲二田之益。艾通刈。一收之積。謂一度之收穫。其積之總數。中方都二矣。

桓公曰。曲防之戰。民多假貸而給上事者。寡人欲爲之出賂。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

令令富商蓄賈。百符而一馬。無有者取於公家。若此則馬必坐長而百倍其本矣。是

公家之馬不離其牧阜。而曲防之戰賂足矣。爲人出財以遺他人。謂之賂。桓公欲代民償其所假貸。而無費。管子數以令徵富商蓄賈出馬。無馬者出金。公家馬

足以應富商之取。富商金足以抵貧民之貸。而公家無所費焉。是國與民交利。而富商蓄賈無異捐棄其假貸之券於無形也。操縱之神。出人意表也如此。

桓公問於管子曰。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世罔歲納。寡人不得籍升斗焉。去一。菹菜鹹鹵

斥澤。山間礮礪。不爲用之壤。寡人不得籍升斗焉。去一。列稼緣封十五里之原。強耕

而自以爲落。其民寡人不得籍升斗焉。去一。則是寡人之國。五分而不能操其二。是有萬乘之號而無五千乘之用也。以是與天子提衡爭秩於諸侯。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唯籍於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發師置屯。籍農。十鍾之家不行。百鍾之家不行。千鍾之家不行。行者不能百之一千之十。而困窮之數皆見於上矣。君按困窮之數。令之曰。國貧而用不足。請以平買取之。子皆按困窮而不能挹損焉。君直幣之輕重以決其數。使無券契之責。則積藏困窮之數皆歸於君矣。故九州無敵。境上無患。令曰。罷師歸農。無所用之。

聲轉爲無。無之聲誤爲吾。舊作世吾歲罔。義不可通矣。第一去一字。舊一字落。第三去一字。舊本俱落。僅第二去一字存。與五分而不能操二之義不合矣。依俞校補。強耕而自以爲落者。彙強兼併之行爲。無五千乘之用。舊落五字。發師置屯之。移民遷地。以事屯墾也。富者不行。須自籍其鍾數。以報於上。上據其所報數。而以平買收之。下無所匿而上得因而利收之。君之幣有餘。而下之鍾數有限。以幣決穀。而諸豪強貴族不敢挹損其所報之數。而上下之間無券契之責。國穀皆君穀。輕重之效使然也。

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賈釜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

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
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桓公曰。善。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農夫辟其五穀。
三倍其賈。則征商失其事。而農夫有百倍之利矣。殺。滅也。衡立。謂竝立。城藏。謂城其倉廩之四
週。以爲固也。上以藏穀倡。下皆重藏而穀賈自貴

•藏富於民而穀無外泄。殺重
物輕。則抑商利農之事舉矣。

管子入復桓公曰。終歲之租金四萬二千金。請以一朝素賞軍士。桓公曰。諾。以令至鼓
而期於泰舟之野。既期。軍士桓公乃卽壇而立。甯戚鮑叔牙隰朋賓胥無皆差肩而
立。管子執枹而揖軍士曰。誰能陷陣破衆者。賜之百金。三問不對。有一人秉劍而前。
問曰。幾何人之衆也。管子曰。千人之衆。千人之衆。臣能陷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兵
接弩張。誰能得卒長者。賜之百金。問曰。幾何人卒之長也。管子曰。千人之長。千人之
長。臣能得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誰能聽旌旗之所指而得執將首者。賜之千金。言
能得者累十人。賜之人千金。其餘言能外斬首者。賜之人十金。一朝素賞四萬二千
金。廓然虛。桓公惕然太息曰。吾曷以識此。管子對曰。君勿患。且使外爲名於其鄉。內
爲功於其親。家爲德於其妻子。若此則士必爭名報德。無北之意矣。吾舉兵而攻破

其軍并其地。則非特四萬二千金之利也。五子曰。善。桓公曰。諾。乃誠大將曰。百人之長必爲之朝禮。千人之長必拜而送之。降兩級。其有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行教半歲。父教其子。兄勸其弟。妻諫其夫。曰。見禮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可以反於鄉乎。桓公終舉兵攻萊。戰於莒。必市里。鼓旗未相望。衆少未相知。而萊人大遁。故遂破其陳。兼其地而虜其將。故未裂地而封。未出金而賞。破萊軍。并其地。擒其君。此素賞之計也。

是矣

牙小臣。不得列於四大夫之次也。外爲名。內爲功。家爲德。三義并重。舊本內字在鄉字上。字倒置。誤。見禮若此。舊作見其。誤。必市里。蓋里名。此言用兵之道。能操必勝之算者。信賞必罰。在樹信於平時也。商鞅徙樹立信之術。亦如是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故曰。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纊之所作。此之謂夏之秋。秋而大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

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故曰衡無數。桓公曰。皮幹筋角竹箭羽毛齒革不足。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曲衡之數爲可耳。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芻菽。五乘者有伍養。天下之商賈歸齊。若流水。衡者輕重之平衡。物無定價。故衡無定數。惟物買高下不一。乃可從而操縱之。所以然者。歲有四秋。春賦絹織夏收絲績。秋登百穀。冬課女工。各以其時。不可固定一時之物值也。物尚流通而忌固滯。與穀不同。故穀宜藏而物宜通。勸天下之商使百物不滯。正所以善平其衡也。

管子問於桓公。敢問齊土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海莊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潮汐外之所滯。齊地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君非託食之主耶。桓公遽然起曰。然則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動之以言。遺之以辭。可以爲國基。且君幣籍而務。則賈人獨操國趣。君穀籍而務。則農人獨操國固。君動言操辭。左右之流。君獨因之。物之始吾已見之矣。物之終吾已見之矣。物之賈吾已見之矣。齊土之土。舊誤作子。又倒置於方字下。海莊二字。舊誤併爲滄。字書無此字。蓋海字奪其半。莊字

亦落其半也。潮汐舊作朝夕。古通。滯。謂潮泥之不隨水而退者。即鹽田也。君非託食之君。舊作吾。字誤。遺之以辭。謂下令而教民也。幣籍而務。穀籍而務。謂專恃幣籍或穀籍爲務。偏於一端也。國趣。猶言全國之趨勢。國固。猶言國本也。

左右之流。謂穀與幣之輕重。分左右趨。人君因而操縱之。始終。謂趨勢之起原與結果也。物質高下無常。能知因時而左右以承其流。則穀之乏非所患也。穀幣物。三者互爲低昂耳。

管子曰。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三敗殺君二重臣。定社稷者五。此皆以孤突之地封者也。故山地者山也。水地者澤也。薪芻之所生者斥也。公曰。託食之主。反吾地。亦有道乎。管子對曰。守其三原。桓公曰。何謂三原。管子對曰。君守布則籍於麻。十倍其賈。布五十倍其賈。此數也。君以織籍。籍於系。未爲系籍。系樞織。再十倍其賈。如此則去五穀之籍。是故籍於布則樞之系。籍於穀則樞之山。籍於六畜則樞之術。籍於物之終始。而善御以言。公曰。善。

山南曰陽。山北曰陰。長城。蓋古有之。非秦後所築之長城。三敗喪二重臣。待考。定社稷者五之五。舊作吾。誤。孤突之地。蓋濱海之區。山澤斥地。

皆異於平原。穀非所豐。故爲託食。反吾地。謂反之使豐也。穀乏則籍於麻絲。而守其布。麻絲之賈高。則去五穀之籍。以布當穀而有餘。布於衣。猶穀於食也。系者絲之粗就理者也。織者。絲之將成布者也。樞。準也。布準之於系。穀準之於山。六畜準之於通衢。持其大體而操其始終。得之矣。

管子曰。舉國一籍。吾君守布萬兩。而后籍麻。麻十倍其賈。則布五十倍其賈。公以重布決諸物賈。如此而有二十齊之數。是故賈軼於穀輕幣重者。則物軼於四時之輔。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蕩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終則有始。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公曰。然則無可以爲有乎。貧

可以爲富乎。管子對曰。物之生未有形。而王霸立其功焉。是故以人求人則人重矣。以數求物則物重矣。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舉國而一則無貲。舉國而十則有百。然則吾將以徐疾御之。若左之授右。若右之授左。是以外內不倦。終身無咎。王霸之不求於人。而求之終始四時之高下。令之徐疾而已矣。源泉有竭。鬼神有歇。守物之終始。終身不竭。此謂源究。

舉國一籍。舊作以國一籍。吾君舊作臣右。字形近而誤。后籍麻。舊作右麻籍。又落一麻字。十倍舊作四十倍。衍四字。則布五十倍。舊作術布五十倍。

。決諸物賈。舊作諸侯賈。二十齊之數。舊作二十齊之故。賈軼於穀輕。舊作輕軼於賈穀。賈輕穀三字互倒。幣重舊作制畜。幣與制。重與畜。皆形近而誤。此言物與穀之賈。互爲高下。穀輕則物重。偏輕偏重。則軼於平衡之外。故善爲國理財者。守之於賈之高下。令之徐疾之間。深明於物之終始。操其重以御其輕。以決天下。不難也。同是人也。有人求之。則其人重矣。同是物也。以數御之。則其物重矣。故舉國不可以一籍。偏於一則無貲。不一籍則貲之來源廣。由十而百而千。上以令左右操縱之。如左右手然。則財源不竭矣。此御物終始之術也。徐疾之間。輕重繫焉。神乎神乎。非可與執一者言也。此之謂深究萬物之源。順時布令。守物以御天下之術。

右輕重已

舊輕重第十八。標名輕重已。而其文則爲五行家言。非本文也。茲探輕重乙輕重丁之詞補之。

外輕重庚原闕

輕重篇世譏其瑣屑。甚者訾爲市猾之談。不知政緒千端。關於經濟制度者。事自煩猥。俗儒不習籌算。鮮親簿書。而妄自尊大。高語仁義。舉凡國計之盈虛。民生之舒蹙。概非所知。余嘗謂中國政教。自秦漢以降。然後朝有不學之官。士有無與於政治之學。可爲浩歎。管子承齊太公功利權謀之餘緒。以爲國之所以爲國者。民

體以爲國。故於凡民日用之一飲食。一衣服。一居處。乃至一器一物之微。莫不應由在上者爲之稽其數。而列其筭。究其源而持其流。使在民者無甚貧甚富之分。而在上者戰權戰衡。戰準戰流。不籍於民而用自足。其意以爲國筭之與民命至關切者。一曰穀。二曰幣。三曰百物。穀不可一日無者也。幣之出自上。而物之出自下。物與穀。在下者往往互爲貴賤爲盈虛。惟在上者爲能操其幣以爲之易中而調其高下。使國以內無虞有并兼。而國以外不憂其流泄。故曰天子守其幣。諸侯守其穀。而臣民守其時。大哉時乎。民不失其時則國不足其穀。穀者民之司命也。幣者溝瀆也。藉幣以溝通穀與百物之交流。而號令又得相時宜以徐之急之。乃至有反准有繆數以調之劑之。謹守其平衡而要之以大會。權謀不足爲諱也。術數何可盡非也。盡之矣。仲父誠天下材也。吾服之敬之。重之愛之。願與後之以國家政治自任者共師之。

管子外篇第五卷

第五卷

附短語問答雜編

原書總目有短語。有雜篇。短語中如君臣心術四時五行四稱等。篇幅頗長。與目不合。雜篇中如地員弟子職九守入國等。言論粹然。亦無以異

於內外區言。似名實未相釋也。短語中最冗長複雜而不可爬梳者。莫如侈靡一篇。自來校者苦無從索解。今支分而繹釋之。蓋誠當時零星記錄之短語。而未成章段者。惟其短是以雜。亦惟其雜。是以語不必一時。記不必一人。今妄以侈靡名篇。而欲以整篇成文求之。宜其索解而不可得也。篇中文字訛誤。視他篇亦較多。奪衍顛倒亦復不少。今順而疏之。其必不可通者。仍闕之。併名短語問答雜編附云。

卷末

問曰。古之時與今之時同乎。曰。同。其人同乎不同乎。曰。不同。可與徵其諛。嚳堯之時。昆吾之美玉在下。其道非獨出人也。山不童而用贍。澤不弊而養足。耕以自養。以其餘應食天子。故平。牛馬之牧不相及。人民之俗不相知。不出百里而求足。故鄉而不里。靜也。其獄一蹄。扉一蹄。屨而當死。今周法斷指滿稽。斷足滿稽。斷首滿稽。而民死不服。非人性也。敝也。地重人載。毀敝而養不足。事末作而民興乏。大昏也。博夜也。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聖人者。省諸本而游諸末。

微其諛。舊作政其諛。美玉。落玉字。應食作應良。鄉而不里。謂畫鄉而不必分里也。舊作鄉而不理。周法。舊作周

公。滿籍。謂籍數。刑人有限定之數。不得過。寧不及也。民死二字舊倒。民與乏。舊作與之。大昏博夜二句。舊在游諸末下。末字舊作樂。此言古者民俗樸厚。耕以養上。獄簡刑輕。所求易足。周法重而民不服。地敞而養不足。民棄本逐末。鮮事與作。民性既敞。如大昏博夜然。地利有限。民欲難饜。名實悖而國危矣。

問曰。興時化若何。莫善於儉。莫不善於侈靡。賤有實。敬無用。則人可刑也。故賤粟米而「如」敬珠玉。好禮樂而「如」賤事業。本之殆也。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玉者陰之陰也。故勝水。其化如神。故天子藏珠玉。諸侯藏金石。大夫畜狗馬。百姓藏布帛。不然則強者能守之。智者能收之。賤所貴而貴所賤。不然儻寡獨老不與得焉。均之殆也。

莫善於儉二句。舊但作莫善於侈靡。義舛。脫誤。如。衍文。殆。舊本作始。收之舊作收之。此言化俗莫如儉。儉者重實用而賤侈靡。珠玉金寶。由人主收而守之。則暴強不得獨貴。儻寡孤獨不偏賤。而國體安。否則殆也。

政與教孰急。管子曰。夫政教相似而殊方。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藹然若夏雲之靜。乃及人之體。寫然若高山。動人意以怨。蕩蕩若流水。使人思之。人生往。教之始也。身必備之。譬之若秋雲之始見。賢者不肖者化焉。敬而待之。愛而使。之。若樊神而祭之。賢者少。不肖者多。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今夫政。則少別。若夫威。形之徵者也。法則少可使人乎。

夏雲之靜。舊作夏之靜雲。寫然若高山。舊作鵬然若論之。衍靜字。樊神而祭。舊作山祭。少別作少則。威。舊作成。法。舊作去。此言教化之動人。

神於刑政。其深入人心。若雲雨之滂沛。高山流水之感觸。以賢化不肖。不待威刑而民自敬畏。其本則由於身教。此理至微。感人於思想氣體自然悲怨之餘。不待徵於聲色之外形。而政法皆其餘事也。其用精矣。

問貧與富何如而可。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水平而不流。無源則竭。雲平而雨

不甚委。無雲雨則澍已。政平而無威則不行。愛而無親則流。親在有用。無用則譬之

若相爲有仇怨。上短下長。無度而用。則危本不稱。而豐次犯詛渝盟傷言。問舊作用。委字舊在無字下。

字倒。親在舊作親左。仇怨作兆怨。豐次。謂醜亂次序。舊作詛譎次祖。詛祖二字衍文。此言民甚貧甚富。皆非上之利。貴劑於平。澍。通澍。上之澤下。猶水與雲也。然太平而政亦有所不行。道在善用其威信。使親疏上下之間。各有法度。而

無危其本。無險其次。無渝其盟。而犯詛傷言。斯爲善行政者耳。否則威與愛兼失其作用。而民流國危矣。

敬祖禰。尊始也。齊約之信。論行也。尊天地之理。所以論威也。薄德之君之府囊也。必

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可以王乎。此承上段言之。尊祖信約論威。皆政術之一端。守府者囊。其德薄矣。政以敬信爲先。而威與利次之。不以成形論也。

請問用之若何。必辨於天地之道。然後功名可以植。辨於地利而民可富。通於侈靡而

士可戚。君好自親事。強以立斷。仁以好任。人君壽而政平。百姓不夭厲。六畜遄育。五

穀遄熟。然後民力可得用。用之。謂用民也。政必法天地。功乃成。名乃立。民富士親。在共游於樂利之中。君宜親政強仁。斷而善任。時和年豐。民力乃可用也。親好二字舊倒。壽而政平。舊

作壽以政年。遄。舊作述。

鄰國之君俱不賢。然後得王。俱賢若何。曰。忽然易鄉而移。忽然易事而化。變法以成名。

承弊而民勸之。孳種而民富。應昔待感。與物俱長。倣日月之明。應風雨而動。天之所

覆地之所載。斯民之食也。不有以酬天地。非天子之事也。

鄉同壽。舊作卿。變法之法原作金。舊誤爲而足二字。孽當作慈。應皆之。

皆舊作言。做當作放。勳舊作種。食作長。以酬舊作而醜。或曰。醜當作配。此言應付鄰國。宜隨時變易以承其弊。民勤財富。待時而動。感應之神。既明且斷。天地之大皆我土。鄰國之民皆我民。斯可以配天地矣。

民變而不能變。是毘之傅革。有革而不能革。不可服。民死信。諸侯死化。

毘舊作祝。民俗既宜變。而上不能變。

以從新。是猶鳥獸屈群毛之時。而毛猶傳於革上。此種傳毛之鞣。不經更革。不可以制服也。有革之革同鞣。下革字作改革義。民死信者。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也。諸侯死化。謂變化之妙。雖死力不能抗也。

請問諸侯之化。弊弊焉者家也。家也者。以因民之所重而行之。吾君長來獵。君長用虎豹之皮。功利之君上金玉幣。好戰之君上甲兵。甲兵之本必先於田宅。今吾君戰則請行。民之所重。飲食者也。侈樂者也。民之所願也。足其所欲。瞻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艸。飲野水。孰能用之。傷心者不可以致功。故嘗至味而罷至樂。而雕卵然後淪之。雕橈然後爨之。丹沙之穴不塞。則商賈不處。貧者爲之。富者靡之。此百姓之怠生不振而乏食。非獨自爲也。爲上畜貨也。

此言何以化諸侯之道。化起於家。王者家天下。不弊弊焉以私一身。貴能

因民之所重而行。民重樂利。足而贍之。夫是以戰則請行。成願爲之用。功成利遂。上下同之。民無有怠生不振而乏食者。由上之不畜貨自私起也。貨畜而靡於上。民心傷於下。貧富苦樂相去懸絕。譬猶丹穴不塞。則姦民皆覲餓之耳。不振舊作百振。乏食落乏字。爲上畜貨。舊作爲之畜化。貨下補也字。

用其臣者。予而奪之。使而輟之。徒而富之。又繫而伏之。予虛爵而驕之。收其春秋之時

而消之。又雜禮義而居之。時舉其強者而譽之。強而可使服事。辯以辨辭。智以招情。廉以標人。堅強以乘下。廣其德以輕上位。不能而使之流徙。此謂亡國之剋。法故而守常。尊禮而變俗。上信而賤文。好緣而好駟。此謂成國之法也。此言御下之道。一予一奪。或使或驅。役其力而富其財。又繫其心而伏其邪。爵尊易驕。因收其春秋獻享之時物。以消其侈靡。申之以禮義。獎之以稱譽。臣莫不可使服事者矣。若徒尚辯辭。探其情實。標以廉潔。乘以堅強。德施廣而上位輕。力不能而流徙業。亡國之隙也。法故謂率舊。原作故法。好緣。謂上下相與爲緣。姦阻。謂不尙阻儻之術。舊作好阻。諛。法故尊禮。上信好緣。四者上與下相見以情也。與上好辯尙智標廉乘強者異趣。成國與亡國相對也。

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民欲佚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聖人者陰陽理。故平外而儉中。故信其情者傷其神。美其質者傷其文。化之美者應其名。變之美者應其時。不能兆其端者蓄及之。故緣地之利。承天之指。辱舉其死。開善閉辱。知其緣地之利者。所以參天地之吉綱也。承從天之指者。動必明。辱舉其死者。與其民同死事。則道必行。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示其榮辱。知神次者。操其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罍。豕小害。以小勝大。賞其中。辱其外。而後畏強。張其虛而勿正。以視其中情。反民性。謂糾正其好佚惡勞貪生畏死之常情。教以服勞死事之義。而國富兵強。外平和而內檢束。本情而尙質。應時以成化。造端於美善之原。因地以制宜。後

天而奉時。處緣地利。動合天心。與民同生死。一準之於道。而以虛死爲辱。開善門。閉辱行。本身作則。一如執罍以司神次者。秩秩有紀。有時寧蒙小害。以成大事。賞與辱並施。使民知畏。張其虛而勿正。謂虛實兼到。奇正互用也。必如是然。

後可以盡民之情實。而操其死命也。儉中舊作險中。開善作開國。示其榮。舊作奈其學。家舊作家。賞其中辱其外。舊作員其中辰其外。而後畏。作而復畏。強張。舊作強長。勿正作物正。與其民同死事。舊作同公事。民上行失字。

公曰。國門開塞。百姓誰敢敖。胡以備之。曰。擇天之所宥。擇鬼之所享。擇人之所戴。而亟付其身。此所以安之也。強與智而立國。齊之若何。高予之名而舉之。重與之官而危之。因責其能。以法隨之。猶戚則疏之。毋使人圖之。猶疏則數之。毋使人曲之。此所以爲之也。

此承上段開其國門言之。舊無曰字。宥。保也。享。舊作當。擇天擇人。舊作擇天下。擇人天。強與智。舊作安百姓也。若立朝皆強智之人。疏戚之間易滋疑惑。故高予之名。重予之官。又當隨之以法。勿使其圖我而曲我。亦所以爲之備也。

夫有臣甚大。將反爲害。吾欲憂患除害。將小能察大。爲之奈何。曰。潭根者毋伐。固事者毋入。深薰者毋涸。不義者毋助。章明者毋滅。生榮者毋天。六言者不失此一。雖凶必吉。故平以滿無事。而總以待有事。

此言大臣勢大難制。察其小而除之之道。管子以爲宜因其勢而利導之。深根固寵。竊深犯義。明白章著而蠲榮者。未可加窮伐。禍生不測也。待之滿其慾。而過之持其平。總其大綱以待有事。凶迹既明。順以除害。不在察察爲明也。憂舊作憂。六者字舊皆作之。義作儀。天作失。六言作十言。不失作不勝。無事。謂無害也。

問爲之若何。曰。積者足餘財而侈。美車馬而馳。多酒醴而靡。千歲毋乏食。此謂本事。縣有人主。民用此治。然而不治。積之市。一人積之下。一人積之上。此謂利無常。百姓無寶。以利爲首。一上一下。唯利所處。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利爭而不化。觀其所出。

從而移之。視其不可使。因以爲民等。擇其好名。因使長民。好而不已。以是爲國紀。

承此

上段言之。足餘財。舊作立餘日。毋乏食。舊作毋出食。縣有人。原作縣人有。用此治。原作此治用。利爭作利靜。以是作是以。此言侈靡由於多積。多積則市與鄉爭利。上與下爭積。而本事轉荒。而民食常乏。非主縣治民之道也。利貴通而惡積。通則變化轉移。而又擇其好名者以爲之長。斯國有綱紀矣。

功未成者不可以獨名。事未道者不可以言名。成功然後可以獨名。事道然後可以言名。然後可以承致「昨」酢。先其名者之謂自犯。後其名者之謂自贍。輕高位者國必敗。疏貴戚者謀將泄。毋仕異國之人。是謂失經。毋數變易。是爲敗成。大臣得罪。毋出封外。是爲漏情。毋數據大臣之家而飲酒。是爲使國人誚。昔堯才藏於縣。返於連比。不若是者必從此喪亡乎。譬之若樽罍。未勝其本。上流而下。令苟不平。下不治。高下不足以相待。此謂自殺。

先其名。舊作先其主。兩之謂。舊作之爲。高位作國位。人誚舊作大消。昔堯才。作三幾在。不若是。落不字。喪亡舊作覆亡。字書無此字。樽罍作尊罍。未勝作未勝。上流作亡流。令苟不平。舊作不平令苟。而下者字。自殺落自字。此言名可貴可重。而不可以名爲先。先虛名。則輕高位而敗國事。人主好名。則疏貴戚而洩機謀。異國之人見用於內。大臣有罪。出亡在外。又數數變更成法。或上下沈酣。皆所以致敗之原也。堯時人才藏於鄉縣連比之間。以成至治。上下有以相待。而本末不使倒懸。令平則下治。理如是也。否則自殺而已。

事立而壞。何也。兵遠而畏。何也。民已聚而散。何也。轉安而危。何也。功成而不信者殆。兵強而無義者殘。不謹於附近而欲來遠者。兵不信。略近臣而合於其遠者。立亡其國。

圯毀國之族。則兵遠而不威。國小而修大。仁而不利。猶有爭名者。累哉是也。樂聚己力以兼人之強。以待其害。雖聚必散。夫王者不恃衆而自恃。百姓自聚。供而後利。成而無害。疏戚而好外。企仁而謀泄。賤寡而好大。此所以危。

事立。謂事成。不情。謂賞罰不信。附近不謹而修兵動遠。則近不悅而遠

不來。疏略其近臣而求合於遠者。其國必亡。圯毀國族。則自墮其威。好大驚名而無實利及民。皆自累也。聚力以求兼人。衆力不可恃。儻聚儻散。危道也。利害之事。百姓自知之。好外交而泄機謀。恃衆力而好夸大。殆已。轉安。舊作輟安。立亡其國。舊作立亡國之起。起。當作圯。夫王者。舊作大王。無者字。企仁舊作企以仁。

衆而約。實取而言讓。行陰而言陽。利人之有禍。喜己之無患。吾欲獨有是。若何。曰。此古之時。乘時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公曰。謂何。曰。長喪以黜其身。重送葬以起其財。一親往。一親來。所以合親也。此爲衆約。問用之若何。曰。巨塿。塿。所以使貧民也。美隴墓。所以文明也。巨棺槨。所以起木工也。多衣衾。所以起女工也。猶不盡。故有次浮也。有差樊也。有瘞藏也。彼此相食。然後民相利。戰守之備合矣。鄉殊俗。國異禮。則民不流矣。不同法。則民不困。鄉曲老死不通。堵誅流散。則民不佻。安鄉樂宅。享祭而謳吟。稱號者皆誅。所以留民俗也。

衆而約。謂約束民衆之心理。實取而言讓。謂取民財而用之。而以禮讓爲言。使自願

也。陰行陽言。謂陰行己意。而陽爲禮法之言。因人之有死喪禍亂。而利用之。爲消弭己之憂患。名爲公約。言雖公開。實首陰謀也。然事必躬率而後民從之。管子因舉喪禮爲例。以概其餘。喪葬親戚。禮俗之最重者。毀身耗財。隴墓衣衾棺槨瘞

藏以外。又爲之酒食。彼此相利。卽以寓相親相助之道。而戰守之備亦寓焉。此真利人之有禍。陰行乘約。實取之而民自樂從者也。民安其鄉。樂其俗。無流無散。約衆之道無踰此者矣。喜已舊作言人。曰此古之時。舊作是故之時。乘時作陳財。聽其身。謂毀其容面色黧然也。舊作聽其時。起其財。謂與其財。舊作起身財。親往親來。謂不絕也。起工。謂興工。次浮差樊。古葬禮之飾。今不詳何物。鄉曲作鄉丘。墟作觀。佛作眺。

斷方里井田之數。制乘馬丘甸之衆。山陵谿谷。立鬼神而謹祭之。皆以能別爲食數。示重本也。故地廣千里者。祿重而祭尊。其君無餘地。與地若一者。從而艾之。君始者艾。若一者從乎殺。與於殺若一者。從分封始。王者上事。霸者上功。言重本也。是謂十萬分地而不爭。言先人而自後也。官禮之司。昭穆之離。先後以功。器事之治。尊鬼而守。故戰事之治。高功而下死。本事食功而省利。勸臣尙義而不與小利。五官者人爭其職。然後君聞祭之時。上賢者也。故君臣常。君臣常則上下均。此以知上賢無益也。其無資敵。上賢者亡而役賢者昌。上義以禁暴。尊祖以敬祀。聚宗以明殺。示不輕爲主也。

古者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周之田制如此。管子易以丘甸之制。十六井爲丘。四丘爲甸。每一甸之衆。賦長轂一乘。馬四匹。謂之乘馬。山陵谿谷不可爲田者。封而祭之。所謂官山之法也。差別能力以爲食數。分地建侯。各君其地。地若一者。爲之分別其差等。或殺滅之。殺滅之法。從分封起。尙事尙功。而不尙賢。以賢爲通譽。不若事功之有據也。分而無爭。先人後己。外定官禮。內序昭穆。皆主上功。戰事尤重。食功上義。人爭效職。惟祭祀虛文則上賢耳。上下有常。不尙虛名。但勿以賢資敵用耳。聚宗明殺。謂親親之殺。明其疏戚。亦所以絕亂萌也。方里。舊落里字。丘甸落丘字。制字舊在衆字下。衍一之字。之蓋山字之訛。谿下落谷字。地與地。舊作地與他。與於殺若一者。下衍從者艾至一者止十六字。皆重文之宜刪者。從分封始。舊作從無封始。下衍王事者上四字。聖者上事之重文也。十萬分地。作十萬分免。君臣常。作君臣。無資敵。作亡茲適。明殺作朝殺。此段皆言分地建國。序職尙功之指。舊校皆不得其解。舊本不輕爲主也下。衍戰祭明

置。高子聞之以下。至雖有聖人惡用之。六十二字。乃中匡篇重文。而略有不同。舊校以爲錯簡。從刪。

能靡故道新。迺定國家。然後化時乎。曰。國貧而鄙富。萌美於朝市。國富而鄙貧。萌盡如市。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而善末。起事不修。本事不得立。選賢舉能。下可得用。民惡得不服。百夫無長。不可臨也。千乘有道。乃可修也。夫紂在上。惡得不伐。德鈞則戰。守則攻。百蓋無築。十聚無社。謂之陋。一舉而取天下。有事之時也。萬諸侯鈞。萬民無聽。上位不能爲民更制。其能王乎。緣故循法。以致治道。則約殺乎。吾君故取夷吾爲替。公曰。何若。對曰。以同期日久臨。可立而待。鬼神至明。囊橐之食無報。明厚德也。沈浮示輕財也。先立之象而定其期。則民從之。故爲禱廟。雕鏤錦繡。明輕財而重名。公曰。何謂同臨。同者。其已知先後不渝者也。鈞同財。爭倚則不悅。十則從服。萬則化。成功而不能識。與民期。然後成形而更名。則臨矣。

靡故。謂偃敝其故迹。道新。謂從事於新治。定國化時。在於上下同樂利。而朝不獨富。野不獨

貧。擇賢序功。因以長民。與民相期。輕財上功。君以賢爲己替。以臨萬民。終始相知而不渝。上下同財。朝野均富。市以勸業。本末兼治。其道約而不繁。殺而不侈。上則可以格鬼神。下則可以定形名。一舉而取天下不難矣。靡。舊作磨。迺。舊作道。萌。舊作直。作莫。而善末。舊作善而未。起事作事起。下可得用。舊作不可得。落用字。民惡得不服。作惡得伐。不服。用伐者民之。試又倒置也。乃可修。作不可修。德鈞舊作得鈞。十聚作千聚。有事作有一事。衍一字。爲民更制。作爲功。循法。作修法。致治作政治。約殺乎。作殺子。爲替。作謂替。期作其。至明作不明。廟作朝。雕鏤錦繡作纈繡。何謂作所謂。又倒置同臨字下。知前後不渝。舊落不字。知字倒置後字下。爭倚作爭依。不脫落不字。與民期作而民期。按此

言以新法治國化民。整理市政。使野與市爭萌。本末兼勸之道也。選舉賢能。使鄉與朝爭治。君民兩利之道也。德鈞而法約。君臣同德而一心。上下同財而均富。故曰以同。桓公猶有疑於同臨之義。管子一則臨之以鬼神之明。而要之以期日久。再則矢之以先後不渝。而相期於功成而民不識。不識不知。則君臣同臨而上下不疑。斯則輕財厚德循法致治之效也。

請問爲邊若何。對曰。夫邊日變。不可以常知觀也。民未始變而畏變。是謂自亂。請問俱

變而參其亂。曰。任之以事。因其謀。方百里之地。樹表相望者。丈夫趨禍。婦人供食。內

外相備。春秋一日。敗費千金。稱本而重力。候人不可動也。唯交於上下。能畢於邊之

辭。行人不可有私。不有私。所以爲內因也。使能者而內事有主矣。爲邊。謂防禦邊境之道。邊事無常。一日千變。未

變不可畏。已變貴有備。畏則自亂。備則無患。任邊事者貴因其謀。使民男女內外各效其力。毋廢本事而致敗費。候人司警備之職。習於邊事。廣交上下。能畢其辭。萬不可輕爲變動。行人爲交際之官。尤不可妄用私人。致內失所因。而事失其

主。故變雖生於外。而官人任事以應變。謀必定於內也。畏變舊作是變。俱變作諸變。又作諸邊。趨作走。敗費作敗曰。重

力併作動字。不可動作不可重。上下落下字。畢作必。不可有私。作不可有私。而內事三字。舊在有主矣下。有主。即所以

爲內因也。
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必因天地之道。無棄其國寶。使其內。毋使其外。使其小。毋使

其大。使其大。貴一舉而聖稱其寶。使其小。可以爲道。能則專。專則佚。椽能踰則踰於

椽。能官則不守而不散。衆在能使。不然將見懟。君子者勉於糾人者也。非見糾者也。

故輕者輕。重者重。前後不憊。凡輕者。操實者也。以輕則可使。重不可起。輕重有齊。重

以為國。輕以為死。毋全祿貧國而用不足。毋全賞好得而惡亡常。此言官人使能之法。賢為國寶。利在萬世。務使賢

能之人心皆嚮內。而勿使其向外。官皆安小而勿使其好大。一舉而大任者。必其聖而可稱為萬世寶者也。人有專能。能有專官。則官事佚而衆不懟。椽可踰則踰之。言任使之勇也。握輕重之權衡者。在操其實。輕易使而重難起。故全祿全賞。皆法

之所忌。懼貧國而不可為常。且易起好得之心也。重國輕死。在謀國者輕重之間。各有分劑以御使之耳。無粟國寶句。舊在毋使其大下。使其內無使其外。舊作無使其內。一舉作一與。踰於椽作椽於踰。能官作能宮。衆在能使。作衆能伯。懟。舊

作對。懟。古愆字。舊作懟。好得作好德。亡當作亡使常。

請問先合於天下而無私怨。犯強而無私害。為之若何。對曰。國雖強。令必忠以義。國雖

弱。令必敬以哀。強弱不犯則人樂聽矣。先人而自後。而無以為仁也。加功於人而勿

德。所橐者遠矣。所爭者外矣。明無私交則無內怨。與人則勝。私交衆。則怨殺夷吾也。

如以財予人者。不如無奪其時。如以食予人者。不如毋奪其事。此謂無外內之患。此言

邦交之事。以忠義勸強鄰。以愛敬畜弱小。先人後己。不自居仁德之名。不尚私交。則爭怨弭而人樂聽之。是其所橐者遠也。橐。謂心之所包藏也。不奪農時。不廢民事。較之以財與食與人者。勝倍蓰矣。德。舊作得。與人作與大。財食二字。

舊在予人上。

事故者君臣之際也。禮義者君人之神也。且君臣之屬。義也。親戚之愛。性也。使君親之

際同者。係乎故也。使人君不安者。屬乎際也。不可不謹也。賢不可威。能不可留。杜爭

者於前。易也。水泉之汨也。人聚之壤地之美也。人死之。若江湖之大也。求珠貝者不

舍也。逐神而遠勢。交戰者不處。見遺利者爭。在中國之人。觀危國禍君而弋其能者。

豈不幾於危社主哉。

事故。謂國事掌故。際。謂交會之接合處。神。謂精神結契也。君臣以道義相屬。親戚以天性相愛。今欲同君於親。則係乎故事。以義相循耳。人君終感不安也。以君臣之間。交有分

際存焉。賢者不爲威武所屈。能者不可置而不用。否則啓爭。宜杜之於前。其效爲易。利之所在。人爭趨之。若水泉土壤。精神與勢力互爲消長。交戰則不寧。利勝則爭。不可終杜也。危國禍君。人之因而售其能者多矣。社主焉得而不危哉。

事故也。舊作事故也。君臣之義。落義字。君親之際。舊作之察。係舊作索。衍屬字。杜爭者。舊作杜事之。水泉作水鼎。不舍作不令。遠勢作遠熱。交戰作交解。見遺利作兄遺利。者爭作夫事。在中國作左中國。禍君作過君。此言君臣之際。

宜以禮義相屬。以預杜其爭心。親愛樂利。以維係其相聚相死之精神。尊賢使能。以預杜其爭權爭勢之危禍。則禮義之教重矣。

利不可去。去故民流。神不可去。去故爭生。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是故得天者高

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勝。是故聖人重之。人君重之。故至貞生至信。至信生至效。

生生自有道。不務以文勝情。不務以侈勝少。不重則聖有嗇身徇行。

此言功利與鬼神之說。不可偏廢。天地之所以

動化而從新者。以利物而效神。有至貞至信之效。生生不已。無一時留滯之故。聖君以得人爲治。故常居卑以承天。重情實。惡虛文。不貪多而好高。否則身有所嗇。而不通於動化之妙。徒以行徇身。而民之爭而流者無已也。去舊作法。落一去

字。爭生作事之。效作較。重作動。聖作望。嗇作嚮。徇作句。

法制度量。王者典器也。勢故義道。昔變也。若夫神。天地之動化而變者也。天地之極也。

能興化起變而正用之。則不可以道止也。仁者善用。智者善用。非其人則與神往矣。

衣食之於人也。不可以一日違也。親戚可以時聚也。是故聖人與萬民艱處而立焉。

典器。謂不易之成式。勢故。謂已往之勢力。新故代謝。道義亦隨時為變遷。惟神化之妙用。善用之則仁智兼具。上與天地同流。在用之得其正耳。衣食之利。盡人所同。君民並立於艱難共處之局。尤不可一日稍懈。否則親戚且畔之。而神亦不祐而享之也。勢舊作執。皆變舊作畏變。若夫神三字。舊在天下。正用作王用。止作山。聚誤作入。再誤作大。聖人下。落與字。

人死則易至。生則難令也。故一為賞。再為常。三為固然。其小行之則俗也。久之則禮義。

故使下無常。上心行之然後利。侈商人於國。非用人也。不擇鄉而處。不擇君而使。出

則從利。入則不守。國之山林也。財而利之。市廛之所及。二倍其本。故上侈而下靡。而

君臣相與。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然則貪動起而人得食矣。徙邑移市。亦為

數不一。

死。謂有死之心。故令之即至。至。通致。生。謂貪生。貪生則令之不行。舊作死則易云。生則難令。字誤。貪念啓則上雖厚賞。視為固然。習為禮俗而無所動於其中。故曰使下無常在上之心行何如耳。心行二字。見牧

民形勢諸篇。舊作無使下當。字倒。又誤常為當。心行作必行。然後利作然後移。其移字。蓋併利字與下句侈字為一字矣。侈商人於國中者。非重而用之也。商人之所圖者利耳。出不戀鄉。入不為君守。然足以造成侈靡之俗。國營商業則上下同財。而私藏者絕於國中。貪動者易於得食。商民移徙不一。人皆樂生。故又當以死懼之。然後可令而致也。一死一生。在上之操術而善御之也。市廛舊作市廛。二倍作二依。相與舊落與字。貪動起之起。舊作積。人得食。落人字。為數不一。作亦

為數

問曰。多賢可至乎。對曰。魚鼈之不食餌者。不出其淵。樹木之勝霜雪者。不聽於天。士能

自治者。不從聖人。豈至哉。夷吾之聞之也。不欲則強能不服。智而不牧。若徇虛。期於

用盡。若出於一門然。則可以虛矣。故阨其道而薄其所予。則士至矣。不擇人而予之。

謂之好名。不擇人而取之。謂之好利。審此二者以爲虛行。則至矣。此言賢不易致。易至者不
必賢。賢者無欲。故強不

易服。智不易牧。若徇虛名而期於用盡。若出於一門者然。以虛求者以虛應。則在上爲好名。而非好賢。在下爲好利。而非
求致用。兩者皆虛行也。善用賢者。其途隘。其予滿。而人自歸之。可至。舊作可云。士至則至皆作云。草書相近也。徇。

舊作句。用盡。舊作月津。一門然。作一明然。好
名作好人。虛行作虛行。不欲下落則字。俱作叫。

問多方之政不可以爲國。曲靜之言不可以爲道。飭於時政。與時往矣。不動以爲道。齊
以爲行。避世之道。不可以進取。陽者進謀。幾者應感。再殺則齊。然後可運謀也。對曰。
夫運謀者。天地之虛滿也。合離也。春秋冬夏之相勝也。然又知強弱之所繇。然後應
諸侯以取交。故知國安危之所存。以時事天。以天事神。以神事鬼。故國無罪而君壽。
而民不役。智運謀而雜囊刃焉。其滿爲感。其虛爲忘。滿虛之合。又時而爲實。時而爲
動。陰陽時貸。其冬厚則夏熱。其陽厚則陰寒。是故王者謹於日至。故知虛滿之所在。
以爲政令。以制殺生。其合而未散。可以決事。將令可以寓。其隨行以爲兵。分其多少
以爲曲制政令。此言運謀應幾。合於天地盈虛陰陽離合之道。政令多方。或專言致虛守靜。二者皆非。善爲政者因
時而動。陰陽虛實。進取咸協機宜。所謂再殺則齊者。云損之又損也。與天地合德。四時同符。鬼
神合其吉凶。君民上下動則相感。靜則相忘。如陰陽冬夏之交貸者然。則生殺子奪合於道矣。寓軍令於內政之中。隨其行
動。可以其餘事爲兵。其於曲制政令。有餘裕矣。多方舊作不方。齊謂整齊。可運謀。舊作運可請也。所繇舊作所尤。雜囊
刃。猶言藏兵刃也。忘舊作亡。又時作有時。陰陽作地陽。以制殺生。作
已殺生。落制字。將令作將合。可以寓。作可以寓。曲制政令作曲政。

請問形有時而變乎。對曰。陰陽之分定。則甘苦之艸生焉。從其宜則酸鹹和焉。形色定焉。而以爲聲樂。夫陰陽進退滿虛無時。其散合可以視歲。唯聖人爲能知滿虛。奪餘滿。補不足。以通政事。以瞻民常。地之變氣。應其所出。水之變氣。應之以精。受之以豫。天之變氣。應之以正。且夫天地精氣有五。不恣爲沮。其極而反。其重該動毀進退。卽此數之難見者也。此形之時變也。

形有時而變。問天地宜人宜物曲。隨時有無變異也。天地間一切生物其味其色。其聲其質性。莫不乘陰陽五行之氣。以定其甘苦酸鹹與形色聲音之別異。聖人法之。體其進退盈虛正變散合之象。以制爲政令。奪有餘而補不足。以求劑於中和平易。以爲民常。故變而不失其正。順天地水土之宜。體二氣五行之精。通於物極則反之理。受之以豫。應之以正。而不使有意外之沮。重該。謂氣之通闡。動毀。謂形之起滅。進退。謂勢之消息。其數難盡知。而其理可推而定也。故陰陽之分定。而變化之妙可通於政事矣。唯聖人爲能。舊作聖人不爲。能。衍不識二字。不恣作不必。其極作其亟。難見之見。舊作得。

問平氣之傷沮動靜若何。餘氣之潛然而動。愛氣之潛然而哀。胡得而治。對曰。得時位之衰旺而觀之。信美然後有輝。修之其心。殺以相待。故有滿虛哀樂之氣也。故書之帝八。神農不與焉。存其虛位。不能相用。

平氣。謂陰陽二氣之平。因有傷沮。則有動靜之表見。餘氣者。正氣之有餘。愛氣者。二氣之合。餘之積也必動。動於無聲。故

曰潛然。愛之轉也則哀。哀樂環生。潛氣闇轉。故須就時位之衰旺而通觀之。有諸已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而道在修之於心。滅殺其不正不平之心。以與時相待。故心與氣潛相感應。而盈虛哀樂之象徵應焉。書之帝八。蓋於五行各自一帝之外。增天地人。或曰。伏羲燧人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也。神農氏兼用八氣。以調四時。故處虛位。而不與八帝之列焉。虛位不用事。與時不相應也。問字舊作沮。傷作陽。落一沮字。若何作若如。又倒置動靜上。動字又誤在下句治字下。而行一辭字。辭旁之簡。卽古治字。而誤書於此。又衍辛旁也。得時位之衰旺。舊作得之衰時位。文倒。又落旺字。信美舊作信美。其心倒作心其。不與焉。作不與爲。爲字又倒置存字下。虛位舊作無位。

問運之合滿安藏。曰。二十歲而平衡。三十歲而攝衡。百歲傷神。周之禮移矣。周之律廢矣。則中國之艸木有移於不通之野者。然則人君聲服變矣。賊臣有倍駟之祿。婦人爲政。鐵之重及於金。而聲好下曲。食好鹹苦。然則人君日退。亟則山陵谿谷之神之祭更。國之稱號亦更矣。視之天變。觀之風氣。古之祭有時而星。有時而熹。有時而燭。有時而响。應衡之實。陰陽之數也。若華之落。名祭之號也。是故天子爲國圖具其樹物也。

運。謂天運之氣數。合滿安藏。謂分合滿虛安危臧否之理。平衡。謂衡氣平也。攝衡。謂兩氣相交攝。云傷神者。天恆兼二氣以歸於平衡也。禮樂法律。無百年不變者。風會然也。聲服。謂聲音服色。倍駟之祿。言富厚。婦人爲政。人事遷交代。猶歲氣每三月一易時序。云平衡者。猶春秋分。冬夏至也。云攝衡者。猶春夏之交。秋冬之際。四時交會遞嬗之迹。

星。謂夜中見星而祭。有時熹。謂黎明。晨色熹微而祭。有時燭。謂日中而祭。有時响。謂平明初見煦光而祭。四代之祭不同。故建子建丑建寅。三統亦異。至秦且建亥爲正月矣。應衡。謂與天地平衡之氣相應。是得陰陽氣數之正。名號祭主。代有更變。若華之開落無常耳。圖具其樹物者。故國喬木。土宜物產。足以視國之盛衰。時代變遷。民物進化退化之徵。披圖索象。啓人今昔之感。莫大乎是。平衡舊作可衡。衡通作橫。橫又訛爲廣。攝衡。訛爲攝廣。周下衍鄭字。倍駟舊作依駟。重及於金。作重反旅金。天變作亦變。熹作燭。响作胸。應衡上行鼠字。若華之落。文倒作華若落之。天子下衍之字。舊注多沿訛誤解。諸校本多所更定。尙有遺恨。今俱正之。

此篇在本書最號難校。多不可索解者。今字櫛而句比之。爬羅剔抉。文從字順矣。丙子夏四月。既望。校者識於星沙蒼石寄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初版

◆(33182)

管子今詮 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石 一 參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F三二五平

(本書校對者 沈抱秋 謝雨東)